

史记卷四十三

世家十三 赵世家

赵氏之先，与秦共祖。至中衍，为帝大戊御。其后世蜚廉有子二人，而命其一子曰恶来，事纣，为周所杀，其后为秦。恶来弟曰季胜，其后为赵。

注 正义中音仲。

季胜生孟增。孟增幸于周成王，是为宅皋狼。皋狼生衡父，衡父生造父。

造父幸于周繆王。造父取骥之乘匹，与桃林盗骊、骅骝、绿耳，献之繆王。繆王使造父御，西巡狩，见西王母，乐之忘归。而徐偃王反，繆王日驰千里马，攻徐偃王，大破之。乃赐造父以赵城，由此为赵氏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或云皋狼地名，在西河。”索隐按：如此说，是名孟增号宅皋狼。而徐广云“或曰皋狼地名，在西河”。按地理志，皋狼是西河郡之县名，盖孟增幸于周成王，成王居之于皋狼，故云皋狼。

注 索隐言造父取八骏，品其色，齐其力，使驯调也。并四曰乘，并两曰匹。

正义乘，食证反。并四曰乘，两曰匹。取八骏品其力，使

均驯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桃林在陕州桃林县，西至潼关，皆为桃林塞地。山海经云夸父之山，北有林焉，名曰桃林，广阔三百里，中多马，造父于此得骅骝、騄耳之乘献周穆王也。”

注 索隐穆天子传曰“穆王与西王母觞于瑶池之上，作歌”，是乐而忘归也。

谯周不信此事，而云“余常闻之，代俗以东西阴阳所出入，宗其神，谓之王父母。或曰地名，在西域，有何见乎”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大徐城在泗州徐城县北三十里，古之徐国也。博物志云：

‘徐君宫人娠，生卵，以为不祥，弃于水滨。孤独母有犬名鹄仓，衔所弃卵以归，覆暖之，遂成小儿，生偃王。故宫人闻之，更收养之。及长，袭为徐君。

后鹄仓临死生角而九尾，实黄龙也。鹄仓或名后仓也’。”

注 索隐谯周曰：“徐偃王与楚文王同时，去周穆王远矣。且王者行有周卫，岂闻乱而独长驱日行千里乎？”并言此事非实也。

注 正义晋州赵城县即造父邑也。

自造父已下六世至奄父，曰公仲，周宣王时伐戎，为御。及千亩战，奄父脱宣王。奄父生叔带。叔带之时，周幽王无道，去周如晋，事晋文侯，始建赵氏于晋国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千亩原在晋州岳阳县北九十里也。”

自叔带以下，赵宗益兴，五世而(生)[至]赵夙。

赵夙，晋献公之十六年伐霍、魏、耿，而赵夙为将伐霍。霍公求籀齐。晋大旱，卜之，曰“霍太山为祟”。使赵夙召霍君于齐，复之，以奉霍太山之祀，晋复穰。晋献公赐赵夙耿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求，一作‘来’。”

注 索隐杜预曰：“耿，今河东皮氏县耿乡是。”

夙生共孟，当鲁闵公之元年也。共孟生赵衰，字子余。

注 索隐系本云公明生共孟及赵夙，夙生成季衰，衰生宣孟盾。左传云衰，赵夙弟。而此系家云共孟生衰，谯周亦以此为误耳。

赵衰卜事晋献公及诸公子，莫吉；卜事公子重耳，吉，即事重耳。重耳以骊姬之乱亡奔翟，赵衰从。翟伐廆咎如，得二女，翟以其少女妻重耳，长女妻赵衰而生盾。初，重耳在晋时，赵衰妻亦生赵同、赵括、赵婴齐。赵衰从重耳出亡，凡十九年，得反国。重耳为晋文公，赵衰为原大夫，居原，任国政。文公所以反国及霸，多赵衰计策，语在晋事中。

注 索隐系本云：“成季徙原。”宋忠云：“今鴈门原平县也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原平故城，汉原平县也，在代州崞县南三十五里。”崞音郭。按：宋忠说非也。括地志云：“故原城在怀州济原县西北二里。左传云襄王以原赐晋文公，原不服，文公伐原以示信，原降，以赵衰为原大夫，即此也。原本周畿内邑也。”

赵衰既反晋，晋之妻固要迎翟妻，而以其子盾为适嗣，晋妻三子皆下事之。晋襄公之六年，而赵衰卒，谥为成季。

赵盾代成季任国政二年而晋襄公卒，太子夷皋年少。盾为国多难，欲立襄公弟雍。雍时在秦，使使迎之。太子母日夜啼泣，顿首谓赵盾曰：“先君何罪，释其适子而更求君？”赵

盾患之，恐其宗与大夫袭诛之，乃遂立太子，是为灵公，发兵距所迎襄公弟于秦者。灵公既立，赵盾益专国政。

注 索隐穆嬴也。

灵公立十四年，益骄。赵盾骤谏，灵公弗听。及食熊蹯，膈不熟，杀宰人，持其尸出，赵盾见之。灵公由此惧，欲杀盾。盾素仁爱人，尝所食桑下饿人反扞救盾，盾以得亡。未出境，而赵穿弑灵公而立襄公弟黑臀，是为成公。赵盾复反，任国政。君子讥盾“为正卿，亡不出境，反不讨贼”，故太史书曰“赵盾弑其君”。晋景公 时而赵盾卒，谥为宣孟，子朔嗣。

注 索隐成公之子，名据。

赵朔，晋景公之三年，朔为晋将下军救郑，与楚庄王战河上。朔娶晋成公姊为夫人。

晋景公之三年，大夫屠岸贾欲诛赵氏。初，赵盾在时，梦见叔带持要而哭，甚悲；已而笑，拊手且歌。盾卜之，兆绝而后好。赵史援占之，曰：“此梦甚恶，非君之身，乃君之子，然亦君之咎。至孙，赵将世益衰。”屠岸贾者，始有宠于灵公，及至于景公而贾为司寇，将作难，乃治灵公之贼以致赵盾，笮告诸将曰：“盾虽不知，犹为贼首。以臣弑君，子孙在朝，何以惩谿？请诛之。”韩厥曰：“灵公遇贼，赵盾在外，吾先君以为无罪，故不诛。今诸君将诛其后，是非先君之意而今妄诛。妄诛谓之乱。臣有大事而君不闻，是无君也。”屠岸贾不听。韩厥告赵朔趣亡。朔不肯，曰：“子必不绝赵祀，朔死不恨。”韩厥许诺，称疾不出。贾不请而擅与诸将攻赵氏于下宫，杀赵朔、赵同、赵括、赵婴齐，皆灭其族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按年表，救郑及诛灭，皆景公三年。”

赵朔妻成公姊，有遗腹，走公宫匿。赵朔客曰公孙杵臼，杵臼谓朔友人程婴曰：

“胡不死？”程婴曰：“朔之妇有遗腹，若幸而男，吾奉之；即女也，吾徐死耳。”

居无何，而朔妇免身，生男。屠岸贾闻之，索于宫中。夫人置儿藁中，祝曰：“赵宗灭乎，若号；即不灭，若无声。”及索，儿竟无声。已脱，程婴谓公孙杵臼曰：“今一索不得，后必且复索之，柰何？”

公孙杵臼曰：“立孤与死孰难？”程婴曰：“死易，立孤难耳。”公孙杵臼曰：“赵氏先君遇子厚，子强为其难者，吾为其易者，请先死。”乃二人谋取他人婴儿负之，衣以文葆，

匿山中。程婴出，谬谓诸将军曰：“婴不肖，不能立赵孤。

谁能与我千金，吾告赵氏孤处。”诸将皆喜，许之，发师随程婴攻公孙杵臼。

杵臼谬曰：“小人哉程婴！昔下宫之难不能死，与我谋匿赵氏孤儿，今又卖我。

纵不能立，而忍卖之乎！”抱儿呼曰：“天乎天乎！赵氏孤儿何罪？请活之，独杀杵臼可也。”诸将不许，遂杀杵臼与孤儿。诸将以为赵氏孤儿良已死，皆喜。

然赵氏真孤乃反在，程婴卒与俱匿山中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小儿被曰葆。”

居十五年，晋景公疾，卜之，大业之后不遂者为祟。景公问韩厥，厥知赵孤在，乃曰：“大业之后在晋绝祀者，其赵氏乎？夫自中衍者皆嬴姓也。中衍人面鸟喙，降佐殷帝大戊，及周天子，皆有明德。下及幽厉无道，而叔带去周适晋，事先君

文侯，至于成公，世有立功，未尝绝祀。今吾君独灭赵宗，国人哀之，故见龟策。唯君图之。”景公问：“赵尚有后子孙乎？”韩厥具以实告。于是景公乃与韩厥谋立赵孤儿，召而匿之宫中。诸将入问疾，景公因韩厥之觶以胁诸将而见赵孤。赵孤名曰武。诸将不得已，乃曰：“昔下宫之难，屠岸贾为之，矫以君命，并命鬻臣。非然，孰敢作难！微君之疾，鬻臣固且请立赵后。今君有命，鬻臣之愿也。”于是召赵武、程婴箝拜诸将，遂反与程婴、赵武攻屠岸贾，灭其族。复与赵武田邑如故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推次，晋复与赵武田邑，是景公之十七年也。而乃是春秋成公八年经书‘晋杀其大夫赵同、赵括’，左传于此说立赵武事者，注云‘终说之耳，非此年也’。”

及赵武冠，为成人，程婴乃辞诸大夫，谓赵武曰：“昔下宫之难，皆能死。我非不能死，我思立赵氏之后。今赵武既立，为成人，复故位，我将下报赵宣孟与公孙杵臼。”赵武啼泣顿首固请，曰：“武愿苦筋骨以报子至死，而子忍去我死乎！”程婴曰：“不可。彼以我为能成事，故先我死；今我不报，是以我事为不成。”遂自杀。赵武服齐衰三年，为之祭邑，春秋祠之，世世勿绝。

注 集解新序曰：“程婴、公孙杵臼可谓信友厚士矣。婴之自杀下报，亦过矣。”

正义今河东赵氏祠先人，犹别舒一座祭二士矣。

赵氏复位十一年，而晋厉公杀其大夫三郤。栾书畏及，乃遂弑其君厉公，更立襄公曾孙周，是为悼公。晋由此大夫稍强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年表云襄公孙也。”索隐晋系家襄公少子，名周。

赵武续赵宗二十七年，晋平公立。平公十二年，而赵武为正卿。十三年，吴延陵季子使于晋，曰：“晋国之政卒归于赵武子、韩宣子、魏献子之后矣。”赵武死，谥为文子。

文子生景叔。景叔之时，齐景公使晏婴于晋，晏婴与晋叔向语。婴曰：

“齐之政后卒归田氏。”叔向亦曰：“晋国之政将归六卿。六卿侈矣，而吾君不能恤也。”

注 索隐系本云：“景叔名成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平公之十九年。”

赵景叔卒，生赵鞅，是为简子。

赵简子在位，晋顷公之九年，简子将合诸侯戍于周。其明年，入周敬王于周，辟弟子朝之故也。

晋顷公之十二年，六卿以法诛公族祁氏、羊舌氏，分其邑为十县，六卿各令其族为之大夫。晋公室由此益弱。

后十三年，鲁贼臣阳虎来奔，赵简子受赂，厚遇之。

赵简子疾，五日不知人，大夫皆惧。医扁鹊视之，出，董安于问。扁鹊曰：

“血脉治也，而何怪！在昔秦缪公尝如此，七日而寤。寤之日，告公孙支与子舆曰：‘我之帝所甚乐。吾所以久者，适有学也。帝告我：‘晋国将大乱，五世不安；其后将霸，未老而死；霸者之子且令而国男女无别。’’公孙支书而藏之，秦谶于是出矣。”

献公之乱，文公之霸，而襄公败秦师于殽而归纵淫，此子之所闻。今主君之疾与之同，不出三日疾必闲，闲必有言也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安于，简子家臣。”

注 索隐二子，秦大夫公孙支、子桑也。

居二日半，简子寤。语大夫曰：“我之帝所甚乐，与百神游于钧天，广乐九奏万舞，不类三代之乐，其声动人心。有一熊欲来援我，帝命我射之，中熊，熊死。

又有一罍来，我又射之，中罍，罍死。帝甚喜，赐我二笥，皆有副。吾见儿在帝侧，帝属我一翟犬，曰：‘及而子之壮也，以赐之。’帝告我：‘晋国且世衰，七世而亡，嬴姓将大败周人于范魁之西，而亦不能有也。今余思虞舜之勋，适余将以其胄女孟姚配而七世之孙。’”董安于受言而书藏之。以扁鹊言告简子，简子赐扁鹊田四万亩。

注 正义谓晋定公、出公、哀公、幽公、烈公、孝公、静公为七世。静公二年，为三晋所灭。据此及年表，简子疾在定公十一年。

注 索隐范魁，地名，不知所在，盖赵地。正义赢，赵姓也。周人谓卫也。

晋亡之后，赵成侯三年伐卫，取都鄙七十三是也。贾逵云“小阜曰魁”也。

注 索隐即娃嬴，吴广之女。姚，姓；孟，字也。七代孙，武灵王也。

他日，简子出，有人当道，辟之不去，从者怒，将刃之。当道者曰：“吾欲有谒于主君。”从者以闻。简子召之，曰：“嘻，吾有所见子晰也。”当道者曰：

“屏左右，愿有谒。”简子屏人。当道者曰：“主君之疾，臣在帝侧。”简子曰：

“然，有之。子之见我，我何为？”当道者曰：“帝令主

君射熊与罴，皆死。”

简子曰：“是，且何也？”当道者曰：“晋国且有大难，主君首之。帝令主君灭二卿，夫熊与罴皆其祖也。”简子曰：“帝赐我二笏皆有副，何也？”当道者曰：“主君之子将克二国于翟，皆子姓也。”简子曰：“吾见儿在帝侧，帝属我一翟犬，曰‘及而子之长以赐之’。夫儿何谓以赐翟犬？”当道者曰：

“儿，主君之子也。翟犬者，代之先也。主君之子且必有代。及主君之后嗣，且有革政而胡服，并二国于翟。”简子问其姓而延之以官。当道者曰：

“臣野人，致帝命耳。”遂不见。简子书藏之府。

注 索隐简子见当道者，乃寤曰：“嘻，是吾前梦所见，知其名曰子晰者。”

注 正义范氏、中行氏之祖也。

注 正义副谓皆子姓也。

注 正义谓代及智氏也。

注 正义今时服也，废除裘裳也。

注 正义武灵王略中山地至宁葭，西略胡地至楼烦、榆中是也。

异日，姑布子卿见简子，简子笱召诸子相之。子卿曰：“无为将军者。”简子曰：“赵氏其灭乎？”子卿曰：“吾尝见一子于路，殆君之子也。”简子召子毋恤。毋恤至，则子卿起曰：“此真将军矣！”简子曰：“此其母贱，翟婢也，奚道贵哉？”子卿曰：“天所授，虽贱必贵。”自是之后，简子尽召诸子与语，毋恤最贤。简子乃告诸子曰：“吾藏宝符于常山上，先得者赏。”诸子驰之常山上，求，无所得。毋恤还，曰：

“已得符矣。”简子曰：“奏之。”毋恤曰：“从常山上临代，代可取也。”简子于是知毋恤果贤，乃废太子伯鲁，而以毋恤为太子。

注 集解司马彪曰：“姑布，姓；子卿，字。”

注 正义地道记云：“恒山在上曲阳县西北百四十里。北行四百五十里得恒山岌，号飞狐口，北则代郡也。”

后二年，晋定公之十四年，范、中行作乱。明年春，简子谓邯郸大夫午曰：“归我卫士五百家，吾将置之晋阳。”午许诺，归而其父兄不听，倍言。

赵鞅捕午，囚之晋阳。乃告邯郸人曰：“我私有诛午也，诸君欲谁立？”遂杀午。赵稷、涉宾以邯郸反。

晋君使籍秦围邯郸。荀寅、范吉射与午善，不肯助秦而谋作乱，董安于知之。十月，范、中行氏伐赵鞅，鞅奔晋阳，晋人围之。范吉射、荀寅仇人魏襄等谋逐荀寅，以梁婴父代之；逐吉射，以范皋绎代之。[一〇]荀栎言于晋侯曰：“君命大臣，始乱者死。今三臣始乱而独逐鞅，用刑不均，请皆逐之。”十一月，荀栎、韩不佞、魏哆奉公命以伐范、中行氏，不克。范、中行氏反伐公，公击之，范、中行败走。丁未，二子奔朝歌。韩、魏以赵氏为请。十二月辛未，赵鞅入绛，盟于公宫。其明年，知伯文子谓赵鞅曰：“范中行虽信为乱，安于发之，是安于与谋也。晋国有法，始乱者死。夫二子已伏罪而安于独在。”赵鞅患之。安于曰：

“臣死，赵氏定，晋国宁，吾死晚矣。”遂自杀。赵氏以告知伯，然后赵氏宁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往年赵鞅围卫，卫人恐惧，故贡五百

家，鞅置之邯鄲，又欲更徙于晋阳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午之诸父兄及邯鄲中长老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午，赵鞅同族，别封邯鄲，故使邯鄲人更立午宗亲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稷，午子。”

注 集解左传曰籍秦此时为上军司马。索隐据系本，晋大夫籍游之孙，籍谈之子注 索隐范氏，晋大夫隰叔之子，士蔿之后。蔿生成伯缺，缺生武子会，会生文叔燮，燮生宣叔，生献子鞅，鞅生吉射。

注 集解左传曰：“午，荀寅之甥。荀寅，范吉射之姻。”

注 索隐系本云：“晋大夫逝遨生桓伯林父，林父生宣伯庚宿，庚宿生献伯偃，偃生穆伯吴，吴生寅。本姓荀，自荀偃将中军，晋改中军曰中行，因氏焉。元与智伯同祖逝遨，故智氏亦称荀。”正义按：会食邑于范，因为范氏。又中行寅本姓荀，自荀偃将中军为中行，因号中行氏。元与智氏同承袭逝遨，姓荀氏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梁婴父，晋大夫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范氏之侧室子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荀栎，智文子。”索隐系本云：“逝遨生庄子首，首生武子瑩，瑩生庄子朔，朔生悼子盈，盈生文子栎，栎生宣子申，申生智伯瑶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范、中行、赵也。”

注 索隐韩简子。

注 索隐魏简子。系本名取。

注 索隐范吉射、荀寅也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以其罪轻于荀、范也。”正义按：赵鞅被范、中行伐，乃奔晋阳，以其罪轻，故韩、魏为请晋君而

得入絳。

孔子闻赵简子不请晋君而执邯郸午，保晋阳，故书春秋曰“赵鞅以晋阳畔”。

赵简子有臣曰周舍，好直谏。周舍死，简子每听朝，常不悦，大夫请谖。简子曰：“大夫无罪。吾闻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腋。诸大夫朝，徒闻唯唯，不闻周舍之鄂鄂，是以忧也。”

简子由此能附赵邑而怀晋人。

注 集解韩诗外传曰：“周舍立于门下三日三夜，简子使问之曰：‘子欲见寡人何事？’对曰：‘愿为鄂鄂之臣，墨笔操牍，从君之过，而日有所记，月有所成，岁有所效也。’”

晋定公十八年，赵简子围范、中行于朝歌，中行文子奔邯郸。明年，卫灵公卒。简子与阳虎送卫太子蒯聩于卫，卫不内，居戚。

注 索隐荀寅也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戚城在相州澶水县东三十里。杜预云‘戚，卫邑，在顿丘[卫]县西有戚城’是也。”

晋定公二十一年，简子拔邯郸，中行文子奔柏人。简子又围柏人，中行文子、范昭子遂奔齐。赵竟有邯郸、柏人。范、中行余邑入于晋。赵名晋卿，实专晋权，奉邑侔于诸侯。

注 索隐范吉射也。

晋定公三十年，定公与吴王夫差争长于黄池，赵简子从晋定公，卒长吴。定公三十七年卒，而简子除三年之丧，期而已。是岁，越王句践灭吴。

晋出公十一年，知伯伐郑。赵简子疾，使太子毋恤将而围

郑。知伯醉，以酒灌击毋恤。毋恤羈臣请死之。毋恤曰：“君所以置毋恤，为能忍紃。”然亦愠知伯。

知伯归，因谓简子，使废毋恤，简子不听。毋恤由此怨知伯。

晋出公十七年，简子卒，太子毋恤代立，是为襄子。

注 集解张华曰：“赵简子頔在临水界，二頔并，上气成楼阁。”

赵襄子元年，越围吴。襄子降丧食，使楚隆问吴王。

注 正义年表及(赵)[越]世家、(云)左传越灭吴在简子三十五年，已在襄子元年前十五年矣，何得更有越围吴之事？从此以下至“问吴王”是三十年事，文(说)[脱]误在此耳。

注 正义左传云哀公二十年，简子死，襄子嗣立，以越围吴故，降父之祭饌，而使楚隆慰问王，为哀公十三年。简子在黄池之役，与吴王质言曰“好恶同之”，故减祭饌及问吴王也。而赵世家及六国年表云此年晋定公卒，简子除三年之丧，服馵而已。按：简子死及使吴年月皆误，与左传文不同。

襄子姊前为代王夫人。简子既葬，未除服，北登夏屋，请代王。使厨人操铜料以食代王及从者，行斟，阴令宰人各以料击杀代王及从官，遂兴兵平代地。其姊闻之，泣而呼天，摩鰓自杀。代人怜之，所死地名之为摩鰓之山。遂以代封伯鲁子周为代成君。伯鲁者，襄子兄，故太子。太子蚤死，故封其子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山在广武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夏屋山一名贾屋山，今名贾母山，在代州鴈门县东北三十五里。夏

屋与句注山相接，盖北方之险，亦天下之阻路，所以分别内外也。”

注 正义音斗。其形方，有柄，取斟水器。说文云勺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雒’。”

注 正义鯁，今簪也。括地志云：“摩鯁山一名磨鯁山，亦名为〔鸣鸡〕山，在蔚州飞狐县东北百五十里。魏土地记云‘代郡东南二十五里有马头山。赵襄子既杀代王，使人迎其妇。代王夫人曰：“以弟慢夫，非仁也；以夫怨弟，非义也。”磨鯁自刺而死。使者遂亦自杀’。”

襄子立四年，知伯与赵、韩、魏尽分其范、中行故地。晋出公怒，告齐、鲁，欲以伐四卿。四卿恐，遂共攻出公。出公奔齐，道死。知伯乃立昭公曾孙骄，是为晋懿公。知伯益骄。请地韩、魏，韩、魏与之。请地赵，赵不与，以其围郑之辱。知伯怒，遂率韩、魏攻赵。赵襄子惧，乃奔保晋阳。

注 索隐或作“哀公”。其大父名雍，昭公少子，号戴子也。

原过从，后，至于王泽，见三人，自带以上可见，自带以下不可见。与原过竹二节，莫通。曰：“为我以是遗赵毋恤。”原过既至，以告襄子。襄子齐三日，亲自剖竹，有朱书曰：

“赵毋恤，余霍泰山 山阳侯天使也。三月丙戌，余将使女反灭知氏。女亦立我百邑，余将赐女林胡之地。至于后世，且有伉王，赤黑，龙面而鸟喙，鬣麋髭，大膺大胸，修下而冯，左薳界乘，奄有河宗，至于休溷诸貉，南伐晋别，北灭黑姑。”襄子再拜，受三神之令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王泽在绛州正平县南七里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河东永安县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修，或作‘随’。界，一作‘介’。”

注 正义穆天子传云：“河宗之子孙(则) [鰈] 絮。”

按：盖在龙门河之上流，岚、胜二州之地也。

注 正义音陌。自河宗、休溷诸貉，乃戎狄之地也。

注 正义赵南伐晋之别邑，谓韩、魏之邑也。

注 正义亦戎国。

三国攻晋阳，岁余，引汾水灌其城，城不浸者三版。城中悬釜而炊，易子而食。髡臣皆有外心，礼益慢，唯高共不敢失礼。襄子惧，乃夜使相张孟同私于韩、魏。韩、魏与合谋，以三月丙戌，三国反灭知氏，共分其地。

于是襄子行赏，高共为上。张孟同曰：“晋阳之难，唯共无功。”襄子曰：“方晋阳急，髡臣皆懈，惟共不敢失人臣礼，是以先之。”于是赵北有代，南并知氏，强于韩、魏。遂祠三神于百邑，使原过主霍泰山祠祀。

注 正义何休云：“八尺曰版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赫’。”

注 索隐按：战国策作“张孟谈”。谈者，史迁之父名，迁例改为“同”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三神祠今名原过祠，今在霍山侧也。”

其后娶空同氏，生五子。襄子为伯鲁之不立也，不肯立子，且必欲传位与伯鲁子代成君。成君先死，乃取代成君子浣立为太子。襄子立三十三年卒，浣立，是为献侯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崆峒山在肃州福祿县东南六十里，古西戎地。又原州平高县西百里亦有崆峒山，即黄帝问广成子

道处。”俱是西戎地，未知孰是。

注 索隐代成君名周，伯鲁之子。系本云代成君子起即襄子之子，不云伯鲁，非也。

献侯少即位，治中牟。

注 集解地理志曰河南中牟县，赵献侯自耿徙此。瓚曰：“中牟在春秋之时是郑之疆内也，及三卿分晋，则在魏之邦土也。赵界自漳水以北，不及此。春秋传曰‘卫侯如晋过中牟’，按中牟非卫适晋之次也，汲郡古文曰‘齐师伐赵东鄙，围中牟’，此中牟不在赵之东也。按中牟当漯水之北。”索隐此赵中牟在河北，非郑之中牟。正义按：五鹿在魏州元城县东十二里，邺即相州荡阴县西五十八里，有牟山，盖中牟邑在此山侧也。

襄子弟桓子 逐献侯，自立于代，一年卒。国人曰桓子立非襄子意，乃共杀其子而复迎立献侯。

注 索隐系本云襄子子桓子，与此不同。

十年，中山武公初立。十三年，城平邑。十五年，献侯卒，子烈侯籍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西周桓公之子。桓公者，孝王弟而定王子。”索隐按：中山，古鲜虞国，姬姓也。系本云中山武公居顾，桓公徙灵寿，为赵武灵王所灭，不言谁之子孙。徐广云西周桓公之子，亦无所据，盖未能得其实耳。

注 集解地理志曰代郡有平邑县。

烈侯元年，魏文侯伐中山，使太子击守之。六年，魏、韩、赵皆相立为诸侯，追尊献子为献侯。

烈侯好音，谓相国公仲连曰：“寡人有爱，可以贵之乎？”

公仲曰：“富之可，贵之则否。”烈侯曰：“然。夫郑歌者枪、石二人，吾赐之田，人万亩。”

公仲曰：“诺。”不与。居一月，烈侯从代来，问歌者田。公仲曰：“求，未有可者。”有顷，烈侯复问。公仲终不与，乃称疾不朝。番吾君自代来，谓公仲曰：“君实好善，而未知所持。今公仲相赵，于今四年，亦有进士乎？”公仲曰：“未也。”番吾君曰：“牛畜、荀欣、徐越皆可。”公仲乃进三人。及朝，烈侯复问：“歌者田何如？”公仲曰：“方使择其善者。”牛畜侍烈侯以仁义，约以王道，烈侯迺然。明日，荀欣侍，以选练举贤，任官使能。明日，徐越侍，以节财俭用，察度功德。所与无不充，君说。烈侯使使谓相国曰：“歌者之田且止。”官牛畜为师，荀欣为中尉，徐越为内史，赐相国衣二袭。

注 索隐枪，七羊反。枪与石二人名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番音盘。常山有番吾县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番吾故城在恒州房山县东二十里。”番蒲古今音异耳。

注 正义迺音由，古字与“攸”同。言牛畜以仁义约以王道，故止歌者田。

攸攸，气行貌，宽缓也。

注 正义汉书百官公卿表云：“（少府）内史，周官，秦因之，掌治京师。”

注 集解单复具为一袭。

九年，烈侯卒，弟武公立。武公十三年卒，赵复立烈侯太子章，是为敬侯。

是岁，魏文侯卒。

注 索隐谯周云：“系本及说赵语者并无其事，盖别有所据。”

敬侯元年，武公子朝作乱，不克，出奔魏。赵始都邯郸。二年，败齐于灵丘。三年，救魏于廩丘，大败齐人。四年，魏败我兔台。

筑刚平以侵卫。五年，齐、魏为卫攻赵，取我刚平。六年，借兵于楚伐魏，取棘蒲。八年，拔魏黄城。九年，伐齐。齐伐燕，赵救燕。十年，与中山战于房子。

注 集解地理志曰代郡有灵丘县。

注 正义兔台、刚平并在河北。

注 正义今赵州平棘县，古棘蒲邑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陈留外黄县东有黄城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黄城在魏州冠氏县南十里，因黄沟为名。”按：陈留外黄城非随所别也。

注 正义赵州房子县是。

十一年，魏、韩、赵共灭晋，分其地。伐中山，又战于中人。十二年，敬侯卒，子成侯种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中山唐县有中人亭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中山故城一名中人亭，在定州唐县东北四十一里，春秋时鲜虞国之中人邑也。”

成侯元年，公子胜与成侯争立，为乱。二年六月，雨雪。三年，太戊午为相。伐卫，取乡邑七十三。魏败我藺。四年，与秦战高安，败之。五年，伐齐于鄆。魏败我怀。攻郑，败之，以与韩，韩与我长子。六年，中山筑长城。伐魏，败穰泽，围魏惠王。七年，侵齐，至长城。与韩攻周。八

年，与韩分周以为两。九年，与齐战阿下。十年，攻卫，取甄。十一年，秦攻魏，赵救之石阿。十二年，秦攻魏少梁，赵救之。十三年，秦献公使庶长国伐魏少梁，虏其太子、痤。魏败我浍，取皮牢。[一二]成侯与韩昭侯遇上党。十四年，与韩攻秦。十五年，助魏攻齐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戊，一作‘成’。”

注 正义地理志云属西河郡也。

注 正义盖在河东。

注 正义濮州鄄城县是也。

注 集解地理志曰上党有长子县。

注 正义櫛音浊。徐广云长杜有浊泽，非也。括地志云：“浊水源出蒲州解县东北平地。”尔时魏都安邑，韩、赵伐魏，岂河南至长杜也？解县浊水近于魏都，当是也。

注 正义齐长城西头在济州平阴县。太山记云：“太山西北有长城，缘河经太山千余里，琅邪入海。”括地志云：“所侵处在密州南三十里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显王二年。周纪无此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史记周显二年，西周惠公封少子子班于巩，为东周。其子武公为秦所灭。郭缘生述征记云巩县本周巩伯邑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战，一作‘会’也。”正义阿，东阿也，今济州东阿县也。

注 正义盖在石、隰等州界也。

注 正义少梁故城在同州韩城县南二十二里，古少梁国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魏年表曰取赵皮牢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浍水县在绛州翼城县东南二十五里。”按：皮牢当在浍之侧。

十六年，与韩、魏分晋，封晋君以端氏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平阳。”正义端氏，泽州县也。

十七年，成侯与魏惠王遇葛馭。十九年，与齐、宋会平陆，与燕会阿。

二十年，魏献荣椽，因以为檀台。二十一年，魏围我邯郸。二十二年，魏惠王拔我邯郸，齐亦败魏于桂陵。二十四年，魏归我邯郸，与魏盟漳水上。秦攻我蔺。二十五年，成侯卒。公子讚与太子肃侯争立，讚败，亡奔韩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马丘。年表曰十八年赵孟如齐。”

注 正义兖州县也。平陆城(与)即古厥国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葛城一名依城，又名西阿城，在瀛州高阳县西北五十里。以徐、(兖)[滹]二水并过其西，又徂经其北。曲曰阿，以齐有东阿，故曰西阿城。地理志云瀛州属河闲，赵分也。”按：燕会赵即此地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襄国县有檀台。”索隐刘氏云“荣椽盖地名，其中有一高处，可以为台”，非也。按：荣椽是良材，可为椽，斲饰有光荣，所以魏献之，故赵因用之以为檀台。正义郑玄云：“荣，屋翼也。”说文云：“椽，榱也。屋椳之两头起者为荣也。”括地志云：“檀台在洺州临洺县北二里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桂城在曹州乘氏县东北二十一里，故老云此即桂陵也。”

注 索隐系本云名语。

肃侯元年，夺晋君端氏，徙处屯留。二年，与魏惠王遇于阴晋。三年，公子范袭邯郸，不胜而死。四年，朝天子。六年，攻齐，拔高唐。七年，公子刻攻魏首垣。

十一年，秦孝公使商君伐魏，虏其将公子卬。赵伐魏。十二年，秦孝公卒，商君死。十五年，起寿陵。魏惠王卒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屯留故城在潞州长子县东北三十里，本汉屯留县城也。”

注 正义地理志云华阴县，魏之阴晋，秦惠文王更名宁秦，高帝更名华阴。

今属华州。

注 正义盖在河北也。

注 正义徐广云：“在常山。”

十六年，肃侯游大陵，出于鹿门，大戊午扣马曰：“耕事方急，一日不作，百日不食。”肃侯下车谢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太原有大陵县，亦曰陆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大陵城在并州文水县北十三里，汉大陵县城。”

注 正义并州孟县西有白鹿泓，源出白鹿山南渚，盖鹿门在北山水之侧也。

注 集解吕忱曰：“扣，牵马。”

十七年，围魏黄，不克。筑长城。

注 集解地理志曰山阳有黄县。正义黄城在魏州，前拔之，却为魏，今赵围之矣。

注 正义刘伯庄云“盖从云中以北至代”。按：赵长城从蔚州北西至岚州北，尽赵界。又疑此长城在(潭)[漳]水之北，赵南界。

十八年，齐、魏伐我，我决河水灌之，兵去。二十二年，张仪相秦。赵疵与秦战，败，秦杀疵河西，取我蔺、离石。二十三年，韩举与齐、魏战，死于桑丘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韩将。”

注 集解地理志云泰山有桑丘县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桑丘城在易州遂城县界。”

或云在泰山，非也。此时齐伐燕桑丘，三晋皆来救之，不得在泰山(有)[之]桑丘县，此说甚误也。

二十四年，肃侯卒。秦、楚、燕、齐、魏出锐师各万人来会葬。子武灵王立。

注 索隐名雍。

武灵王元年，阳文君赵豹相。梁襄王与太子嗣，韩宣王与太子仓来朝信宫。

武灵王少，未能听政，博闻师三人，左右司过三人。及听政，先问先王贵臣肥义，加其秩；国三老年八十，月致其礼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年表云魏败我赵护。”

注 正义在洛州临洛县也。

三年，城鄗。四年，与韩会于区鼠。五年，娶韩女为夫人。

注 正义盖在河北。

八年，韩击秦，不胜而去。五国相王，赵独否，曰：“无其实，敢处其名乎！”

令国人谓已曰“君”。

九年，与韩、魏共击秦，秦败我，斩首八万级。齐败我观泽。十年，秦取我中都及西阳。齐破燕。燕相子之为君，君反为臣。十一年，王召公子职于韩，立以为燕王，使乐池送之。十三年，秦拔我藺，虏将军赵庄。楚、魏王来，过邯郸。十四年，赵何攻魏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观泽故城在魏州顿丘县东十八里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年表云‘秦取中都、西阳、安邑。十一年，秦败我将军英’。

太原有中都县，西河有中阳县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纪年亦云尔。”

注 集解按燕世家，子之死后，燕人共立太子平，是为燕昭王，无赵送公子职为燕王之事，当是赵闻燕乱，遥立职为燕王，虽使乐池送之，竟不能就。索隐燕系家无其事，盖是疏也。今此云“使乐池送之”，必是凭旧史为说。且纪年之书，其说又同，则裴驷之解得其旨矣。

注 正义本一作“苳”，音疋婢反。

十六年，秦惠王卒。王游大陵。他日，王梦见处女鼓琴而歌诗曰：“美人苒苒兮，颜若苕之荣。命乎命乎，曾无我赢！”

异日，王饮酒乐，数言所梦，想见其状。吴广闻之，因夫人而内其女娃赢。孟姚也。孟姚甚有宠于王，是为惠后。

注 集解綦毋邃曰：“陵苕之草其华紫。”正义苕音条。毛诗疏云：“苕，饶也。幽州谓之翘饶。蔓似藟豆而细，叶似蒺藜而青，其华细绿色，可生食，味如小豆藿也。”又本草经云：“陵苕生下湿水中，七八月生，华紫，草可以染帛，煮沐头，发即黑也。”

注 集解綦毋邃曰：“言有命禄，生遇其时，人莫知己贵盛盈满也。”正义按：

命，名也。赢，姓赢也。言世觴名其美好，曾无我好赢也。重言“名乎”者，以谈说觴也。

注 集解方言曰：“娃，美也。吴有馆娃之宫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古史考云内其女曰娃。”索隐孟姚，

吴广女也。广，舜之后，故上文云“余思虞舜之勋，故命其胄女孟姚以配而七代之孙”是已。然舜后封虞，在河东大阳山西北上虞城是，亦曰吴城。虞吴音相近，故舜后亦姓吴，非独太伯虞仲之裔。

十七年，王出九门，为野台，以望齐、中山之境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常山。”正义本战国时赵邑。战国策云：“本有宫室而居，赵武灵王改为九门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野，一作‘望’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野台一名义台，在定州新乐县西南六十三里。”

十八年，秦武王与孟说举龙文赤鼎，绝瞑而死。赵王使代相赵固迎公子稷于燕，送归，立为秦王，是为昭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绝瞑’。音亡丁反。”

十九年春正月，大朝信宫。召肥义与议天下，五日而毕。王北略中山之地，至于房子，遂之代，北至无穷，西至河，登黄华之上。召楼缓谋曰：“我先王因世之变，以长南藩之地，属阻漳、滏之险，立长城，又取藺、郭狼，败林人于荏，而功未遂。今中山在我腹心，北有燕，东有胡，西有林胡、楼烦、秦、韩之边，而无强兵之救，是亡社稷，柰何？夫有高世之名，必有遗俗之累。吾欲胡服。”楼缓曰：“善。”髡臣皆不欲。

注 正义赵州县也。

注 正义黄华盖西河侧之山名也。

注 正义即林胡也。

注 正义地理志云赵分晋，北有信都、中山，又得涿郡之

高阳、鄭州乡；东有清河、河闲，又得渤海郡东平舒等七县。在河以北，故言“北有燕”。

注 正义赵东有瀛州之东北。营州之境即东胡、乌丸之地。服虔云：“东胡，乌丸之先，后为鲜卑也。”

注 正义林胡、楼烦即岚、胜之北也。岚、胜以南石州、离石、蔺等，七国时赵边邑也。秦隔河也。晋、洺、潞、泽等州皆七国时韩地，为并赵西境也。

于是肥义侍，王曰：“简、襄主之烈，计胡、翟之利。为人臣者，宠有孝弟长幼顺明之节，通有补民益主之业，此两者臣之分也。今吾欲继襄主之迹，开于胡、翟之乡，而卒世不见也。为敌弱，用力少而功多，可以毋尽百姓之劳，而序往古之勋。夫有高世之功者，负遗俗之累；有独智之虑者，任骜民之怨。今吾将胡服骑射以教百姓，而世必议寡人，柰何？”肥义曰：“臣闻疑事无功，疑行无名。王既定负遗俗之虑，殆无顾天下之议矣。夫论至德者不和于俗，成大功者不谋于觴。昔者舜舞有苗，禹袒裸国，非以养欲而乐志也，务以论德而约功也。愚者闇成事，智者鸷未形，则王何疑焉。”王曰：“吾不疑胡服也，吾恐天下笑我也。狂夫之乐，智者哀焉；

愚者所笑，贤者察焉。世有顺我者，胡服之功未可知也。虽驱世以笑我，胡地中山吾必有之。”于是遂胡服矣。

注 正义宠，贵宠也。通，达理也。凡为人臣，有孝弟长幼顺明之节制者，得贵宠也；有补民益主之功业者，为达理也。

注 正义卒，子律反，尽也。言尽世闲不见补民益主之忠臣也。

注 正义我为胡服，敌人必困弱也。

注 正义厚，重也。往古谓赵简子、襄子也。

注 正义负，留也。言古周公、孔子留衣冠礼义之俗，今变为胡服，是负留风俗之谴责也。

注 正义言世有独计智之思虑者，必任隐逸敖慢之民怨望也。

使王谱告公子成曰：“寡人胡服，将以朝也，亦欲叔服之。家听于亲而国听于君，古今之公行也。子不反亲，臣不逆君，兄弟之通义也。今寡人作教易服而叔不服，吾恐天下议之也。制国有常，利民为本；从政有经，令行为上。明德先论于贱，而行政先信于贵。今胡服之意，非以养欲而乐志也；事有所止而功有所出，事成功立，然后善也。今寡人恐叔之逆从政之经，以辅叔之议。且寡人闻之，事利国者行无邪，因贵戚者名不累，故愿慕公叔之义，以成胡服之功。使谱谒之叔，请服焉。”公子成再拜稽首曰：“臣固闻王之胡服也。臣不佞，寝疾，未能趋走以滋进也。王命之，臣敢对，因竭其愚忠。曰：臣闻中国者，盖聪明徇智之所居也，万物财用之所聚也，贤圣之所教也，仁义之所施也，诗书礼乐之所用也，异敏技能之所试也，远方之所观赴也，蛮夷之所义行也。今王舍此而袭远方之服，变古之教，易古人道，逆人之心，而怫学者，离中国，故臣愿王图之也。”使者以报。王曰：“吾固闻叔之疾也，我将自往请之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兄弟，一作‘元夷’。元，始也；夷，平也。”

注 正义郑玄云：“止，至也。为人君止于仁，为人臣止于敬，为人子止于孝，为人父止于慈，与国人交止于信。”按：出犹成也。

注 索隐为句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五帝本纪云幼而徇齐。”

王遂往之公子成家，因自请之，曰：“夫服者，所以使用也；礼者，所以便事也。

圣人观乡而顺宜，因事而制礼，所以利其民而厚其国也。夫翦发文身，错臂左衽， 瓠越之民也。黑齿雕题， 却冠秫绌， 大吴之国也。故礼服莫同，其便一也。乡异而用变，事异而礼易。是以圣人果可以利其国，不一其用；果可以便其事，不同其礼。儒者一师而俗异，中国同礼而教离，况于山谷之便乎？故去就之变，智者不能一；

远近之服，贤圣不能同。穷乡多异，曲学多辩。不知而不疑，异于己而不非者，公焉而觇求尽善也。今叔之所言者俗也，吾所言者所以制俗也。吾国东有河、薄洛之水， 与齐、中山同之， 无舟楫之用。自常山以至代、上党， 东有燕、东胡之境，而西有楼烦、秦、韩之边，今无骑射之备。故寡人无舟楫之用，夹水居之民，将何以守河、薄洛之水；变服骑射，以备燕、三胡、 秦、韩之边。且昔者简主不塞晋阳以及上党，而襄主并戎取代以攘诸胡，此愚智所明也。先时中山负齐之强兵，侵暴吾地，系累 吾民，引水围鄙，微社稷之神灵，则鄙几于不守也。先王丑之，而怨未能报也。今骑射之备，近可以便上党之形，而远可以报中山之怨。而叔顺中国之俗以逆简、襄之意，恶变服之名以忘鄙事之丑，非寡人之所望也。”公字成再拜稽首曰：“臣愚，不达于王之义，敢道世俗之闻，臣之裕也。今王将继简、襄之意以顺先王之志，臣敢不听命乎！”再拜稽首。乃赐胡服。明日，服而朝。于是始出胡服令也。

注 索隐错臂亦文身，谓以丹青错画其臂。孔衍作“右臂左衽”，谓右袒其臂也。

注 索隐刘氏云：“今珠崖、儋耳谓之瓯人，是有瓯越。”
 正义按：属南越，故言瓯越也。輿地志云“交址，周时为骆越，秦时曰西瓯，文身断发避龙”。则西瓯骆又在番禺之西。南越及瓯骆皆啮姓也。世本云“越，啮姓也，与楚同祖”是也。

注 集解刘逵曰：“以草染齿，用白作黑。”郑玄曰：“雕文谓刻其肌，以青丹涅之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战国策作‘秫绌’，绌亦缝紵之别名也。秫者，綦针也。

古字多假借，故作‘秫绌’耳。此盖言其女功针缕之麤拙也。又一本作‘鲑冠黎譜’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安平经县西有漳水，津名薄洛津。”
 正义按：安平县属定州也。

注 正义尔时齐与中山相亲，中山、赵共薄洛水，故言“与齐、中山同之”，须有舟楫之备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云‘自常山以下，代、上党以东’。”

注 索隐林胡，楼烦，东胡，是三胡也。

注 正义上音计，下力追反。

赵文、赵造、周绍、赵俊皆谏止王毋胡服，如故法便。
 王曰：“先王不同俗，何古之法？帝王不相袭，何礼之循？虞戏、神农教而不诛，黄帝、尧、舜诛而不怒。及至三王，随时制法，因事制礼。法度制令各顺其宜，衣服器械各便其用。故礼也不必一道，而便国不必古。圣人之兴也不相袭而王，夏、殷之衰也不易礼而灭。然则复古未可非，而循礼未足多也。且服奇者志淫，则是邹、鲁无奇行也；俗辟者民易，则是吴、越无秀士也。且圣人利身谓之服，便事谓之礼。夫进退之节，衣服之制者，所以齐常民也，非所以论贤者也。故齐民与俗流，贤者与变俱。故谚曰‘以书御者不尽马之情，以古制今者不达

事之变’。循法之功，不足以高世；法古之学，不足以制今。子不及也。”遂胡服招骑射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战国策作‘绍’。绍音绍。”

注 索隐按：邹、鲁好长纓，是奇服，非其志皆淫僻也，而有孔门颜、焜之属，岂是无奇行哉！

注 索隐言方俗僻处山谷，而人皆改易不通大化，则是吴越无秀士，何得有延州来及大夫种之属哉！

二十年，王略中山地，至宁葭；西略胡地，至榆中。林胡王献马。归，使楼缓之秦，仇液之韩，王贲之楚，富丁之魏，赵爵之齐。代相赵固主胡，致其兵。

注 索隐一作“蔓葭”，县名，在中山。

注 正义胜州北河北岸也。

二十一年，攻中山。赵昭为右军，许钧为左军，公子章为中军，王并将之。牛翦将车骑，赵希并将胡、代。赵与之陜，合军曲阳，攻取丹丘、华阳、鸱之塞。王军取鄙、石邑、封龙、东垣。中山献四邑和，王许之，罢兵。二十三年，攻中山。二十五年，惠后卒。使周绍胡服傅王子何。二十六年，复攻中山，攘地北至燕、代，西至云中、九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陆’，又作‘陜’。或直言‘赵与之陜’。陜者山绝之名。常山有井陘，中山有苦陜，上党有阙与。”正义与音与。陜音荆。陜，陜山也，在并州陜县东南十八里。然赵希并将代、赵之兵，与诸军向井陘之侧，共出定州上曲阳县，合军攻取丹丘、华阳、鸱上之关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上曲阳在常山，下曲阳在钜鹿。”正

义括地志云：“上曲阳故城在定州曲阳县西五里。”按：合军曲阳，即上曲阳也，以在常山郡也。

注 正义盖邢州丹丘县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华，一作‘爽’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北岳有五别名，一曰兰台府，二曰列女宫，三曰华阳台，四曰紫台，五曰太一宫。”按：北岳恒山在定州恒阳县北百四十里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鸣，一作‘鸿’。”正义上昌之反，下先代反。徐广曰“鸣，一作‘鸿’”，鸿上故关今名汝城，在定州唐县东北六十里，本晋鸿上关城也。

又有鸿上水，源出唐县北葛洪山，接北岳恒山，与鸿上塞皆在定州。然一本作“鸣”字，误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常山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石邑故城在恒州鹿泉县南三十五里，六国时旧邑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封龙山一名飞龙山，在恒州鹿泉县南四十五里。邑因山为名。”

注 索隐按：谓武灵王之前后，太子章之母，惠文王之嫡母也。惠后卒后，吴娃始当正室，至孝成二年称“惠文后卒”是也。而下文又云“孟姚卒后，何宠衰，欲并立”，亦误也。

二十七年五月戊申，大朝于东宫，传国，立王子何以为王。王庙见礼毕，出临朝。大夫悉为臣，肥义为相国，并傅王。是为惠文王。惠文王，惠后吴娃子也。

武灵王自号为主父。

主父欲令子主国，而身胡服将士大夫西北略胡地，而欲从云中、九原直南袭秦，于是诈自为使者入秦。秦昭王不知，已而怪其状甚伟，非人臣之度，使人逐之，而主父驰已脱关矣。审问之，乃主父也。秦人大惊。主父所以入秦者，欲自略地形，

因观秦王之为人也。

惠文王二年，主父行新地，遂出代，西遇楼烦王于西河而致其兵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元年，以公子胜为相，封平原。”

三年，灭中山，迁其王于肤施。起灵寿，北地方从，代道大通。还归，行赏，大赦，置酒酺五日，封长子章为代安阳君。章素侈，心不服其弟所立。主父又使田不礼相章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上郡。”正义今延州肤施县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常山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东安阳故城在朔州定襄县界。地志云东阳县属代郡。”

李兑谓肥义曰：“公子章强壮而志骄，党觴而欲大，殆有私乎？田不礼之为人也，忍杀而骄。二人相得，必有谋阴贼起，一出身徼幸。夫小人有欲，轻虑浅谋，徒见其利而不顾其害，同类相推，俱入祸门。以吾观之，必不久矣。子任重而势大，乱之所始，祸之所集也，子必先患。仁者爱万物而智者备祸于未形，不仁不智，何以为国？子奚不称疾毋出，传政于公子成？毋为怨府，毋为祸梯。”

肥义曰：“不可，昔者主父以王属义也，曰：‘毋变而度，毋异而虑，坚守一心，以歿而世。’义再拜受命而籍之。今畏不礼之难而忘吾籍，变孰大焉。进受严命，退而不全，负孰甚焉。变负之臣，不容于刑。”

谚曰‘死者复生，生者不愧’。吾言已在前矣，吾欲全吾言，安得全吾身！

且夫贞臣也难至而节见，忠臣也累至而行明。子则有赐而

忠我矣，虽然，吾有语在前者也，终不敢失。”李兑曰：“诺，子勉之矣！吾见子已今年耳。”涕泣而出。李兑数见公子成，以备田不礼之事。

注 索隐籍，录也。谓当时即记录，书之于籍。

注 正义肥义报李兑云：必尽[力]傅何为王，不可惧章及田不礼而生异心。

使死者复更变生，并见在生者(并见)傅王无变，令我不愧之，若荀息也。

异日肥义谓信期曰：“公子与田不礼甚可忧也。其于义也声善而实恶，此为人也不子不臣。吾闻之也，奸臣在朝，国之残也；谗臣在中，主之蠹也。此人贪而欲大，内得主而外为暴。矫令为慢，以擅一旦之命，不难为也，祸且逮国。

今吾忧之，夜而忘寐，饥而忘食。盗贼出入不可不备。自今以来，若有召王者必见吾面，我将先以身当之，无故而王乃入。”信期曰：“善哉，吾得闻此也！”

注 索隐即下文高信也。正义上音申也。

四年，朝裼臣，安阳君亦来朝。主父令王听朝，而自从旁观窥裼臣宗室之礼。

见其长子章蹇然也，反北面为臣，诘于其弟，心怜之，于是乃欲分赵而王章于代，计未决而辍。

主父及王游沙丘，异宫，公子章即以其徒与田不礼作乱，诈以主父令召王。

肥义先入，杀之。高信即与王战。公子成与李兑自国至，乃起四邑之兵入距难，杀公子章及田不礼，灭其党贼而定王室。公子成为相，号安平君，李兑为司寇。

公子章之败，往走主父，主父开之，成、兑因围主父宫。

公子章死，公子成、李兑谋曰：“以章故围主父，即解兵，吾属夷矣。”乃遂围主父。令宫中人“后出者夷”，宫中人悉出。主父欲出不得，又不得食，探爵馔而食之，三月余而饿死沙丘宫。主父定死，乃发丧赴诸侯。

注 正义在邢州平乡县东北二十里(矣)也。

注 索隐开谓开门而纳之。俗本亦作“闻”字者，非也。谯周及孔衍皆作“闭之”，闭谓藏之也。正义谓不责其反叛之罪，容其入宫藏也。

注 集解綦毋邃曰：“馔，爵子也。”索隐按：曹大家云“馔，雀子也。生受哺者谓之馔”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武灵王葬代郡灵丘县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赵武灵王墓在蔚州灵丘县东三十里。”应说是也。

是时王少，成、兑专政，畏诛，故围主父。主父初以长子章为太子，后得吴娃，爱之，为不出者数岁，生子何，乃废太子章而立何为王。吴娃死，爱弛，怜故太子，欲两王之，犹豫未决，故乱起，以至父子俱死，为天下笑，岂不痛乎！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或无此十四字。”

(主父死惠文王立)五年，与燕郑、易。八年，城南行唐。九年，赵梁将，与齐合军攻韩，至鲁关下。及十年，秦自置为西帝。十一年，董叔与魏氏伐宋，得河阳于魏。秦取梗阳。十二年，赵梁将攻齐。十三年，韩徐为将，攻齐。公主死。十四年，相国乐毅将赵、秦、韩、魏、燕攻齐，取灵丘。与秦会中阳。十五年，燕昭王来见。赵与韩、魏、秦共击齐，齐王败走，燕独深入，取临菑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皆属涿郡。郑音莫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常山。”正义行，寒庚反。括地志云：“行唐县属冀州。”

为南行唐筑城。

注 正义刘伯庄云：“盖在南阳鲁阳关。”按：汝州鲁山县，古谷阳县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太原晋阳县南梗阳城也。”索隐地理志云太原榆次有梗阳乡。与杜预所据小别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梗阳故城在并州清源县南百二十步，分晋阳县置，本汉榆次县地，春秋晋大夫祁氏邑也。”

注 索隐盖吴娃女，惠文王之姊。

注 按年表及韩魏等系家，五国攻齐在明年，然此下文十五年重击齐，是此文为得，盖此年同伐齐耳。

注 正义蔚(丘)[州]县也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中阳故县在汾州隰城县南十里，汉中阳县也。”

十六年，秦复与赵数击齐，齐人患之。苏厉为齐遗赵王书曰：

臣闻古之贤君，其德行非布于海内也，教顺非洽于民人也，祭祀时享非数常于鬼神也。甘露降，时雨至，年谷丰孰，民不疾疫，觴人善之，然而贤主图之。

今足下之贤行功力，非数加于秦也；怨毒积怒，非素深于齐也。秦赵与国，以强征兵于韩，秦诚爱赵乎？其实憎齐乎？物之甚者，贤主察之。秦非爱赵而憎齐也，欲亡韩而吞二周，故以齐燄天下。恐事之不合，故出兵以劫魏、赵。恐天下畏己也，故出质以为信。恐天下亟反也，故征兵于韩以威之。声以德与国，实而伐空韩，臣以秦计为必出于此。夫物固有势异

而患同者，楚久伐而中山亡，今齐久伐而韩必亡。破齐，王与六国分其利也。亡韩，秦独擅之。收二周，西取祭器，秦独私之。赋田计功，王之获利孰与秦多？

注 索隐与国，赵也。秦赵今为与国，秦征兵于韩，帅之共赵伐齐，以威声和赵，是以德与国也。

说士之计曰：“韩亡三川，魏亡晋国，市朝未变而祸已及矣。”燕尽齐之北地，去沙丘、钜鹿敛三百里，韩之上党去邯郸百里，燕、秦谋王之河山，闲三百里而通矣。秦之上郡近挺关，至于榆中者千五百里，秦以三郡攻王之上党，羊肠之西，句注之南，非王有已。踰句注，斩常山而守之，三百里而通于燕，代马胡犬不东下，昆山之玉不出，此三宝者亦非王有已。王久伐齐，从强秦攻韩，其祸必至于此。愿王孰虑之。

注 正义河南之地，两川之闲。

注 正义河北之地，安邑、河内。

注 正义沙丘，邢州也。钜鹿，冀州也。齐北界，贝州也。敛，减也。言破齐灭韩之后，燕之南界，秦之东界，相去减三百里，赵国在中闲也。

注 正义郟、延等州也。

注 正义秦上党郡今泽、潞、仪、沁等四州之地，兼相州之半，韩总有之。

至七国时，赵得仪、沁二州之地，韩犹有潞州及泽州之半，半属赵、魏。沁州在羊肠坡之西，仪、并、代三州在句注山之南。秦以三郡攻赵之泽、潞，则句注之南赵无地。然秦始皇置上党郡，此言之者，太史公鄒引前书也。他皆仿此。

注 正义太行山溪道名，南属怀州，北属泽州。

注 正义句注山在代州西北也。

注 正义言秦踰句注山，斩常山而守之，西北代马胡犬不东入赵，沙州昆山之玉亦不出至赵矣。郭璞云：“胡地野犬似狐而小。”

且齐之所以伐者，以事王也；天下属行，以谋王也。燕秦之约成而兵出有日矣。五国三分王之地，齐倍五国之约而殉王之患，西兵以禁强秦，秦废帝请服，反高平、根柔于魏，反涇分、先俞于赵。齐之事王，宜为上佼，而今乃抵谿，臣恐天下后事王者之不敢自必也。愿王孰计之也。

注 正义以赵王为事也，而秦必伐之也。

注 正义上音烛，下胡郎反。言秦欲令齐称帝，与约五国共灭赵，三分赵地。

注 正义谓秦、齐、韩、魏、燕三分赵之地也。

注 正义齐王以身从赵王之患也。

注 正义言秦齐相约，欲更重称帝，故言“废帝”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纪年云魏哀王四年改阳曰河雍，向曰高平。根柔，一作‘籓柔’，一作‘平柔’。”正义返，还也。括地志云：“高平故城在怀州河阳县西四十里。纪年云魏哀王改向曰高平也。”根柔未详。两邑，魏地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王公’。涇音胡鼎反。”正义涇音邢。分字误，当作“山”字耳。括地志云：“句注山一名西陁山，在代州鴈门县西北四十里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尔雅曰西俞，鴈门是。”正义俞音戊。郭注云：“西踰即鴈门山也。”按：西先声相近，盖陁山、西踰二山之地并在代州鴈门县，皆赵地也。

注 索隐佞犹行也。

注 谓共秦伐齐也。

今王毋与天下攻齐，天下必以王为义。齐抱社稷而厚事王，天下必尽重王义。

王以天下善秦，秦暴，王以天下禁之，是一世之名宠制于王也。

于是赵乃辍，谢秦不击齐。

王与燕王遇。廉颇将，攻齐昔阳，取之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昔阳故城一名阳城，在并州乐平县东。春秋释地名云‘昔阳，肥国所都也。乐平城沾县东[有]昔阳城。肥国，白狄别种也。乐平县城，汉沾县城也’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乐平沾县有昔阳城。”

十七年，乐毅将赵师攻魏伯阳。而秦怨赵不与己击齐，伐赵，拔我两城。

十八年，秦拔我石城。王再之卫东阳，决河水，伐魏氏。大潦，漳水出。魏焜来相赵。十九年，秦(败)[取]我二城。赵与魏伯阳。赵奢将，攻齐麦丘，取之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伯阳故城一名郟会城，在相州邺县西五十五里，七国时魏邑，汉郟会城。”

注 集解地理志云右北平有石城县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石城在相州林虑县西南九十里。”疑相州石城是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东阳故城在贝州历亭县界。”按：东阳先属卫，今属赵。

河历贝州南，东北流，过河南岸即魏地也。故言王再之卫东阳伐魏氏也。

二十年，廉颇将，攻齐。王与秦昭王遇西河外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年表云与秦会浞池。”

二十一年，赵徙漳水武平西。二十二年，大疫。置公子丹为太子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武平亭今名渭城，在瀛州文安县北七十二里。”按：二十七年又徙漳水武平南。

二十三年，楼昌将，攻魏几，不能取。十二月，廉颇将，攻几，取之。二十四年，廉颇将，攻魏房子，拔之，因城而还。又攻安阳，取之。二十五年，燕周将，攻昌城、高唐，取之。与魏共击秦。秦将白起破我华阳，得一将军。二十六年，取东胡欧代地。

注 正义音祁。传云伐齐几，几拔之。又战国策云秦败阏与，及攻魏几。按：

几邑或属齐，或属魏，当在相潞之闲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属常山。”

注 索隐赵人，为赵将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属齐郡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昌城在淄州淄川县东北四十里也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华阳城在郑州管城县南四十里。司马彪云华阳亭在今洛州密县。”是时魏、韩、赵聚兵于华阳。西攻秦。

注 正义今营州也。索隐东胡叛赵，驱略代地人觶以叛，故取之也。

二十七年，徙漳水武平南。封赵豹为平阳君。河水出，

大遼。

注 集解战国策曰赵豹，平阳君，惠文王母弟。

二十八年，蔺相如伐齐，至平邑。罢城北九门大城。燕将成安君公孙操弑其王。二十九年，秦、韩相攻，而围阨与。赵使赵奢将，击秦，大破秦军阨与下，赐号为马服君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平邑故城在魏州昌乐县东北四十里也。”

注 正义恒州九门县城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年表云是燕武成王元年。”索隐按：乐资云其王即惠王。

注 正义上于连反，下音预。括地志云：“阨与，聚落，今名乌苏城，在潞州铜鞮县西北二十里。又仪州和顺县城，亦云韩阨与邑。二所未详。又有阨与山在洺州武安县西五十里，盖是也。”

注 正义因马服山为号也，虞喜志林云“马，兵之首也。号曰马服者，言能服马也”。括地志云：“马服山，邯郸县西北十里也。”

三十三年，惠文王卒，太子丹立，是为孝成王。

孝成王元年，秦伐我，拔三城。赵王新立，太后用事，秦急攻之。赵氏求救于齐，齐曰：“必以长安君为质，兵乃出。”太后不肯，大臣强谏。太后明谓左右曰：“复言长安君为质者，老妇必唾其面。”左师触龙言愿见太后，太后盛气而胥之。入，徐趋而坐，自谢曰：“老臣病足，曾不能疾走，不得见久矣。窃自恕，而恐太后体之有所苦也，故愿望见太后。”太后曰：“老妇恃辇而行耳。”曰：“食得毋衰乎？”曰：“恃粥耳。”曰：“老臣闲者殊不欲食，乃强步，日三四里，

少益嗜食，和于身也。”太后曰：“老妇不能。”

太后不和之色少解。左师公曰：“老臣贱息舒祺最少，不肖，而臣衰，窃怜爱之，愿得补黑衣之缺以卫王宫，昧死以闻。”太后曰：“敬诺。年几何矣？”对曰：

“十五岁矣。虽少，愿及未填沟壑而托之。”太后曰：“丈夫亦爱怜少子乎？”

对曰：“甚于妇人。”太后笑曰：“妇人异甚。”对曰：“老臣窃以为媼之爱燕后贤于长安君。”太后曰：“君过矣，不若长安君之甚。”左师公曰：“父母爱子则为之计深远。媼之送燕后也，持其踵，为之泣，念其远也，亦哀之矣。已行，非不思也，祭祀则祝之曰‘必勿使反’，岂非计长久，为子孙相继为王也哉？”

太后曰：“然。”左师公曰：“今三世以前，至于赵主之子孙为侯者，其继有在者乎？”曰：“无有。”曰：“微独赵，诸侯有在者乎？”曰：“老妇不闻也。”

曰：“此其近者祸及其身，远者及其子孙。岂人主之子侯则不善哉？位尊而无功，奉厚而无劳，而挟重器多也。今媼尊长安君之位，而封之以膏腴之地，多与之重器，而不及今令有功于国，一旦山陵崩，长安君何以自托于赵？老臣以媼为长安君之计短也，故以为爱之不若燕后。”太后曰：“诺，恣君之所使之。”于是为长安君约车百乘，质于齐，齐兵乃出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平原君相也。”

注 索隐孔衍云：“惠文后之少子也。赵亦有长安，今其地阙。”正义长安君者，以长安善，故名也。

注 集解胥犹须也。谷梁传曰：“胥其出也。”

注 索隐按：束皙云“赵惠文王子何者，吴广之甥，娃嬴

之子也”。如系家计之，则武灵王十六年梦吴娃而纳之，至二十七年王薨，及惠文王三十二年卒，孝成王元年遣长安君质于齐，若娃年二十入王宫，至此亦年六十左侧，亦可称老。而束广微言太后纔三十有奇者，误也。

子义闻之，曰：“人主之子，骨肉之亲也，犹不能持无功之尊，无劳之奉，而守金玉之重也，而况于予乎？”

注 索隐子义，赵之贤人。

齐安平君 田单将赵师而攻燕中阳，拔之。又攻韩注人，拔之。二年，惠文后卒。田单为相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安平城在青州临淄县东十九里，古纪之鄗邑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人’。”正义燕无中阳。括地志云：“中山故城一名中人亭，在定州唐县东北四十一里，尔时属燕国也。”

注 正义邑名也。括地志云“注城在汝州梁县西十五里”，盖是其地也。

四年，王梦衣偏袷之衣，乘飞龙上天，不至而坠，见金玉之积如山。明日，王召筮史敢占之，曰：“梦衣偏袷之衣者，残也。乘飞龙上天不至而坠者，有气而无实也。见金玉之积如山者，忧也。”

注 正义杜预云：“偏，左右异色。袷在中，左右异，故曰偏。”按：袷，衣背缝也。

后三日，韩氏上党守冯亭使者至，曰：“韩不能守上党，入之于秦。其吏民皆安为赵，不欲为秦。有城市邑十七，愿再拜入之赵，财王所以赐吏民。”王大喜，召平阳君豹告之曰：

“冯亭入城市邑十七，受之何如？”对曰：“圣人甚祸无故之利。”王曰：“人怀吾德，何谓无故乎？”对曰：“夫秦蚕食韩氏地，中绝不令相通，固自以为坐而受上党之地也。韩氏所以不入于秦者，欲嫁其祸于赵也。”

秦服其劳而赵受其利，虽强大不能得之于小弱，小弱顾能得之于强大乎？岂可谓非无故之利哉！且夫秦以牛田之水通粮蚕食，上乘倍战者，裂上国之地，其政行，不可与为难，必勿受也。”王曰：“今发百万之军而攻，踰年历岁未得一城也。今以城市邑十七币吾国，此大利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无此字。”正义秦蚕食韩氏，国中断不通。夫牛耕田种谷，至秋则收之，成熟之义也。言秦伐韩上党，胜有日矣，若牛田之必冀收获矣。

注 正义秦从渭水漕粮东入河、洛，军击韩上党也。

注 正义乘，承证反。蚕食桑叶，渐进必尽也。司马法云：“百亩为夫，夫三为屋，屋三为井，井十为通，通十为成。成出革车一乘，七十二人也。”上乘，天下第一也。倍战，力攻也，韩国四战之地，军士惯习，倍于余国。

注 正义上国，秦地也。言韩上党之地以列为秦国之地，其政已行，赵不可与秦作难，必莫受冯亭十七邑也。

注 正义冯亭将十七邑入赵，若币帛之见遗，此大利也。

赵豹出，王召平原君与赵禹而告之。对曰：“发百万之军而攻，踰岁未得一城，今坐受城市邑十七，此大利，不可失也。”王曰：“善。”乃令赵胜受地，告冯亭曰：“敝国使者臣胜，敝国君使胜致命，以万户都三封太守，千户都三封县令，皆世世为侯，吏民皆益爵三级，吏民能相安，皆赐之六金。”冯亭垂涕不见使者，曰：“吾不处三不义也：为主守地，不能死

固，不义一矣；入之秦，不听主令，不义二矣；卖主地而食之，不义三矣。”赵遂发兵取上党。廉颇将军军长平。

注 正义尔时未合言太守，至汉景帝始加太守，此言“太”，衍字也。

注 集解汉书冯奉世传曰：“赵封亭为华陵君，与赵将括距秦，战死于长平，宗族由是分散，或在赵。在赵者，为官师将，官师将子为代相。及秦灭六国，而冯亭之后冯无择、冯去疾、冯劫皆为秦将相焉。汉兴，冯唐即代相之子也。”

上党记云：“冯亭頔在壶关城西五里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长平故城在泽州高平县西二十一里，即白起败括于长平处。”

七(年)[月]，廉颇免而赵括代将。秦人围赵括，赵括以军降，卒四十余万皆坑之。王悔不听赵豹之计，故有长平之祸焉。

王还，不听秦，秦围邯郸。武垣令傅豹、王容、苏射率燕觭反燕地。赵以灵丘封楚相春申君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九年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河闲有武垣县，本属涿郡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武垣故城今瀛州城是也。”

注 正义武垣此时属赵，与燕接境，故云率燕觭反燕地也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灵丘，蔚州理县也。”

八年，平原君如楚求救。还，楚来救，及魏公子无忌亦来救，秦围邯郸乃解。

注 正义魏公子传云“赵王以郾为公子汤沐邑”。年表云“九年公子无忌救邯郸”。围在九年，其文错误。

十年，燕攻昌壮，五月拔之。赵将乐乘、庆舍攻秦信梁军，破之。太子死。而秦攻西周，拔之。徒父祺出。十一年，城元氏，县上原。武阳君郑安平死，收其地。十二年，邯郸廕烧。十四年，平原君赵胜死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社’。”正义壮字误，当作“城”。括地志云：“昌城故城在冀州信都县西北五里。”此时属赵，故攻之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年表云新中军也。”索隐信梁，秦将也。正义信梁盖王屹号也。秦本纪云“昭襄王五十年王屹从唐拔宁新中，宁新中更名安阳”，今相州理县也。年表云“韩、魏、楚救赵新中军，秦兵罢”是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是年周赧王卒，或者‘太子’云‘天子’乎？”索隐赵之太子也，史失名。

注 索隐赵大夫，名祺。

注 正义赵见秦拔西周，故令徒父祺将兵出境也。

注 集解地理志常山有元氏县。正义元氏，赵州县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故秦将降赵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廕，廐之名，音脰也。”索隐廕，积薪焔之处，为火所烧也。

注 索隐按年表在十五年也。

十五年，以尉文封相国廉颇为信平君。燕王令丞相栗腹约驩，以五百金为赵王酒，还归，报燕王曰：“赵氏壮者皆死长平，其孤未壮，可伐也。”王召昌国君乐闲而问之。对曰：“赵，四战之国也，其民习兵，伐之不可。”王曰：“吾以觶伐寡，二而伐一，可乎？”对曰：“不可。”王曰：“吾即以五而伐一，可乎？”对曰：“不可。”燕王大怒。髡臣皆以为

可。燕卒起二军，车二千乘，栗腹将而攻鄗，卿秦将而攻代。
廉颇为赵将，破杀栗腹，虏卿秦、乐闲。

注 索隐尉文盖地名。或曰，尉，官；文，名。谓以尉文所食之地以封廉颇也。古文质略，文省耳。正义尉文盖蔚州地也。信平，廉颇号也，言笃信而平和也。

注 索隐二人皆燕将姓名。

注 正义三人皆燕将(姓)也。

十六年，廉颇围燕。以乐乘为武襄君。十七年，假相大将武襄君攻燕，围其国。十八年，延陵钧率师从相国信平君助魏攻燕。秦拔我榆次三十七城。十九年，赵与燕易土：以龙兑、汾门、临乐与燕；燕以葛、武阳、平舒与赵。

注 正义襄，举也，上也。言乐乘功最高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代郡有延陵县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太原。”

注 索隐音亦。谓与燕换易县也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北新城故城在易州遂城县西南二十里。按：遂城县西南二十五里有龙山，邢子励赵记云‘龙山有四麓，各有一穴，大如车轮，春风出东，秋风出西，夏风出南，冬风出北，不相夺伦’。按盖谓龙兑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北新城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易州永乐县有徐水，出广昌岭，三源奇发，同泻一涧，流至北平县东南，历石门中，俗谓之龙门，水经其闲，奔激南出，触石成井。”盖汾字误也，遂城及永乐、[固]安、新城县地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方城有临乡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临

乡故城在幽州固安南十七里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葛城在高阳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葛城又名西河城，在瀛州高阳县西北五十里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平舒在代郡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平舒故城在蔚州灵丘县北九十三里也。”

二十年，秦王政初立。秦拔我晋阳。

二十一年，孝成王卒。廉颇将，攻繁阳，取之。使乐乘代之，廉颇攻乐乘，乐乘走，廉颇亡入魏。子偃立，是为悼襄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顿丘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繁阳故城在相州内黄县东北二十七里。应劭云‘繁水之北，故曰繁阳也’。”

悼襄王元年，大备魏。欲通平邑、中牟之道，不成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修’。”正义谓行大备之礼也。

注 正义平邑在魏州昌乐县东北三十里。相州汤阴县西五十八里有牟山。按：

(中)牟山之侧，时二邑皆属魏，欲渡黄河作道相通，遂不成也。

二年，李牧将，攻燕，拔武遂、方城。秦召春平君，因而留之。泄钧为之谓文信侯曰：“春平君者，赵王甚爱之而郎中妒之，故相与谋曰‘春平君入秦，秦必留之’，故相与谋而内之秦也。今君留之，是绝赵而郎中之计中也。君不如遣春平君而留平都。春平君者言行信于王，王必厚割赵而赎平都。”

文信侯曰：“善。”因遣之。城韩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武遂属安平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易州遂城，战国时武遂城也。方城故在幽州固安县南十七里。”时二邑属燕，赵使李牧拔之也。

注 正义人姓名也。

注 正义(舆地理志) [括地志] 云：“平都县在今新兴郡，与阳周县相近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年表云太子从质秦归。”正义按：太子即春平君也。

三年，庞暖将，攻燕，禽其将剧辛。四年，庞暖将赵、楚、魏、燕之锐师，攻秦蕞，不拔；移攻齐，取饶安。五年，傅抵将，居平邑；庆舍将东阳河外师，守河梁。六年，封长安君以饶。魏与赵邲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；“在新丰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渤海。又云饶属北海，安属平原。”正义饶安，沧州县也，七国时属齐，战国时属赵。

注 正义上音付，下音邸。赵将姓名。

注 正义属贝州，在河北岸也。

注 正义河外，河南岸魏州地也。河梁，桥也。

注 正义即饶阳也。瀛州饶阳县东二十里饶阳故城，汉县也，明长安君是号也。

九年，赵攻燕，取狸阳城。兵未罢，秦攻邲，拔之。悼襄王卒，子幽缪王迁立。

注 正义按：燕无狸阳，疑“狸”字误，当作“渔阳”，故城在檀州密云县南十八里，燕渔阳郡城也。按赵东界至瀛州，则檀州在北，赵攻燕取渔阳城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今饶阳在河闲。又年表曰拔阏与、邺九城。”

幽繆王迁元年，城柏人。二年，秦攻武城，扈辄率师救之，军败，死焉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又云‘愍王’。世本云孝成王丹生悼襄王偃，偃生今王迁。”

年表及史考赵迁皆无谥。”索隐徐广云王迁无谥，今惟此独称幽繆王者，盖秦灭赵之后，人臣窃追谥之，太史公或别有所见而记之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年表云秦拔我平阳。”

三年，秦攻赤丽、宜安，李牧率师与战肥下，却之。封牧为武安君。

四年，秦攻番吾，李牧与之战，却之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宜安故城在恒州炤城县西南二十里也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肥累故城在恒州炤城县西七里，春秋时肥子国，白狄别种也。”

注 正义上音婆，又音盘，又作“蒲”。括地志云：“蒲吾城在恒州房山县东二十里也。”

五年，代地大动，自乐徐以西，北至平阴，台屋墙垣太半坏，地坼东西百三十步。六年，大饥，民斗言曰：“赵为号，秦为笑。以为不信，视地之生毛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徐，一作‘除’。”

注 正义乐徐在晋州，平阴在汾也。

注 正义其坼沟见在，亦在晋、汾二州之界也。

七年，秦人攻赵，赵大将李牧、将军司马尚将，击之。李牧诛，司马尚免，赵筭及齐将颜聚代之。赵筭军破，颜聚亡去。以王迁降。

注 集解淮南子云：“赵王迁流于房陵，思故乡，作为山水之讴，闻之者莫不流涕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赵王迁墓在房州房陵县西九里也。”

八年十月，邯郸为秦。

太史公曰。吾闻冯王孙曰：“赵王迁，其母倡也，嬖于悼襄王。悼襄王废适子嘉而立迁。迁素无行，信谗，故诛其良将李牧，用郭开。”岂不缪哉！秦既虏迁，赵之亡大夫共立嘉为王，王代六岁，秦进兵破嘉，遂灭赵以为郡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列女传曰邯郸之倡。”

【索隐述赞】赵氏之系，与秦同祖。周穆平徐，乃封造父。带始事晋，夙初有土。岸贾矫诛，韩厥立武。宝符临代，卒居伯鲁。简梦翟犬，灵歌处女。胡服虽强，建立非所。颇、牧不用，王迁囚虏。

史记卷四十四

世家十四 魏世家

魏之先，毕公高之后也。毕公高与周同姓。武王之伐纣，而高封于毕，于是为毕姓。其后绝封，为庶人，或在中国，或在夷狄。其苗裔曰毕万，事晋献公。

注 索隐左传富辰说文王之子十六国有毕、原、丰、郇，言毕公是文王之子。

此云与周同姓，似不用左氏之说。马融亦云毕、毛，文王庶子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毕在长安县西北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毕原在雍州万年县西南二十八里。”

献公之十六年，赵夙为御，毕万为右，以伐霍、耿、魏，灭之。以耿封赵夙，以魏封毕万，为大夫。卜偃曰：“毕万之后必大矣，万，满数也；魏，大名也。以是始赏，天开之矣，天子曰兆民，诸侯曰万民。今命之大，以从满数，其必有觶。”初，毕万卜事晋，遇屯之比。辛廖占之，曰：“吉。屯固比入，吉孰大焉，其必蕃昌。”

注 正义魏城在陕州芮城县北五里。郑玄诗谱云：“魏，姬姓之国，武王伐纣而封焉。”

注 索隐晋掌卜大夫郭偃也。

毕万封十一年，晋献公卒，四子争更立，晋乱。而毕万之世弥大，从其国名为魏氏。生武子。魏武子以魏诸子事晋公子重耳。晋献公之二十一年，武子从重耳出亡。十九年反，重耳立为晋文公，而令魏武子袭魏氏之后封，列为大夫，治于魏。生悼子。

注 索隐左传武子名犇。系本云“毕万生芒季，芒季生武仲州”。州与犇声相近，字异耳，代亦不同。

魏悼子徙治霍。 生魏绛。

注 索隐系本云“武仲生庄子绛”，无悼子。又系本居篇曰“魏武子居魏，悼子徙霍”。宋忠曰“霍，今河东彘县也”。则是悼子，系本卿大夫代自脱耳。

然魏，今河北魏县是也。正义晋州霍邑县，汉彘县也，后汉改曰永安，隋改曰霍邑，本春秋时霍伯国也。

注 索隐谥昭子。系本云“庄子”，文错也。居篇又曰“昭子徙安邑”，亦与此文同也。

魏绛事晋悼公。悼公三年，会诸侯。悼公弟杨干乱行，魏绛僇辱杨干。悼公怒曰：“合诸侯以为荣，今辱吾弟！”将诛魏绛。或说悼公，悼公止。卒任魏绛政，使和戎、翟，戎、翟亲附。悼公之十一年，曰：“自吾用魏绛，八年之中，九合诸侯，戎、翟和，子之力也。”赐之乐，三让，然后受之。徙治安邑。魏绛卒，谥为昭子。 生魏嬴。嬴生魏献子。

注 索隐左传曰僇杨干之仆。

注 正义安邑在绛州夏县安邑故城是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世本曰庄子。”

注 索隐系本云“献子名荼。荼，庄子之子”。无魏嬴。

献子事晋昭公。昭公卒而六卿强，公室卑。

晋顷公之十二年，韩宣子老，魏献子为国政。晋宗室祁氏、羊舌氏相恶，六卿诛之，尽取其邑为十县，六卿各令其子为之大夫。献子与赵简子、中行文子、范献子并为晋卿。

注 索隐赵鞅。

注 索隐荀寅。

注 索隐范吉射。

其后十四岁而孔子相鲁。后四岁，赵简子以晋阳之乱也，而与韩、魏共攻范、中行氏。魏献子生魏侈。魏侈与赵鞅共攻范、中行氏。

注 索隐侈，他本亦作“哆”，盖“哆”字误，而代数错也。按系本“献子生简子取，取生襄子多”，而左传云“魏曼多”是也。则侈是襄子，中闲少简子一代。

魏侈之孙曰魏桓子，与韩康子、赵襄子共伐灭知伯，分其地。

注 索隐系本云：“襄子生桓子驹。”

注 索隐名虔。

注 索隐名无恤。

注 索隐智伯，智瑶也，本姓荀，亦曰荀瑶。正义知音智。括地志云：“故智城在蒲州虞乡县西北四十里。古今地名云解县有智城，盖谓此也。”

桓子之孙曰文侯都。魏文侯元年，秦灵公之元年也。与

韩武子、 赵桓子、周威王同时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世本曰斯也。”索隐系本云“桓子生文侯斯”，其传云“孺子鹵是魏驹之子”，与此系代亦不同也。

注 索隐系本“武子名启章，康子子”六年，城少梁。十三年，使子击围繁、庞，出其民。十六年，伐秦，筑临晋元里。

十七年，伐中山，使子击守之，赵仓唐傅之。子击逢文侯之师田子方于朝歌，引车避，下谒。田子方不为礼。子击因问曰：“富贵者骄人乎？且贫贱者骄人乎？”

子方曰：“亦贫贱者骄人耳。夫诸侯而骄人则失其国，大夫而骄人则失其家。贫贱者，行不合，言不用，则去之楚、越，若脱缁然，柰何其同之哉！”子击不恚而去。西攻秦，至郑而还，筑雒阴、合阳。

注 正义雒，漆沮水也，城在水南。合阳，合水之北。括地志云：“合阳故城在同州河西县南三里。雒阴在同州西也。”

二十二年，魏、赵、韩列为诸侯。

二十四年，秦伐我，至阳狐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阳狐郭在魏州元城县东北三十里也。”

二十五年，子击生子瑩。

注 索隐乙耕反。击，武侯也。瑩，惠王也。

文侯受子夏经艺，客段干木，过其闾，未尝不轼也。秦尝欲伐魏，或曰：“魏君贤人是礼，国人称仁，上下和合，未可图也。”文侯由此得誉于诸侯。

注 正义过，光卧反。文侯轼干木闾也。皇甫谧高士传云：“木，晋人也，守道不仕。魏文侯欲见，造其门，干木踰墙避之。文侯以客礼待之，出过其闾而轼。其仆曰：‘君何轼？’曰：‘段干木贤者也，不趣势利，怀君子之道，隐处穷巷，声驰千里，吾安得勿轼！干木先乎德，寡人先乎势；干木富乎义，寡人富乎财。势不若德贵，财不若义高。’又请为相，不肯。后卑己固请见，与语，文侯立倦不敢息。”淮南子云：“段干木，晋之大狙，而为文侯师。”吕氏春秋云：“魏文侯见段干木，立倦而不敢息。及见翟璜，踞于堂而与之言。翟璜不悦。”

文侯曰：‘段干木，官之则不肯，禄之则不受。今汝欲官则相至，欲禄则上卿至，既受吾赏，又责吾礼，无乃难乎？’”任西门豹守邺，而河内称治。

注 索隐按：大河在邺东，故名邺为河内。正义古帝王之都多在河东、河北，故呼河北为河内，河南为河外。

又云河从龙门南至华阴，东至卫州，折东北入海，曲绕冀州，故言河内云也。

魏文侯谓李克曰：“先生尝教寡人曰‘家贫则思良妻，国乱则思良相’。今所置非成则璜，二子何如？”李克对曰：“臣闻之，卑不谋尊，疏不谋戚。臣在阙门之外，不敢当命。”文侯曰：“先生临事勿让。”李克曰：“君不察故也。”

居视其所亲，富视其所与，达视其所举，穷视其所不为，贫视其所不取，五者足以定之矣，何待克哉！”文侯曰：“先生就舍，寡人之相定矣。”李克趋而出，过翟璜之家。翟璜曰：“今者闻君召先生而卜相，果谁为之？”李克曰：“魏成子为相矣。”翟璜忿然作色曰：“以耳目之所鬻记，臣何负于魏成

子？西河之守，臣之所进也。君内以邲为忧，臣进西门豹。君谋欲伐中山，臣进乐羊。中山以拔，无使守之，臣进先生。君之子无傅，臣进屈侯鲋。臣何以负于魏成子！

李克曰：“且子之言克于子之君者，岂将比周以求大官哉？君问而置相‘非成则璜，二子何如’？克对曰：‘君不察故也。居视其所亲，富视其所与，达视其所举，穷视其所不为，贫视其所不取，五者足以定之矣，何待克哉！’是以知魏成子之为相也。且子安得与魏成子比乎？魏成子以食禄千钟，什九在外，什一在内，是以东得卜子夏、田子方、段干木。此三人者，君皆师之。子之所进五人者，君皆臣之。子恶得与魏成子比也？”翟璜逡巡再拜曰：“璜，鄙人也，失对，愿卒为弟子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文侯弟名成。”

二十六年，虢山崩，壅河。

注 集解徐广曰在陕。骊案：地理志曰弘农陕县故虢国。北虢在大阳，东虢在荥阳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虢山在陕州陕县西二里，临黄河。今临河有冈阜，似是颍山之余也。”

三十二年，伐郑。城酸枣。败秦于注。三十五年，齐伐取我襄陵。三十六年，秦侵我阴晋。

注 集解司马彪曰：“河南梁县有注城也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注城在汝州梁县西十五里。注，或作‘铸’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今在南平阳县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今之华阴。”索隐按：年表作“齐侵阴晋”。秦本纪云“惠王六年，魏纳阴晋，更名曰宁秦”。徐氏云“今之华阴也”。

三十八年，伐秦，败我武下，得其将识。是岁，文侯卒，子击立，是为武侯。

注 索隐识，将名也。武下，魏地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武城一名武平城，在华州郑县东十三里。”

注 索隐三十八年卒。纪年云五十年卒。

魏武侯元年，赵敬侯初立，公子朔为乱，不胜，奔魏，与魏袭邯郸，魏败而去。

注 索隐按：纪年魏武侯之元年当赵烈侯之十四年，不同也。又系本敬侯名章。

二年，城安邑、王垣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垣县有王屋山也。”索隐按：纪年十四年城洛阳及安邑、王垣。徐广云“垣县有王屋山，故曰王垣”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城汉垣县，本魏王垣也，在绛州垣县西北二十里也。”

七年，伐齐，至桑丘。九年，翟败我于浚。使吴起伐齐，至灵丘。齐威王初立。

注 正义年表云“齐伐燕，取桑丘”，故魏救燕伐齐，至桑丘也。括地志云：

“桑丘故城俗名敬城，在易州遂城县界也。”

注 索隐古外反。于浚，于浚水之侧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浚高山又云浚山，在绛州翼城县东北二十五里，浚水出此山也。”

注 正义灵丘，蔚州县也。时属齐，故三晋伐之也。

注 索隐按纪年，齐幽公之十八年而威王立。

十一年，与韩、赵三分晋地，灭其后。

十三年，秦献公县栎阳。十五年，败赵北蒯。

注 正义在石州，赵之西北。属赵，故云赵北蒯也。

十六年，伐楚，取鲁阳。武侯卒，子瑩立，是为惠王。

注 正义今汝州鲁山县也。

注 索隐按纪年，武侯二十六年卒。

惠王元年，初，武侯卒也，子瑩与公中缓 争为太子。公孙颀 自宋入赵，自赵入韩，谓韩懿侯 曰：“魏瑩与公中缓 争为太子，君亦闻之乎？今魏瑩得王错，挟上党，固半国也。因而除之，破魏必矣，不可失也。”

懿侯说，乃与赵成侯 合军并兵以伐魏，战于浊泽，魏氏大败，魏君围。

赵谓韩曰：“除魏君，立公中缓，割地而退，我且利。”韩曰：“不可。杀魏君，人必曰暴；割地而退，人必曰贪。不如两分之。魏分为两，不强于宋、卫，则我终无魏之患矣。”赵不听。韩不说，以其少卒夜去。惠王之所以身不死，国不分者，二家谋不和也。若从一家之谋，则魏必分矣。故曰“君终无适子，其国可破也”。

注 正义中音仲。

注 索隐音祈。

注 索隐哀侯之子。

注 索隐按：纪年“武侯元年封公子缓。赵侯种、韩懿侯伐我，取蔡，而惠王伐赵，围浊阳。七年，公子缓如邯郸以作

难”，是说此事矣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汲頔纪年惠王二年，魏大夫王错出奔韩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除，一作‘倍’。”正义按：除，除魏瑩及王错也。

注 索隐系本云：“成侯名种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长社有浊泽。”

注 索隐此盖古人之言及俗说，故云“故曰”。

二年，魏败韩于马陵，败赵于怀。三年，齐败我观。五年，与韩会宅阳。城武堵。为秦所败。六年，伐取宋仪台。

九年，伐败韩于浚。与秦战少梁，虜我将公孙痤，取庞。秦献公卒，子孝公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齐世家云献观以和齐。年表曰伐魏取观。今之卫县也。”

索隐田完系家云：“败魏于浊津而围惠王，惠王请献观以和解。”正义观音馆。

魏州观城县，古之观国。国语注：“观国，夏启子太康第五弟之所封也，夏衰，灭之矣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宅阳故城一名北宅，在郑州荥阳县东南十七里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秦年表曰败韩、魏洛阴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义台’。”索隐按：年表作“义台”，然义台见庄子，司马彪亦曰台名，郭象云义台，灵台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年表云虜我太子也。”

十年，伐取赵皮牟。彗星见。十二年，星昼坠，有声。

十四年，与赵会鄙。十五年，鲁、卫、宋、郑君来朝。
十六年，与秦孝公会(社) [杜] 平。
侵宋黄池，宋复取之。

注 索隐按：纪年鲁恭侯、宋桓侯、卫成侯、郑厘侯来朝，皆在十四年，是也。郑厘侯者，韩昭侯也。韩哀侯灭郑而徙都之，改号曰郑。

十七年，与秦战元里，秦取我少梁。围赵邯郸。十八年，拔邯郸。赵请救于齐，齐使田忌、孙臆救赵，败魏桂陵。
十九年，诸侯围我襄陵。筑长城，塞固阳。

注 正义塞，先代反。括地志云：“栢阳县，汉旧县也，在银州银城县界。”

按：魏筑长城，自郑滨洛，北达银州，至胜州固阳县为塞也。固阳有连山，东至黄河，西南至夏、会等州。栢音固矣。

二十年，归赵邯郸，与盟漳水上。二十一年，与秦会彤。赵成侯卒。二十八年，齐威王卒。中山君相魏。

注 正义邯郸，洺州县也。漳，水名。漳水源出洺州武安县三门山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年表云二十七年，丹封名会。丹，魏大臣也。”

注 索隐按：魏文侯灭中山，其弟守之，后寻复国，至是始令相魏。其中山后又为赵所灭。

三十年，魏伐赵，赵告急齐。齐宣王用孙子计，救赵击魏。魏遂大兴师，使庞涓将，而令太子申为上将军。过外黄，外黄徐子谓太子曰：“臣有百战百胜之术。”太子曰：

“可得闻乎？”客曰：“固愿效之。”曰：“太子自将攻齐，大胜并莒，则富不过有魏，贵不益为王。若战不胜齐，则万世无魏矣。此臣之百战百胜之术也。”太子曰：“诺，请必从公之言而还矣。”客曰：“太子虽欲还，不得矣。”

彼劝太子战攻，欲啜汁者觶。太子虽欲还，恐不得矣。”太子因欲还，其御曰：“将出而还，与北同。”太子果与齐人战，败于马陵。齐虏魏太子申，杀将军涓，军遂大破。

注 正义孙臆传云“魏与赵攻韩，韩告急齐”，此文误耳。魏伐赵，赵求救齐，齐使孙臆救赵，败魏桂陵，乃在十八年也。

注 集解刘向别录曰：“徐子，外黄人也。”外黄时属宋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圉城有南北二城，在汴州雍丘县界，本属外黄，即太子申见徐子之地也。”

注 正义莒，密州县也，在齐东南。言从西破齐，并至莒地，则齐土尽矣。

注 正义啜，穿悦反。汁，之入反。冀功勋者觶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元城。”索隐徐广曰：“在元城。”按：纪年二十八年，与齐田即战于马陵；上二年，魏败韩马陵；十八年，赵又败魏桂陵。桂陵与马陵异处。正义虞喜志林云：“马陵在濮州鄄城县东北六十里，有陵，涧谷深峻，可以置伏。”按：庞涓败即此也。徐说马陵在魏州元城县东南一里，庞涓败非此地也。田完世家云“宣王二年，魏伐赵，赵与韩亲，共击魏，赵不利，战于南梁。韩氏请于齐，齐使田忌、田婴将，孙子为师，救韩、赵，以击魏，大破之马陵”。按：南梁在汝州。又此传云“太子为上将军，过外黄”。又孙臆传云“魏与赵攻韩，韩告急齐，齐使田忌将而往，直走大梁。魏将庞涓闻之，去韩而归齐，军已过而西矣”。按：孙子减醪退军，三日

行至马陵，遂杀庞涓，虏魏太子申，大破魏军，当如虞喜之说，从汴州外黄退至濮州东北六十里是也。然赵、韩共击魏，战困于南梁，韩急，请救于齐，齐师走大梁，败魏马陵，岂合更渡河北，至魏州元城哉？徐说定非也。

三十一年，秦、赵、齐共伐我，秦将商君诈我将军公子卬而袭夺其军，破之。秦用商君，东地至河，而齐、赵数破我，安邑近秦，于是徙治大梁。以公子赫为太子。

注 索隐按：纪年“二十九年五月，齐田即伐我东鄙。九月，秦卫鞅伐我西鄙。十月，邯郸伐我北鄙。王攻卫鞅，我师败绩”是也。然言二十九年，不同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今浚仪。” 骀案：汲冢纪年曰“梁惠成王九年四月甲寅，徙都大梁”也。索隐纪年以为惠王九年，盖误也。正义陈留风俗传云“魏之都也，毕万十叶徙大梁”。按：今汴州浚仪也。

三十三年，秦孝公卒，商君亡秦归魏，魏怒，不入。三十五年，与齐宣王会平阿南。

注 集解地理志沛郡有平阿县也。

惠王数被于军旅，卑礼厚币以招贤者。邹衍、淳于髡、孟轲皆至梁。梁惠王曰：

“寡人不佞，兵三折于外，太子虏，上将死，国以空虚，以羞先君宗庙社稷，寡人甚丑之，叟不远千里，辱幸至弊邑之廷，将何利吾国？”孟轲曰：“君不可以言利若是。夫君欲利则大夫欲利，大夫欲利则庶人欲利，上下争利，国则危矣。为人君，仁义而已矣，何以利为！”

注 集解刘熙曰：“叟，长老之称，依觚首之言。”

三十六年，复与齐王会甄。是岁，惠王卒，子襄王立。

注 索隐按纪年，惠成王三十六年改元称一年，未卒也。

注 索隐系本襄王名嗣。

襄王元年，与诸侯会徐州，相王也。追尊父惠王为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今薛县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二年，伐赵。”

五年，秦败我龙贾军四万五千于雕阴，围我焦、曲沃。予秦河西之地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上郡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雕阴故县在鄜州洛交县北三十里，雕阴故城是也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焦城在陕县东北百步古虢城中东北隅，周同姓也。曲沃有城，在陕县西南三十二里。按：今有曲沃店也。”

注 正义自华州北至同州，并魏河北之地，尽入秦也。

六年，与秦会应。秦取我汾阴、皮氏、焦。魏伐楚，败之陘山。七年，魏尽入上郡于秦。秦降我蒲阳。八年，秦归我焦、曲沃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颍川父城有应乡也。”正义应，乙陵反。括地志云：“故应城，故应乡也，在汝州鲁山县东三十里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汾阴故城在蒲州汾阴县北九里。皮

氏故城在绛州龙门县西一百八十步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密县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陁山在郑州新郑县西南三十里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上郡故城在绥州上县东南五十里，秦魏之上郡地也。”

按：丹、郃、延、绥等州，北至固阳，并上郡地。魏筑长城界秦，自华州郑县已北，滨洛至庆州洛源县白于山，即东北至胜州固阳县，东至河西上郡之地，尽入于秦。

注 正义在隰州，隰川县蒲邑故城是也。

十二年，楚败我襄陵。诸侯执政与秦相张仪会啗桑。十三年，张仪相魏。

魏有女子化为丈夫。秦取我曲沃、平周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梁与彭城之闲。”

注 正义绛州桐乡县，晋曲沃邑。十三州志云：“古平周县在汾州介休县西五十里也。”

十六年，襄王卒，子哀王立。张仪复归秦。

注 集解荀勖曰：“和峤云‘纪年起自黄帝，终于魏之今王’。今王者，魏惠成王子。案太史公书惠成王但言惠王，惠王子曰襄王，襄王子曰哀王。惠王三十六年卒，襄王立十六年卒，并惠、襄为五十二年。今案古文，惠成王立三十六年，改元称一年，改元后十七年卒。太史公书为误分惠、成之世，以为二王之年数也。世本惠王生襄王而无哀王，然则今王者魏襄王也。”索隐按：系本襄王生昭王，无哀王，盖脱一代耳。而纪年说惠成王三十六年，又称后元一十七年卒。今此分惠王之历以为二王之年，又有哀王，凡二十三年，纪事甚明，盖无足

疑。而孔衍即魏语亦有哀王。盖纪年之作失哀王之代，故分襄王之年为惠王后元，即以襄王之年包哀王之代耳。

哀王元年，五国共攻秦， 不胜而去。

注 正义韩、魏、楚、赵、燕也。

二年，齐败我观津。 五年，秦使樗里子 伐取我曲沃，走犀首 岸门。

六年，秦(求) [来] 立公子政 为太子。与秦会临晋。

七年，攻齐。 与秦伐燕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观津城在冀州枣阳县东南二十五里。”本赵邑，今属魏也。

注 索隐秦昭王弟疾居樗里，因号焉。

注 索隐犀首，官名，即公孙衍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颍阴有岸亭。”索隐徐广云“颍阴有岸门亭”，刘氏云“河东皮氏县有岸头亭”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岸门在许州长社县西北十八里，今名西武亭。”

注 索隐魏公子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年表云击齐，虜赘子于濮也。”

八年，伐卫，拔列城二。 卫君患之。如耳 见卫君曰：“请罢魏兵，免成陵君可乎？”卫君曰：“先生果能，孤请世世以卫事先生。”如耳见成陵君曰：

“昔者魏伐赵，断羊肠，拔阸与， 约斩赵，赵分而为二，所以不亡者，魏为从主也。今卫已迫亡，将西请事于秦。与其以秦驛卫，不如以魏驛卫， 卫之德魏必终无穷。”成陵君曰：“诺。”如耳见魏王曰：“臣有谒于卫。卫故周室之别也，其称小国，多宝器。今国迫于难而宝器不出者，其心以为攻卫

驪卫不以王为主，故宝器虽出必不入于王也。臣窃料之，先言驪卫者必受卫者也。”如耳出，成陵君入，以其言见魏王。魏王听其说，罢其兵，免成陵君，终身不见。

注 索隐纪年云：“八年，翟章伐卫。”

注 正义魏大夫姓名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上党。”正义阏，于连反。与音预。羊肠阪道在太行山上，南口怀州，北口潞州。阏与故城在潞州及仪州。若断羊肠，拔阏与，北连恒州，则赵国东西断而为二也。

注 正义驪音释。

九年，与秦王会临晋。张仪、魏章 皆归于魏。魏相田需死，楚害张仪、犀首、薛公。 楚相昭鱼 谓苏代曰：“田需死，吾恐张仪、犀首、薛公有一人相魏者也。”代曰：“然相者欲谁而君便之？”昭鱼曰：“吾欲太子之自相也。”

代曰：“请为君北，必相之。”昭鱼曰：“奈何？”对曰：“君其为梁王，代请说君。”昭鱼曰：“奈何？”对曰：“代也从楚来，昭鱼甚忧，曰：‘田需死，吾恐张仪、犀首、薛公有一人相魏者也。’代曰：‘梁王，长主也，必不相张仪。”

张仪相，必右秦而左魏。犀首相，必右韩而左魏。薛公相，必右齐而左魏。梁王，长主也，必不便也。”王曰：“然则寡人孰相？”代曰：“莫若太子之自相。”

太子之自相，是三人者皆以太子为非常相也，皆将务以其国事魏，欲得丞相玺也。以魏之强，而三万乘之国辅之，魏必安矣。故曰莫若太子之自相也。”遂北见梁王，以此告之。太子果相魏。

注 索隐章为魏将，后又相秦。

注 索隐田文也。

注 索隐昭奚恤也。

注 索隐太子即襄王也。

十年，张仪死。十一年，与秦武王会应。十二年，太子朝于秦。秦来伐我皮氏，未拔而解。十四年，秦来归武王后。十六年，秦拔我蒲反、阳晋、封陵。十七年，与秦会临晋。秦予我蒲反。十八年，与秦伐楚。二十一年，与齐、韩共败秦军函谷。

注 索隐纪年作“晋阳、封谷”。正义阳晋当作“晋阳”也，史文误。括地志云：“晋阳故城今名晋城，在蒲州虞乡县西三十五里。”表云“魏哀王十六年秦拔我杜阳、晋阳”，即此城也。封陵亦蒲州。按阳晋故城在曹州，解在苏秦传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二十年，与齐王会于韩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河、渭绝一日。”

二十三年，秦复予我河外及封陵为和。哀王卒，子昭王立。

注 索隐按：汲冢纪年终于哀王二十年，昭王三年丧毕，始称元年耳。

注 索隐系本昭王名邀。

昭王元年，秦拔我襄城。二年，与秦战，我不利。三年，佐韩攻秦，秦将白起败我军伊阙二十四万。六年，予秦河东地方四百里。芒卯以诈重。七年，秦拔我城大小六十一。八年，秦昭王为西帝，齐愨王为东帝，月余，皆复称王归帝。九年，秦拔我新垣、曲阳之城。

注 索隐谓卯以智诈见重于魏。

注 正义(年表及)括地志云：“曲阳故城在怀州济源县西十里。”新垣近曲阳，未详端的所之处也。

十年，齐灭宋，宋王死我温。十二年，与秦、赵、韩、燕共伐齐，败之济西，愍王出亡。燕独入临菑。与秦王会西周。

注 正义即王城也，今河南郡城也。

十三年，秦拔我安城。兵到大梁，去。十八年，秦拔郢，楚王徙陈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安城故城，豫州汝陵县东南七十一里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十四年大水。”

十九年，昭王卒，子安厘王立。

注 索隐系本安僖王名圉。

安厘王元年，秦拔我两城。二年，又拔我二城，军大梁下，韩来救，予秦温以和。三年，秦拔我四城，斩首四万。四年，秦破我及韩、赵，杀十五万人，走我将芒卯。魏将段干子请予秦南阳以和。苏代谓魏王曰：“欲玺者段干子也，欲地者秦也。今王使欲地者制玺，使欲玺者制地，魏氏地不尽则不知已。且夫以地事秦，譬犹抱薪救火，薪不尽，火不灭。”王曰：“是则然也。虽然，事始已行，不可更矣。”对曰：“王独不见夫博之所以贵泉者，便则食，不便则止矣。”

今王曰‘事始已行，不可更’，是何王之用智不如用泉也？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修武。”

注 正义博头有刻为枭鸟形者，掷得枭者合食其子，若不便则为余行也。

九年，秦拔我怀。十年，秦太子外质于魏死。十一年，秦拔我鄆丘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鄆丘，一作‘廩丘’，又作‘邢丘’。鄆丘今为宋公县。”

索隐鄆，七丝反，又音妻。正义鄆，七私反，又音妻。地理志云汝南郡新鄆县。

应劭曰：“秦伐魏，取鄆丘，汉兴为新鄆，章帝封殷后，更名宋也。”

秦昭王谓左右曰：“今时韩、魏与始孰强？”对曰：“不如始强。”王曰：“今时如耳、魏齐与孟尝、芒卯孰贤？”对曰：“不如。”王曰：“以孟尝、芒卯之贤，率强韩、魏以攻秦，犹无柰寡人何也。今以无能之如耳、魏齐而率弱韩、魏以伐秦，其无柰寡人何亦明矣。”左右皆曰：“甚然。”中旗冯琴而对曰：“王之料天下过矣。当晋六卿之时，知氏最强，灭范、中行，又率韩、魏之兵以围赵襄子于晋阳，决晋水以灌晋阳之城，不堪者三版。知伯行水，魏桓子御，韩康子为参乘。知伯曰：‘吾始不知水之可以亡人之国也，乃今知之。’汾水可以灌安邑，绛水可以灌平阳。魏桓子肘韩康子，韩康子履魏桓子，肘足接于车上，而知氏地分，身死国亡，为天下笑。今秦兵虽强，不能过知氏；韩、魏虽弱，尚贤其在晋阳之下也。此方其用肘足之时也，愿王之勿易也！”于是秦王恐。

注 索隐按：战国策作“推琴”者，春秋后语作“伏琴”，而韩子作“推瑟”，说苑作“伏瑟”，文各不同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晋水源出并州晋阳县西悬壅山。山海经云悬壅之山，晋水出焉，东南流注汾水。昔赵襄子保晋阳，智氏防山以水灌之，不没者三版。

其渎乘高西注入晋阳城，以周灌溉，东南出城注于汾阳也。”

注 正义安邑在绛州夏县，本魏都。汾水东北历安邑西南入河也。

注 正义平阳，晋州，本韩都也。括地志云：“绛水一名白水，今名弗泉，源出绛山。飞泉奋涌，扬波北注，县流积壑二十许丈，望之极为奇观矣。”按：

引此灌平阳城也。

注 索隐易音以鼓反。

齐、楚相约而攻魏，魏使人求救于秦，冠盖相望也，而秦救不至。魏人有唐睢者，年九十余矣，谓魏王曰：“老臣请西说秦王，令兵先臣出。”魏王再拜，遂约车而遣之。唐睢到，入见秦王。秦王曰：“丈人芒然乃远至此，甚苦矣！夫魏之来求救数矣，寡人知魏之急已。”唐睢对曰：“大王已知魏之急而救不发者，臣窃以为用策之臣无任矣。夫魏，一万乘之国也，然所以西面而事秦，称东藩，受冠带，祠春秋者，以秦之强足以为与也。今齐、楚之兵已合于魏郊矣，而秦救不发，亦将赖其未急也。使之大急，彼且割地而约从，王尚何救焉？必待其急而救之，是失一东藩之魏而强二敌之齐、楚，则王何利焉？”于是秦昭王遽为发兵救魏。魏氏复定。

注 索隐七余反。

注 索隐与谓许与为亲而结和也。

赵使人谓魏王曰：“为我杀范痤，吾请献七十里之地。”魏王曰：“诺。”使吏捕之，围而未杀。痤因上屋骑危，谓使者曰：“与其以死痤市，不如以生痤市。有如痤死，赵不予王地，则王将柰何？故不若与先定割地，然后杀痤。”

魏王曰：“善。”痤因上书信陵君曰：“痤，故魏之免相也，赵以地杀痤而魏王听之，有如强秦亦将袭赵之欲，则君且柰何？”信陵君言于王而出之。

注 集解危，栋上也。索隐上音奇。危，栋上也。礼云“中屋履危”。盖升屋以避兵。

魏王以秦救之故，欲亲秦而伐韩，以求故地。无忌谓魏王曰：

秦与戎翟同俗，有虎狼之心，贪戾好利无信，不识礼义德行。苟有利焉，不顾亲戚兄弟，若禽兽耳，此天下之所识也，非有所施厚积德也。故太后母也，而以忧死；穰侯舅也，功莫大焉，而竟逐之；两弟无罪，而再夺之国。此于亲戚若此，而况于仇讎之国乎？今王与秦共伐韩而益近秦患，臣甚惑之。而王不识则不明，黜臣莫以闻则不忠。

今韩氏以一女子奉一弱主，内有大乱，外交强秦魏之兵，王以为不亡乎？韩亡，秦有郑地，与大梁邲，王以为安乎？王欲得故地，今负强秦之亲，王以为利乎？

注 索隐战国策“邲”作“邻”字为得。

秦非无事之国也，韩亡之后必将更事，更事必就易与利，就易与利必不伐楚与赵矣。是何也？夫越山踰河，绝韩上党而攻强赵，是复阨与之事，秦必不为也。若道河内，倍邲、朝歌，绝漳溢水，与赵兵决于邯郸之郊，是知伯之祸也，秦又不

敢。伐楚，道涉谷，行三千里。而攻冥阨之塞，所行甚远，所攻甚难，秦又不为也。若道河外，倍大梁，右（蔡左）〔上蔡〕召陵，与楚兵决于陈郊，秦又不敢。故曰秦必不伐楚与赵矣，又不攻卫与齐矣。

注 索隐复音扶富反。谓前年秦韩相攻阨与，而赵奢破秦军。

注 索隐道犹行也。涉谷是往楚之险路。从秦向楚有两道，涉谷是西道，河内是东道。

注 正义刘伯庄云：“秦兵向楚有两道，涉谷是西道，河外是东道。从褒斜入梁州，即东南至申州攻石城山，险阨之塞也。”

注 集解孙检曰：“楚之险塞也。”徐广曰：“或以为今江夏鄆县。”正义冥音盲。括地志云：“石城山在申州钟山县东南二十一里。魏攻冥阨即此，山上有故石城。注水经云‘或言在鯀’，指此山也。吕氏春秋云‘九塞’，此其一也。”

注 索隐攻，亦作“致”，战国策见作“致军”，言致军粮难也。

注 正义从河外出函谷关，历同州南至郑州，东向陈州，则背大梁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无‘左’字。”正义上蔡县在豫州北七十里，邵陵故城亦在豫州鄆城县东四十五里，并在陈州西。从汴州南行向陈州之西郊，则上蔡、邵陵正南面，向东皆身之右，定无“左”字也。

注 正义卫、齐皆在韩、赵、魏之东，故秦不伐也。

夫韩亡之后，兵出之日，非魏无攻已。秦固有怀、茅、邢丘，城埗津以临河内，河内共、汲必危；有郑地，

得垣雍，决荧泽水灌大梁，大梁必亡。王之使者出过而恶安陵氏于秦，秦之欲诛之久矣。

秦叶阳、昆阳与舞阳邻，听使者之恶之，随安陵氏而亡之，绕舞阳之北，以东临许，南国必危，国无害(已) [乎]？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修武轵县，有茅亭。”正义茅，卯包反。怀州武陟县西十一里故怀城，本周邑，后属晋。左传云周与郑人苏忿生十二邑，其一曰攢茅。

括地志云“在怀州获嘉县东北二十五里”也。获嘉，古修武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平皋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平皋故城在怀州武德县东南二十里，本邢丘邑也，以其在河之皋地也。”

注 索隐按：战国策云邢丘、安城，此少“安”字耳。

注 索隐在河北。埭音九毁反。正义埭音诡。字误，当作“延”。括地志云：

“延津故俗字名临津，故城在卫州清淇县西南二十六里。杜预云‘汲郡城南有延津’是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汲县属河内。”索隐汲，亦作“波”。波及汲皆县名，俱属河内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成皋、荥阳亦属郑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垣雍城在卷县，卷县属魏也。卷县又有长城，经阳武到密者也。”正义雍，于用反。括地志云：“故城在郑州原武县西北七里。”释例：

“地名卷县，理或垣城也。”言韩亡之后，秦有郑地，得垣雍城，从荧泽决沟历雍灌大梁是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召陵有安陵乡，征羌有安陵亭也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颍陵县西北十五里。李奇云六国时为安陵也。”

言魏王使者出向秦云，共伐韩以成过失，而更恶安陵氏于秦，今伐之，重非也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叶阳今许州叶县也。昆阳故城在许州叶县北二十五里。

舞阳故城在叶县东十里。”此时叶阳、昆阳属秦，舞阳属魏也。

注 索隐上平声，下去声。

注 正义随犹听也。无忌说言使者恶安陵氏，亦听秦亡安陵氏。然绕舞阳之北以东临许，许必危矣。秦有许地，魏国可无害。

注 正义南国，今许州许昌县南西四十里许昌故城是也。此时属韩，在魏之南，故言南国。括地志云：“周时为许国，武王伐纣所封。地理志云颖川许县古许国，姜姓，四岳之后，文叔所封，二十四君，为楚所灭。”三卿背晋，其地属韩。

夫憎韩不爱安陵氏可也，夫不患秦之不爱南国非也。异日者，秦在河西晋，国去梁千里，有河山以阑之，有周韩以闲之。从林乡军以至于今，秦七攻魏，五入圉中，边城尽拔，文台堕，垂都焚，林木伐，麋鹿尽，而国继以围。又长驱梁北，东至陶卫之郊，北至平监。所亡于秦者，山南山北，河外河内，大县数十，名都数百。秦乃在河西晋，去梁千里，而祸若是矣，又况于使秦无韩，有郑地，无河山而阑之，无周韩而闲之，去大梁百里，祸必由此矣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魏国之界千里。又云河南梁县有注城。”正义河西，同州也。晋国都绛州，魏都安邑，皆在河东，去大梁有千里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林乡在宛县。”索隐刘氏云“林，地

名，盖春秋时郑地之隄林，在大梁之西北”。徐广云在宛陵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宛陵故城在郑州新郑县东北三十八里，本郑旧县也。”按刘徐二说，是其地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城’也。”索隐圃即圃田。圃田，郑薮，属魏。徐广云一作“城”。而战国策作“国中”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圃田泽在郑州管城县东三里。周礼云豫州薮曰圃田也。”

注 索隐文台，台名。列士传曰“隐陵君施酒文台”也。正义堕，许规反。

括地志云：“文台在曹州冤句县西北六十五里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云‘魏山都焚’。句阳有垂亭。”索隐垂，地名。有庙曰都。并魏邑名。

注 正义陶，曹州定陶也。卫即宋州楚丘县，卫文公都之，秦兵历取其郊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平县属河南。平，或作‘乎’字。史记齐阚止作‘监’字。

阚在东平须昌县。”

注 正义山，华山也。华山之东南，七国时邓州属韩，汝州属魏。华山之北，同、华、银、绥并魏地也。

注 正义河外谓华州以东至虢、陕，河内谓蒲州以东至怀、卫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百’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十’。”

异日者，从之不成也，楚、魏疑而韩不可得也。今韩受兵三年，秦饶之以讲，识亡不听，投质于赵，请为天下鴈行顿刃，楚、赵必集兵，皆识秦之欲无穷也，非尽亡天下之国而臣海内，必不休矣。是故臣愿以从事王，王速受楚赵之约，

(赵) [而] 挟韩之质 以存韩，而求故地，韩必效之。 此士民不劳而故地得，其功多于与秦共伐韩，而又与强秦邻之祸也。

注 索隐从音足松反。

注 索隐桡音尼孝反。谓韩被秦之兵，桡扰已经三年，云欲讲说与韩和。

注 索隐识犹知也。故战国策云“韩知亡犹不听”也。

注 索隐从音足松反。从事，言合从事王也。战国策亦然。

注 索隐言韩以质子入赵，则赵挟韩质而亲韩也。

注 索隐效犹致也，谓致故地于赵也。正义无忌令魏王速受楚、赵之从。赵、楚挟持韩之质以存韩，而魏以求地，韩必效之，胜于与秦伐韩又与秦邻之祸殃也。

夫存韩安魏而利天下，此亦王之天时已。通韩上党于共、宁，使道安成，出入赋之，是魏重质韩以其上党也。今有其赋，足以富国。韩必德魏爱魏重魏畏魏，韩必不敢反魏，是韩则魏之县也。魏得韩以为县，卫、大梁、河外必安矣。今不存韩，二周、安陵必危，楚、赵大破，卫、齐甚畏，天下西乡而驰秦入朝而为臣不久矣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朝歌有宁乡。”正义共，卫州共城县。宁，怀州修武县，本殷之宁邑。韩诗外传云“武王伐纣，勒兵于宁，故曰修武”。今魏开通共宁之道，使韩上党得直路而行也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安城在郑州原武县东南二十里。”时属魏也。

二十年，秦围邯郸，信陵君无忌矫夺将军晋鄙兵以救赵，赵得全。无忌因留赵。二十六年，秦昭王卒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魏德故城一名晋鄙城，在卫县西北五十里，即公子无忌矫夺晋鄙兵，故名魏德城也。”

三十年，无忌归魏，率五国兵攻秦，败之河外，走蒙骜。魏太子增质于秦，秦怒，欲囚魏太子增。或为增谓秦王曰：“公孙喜固谓魏相曰‘请以魏疾击秦，秦王怒，必囚增。魏王又怒，击秦，秦必伤’。今王囚增，是喜之计中也。

故不若贵增而合魏，以疑之于齐、韩。”秦乃止增。

注 索隐按：战国策作“苏秦为公子增谓秦王”。

注 索隐战国策作“公孙衍”。

三十一年，秦王政初立。

三十四年，安厘王卒，太子增立，是为景愍王。信陵君无忌卒。

注 索隐系本云：“安厘王生景愍王午。”

景愍王元年，秦拔我二十城，以为秦东郡。二年，秦拔我朝歌。卫徙野王。三年，秦拔我汲。五年，秦拔我垣、蒲阳衍。十五年，景愍王卒，子王假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卫从濮阳徙野王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十二年献城秦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垣地本魏王垣也，在绛州垣县西北二十里。蒲邑故城在隰州隰川县南四十五里。”在蒲水之北，故曰蒲阳。衍，地名，在郑州。

王假元年，燕太子丹使荆轲刺秦王，秦王觉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二年，新郑反。”

三年，秦灌大梁，虜王假，遂灭魏以为郡县。

注 集解列女传曰：“秦杀假。”

太史公曰：吾适故大梁之墟，墟中人曰：“秦之破梁，引河沟而灌大梁，三月城坏，王请降，遂灭魏。”说者皆曰魏以不用信陵君故，国削弱至于亡，余以为不然。天方令秦平海内，其业未成，魏虽得阿衡之佐，曷益乎？

注 索隐按：谯周曰“以予所闻，所谓天之亡者，有贤而不用也，如用之，何有亡哉？使纣用三仁，周不能王，况秦虎狼乎？”

【索隐述赞】毕公之苗，因国为姓。大名始赏，盈数自正。胤裔繁昌，系载忠正。杨干就戮，智氏奔命。文始建侯，武实强盛。大梁东徙，长安北侦。卯既无功，印亦外聘。王假削弱，虜于秦政。

史记卷四十五

世家十五 韩世家

韩之先与周同姓， 姓姬氏。其后苗裔事晋， 得封于韩原， 曰韩武子。

武子后三世 有韩厥， 从封姓为韩氏。

注 索隐按：左氏传云“邲、晋、应、韩，武之穆”，是武王之子，故诗称“韩侯出祖”，是有韩而先灭。今据此文，云“其后裔事晋，封于韩原，曰韩武子”，则武子本是韩侯之后，晋又封之于韩原，即今之冯翊韩城是也。然按系本及左传旧说，皆谓韩万是曲沃桓叔之子，即是晋之支庶。又国语叔向谓韩宣子能修武子之德，起再拜谢曰“自桓叔已下，嘉吾子之赐”，亦言桓叔是韩之祖也。今以韩侯之后别有桓叔，非关曲沃之桓叔，如此则与太史公之意亦有违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韩原在同州韩城县西南八里。又韩城在县南十八里，故古韩国也。古今地名云韩武子食菜于韩原故城也。”

注 索隐系本云：“万生喙伯，喙伯生定伯简，简生舆，舆生献子厥。”

韩厥，晋景公之三年，晋司寇屠岸贾将作乱，诛灵公之贼赵盾。赵盾已死矣，欲诛其子赵朔。韩厥止贾，贾不听。厥告

赵朔令亡。朔曰：“子必能不绝赵祀，死不恨矣。”

韩厥许之。及贾诛赵氏，厥称疾不出。程婴、公孙杵臼之藏赵孤赵武也，厥知之。

景公十一年，厥与郤克将兵八百乘伐齐，败齐顷公于鞍，获逢丑父。于是晋作六卿，而韩厥在一卿之位，号为献子。

注 正义音安。括地志云：“故鞍城今俗名马鞍城，在济州平阴县十里。”

晋景公十七年，病，卜大业之不遂者为祟。韩厥称赵成季之功，今后无祀，以感景公。景公问曰：“尚有世乎？”厥于是言赵武，而复与故赵氏田邑，续赵氏祀。

晋悼公之(十)年，韩献子老。献子卒，子宣子代。宣子徙居州。

注 索隐宣子名起。州，今在河内是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怀州武德县本周司寇苏忿生之州邑也。”

晋平公十四年，吴季札使晋，曰：“晋国之政卒归于韩、魏、赵矣。”晋顷公十二年，韩宣子与赵、魏共分祁氏、羊舌氏十县。晋定公十五年，宣子与赵简子侵伐范、中行氏。宣子卒，子贞子代立。贞子徙居平阳。

注 索隐系本作“平子”，名须，宣子子也。又云“景子居平阳”。平阳在山西。宋忠曰“今河东平阳县”。正义平阳，晋州城是。

贞子卒，子简子代。简子卒，子庄子代。庄子卒，子康子代。康子与赵襄子、魏桓子共败知伯，分其地，地益大，大于诸侯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史记多无简子、庄子，而云贞子生康子。班氏亦同。”索隐徐广云：“史记多无简子、庄子，而云贞子生康子。班氏亦同。”按：系本有简子，名不信；庄子，名庚。赵系家亦有简子，名不佞。

注 索隐名虎。

康子卒，子武子代。武子二年，伐郑，杀其君幽公。十六年，武子卒，子景侯立。

注 索隐名启章。

注 索隐纪年及系本皆作“景子”，名处。

景侯虔元年，伐郑，取雍丘。二年，郑败我负黍。

六年，与赵、魏俱得列为诸侯。

九年，郑围我阳翟。景侯卒，子列侯取立。

注 索隐系本作“武侯”。

列侯三年，聂政杀韩相侠累。九年，秦伐我宜阳，取六邑。十三年，列侯卒，子文侯立。是岁魏文侯卒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六年救鲁也。”索隐战国策作“杀韩傀”，高诱曰“韩傀，侠侯累也”。

注 索隐按：纪年无文侯，系本无列侯。

文侯二年，伐郑，取阳城。伐宋，到彭城，执宋君。七年，伐齐，至桑丘。郑反晋。九年，伐齐，至灵丘。十年，文侯卒，子哀侯立。

注 正义灵丘，蔚州县也，此时属燕也。

哀侯元年，与赵、魏分晋国。二年，灭郑，因徙都郑。

注 索隐按：纪年魏武侯二十一年，韩灭郑，哀侯入于郑。二十二年，晋桓公邑哀侯于郑。是韩既徙都，因改号曰郑，故战国策谓韩惠王曰郑惠王，犹魏徙大梁称梁王然也。

六年，韩严弑其君哀侯。而子懿侯立。

注 索隐按：年表懿侯作“庄侯”。又纪年云“晋桓公邑哀侯于郑，韩山坚贼其君哀侯而立韩若山”。若山即懿侯也，则韩严为韩山坚也。而战国策又有韩仲子，名遂，又恐是韩严也。

懿侯二年，魏败我马陵。五年，与魏惠王会宅阳。九年，魏败我浚。十二年，懿侯卒，子昭侯立。

注 正义在魏州元城县东南一里。

注 正义在郑州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大雨三月也。”正义浚，古外反，在陵州浚水之上也。

昭侯元年，秦败我西山。二年，宋取我黄池。魏取朱。六年，伐东周，取陵观、邢丘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平丘。”

注 正义河南巩县。

八年，申不害相韩，修术行道，国内以治，诸侯不来侵伐。

十年，韩姬弑其君悼公。十一年，昭侯如秦。二十二年，申不害死。二十四年，秦来拔我宜阳。

注 索隐纪年“姬”亦作“即”，并音羊之反。姬是韩大夫，而王邵亦云不知悼公何君也。

二十五年，旱，作高门。屈宜臼曰：“昭侯不出此门。何也？不时。吾所谓时者，非时日也，人固有利不利时。昭侯尝利矣，不作高门。往年秦拔宜阳，今年旱，昭侯不以此时恤民之急，而顾益奢，此谓‘时绌举赢’。”二十六年，高门成，昭侯卒，果不出此门。子宣惠王立。

注 集解许慎曰：“屈宜臼，楚大夫，在魏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时衰耗而作奢侈。”

注 索隐按：纪年“郑昭侯武薨，次威侯立。威侯七年，与邯郸围襄陵。五月，梁惠王会威侯于巫沙。十月，郑宣王朝梁”，不见威侯之卒。下败韩举在威侯八年，而此系家即以为宣惠王之年。又上有杀悼公，悼公又不知是谁之谥。

则韩微小，国史失代系，故此文及系本不同，盖亦不可复考。

宣惠王五年，张仪相秦。八年，魏败我将韩举。十一年，君号为王。与赵会区鼠。

十四，秦伐败我郟。

注 索隐韩举则是韩将不疑，而纪年云韩举，赵将，盖举先为赵将，后入韩。

又纪年云其败当韩威王八年，是不同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颍川郟陵县。音于干反。”正义今许州郟陵县西北十五里有郟陵故城是也。

十六年，秦败我修鱼，虜得韩将麇、申差于浊泽。韩氏急，公仲谓韩王曰：“与国非可恃也。今秦之欲伐楚久矣，王不如因张仪为和于秦，赂以一名都，具甲，与之南伐楚，此以一易二之计也。”韩王曰：“善。”乃警公仲之行，将

西购于秦。楚王闻之大恐，召陈轸告之。陈轸曰：“秦之欲伐楚久矣，今又得韩之名都一而具甲，秦韩并兵而伐楚，此秦所祷祀而求也。

今已得之矣，楚国必伐矣。王听臣为之警四境之内，起师言救韩，命战车满道路，发信臣，多其车，重其币，使信王之救己也。纵韩不能听我，韩必德王也，必不为鴈行以来，是秦韩不和也，兵虽至，楚不大病也。为能听我绝和于秦，秦必大怒，以厚怨韩。韩之南交楚，必轻秦；轻秦，其应秦必不敬：

是因秦、韩之兵而免楚国之患也。”楚王曰：“善。”乃警四境之内，兴师言救韩。命战车满道路，发信臣，多其车，重其币。谓韩王曰：“不谷国虽小，已悉发之矣。愿大国遂肆志于秦，不谷将以楚殉韩。”韩王闻之大说，乃止公仲之行。

公仲曰：“不可。夫以实伐我者秦也，以虚名救我者楚也。

王恃楚之虚名，而轻绝强秦之敌，王必为天下大笑。且楚韩非兄弟之国也，又非素约而谋伐秦也。已有伐形，因发兵言救韩，此必陈轸之谋也。且王已使人报于秦矣，今不行，是欺秦也。夫轻欺强秦而信楚之谋臣，恐王必悔之。”韩王不听，遂绝于秦。秦因大怒，益甲伐韩，大战，楚救不至韩。十九年，大破我岸门。太子仓质于秦以和。

注 索隐地名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云鯁、申差。长社有浊泽。”索隐麇、申差，二将。麇音瘦，亦作“鯁”。正义按：浊泽者盖误，当作“观泽”。年表云“秦惠文王更元八年，与韩战，斩首八万。韩宣惠王十六年，秦败我修鱼，得将军申差。魏哀王二年，齐败我观泽。赵武灵王九年，与韩、魏击秦。齐愍王七年，败

魏、赵观泽”，浊泽定误矣。徐广又云“浊泽在长社”，不晓错误之甚。括地志云“观泽在魏州顿丘县东十八里”。

注 索隐韩相国，名侈。

注 索隐一，谓名都也。二，谓使不伐韩而又与之伐楚也。

注 索隐警，戒也。战国策作“卫”。

注 索隐战国策作“讲”。讲亦谋议，与购求意通。

注 索隐言韩王信楚之救，虽不能听待楚救至，折入于秦，犹德于楚也。

注 索隐言韩以楚必救己，己虽随秦来战，犹德于王，故不为鴈行而来，言不同心旅进也。

注 索隐殉，从死也。言以死助韩。

注 索隐止不令西之秦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颍阴有岸亭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岸门在许州长社县西北十八里，今名西武亭矣。”

二十一年，与秦共攻楚，败楚将屈丐，斩首八万于丹阳。是岁，宣惠王卒，太子仓立，是为襄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周王赧之三年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围景痤也。”

注 索隐故楚都，在今均州。正义左传[释]例云：“楚居丹阳，今枝江县故城是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云周赧王六年，韩襄哀王三年，张仪死。赧王九年，襄哀王六年，秦昭王立。”

襄王四年，与秦武王会临晋。其秋，秦使甘茂攻我宜阳。五年，秦拔我宜阳，斩首六万。秦武王卒。六年，秦复与我武遂。九年，秦复取我武遂。十年，太子婴朝秦而归。十一年，秦伐我，取穰。与秦伐楚，败楚将唐昧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韩城一名宜阳城，在洛州福昌县东十四里，韩宜阳城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与秦会临晋，因至咸阳而还。”

注 正义穰，人羊反，邓州县也。郭仲产南雍州记云：“楚之别邑。秦初侵楚，封公子悝为穰侯。后属韩，秦昭王取之也。”

十二年，太子婴死。公子咎、公子虬虱争为太子。时虬虱质于楚。苏代谓韩咎曰：“虬虱亡在楚，楚王欲内之甚。今楚兵十余万在方城之外，公何不令楚王筑万室之都雍氏之旁，韩必起兵以救之，公必将矣。公因以韩楚之兵奉虬虱而内之，其听公必矣，必以楚韩封公也。”韩咎从其计。

注 索隐方城，楚之北境。之外，北境之北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方城山在许州叶县西南十八里。左传云楚大夫屈完对齐侯曰‘楚国方城以为城’，杜注云‘方城山在南阳叶县南’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阳翟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雍氏城在洛州阳翟县二十五里。故老云黄帝臣雍父作杵臼也。”

楚围雍氏，韩求救于秦。秦未为发，使公孙昧入韩。公仲曰：“子以秦为且救韩乎？”对曰：“秦王之言曰‘请道南郑、蓝田，出兵于楚以待公’，殆不合矣。”公仲曰：“子以为果乎？”对曰：“秦王必祖张仪之故智。楚威王攻梁也，张仪谓秦王曰：‘与楚攻魏，魏折而入于楚，韩固其与国也，是秦孤也。不如出兵以到之，魏楚大战，秦取西河之外以归。’今其状阳言与韩，其实阴善楚。公待秦而到，必轻与楚战。楚阴得秦之不用也，必易与公相支也。公战而胜楚，遂与公乘楚，施三川而归。公战不胜楚，楚塞三川守之，公不能救也。窃为公患之。司马庚 三反于郢，甘茂与昭鱼 [

一〇] 遇于商于，其言收玺，实类有约也。”公仲恐，曰：“然则柰何？”

曰：“公必先韩而后秦，先身而后张仪。公不如亟以国合于齐楚，齐楚必委国于公。公之所恶者张仪也，其实犹不无秦也。”于是楚解雍氏围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秦本纪惠王后元十三年，周赧王三年，楚怀王十七年，齐愍王十二年，皆云‘楚围雍氏’。纪年于此亦说‘楚景翠围雍氏。韩宣王卒，秦助韩共败楚屈丐’。又云‘齐、宋围煮枣’。皆与史记年表及田完世家符同。然则此卷所云‘襄王十二年，韩咎从其计’以上，是楚后围雍氏，赧王之十五年事也。又说‘楚围雍氏’以下，是楚前围雍氏，赧王之三年事。”

注 正义南郑，梁州县。蓝田，雍州县。秦王言或出雍州西南至郑，或出雍州东南历蓝田出峽关，俱绕楚北境以待韩使而东救雍氏。如此迟缓，近不合于楚矣。

注 索隐殆不合于南郑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祖者，宗之习之谓也。故智，犹前时谋计也。”

注 索隐到，欺也，犹俗云“张到”。然战国策作“劲”，劲，强也。

注 索隐言楚阴知秦，不为公用，亦必易为公相支拒也。

注 正义施犹设也。三川，周天子都也。言韩战胜楚，则秦与韩驾御于楚，即于天子之都，张设救韩之功，行霸王之结，加威诸侯，乃归咸阳是也。

注 正义楚乃塞南河四关守之，韩不能救三川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唐’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楚相国。”索隐战国策谓之昭鰌。

注 刘氏云“诈言昭鱼来秦，欲得秦官之印玺”。收即取之义也。

注 正义先以身存韩之计，而后知张仪为秦到魏之计，不如急以国合于齐楚。

注 正义恶，乌故反。公孙昧言公仲所恶者张仪到魏之计，虽以国合于齐楚，其实犹不轻欺无秦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甘茂传云‘楚怀王以兵围韩雍氏，韩使公仲告急于秦，秦昭王新立，不肯救。甘茂为韩言之，乃下师于殽以救韩也’。又云‘周赧王十五年，韩襄王十二年，秦击楚，斩首二万，败楚襄城，杀景缺’。周本纪赧王八年之后云‘楚围雍氏’，此当韩襄王十二年，魏哀王十九年。纪年于此亦说‘楚入雍氏，楚人败’。然尔时张仪已死十年矣。”正义自此已上十二年，并是楚后围雍氏，赧王之十五年一段事也。前注徐广云“‘楚围雍氏’之下，是楚前围雍氏，赧王三年事”，徐说非也。徐见下文云“先身而后张仪”及“公之所恶者张仪也”，言张仪尚存，楚又两度围雍氏，故生此前后之见，甚误也。然是公孙昧却述张仪时事，说韩相公仲耳。

苏代又谓秦太后弟啗戎曰：“公叔伯婴恐秦楚之内虬虱也，公何不为韩求质子于楚？楚王听入质子于韩，则公叔伯婴知秦楚之不以虬虱为事，必以韩合于秦楚。秦楚挟韩以窘魏，魏氏不敢合于齐，是齐孤也。公又为秦求质子于楚，楚不听，怨结于韩。韩挟齐魏以围楚，楚必重公。公挟秦楚之重以积德于韩，公叔伯婴必以国待公。”于是虬虱竟不得归韩。韩立咎为太子。齐、魏王来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号新城君。”索隐啗，姓；戎，名。

秦宣太后弟，号新城君。

注 索隐按战国策，公叔伯婴与虬虱及公子咎并是襄王子。然伯婴即太子婴，婴前死，故咎与虬虱又争立。此取战国策说，伯婴未立之先亦与虬虱争立，故事重而文倒也。

注 索隐令韩求楚，更以别人为质，以替虬虱也。正义为，于伪反。后同。

注 索隐质子，虬虱也。正义质子，虬虱。苏代令啗戎为韩求虬虱入于韩，楚不听。公叔伯婴知秦楚不以虬虱为事，必以韩合于秦楚。”楚王听入质子于韩“当云”楚王不听入质子于韩”，承前脱“不”字耳。次下云“知秦楚不以虬虱为事”，重明脱“不”字。

注 索隐令啗戎教秦，于楚索韩所送质子，令入之于秦也。

注 正义言韩合齐魏以围楚，楚必尊重啗戎以求秦救矣。

注 正义自此已前苏代数计皆不成，故韩竟立咎为太子也。

注 正义苏代为韩立计，故得齐、魏王来。

十四年，与齐、魏王共击秦，至函谷而军焉。十六年，秦与我河外及武遂。襄王卒，太子咎立，是为厘王。

厘王三年，使公孙喜率周、魏攻秦。秦败我二十四万，虜喜伊阙。五年，秦拔我宛。六年，与秦武遂地二百里。十年，秦败我师于夏山。十二年，与秦昭王会西周而佐秦攻齐。齐败，愍王出亡。十四年，与秦会两周闲。二十一年，使暴倮救魏，为秦所败，倮走开封。

注 正义宛，于元反。宛，邓州县也，时属韩也。

注 正义此武遂及上武遂皆宜阳近地。

注 正义音捐。韩将姓名。

二十三年，赵、魏攻我华阳。韩告急于秦，秦不救。韩

相国谓陈筮 曰：

“事急，愿公虽病，为一宿之行。”陈筮见穰侯。穰侯曰：“事急乎？故使公来。”

陈筮曰：“未急也。”穰侯怒曰：“是可以为公之主使乎？夫冠盖相望，告敝邑甚急，公来言未急，何也？”陈筮曰：“彼韩急则将变而佗从，以未急，故复来耳。”穰侯曰：“公无见王，请今发兵救韩。”八日而至，败赵、魏于华阳之下。

是岁，厘王卒，子桓惠王立。

注 正义司马彪云：“华阳，山名，在密县。”郑州管城县南四十里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筮’。”索隐徐广云一作“荃”。战国策作“田荼”。

桓惠王元年，伐燕。九年，秦拔我陜，城汾旁。十年，秦击我于太行，我上党郡守以上党郡降赵。十四年，秦拔赵上党，杀马服子卒四十余万于长平。十七年，秦拔我阳城、负黍。二十二年，秦昭王卒。二十四年，秦拔我城皋、荥阳。二十六年，秦悉拔我上党。二十九年，秦拔我十三城。

注 正义陜音刑。秦拔陜城于汾水之旁。陜故城在绛州曲沃县西北二十里汾水之旁也。

注 正义太行山在怀州河内县北二十五里也。

注 正义韩上党也。从太行山西北泽、潞等州是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负黍在阳城。”正义古今地名云：“负黍在洛州阳城西三十七里也。”

三十四年，桓惠王卒，子王安立。

王安五年，秦攻韩，韩急，使韩非使秦，秦留非，因杀之。

九年，秦虜王安，尽入其地，为颍州郡。韩遂亡。

注 正义亡在秦始皇帝十七年。

太史公曰：韩厥之感晋景公，绍赵孤之子武，以成程婴、公孙杵臼之义，此天下之阴德也。韩氏之功，于晋未鬻其大者也。然与赵、魏终为诸侯十余世，宜乎哉！

【索隐述赞】韩氏之先，实宗周武。事微国小，春秋无语。后裔事晋，韩原是处。赵孤克立，智伯可取。既徙平阳，又侵负黍。景赵俱侯，惠(文)[又]僭主。秦败修鱼，魏会区鼠。韩非虽使，不禁狼虎。

史记卷四十六

世家十六 田敬仲完世家

陈完者，陈厉公他 之子也。完生，周太史过陈，陈厉公使卜完，卦得观之否：“是为观国之光，利用宾于王。此其代陈有国乎？不在此而在异国乎？非此其身也，在其子孙。若在异国，必姜姓。姜姓，四岳之后。物莫能两大，陈衰，此其昌乎？”

注 索隐他音徒何反。此系家以他为厉公，而左传厉公名跃，陈系家又有利公跃，利即厉也，是厉公名跃。盖他是厉公之兄，立未踰年，无谥。今此云“厉公他”，非也。他一名五父，故经云“蔡人杀陈他”，传又云“蔡人杀五父”是也。

注 正义杜预云：“姜姓之先，为尧四岳也。”

注 正义陈愨公，周敬王四十一年为楚惠王灭。齐简公，周敬王三十九年被田常所杀。

厉公者，陈文公少子也，其母蔡女。文公卒，厉公兄鲍立，是为桓公。桓公与他异母。及桓公病，蔡人为他杀桓公鲍及太子免而立他，为厉公。厉公既立，娶蔡女。蔡女淫于蔡人，数归，厉公亦数如蔡。桓公之少子林怨厉公杀其父与兄，乃令蔡人诱厉公而杀之。林自立，是为庄公。故陈完不得立，为陈大夫。厉公之杀，以淫出国，故春秋曰“蔡人杀陈他”，罪之也。

庄公卒，立弟杵臼，是为宣公。宣公十一年，杀其太子御寇。御寇与完相爱，恐祸及己，完故奔齐。齐桓公欲使为卿，辞曰：“羁旅之臣幸得免负檐，君之惠也，不敢当高位。”桓公使为工正。齐懿仲欲妻完，卜之，占曰：“是谓凤皇于蜚，和鸣锵锵。有妣之后，将育于姜。五世其昌，并于正卿。八世之后，莫之与京。”卒妻完。完之奔齐，齐桓公立十四年矣。

注 正义工巧之长，若将作大匠。

完卒，谥为敬仲。仲生囁孟夷。敬仲之如齐，以陈字为田氏。

注 索隐系本作“夷孟思”。盖囁是名，孟夷字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应劭云始食菜地于田，由是改姓田氏。”索隐据如此云，敬仲奔齐，以陈田二字声相近，遂以为田氏。应劭云“始食菜于田”，则田是地名，未详其处。正义案：敬仲既奔齐，不欲称本国故号，故改陈字为田氏。

田囁孟夷生愨孟庄，田愨孟庄生文子须无。田文子事齐庄公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芷’。”索隐系本作“闾孟克”。芷，昌改反。

晋之大夫栾逞 作乱于晋，来奔齐，齐庄公厚客之。晏婴与田文子谏，庄公弗听。

注 索隐音盈。史记多作“逞”字。

文子卒，生桓子无宇。田桓子无宇有力，事齐庄公，甚有宠。

无宇卒，生武子开与厘子乞。田厘子乞事齐景公为大夫，其收赋税于民以小斗受之，其(粟)[稟]予民以大斗，行阴德于民，而景公弗禁。由此田氏得齐觊心，宗族益强，民思田氏。晏子数谏景公，景公弗听。已而使于晋，与叔向私语曰：“齐国之政卒归于田氏矣。”

注 正义厘音僖。

晏婴卒后，范、中行氏反晋。晋攻之急，范、中行请粟于齐。田乞欲为乱，树党于诸侯，乃说景公曰：“范、中行数有德于齐，齐不可不救。”齐使田乞救之而输之粟。

景公太子死，后有宠姬曰芮子，生子荼。景公病，命其相国惠子与高昭子以子荼为太子。景公卒，两相高、国立荼，是为晏孺子。而田乞不说，欲立景公他子阳生。阳生素与乞欢。晏孺子之立也，阳生奔鲁。田乞伪事高昭子、国惠子者，每朝代参乘，言曰：“始诸大夫不欲立孺子。孺子既立，君相之，大夫皆自危，谋作乱。”又给大夫曰：“高昭子可畏也，及未发先之。”诸大夫从之。田乞、鲍牧与大夫以兵入室，攻高昭子。昭子闻之，与国惠子救公。公师败。田乞之觊追国惠子，惠子奔莒，遂返杀高昭子。晏(孺子)[圉]奔鲁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粥子’。”

注 索隐音舒。又如字。

注 索隐名夏。

注 索隐名张。

田乞使人之鲁，迎阳生。阳生至齐，匿田乞家。请诸大夫曰：“常之母有鱼菽之祭，幸而来会饮。”会饮田氏。田乞盛阳生橐中，置坐中央。发橐，出阳生，曰：“此乃齐君矣。”

大夫皆伏谒。将盟立之，田乞诬曰：“吾与鲍牧谋共立阳生也。”鲍牧怒曰：“大夫忘景公之命乎？”诸大夫欲悔，阳生乃顿首曰：

“可则立之，不可则已。”鲍牧恐祸及己，乃复曰：“皆景公之子，何为不可！”

遂立阳生于田乞之家，是为悼公。乃使人迁晏孺子于骀，而杀孺子荼。悼公既立，田乞为相，专齐政。

注 索隐囊音托。囊中谓皮囊之中。

注 正义音台，又音台。贾逵云：“齐地也。”

四年，田乞卒，子常代立，是为田成子。

鲍牧与齐悼公有蚡，弑悼公。齐人共立其子壬，是为简公。田常成子与监止俱为左右相，相简公。田常心害监止，监止幸于简公，权弗能去。于是田常复修厘子之政，以大斗出货，以小斗收。齐人歌之曰：“姬乎采蘼，归乎田成子！”

齐大夫朝，御鞅谏简公曰：“田、监不可并也，君其择焉。”君弗听。

注 集解监，一作“闾”。索隐上音如字，又音苦滥反。监，姓也。名止。

注 索隐言姬之采蘼菜皆归入于田成子，以刺齐国之政将归陈。

注 索隐御，官也；鞅，名也。亦田氏之族。

子我者，监止之宗人也，常与田氏有却。田氏疏族田豹事子我有宠。子我曰：“吾欲尽灭田氏适，以豹代田氏宗。”豹曰：“臣于田氏疏矣。”不听。已而豹谓田氏曰：“子我将诛田氏，田氏弗先，祸及矣。”子我舍公宫，田常兄弟四人乘

如公宫，欲杀子我。子我闭门。简公与妇人饮檀台，将欲击田常。

太史子余曰：“田常非敢为乱，将除害。”简公乃止。田常出，闻简公怒，恐诛，将出亡。田子行曰：“需，事之贼也。”

田常于是击子我。

子我率其徒攻田氏，不胜，出亡。田氏之徒追杀子我及监止。

注 索隐案：齐系家云“子我夕”，贾逵云“即监止也”。寻其文意，当是监止。今云“宗人”，盖太史误也。

注 正义在青州临淄县东北一里。

注 索隐需音须。需者，疑也。疑必致难，故云事之贼也。

简公出奔，田氏之徒追执简公于徐州。简公曰：“蚤从御鞅之言，不及此难。”

田氏之徒恐简公复立而诛己，遂杀简公。简公立四年而杀。于是田常立简公弟骜，是为平公。平公即位，田常为相。

注 索隐徐音舒。徐州，齐邑，薛县是也，非九州之徐。正义齐之西北界上地名，在勃海郡东平县也。

田常既杀简公，惧诸侯共诛己，乃尽归鲁、卫侵地，西约晋、韩、魏、赵氏，南通吴、越之使，修功行赏，亲于百姓，以故齐复定。

田常言于齐平公曰：“德施人之所欲，君其行之；刑罚人之所恶，臣请行之。”

行之五年，齐国之政皆归田常。田常于是尽诛鲍、晏、监止及公族之强者，而割齐自安平以东至琅邪，自为封邑。封邑大于平公之所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安平在北海。”索隐案：司马彪郡国志“北海东安平，六国时曰安平”，则徐广云在北海是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安平城在青州临淄县东十九里，古纪国之鄆邑。”青州即北海郡也。

注 正义琅邪，沂州也。从安平已东，莱、登、沂、密等州皆自为田常封邑也。

田常乃选齐国中女子长七尺以上为后宫，后宫以百数，而使宾客舍人出入后宫者不禁。及田常卒，有七十余男。

注 索隐案：鲍昱云“陈成子有数十妇，生男百余人”，与此亦异。然谯允南案春秋，陈恒为人，虽志大负杀君之名，至于行事亦修整，故能自保，固非苟为禽兽之行。夫成事在德，虽有奸子七十，只以长乱，事岂然哉？言其非实也。

田常卒，子襄子盘 代立，相齐。常谥为成子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盘，一作‘墜’。”索隐徐广云一作“墜”。音许既反。系本作“班”。

田襄子既相齐宣公，三晋杀知伯，分其地。襄子使其兄弟宗人尽为齐都邑大夫，与三晋通使，且以有齐国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宣公之三年时也。”

襄子卒，子庄子白 立。田庄子相齐宣公。宣公四十三年，伐晋，毁黄城，围阳狐。 明年，伐鲁、葛及安陵。 明年，取鲁之一城。

注 索隐系本名伯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黄城在魏州冠氏县南十里。阳狐

郭在魏州元城县东北三十二里也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鲁城在许昌县南四十里，本鲁朝宿邑。长葛故城在许州长葛县北十三里，郑之葛邑也。鄢陵故城在许州鄢陵县西北十五里。李奇云六国时为安陵也。”

庄子卒，子太公和立。田太公相齐宣公。宣公四十八年，取鲁之郕。明年，宣公与郑人会西城。伐卫，取毋丘。宣公五十一年卒，田会自廩丘反。

注 索隐案：纪年“齐宣公十五年，田庄子卒。明年，立田悼子。悼子卒，乃次立田和”。是庄子后有悼子。盖立年无几，所以作系本及记史者不得录也。

而庄周及鬼谷子亦云“田成子杀齐君，十二代而有齐国”。今据系本、系家，自成子至王建之灭，唯只十代；若如纪年，则悼子及侯剡即有十二代，乃与庄子、鬼谷说同，明纪年亦非妄。

注 正义音城。括地志云：“故郕城在兖州泗水县西北五十里。说文云‘郕，鲁孟氏邑’是也。”

注 索隐毋音贯，古国名，卫之邑。今作“毋”者，字残缺耳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贯城即古贯国，今名蒙泽城，在曹州济阴县南五十六里也。”

注 索隐纪年“宣公五十一年，公孙会以廩丘叛于赵。十二月，宣公薨”。于周正为明年二月。

宣公卒，子康公贷立。贷立十四年，淫于酒妇人，不听政。太公乃迁康公于海上，食一城，以奉其先祀。明年，鲁败齐平陆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十一年，伐鲁，取最。”索隐贷音土

代反。最音祖外反。

注 集解徐广曰东平平陆。正义兖州县也。

三年，太公与魏文侯会浊泽，求为诸侯。魏文侯乃使使言周天子及诸侯，请立齐相田和为诸侯。周天子许之。康公之十九年，田和立为齐侯，列于周室，纪元年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康公之十六年。”索隐徐广云“康公十六年”，盖依年表为说，而不省此上文“贷立十四年”，又云“明年会平陆”，“又三年会浊泽”，则是十八年，表及此注并误也。

齐侯太公和立二年，和卒，子桓公午立。桓公午五年，秦、魏攻韩，韩求救于齐。齐桓公召大臣而谋曰：“蚤救之孰与晚救之？”驺忌曰：“不若勿救。”段干朋曰：“不救，则韩且折而入于魏，不若救之。”田臣思曰：“过矣君之谋也！秦、魏攻韩、楚，赵必救之，是天以燕予齐也。”桓公曰：“善”。乃阴告韩使者而遣之。韩自以为得齐之救，因与秦、魏战。楚、赵闻之，果起兵而救之。齐因起兵袭燕国，取桑丘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伐鲁，破之。”

注 索隐纪年“齐康公五年，田侯午生。二十二年，田侯剡立。后十年，齐田午弑其君及孺子喜而为公”。春秋后传亦云“田午弑田侯及其孺子喜而兼齐，是为桓侯”。与此系家不同也。

注 索隐谓驺忌、段干朋。如战国策威王二十六年邯郸之役有此谋臣耳。又南梁之难在宣王二年，有驺子、田忌、孙臆之谋。战国策又有张田。其辞前后交互，是记史者所取各异，

故不同耳。

注 索隐段干，姓；朋，名也。战国策作“段干纶”。

注 索隐战国策作“田期思”，纪年谓之徐州子期，盖即田忌也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桑丘故城俗名敬城，在易州遂城县。”尔时齐伐燕桑丘，魏、赵来救之。魏、赵世家并云“伐齐至桑丘”，皆是易州。

六年，救卫。桓公卒，子威王因齐立。是岁，故齐康公卒，绝无后，奉邑皆入田氏。

注 索隐案纪年，梁惠王十二年当齐桓公十八年，后威王始见，则桓公十九年而卒，与此不同。

齐威王元年，三晋因齐丧来伐我灵丘。三年，三晋灭晋后而分其地。六年，鲁伐我，入阳关。晋伐我，至博陵。七年，卫伐我，取薛陵。九年，赵伐我，取甄。

注 正义灵丘，河东蔚州县。案：灵丘此时属齐，三晋因丧伐之。韩、魏、赵世家云“伐齐至灵丘”，皆是蔚州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钜平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鲁阳关故城在兖州博城县南二十九里，西临汶水也。”

注 正义在济州西界也。

注 正义音绢。即濮州甄城县也。

威王初即位以来，不治，委政卿大夫，九年之闲，诸侯并伐，国人不治。于是威王召即墨大夫而语之曰：“自子之居即墨也，毁言日至。然吾使人视即墨，田野辟，民人给，官无留事，东方以宁。是子不事吾左右以求誉也。”封之万家。召阿大夫语曰：“自子之守阿，誉言日闻。然使使视阿，田野不

辟，民贫苦。

昔日赵攻甄，子弗能救。卫取薛陵，子弗知。是子以币厚吾左右以求誉也。”

是日，烹阿大夫，及左右尝誉者皆并烹之。遂起兵西击赵卫，败魏于浊泽而围惠王。惠王请献观以和解，赵人归我长城。于是齐国震惧，人人不敢饰非，务尽其诚。齐国大治。诸侯闻之，莫敢致兵于齐二十余年。

注 正义莱州胶水县南六十里即墨故城是也。

驹忌子以鼓琴见威王，威王说而舍之右室。须臾，王鼓琴，驹忌子推户入曰：“善哉鼓琴！”王勃然不说，去琴按剑曰：“夫子见容未察，何以知其善也？”驹忌子曰：“夫大弦浊以春温者，君也；小弦廉折以清者，相也；攫之深，醲之愉者，政令也；钧谐以鸣，大小相益，回邪而不相害者，四时也；

吾是以知其善也。”王曰：“善语音。”驹忌子曰：“何独语音，夫治国家而弭人民皆在其中。”王又勃然不说曰：“若夫语五音之纪，信未有如夫子者也。若夫治国家而弭人民，又何为乎丝桐之闲？”驹忌子曰：“夫大弦浊以春温者，君也；小弦廉折以清者，相也；攫之深而舍之愉者，政令也；钧谐以鸣，大小相益，回邪而不相害者，四时也。夫复而不乱者，所以治昌也；连而径者，所以存亡也；故曰琴音调而天下治。夫治国家而弭人民者，无若乎五音者。”王曰：

“善。”

注 集解琴操曰：“大弦者，君也，宽和而温。小弦者，臣也，清廉而不乱。”

索隐大弦浊以温者君也。案：春秋后语“温”字作“春”，春气温，义亦相通也。

蔡邕曰：“凡弦以缓急为清浊。琴，紧其弦则清，缓其弦则浊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以爪持弦也。攫音己足反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舒’。”

注 索隐驛音释，与下文舍字并同。愉音舒也。

驺忌子见三月而受相印。淳于髡见之曰：“善说哉！髡有愚志，愿陈诸前。”驺忌子曰：“谨受教。”淳于髡曰：“得全全昌，失全全亡。”驺忌子曰：“谨受令，请谨毋离前。”

淳于髡曰：“豨膏棘轴，所以为滑也，然而不能运方穿。”

驺忌子曰：“谨受令，请谨事左右。”淳于髡曰：“弓胶昔干，所以为合也，然而不能傅合疏罅。”驺忌子曰：“谨受令，请谨自附于万民。”

淳于髡曰：“狐裘虽敝，不可补以黄狗之皮。”驺忌子曰：“谨受令，请谨择君子，毋杂小人其闲。”淳于髡曰：“大车不较，不能载其常任；琴瑟不较，不能成其五音。”驺忌子曰：“谨受令，请谨修法律而督奸吏。”淳于髡说毕，趋出，至门，而面其仆曰：“是人者，吾语之微言五，其应我若响之应声，是人必封不久矣。”居馮年，封以下邳，号曰成侯。

注 索隐案：得全，谓人臣事君之礼全具无失，故云得全也。全昌者，谓若无失则身名获昌，故云全昌也。

注 索隐谓佩服此言，常无离心目之前。

注 索隐豨膏，猪脂也。棘轴，以棘木为车轴，至滑而坚也。然而穿孔若方，则不能运转，言逆理反经也。故下忌曰“请谨事左右”，言每事须顺从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干’。”索隐音孤捍反。昔，久旧也。干，弓干也。

徐广又曰一作“干”。考工记作“綱干”，则綱昔音相近。言作弓之法，以胶被昔干而纳诸檠中，则是以势令合耳。

注 索隐傅音附。罅音五嫁反。以言胶干可以势暂合，而久亦不能常傅合于疏罅隙缝。以言人臣自宜弥缝得所，岂待拘以礼制法式哉。故下云“请自附于万人”是也。

注 索隐较者，校量也。言有常制，若大车不较，则车不能载常任，琴不能成五音也。

注 集解新序曰：“齐稷下先生喜议政事。驺忌既为齐相，稷下先生淳于髡之属七十二人皆轻驺忌，以为设以微辞，驺忌必不能及，乃相与俱往见驺忌。淳于髡之徒礼倨，驺忌之礼卑。淳于髡等称辞，驺忌知之如应响，淳于鬲等辞拙而去，驺忌之礼倨，淳于髡之礼卑。故所以尚干将、莫邪者，贵其立断也。所以尚骐驎者，为其立至也。必且历日旷久，则系耗能挈石，弩马亦能致远。是以聪明捷敏，人之美材也。”

威王二十三年，与赵王会平陆。二十四年，与魏王会田于郊。魏王问曰：“王亦有宝乎？”威王曰：“无有。”梁王曰：“若寡人国小也，尚有径寸之珠照车前后各十二乘者十枚，奈何以万乘之国而无宝乎？”威王曰：“寡人之所以为宝与王异。吾臣有檀子者，使守南城，则楚人不敢为寇东取，泗上十二诸侯皆来朝。吾臣有盼子者，使守高唐，则赵人不敢东渔于河。吾吏有黔夫者，使守徐州，则燕人祭北门，赵人祭西门，徙而从者七千余家。吾臣有种首者，使备盗贼，则道不拾遗。将以照千里，岂特十二乘哉！”梁惠王鼻，不怩而去。

注 索隐案：韩婴诗外传以为齐宣王，其说异也。

注 索隐檀子，齐臣。檀，姓；子，美称，大夫皆称子。檀子，田忌也。黔夫及种首皆臣名。事悉具战国策也。

注 索隐邾、莒、宋、鲁之比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齐之北门西门也。言燕、赵之人畏见侵伐，故祭以求福。”

二十六年，魏惠王围邯郸，赵求救于齐。齐威王召大臣而谋曰：“救赵孰与勿救？”

驸忌子曰：“不如勿救。”段干朋曰：“不救则不义，且不利。”威王曰：“何也？”

对曰：“夫魏氏并邯郸，其于齐何利哉？且夫救赵而军其郊，是赵不伐而魏全也。

故不如南攻襄陵以弊魏，邯郸拔而乘魏之弊。”威王从其计。

注 正义襄陵故城在兖州邹县也。

其后成侯驸忌与田忌不善，公孙闾谓成侯忌曰：“公何不谋伐魏，田忌必将。”

战胜有功，则公之谋中也；战不胜，非前死则后北，而命在公矣。”于是成侯言威王，使田忌南攻襄陵。十月，邯郸拔，齐因起兵击魏，大败之桂陵。于是齐最强于诸侯，自称为王，以令天下。

注 索隐战国策作“公孙闾”。

注 索隐在威王二十六年。正义在曹州乘氏县东北二十一里。

三十三年，杀其大夫牟辛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夫人’。”索隐牟辛，大夫姓字也。徐广曰一作“夫人”。案：年表亦作“夫人”。王劭案纪年云“齐桓公十一年杀其君母。宣王八年杀王后”。然则夫人之字，或如纪年之说。

三十五年，公孙阅又谓成侯忌曰：“公何不令人操十金卜于市，曰‘我田忌之人也。吾三战而三胜，声威天下。欲为大事，亦吉乎不吉乎’？”卜者出，因令人捕为之卜者，验其辞于王之所。田忌闻之，因率其徒袭攻临淄，求成侯，不胜而讫。

注 索隐案：战国策田忌前败魏于马陵，因被构，不得入齐，非是居齐历十年乃出奔也。是时齐都临淄，且孟尝列传云“田忌袭齐之边邑”，其言为得，忌与系家不同也。

三十六年，威王卒，子宣王辟强立。

宣王元年，秦用商鞅。周致伯于秦孝公。

二年，魏伐赵。赵与韩亲，共击魏。赵不利，战于南梁。

宣王召田忌复故位。韩氏请救于齐。宣王召大臣而谋曰：“蚤救孰与晚救？”驺忌子曰：“不如勿救。”田忌曰：“弗救，则韩且折而入于魏，不如蚤救之。”孙子曰：

“夫韩、魏之兵未弊而救之，是吾代韩受魏之兵，顾反听命于韩也。且魏有破国之志，韩见亡，必东面而愬于齐矣。

吾因深结韩之亲而晚承魏之弊，则可重利而得尊名也。”宣王曰：“善。”乃阴告韩之使者而遣之。韩因恃齐，五战不胜，而东委国于齐。齐因起兵，使田忌、田婴将，孙子为（帅）[师]，救韩、赵以击魏，大败之马陵，杀其将庞涓，虏魏太子申。其后三晋之王皆因田婴朝齐王于博望，盟而去。

注 索隐晋太康地记曰：“战国谓梁为南梁者，别之于大

梁、少梁也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梁在汝州西南二百步。晋太康地记云‘战国时谓南梁者，别之于大梁、少梁也’。古蛮子邑也。”

注 索隐案：纪年威王十四年，田忌伐梁，战马陵。战国策南梁之难，有张田对曰“蚤救之”。此云邹忌者，王劭云“此时邹忌死已四年，又齐威时未称王，故战国策谓之田侯。今此以田侯为宣王，又横称邹忌，皆谬矣”。

注 索隐孙臆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婴，一作‘’。”

注 索隐在宣王二年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博望故城在邓州向城县东南四十五里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表曰三年，与赵会博望伐魏。”

七年，与魏王会平阿南。明年，复会甄。魏惠王卒。明年，与魏襄王会徐州，诸侯相王也。十年，楚围我徐州。十一年，与魏伐赵，赵决河水灌齐、魏，兵罢。十八年，秦惠王称王。

注 正义沛郡平阿县也。

注 索隐明年，梁惠王卒。案纪年，梁惠王乃是齐愍王为东帝，秦昭王为西帝时。此时梁惠王改元称一年，未卒也。而系家以其后为魏襄王之年，又以此文当齐宣王时，实所不能详考。

宣王喜文学游说之士，自如驺衍、淳于髡、田骈、接予、慎到、环渊之徒七十六人，皆赐列第，为上大夫，不治而议论。是以齐稷下学士复盛，且数百千人。

注 正义赘暂，齐之稷下先生也。

注 正义白眠反。艺文志云田骈，齐人，游稷下，号天口骈，作田子二十五篇也。

注 正义齐人。艺文志云接予二篇，在道家流。

注 正义赵人，战国时处士。艺文志作慎子四十二篇也。

注 正义楚人。孟子传云环渊著书上下篇也。

注 集解刘向别录曰：“齐有稷门，城门也。谈说之士期会于稷下也。”索隐刘向别录曰“齐有稷门，齐城门也。谈说之士期会于其下”。齐地记曰“齐城西门侧，系水左右有讲堂，趾往往存焉”。盖因侧系水出，故曰稷门，古侧稷音相近耳。又虞喜曰“齐有稷山，立馆其下以待游士”，亦异说也。春秋传曰“莒子如齐，盟于稷门”。

十九年，宣王卒，子愍王地立。

注 索隐系本名遂。

愍王元年，秦使张仪与诸侯执政会于啗桑。三年，封田婴于薛。四年，迎妇于秦。七年，与宋攻魏，败之观泽。

十二年，攻魏。楚围雍氏，秦败屈丐。苏代谓田轸曰：“臣愿有谒于公，其为事甚完，使楚利公，成为福，不成亦为福。今者臣立于门，客有言曰魏王谓韩冯、张仪曰：‘煮枣将拔，齐兵又进，子来救寡人则可矣；不救寡人，寡人弗能拔。’此特转辞也。秦、韩之兵毋东，旬余，则魏氏转韩从秦，秦逐张仪，交臂而事齐楚，此公之事成也。”田轸曰：“柰何使无东？”对曰：“韩冯之救魏之辞，必不谓韩王曰‘冯以为魏’，必曰‘冯将以秦韩之兵东却齐宋，冯因转三国之兵，乘屈丐之弊，南割于楚，故地必尽得之矣’。

张仪救魏之辞，必不谓秦王曰‘仪以为魏’，必曰‘仪且以秦韩之兵东距齐宋，仪将转三国之兵，乘屈丐之弊，南割于

楚，名存亡国，实伐三川而归，此王业也。公令楚王与韩氏地，使秦制和，谓秦王曰‘请与韩地，而王以施三川，韩氏之兵不用而得地于楚’。韩冯之东兵之辞且谓秦何？曰‘秦兵不用而得三川，伐楚韩以窘魏，魏氏不敢东，是孤齐也。张仪之东兵之辞且谓何？曰‘秦韩欲地而兵有案，声威发于魏，魏氏之欲不失齐楚者有资矣’。魏氏转秦韩争事齐楚，楚王欲而无与地，公令秦韩之兵不用而得地，有一大德也。秦韩之王劫于韩冯、张仪而东兵以徇服魏，公常执左券以责于秦韩，此其善于公而恶张子多资矣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阳翟，属韩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韩之公仲侈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济阴宛胸。”

注 索隐能犹胜也。言不胜其拔，故听齐拔之耳。

注 索隐逐，随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音专。专犹并合制领之谓也。”索隐转音团，团谓握领也。

徐作“专”，亦通。

注 正义屈丐，楚将，为秦所败，今更欲乘之。

注 索隐韩也。

注 索隐公谓陈轸。

注 正义施，张设也。言秦王于天子都张设迫胁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楚王欲得魏来事己，而不欲与韩地也。”

注 正义苏代谓陈轸，今秦韩之兵不战伐而得地，陈轸于秦韩岂不有大恩德。

注 索隐券，要也。左，不正也。言我以右执其左而责之。

注 正义左券下，右券上也。苏代说陈轸以上券令秦韩不

用兵得地，而以券责秦韩却韩冯、张仪以徇服魏，故秦韩善陈轸而恶张仪多取矣。

十三年，秦惠王卒。二十三年，与秦击败楚于重丘。二十四年，秦使泾阳君质于齐。二十五年，归泾阳君于秦。孟尝君薛文入秦，即相秦。文亡去。二十六年，齐与韩魏共攻秦，至函谷军焉。二十八年，秦与韩河外以和，兵罢。二十九年，赵杀其主父。齐佐赵灭中山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表曰与秦击楚，使公子将，大有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孟尝君为相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三十年，田甲劫王，相薛文走。”

三十六年，王为东帝，秦昭王为西帝。苏代自燕来，入齐，见于章华东门。齐王曰：“嘻，善，子来！秦使魏焜致帝，子以为何如？”对曰：“王之问臣也卒，而患之所从来微，愿王受之而勿备称也。秦称之，天下安之，王乃称之，无后也。且让争帝名，无伤也。秦称之，天下恶之，王因勿称，以收天下，此大资也。且天下立两帝，王以天下为尊齐乎？尊秦乎？”王曰：“尊秦。”曰：

“释帝，天下爱齐乎？爱秦乎？”王曰：“爱齐而憎秦。”曰：“两帝立约伐赵，孰与伐桀宋之利？”王曰：“伐桀宋利。”对曰：“夫约钧，然与秦为帝而天下独尊秦而轻齐，释帝则天下爱齐而憎秦，伐赵不如伐桀宋之利，故愿王明释帝以收天下，倍约宾秦，无争重，而王以其闲举宋。夫有宋，卫之阳地危；有济西，赵之阿东国危；有淮北，楚之东国危；有陶、平陆，梁门不开。释帝而贷之以伐桀宋之事，国重而名尊，燕楚所以形服，天下莫敢不听，此汤武之举也。敬秦以为名，而后使天下憎之，此所谓以卑为尊者也。愿王孰虑之。”

于是齐去帝复为王，秦亦去帝位。

注 集解左思齐都赋注曰：“齐小城北门也。”而此言东门，不知为是一门非邪？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齐城章华之东有闾门、武鹿门也。”

注 集解宋世家云：“宋王偃，诸侯皆曰桀宋也。”

注 集解阳地，濮阳之地。正义案：卫此时河南独有濮阳也。

注 正义阿，东阿也。尔时属赵，故云东国危。

注 正义淮北，徐、泗也。东国谓下相、僮、取虑也。

注 正义陶，定陶，今曹州也。平陆，兖州县也，县在大梁东界。

三十八年，伐宋。秦昭王怒曰：“吾爱宋与爱新城、阳晋同。韩聂与吾友也，而攻吾所爱，何也？”苏代为齐谓秦王曰：“韩聂之攻宋，所以为王也。齐强，辅之以宋，楚魏必恐，恐必西事秦，是王不烦一兵，不伤一士，无事而割安邑也，此韩聂之所祷于王也。”秦王曰：“吾患齐之难知。一从一衡，其说何也？”对曰：“天下国令齐可知乎？齐以攻宋，其知事秦以万乘之国自辅，不西事秦则宋治不安。中国白头游敖之士皆积智欲离齐秦之交，伏式结鞅西驰者，未有一人言善齐者也，伏式结鞅东驰者，未有一人言善秦者也。何则？皆不欲齐秦之合也。何晋楚之智而齐秦之愚也！晋楚合必议齐秦，齐秦合必图晋楚，请以此决事。”秦王曰：“诺。”于是齐遂伐宋，宋王出亡，死于温。齐南割楚之淮北，西侵三晋，欲以并周室，为天子。泗上诸侯邹鲁之君皆称臣，诸侯恐惧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新城故城在宋州宋城县界。阳晋故

城在曹州乘氏县西北三十七里。”

注 正义年表云秦昭王二十一年，魏纳安邑及河内。

注 索隐战国策作“宋地不安”。

注 索隐轹音侄。轹者，车辙也，言车辙往还如结也。战国策作“结鞞”。

注 正义怀州有温城。

三十九年，秦来伐，拔我列城九。

四十年，燕、秦、楚、三晋合谋，各出锐师以伐，败我济西。王解而却。

燕将乐毅遂入临淄，尽取齐之宝藏器。愍王出亡，之卫。卫君辟宫舍之，称臣而共具。愍王不逊，卫人侵之。愍王去，走邹、鲁，有骄色，邹、鲁君弗内，遂走莒。楚使淖齿将兵救齐，因相齐愍王。淖齿遂杀愍王而与燕共分齐之侵地卤器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案其余诸传无楚伐齐事。年表云楚取淮北。”

注 索隐淖音女教反。

注 正义卤掠齐宝器也。

愍王之遇杀，其子法章变名姓为莒太史敫家庸。太史敫女奇法章状貌，以为非恒人，怜而常窃衣食之，而与私通焉。淖齿既以去莒，莒中人及齐亡臣相聚求愍王子，欲立之。法章惧其诛己也，久之，乃敢自言“我愍王子也”。于是莒人共立法章，是为襄王。以保莒城而布告齐国中：“王已立在莒矣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音跃，一音皎。”

襄王既立，立太史氏女为王后，是为君王后，生子建。太史敫曰：“女不取媒因自嫁，非吾种也，污吾世。”终身不鬻

君王后。君王后贤，不以不鬻故失人子之礼。

襄王在莒五年，田单以即墨攻破燕军，迎襄王于莒，入临菑。齐故地尽复属齐。

齐封田单为安平君。

注 正义安平城在青州临淄县东十九里，古纪之鄗邑也。

十四年，秦击我刚寿。十九年，襄王卒，子建立。

王建立六年，秦攻赵，齐楚救之。秦计曰：“齐楚救赵，亲则退兵，不亲遂攻之。”

赵无食，请粟于齐，齐不听。周子曰：“不如听之以退秦兵，不听则秦兵不却，是秦之计中而齐楚之计过也。且赵之于齐楚，扞蔽也，犹齿之有唇也，唇亡则齿寒。今日亡赵，明日患及齐楚。且救赵之务，宜若奉漏瓮沃焦釜也。

夫救赵，高义也；却秦兵，显名也。义救亡国，威却强秦之兵，不务为此而务爱粟，为国计者过矣。”齐王弗听。秦破赵于长平四十余万，遂围邯郸。

注 索隐盖齐之谋臣，史失名也。战国策以“周子”为“苏秦”，而“楚”字皆作“燕”，然此时苏秦死已久矣。

注 正义此时秦伐赵上党欲克，无意伐齐、楚，故言赵之于齐、楚为扞蔽也。

十六年，秦灭周。君王后卒。二十三年，秦置东郡。二十八年，王入朝秦，秦王政置酒咸阳。三十五年，秦灭韩。三十七年，秦灭赵。三十八年，燕使荆轲刺秦王，秦王觉，杀轲。明年，秦破燕，燕王亡走辽东。明年，秦灭魏，秦兵次于历下。四十二年，秦灭楚。明年，虏代王嘉，灭燕王喜。

四十四年，秦兵击齐。齐王听相后胜计，不战，以兵降秦。

秦虜王建，迁之共。

遂灭齐为郡。天下壹并于秦，秦王政立号为皇帝。始，君王后贤，事秦谨，与诸侯信，齐亦东边海上，秦日夜攻三晋燕、楚，五国各自救于秦，以故王建立四十余年不受兵。君王后死，后胜相齐，多受秦闲金，多使宾客入秦，秦又多予金，客皆为反闲，劝王去从朝秦，不修攻战之备，不助五国攻秦，秦以故得灭五国。五国已亡，秦兵卒入临淄，民莫敢格者。王建遂降，迁于共。故齐人怨王建不蚤与诸侯合从攻秦，听奸臣宾客以亡其国，歌之曰：“松耶柏耶？住建共者客耶？”疾建用客之不详也。

注 集解地理志河内有共县。正义今卫州共城县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战国策云秦处建于共松柏闲也。”索隐耶音邪。谓是建客邪，客说建住言遂乃失策，令建迁共。共，今在河内也。

注 索隐谓不详审用客，不知其善否也。

太史公曰：盖孔子晚而喜易。易之为术，幽明远矣，非通人达才孰能注意焉！

故周太史之卦田敬仲完，占至十世之后；及完奔齐，懿仲卜之亦云。田乞及常所以比犯二君，专齐国之政，非必事势之渐然也，盖若遵厌兆祥云。

注 索隐比如字，又频律反。二君即悼公、简公也。僖子废晏孺子，鲍牧以乞故杀悼公，而成子又杀简公，故云田氏比犯二君也。

【索隐述赞】田完避难，奔于大姜；始辞羁旅，终然凤皇。

物莫两盛，代五其昌。二君比犯，三晋争强。

和始擅命，威遂称王。祭急燕、赵，弟列康、庄。秦假东帝，莒立法章。王建失国，松柏苍苍。

史记卷四十七

世家十七 孔子世家

索隐孔子非有诸侯之位，而亦称系家者，以是圣人为教化之主，又代有贤哲，故称系家焉。正义孔子无侯伯之位，而称世家者，太史公以孔子布衣传十余世，学者宗之，自天子王侯，中国言六艺者宗于夫子，可谓至圣，故为世家。

孔子生鲁昌平乡陬邑。其先宋人也，曰孔防叔。防叔生伯夏，伯夏生叔梁纥。纥与颜氏女野合而生孔子，祷于尼丘得孔子。鲁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。生而首上圩顶，故因名曰丘云。字仲尼，姓孔氏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陬音驹。孔安国曰‘陬，孔子父叔梁纥所治邑’。”索隐陬是邑名，昌平，乡号。孔子居鲁之邹邑昌平乡之阙里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邹城在兖州泗水县东南六十里。昌平山在泗水县南六十里。孔子生昌平乡，盖乡取山为名。故阙里在泗水县南五十里。輿地志云邹城西界阙里有尼丘山。”

按：今尼丘山在兖州邹城，阙里即此也。括地志云：“兖州曲阜县鲁城西南三里有阙里，中有孔子宅，宅中有庙。伍缉之从征记云阙里背邾面泗，即此也。”

按：夫子生在邹，长徙曲阜，仍号阙里。

注 索隐家语：“孔子，宋微子之后。宋襄公生弗父何，以让弟厉公。弗父何生宋父周，周生世子胜，胜生正考父，考父生孔父嘉，五世亲尽，别为公族，姓孔氏。孔父生子木金父，金父生睪夷。睪夷生防叔，畏华氏之逼而奔鲁，故孔氏为鲁人也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叔梁纥庙亦名尼丘山祠，在兖州泗水县五十里尼丘山东趾。地理志云鲁县有尼丘山，有叔梁纥庙。”

注 索隐家语云“梁纥娶鲁之施氏，生九女。其妾生孟皮，孟皮病足，乃求婚于颜氏征在，从父命为婚”。其文甚明。今此云“野合”者，盖谓梁纥老而征在少，非当壮室初笄之礼，故云野合，谓不合礼仪。故论语云“野哉由也”，又“先进于礼乐，野人也”，皆言野者是不合礼耳。正义男八月生齿，八岁毁齿，二八十六阳道通，八八六十四阳道绝。女七月生齿，七岁毁齿，二七十四阴道通，七七四十九阴道绝。婚姻过此者，皆为野合。故家语云“梁纥娶鲁施氏女，生九女，乃求婚于颜氏，颜氏有三女，小女征在”。据此，婚过六十四矣。

注 索隐公羊传“襄公二十一年十有一月庚子，孔子生”。今以为二十二年，盖以周正十一月属明年，故误也。后序孔子卒，云七十二岁，每少一岁也。

注 索隐圩音乌。顶音鼎。圩顶言顶上窳也，故孔子顶如反宇。反宇者，若屋宇之反，中低而四傍高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女陵山在曲阜县南二十八里。干宝三日纪云‘征在生孔子空桑之地，今名空窳，在鲁南山之空窳中。无水，当祭时洒扫以告，辄有清泉自石门出，足以周用，祭讫泉枯。今俗名女陵山’。”

丘生而叔梁纥死，葬于防山。防山在鲁东，由是孔子疑其父墓处，母讳之也。孔子为儿嬉戏，常陈俎豆，设礼

容。孔子母死，乃殡五父之衢，盖其慎也。 邾人 挽父之母诿孔子父墓，然后往合葬于防焉。

注 索隐家语云生三岁而梁纣死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防山在兖州曲阜县东二十五里。礼记云孔子母合葬于防也。”

注 索隐谓孔子少孤，不知父坟处，非谓不知其茔地。征在笄年适于梁纣，无几而老死，是少寡，盖以为嫌，不从送葬，故不知坟处，遂不告耳，非讳之也。

注 正义俎豆以木为之，受四升，高尺二寸。大夫以上赤云气，诸侯加象饰足，天子玉饰也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五父衢在兖州曲阜县西南二里，鲁城内衢道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鲁县有阙里，孔子所居也。又有五父之衢也。”索隐谓孔子不知父墓，乃且殡其母于五父之衢，是其谨慎也。正义慎谓以紼引棺就殡所也。

注 正义上音邹。

孔子要经，季氏飨士，孔子与往。 阳虎绌曰：“季氏飨士，非敢飨子也。”

孔子由是退。

注 索隐家语“孔子之母丧，既练而见”，不非之也。今此谓孔子实要经与飨，为阳虎所绌，亦近诬矣。一作“要经”。要经犹带经也，故刘氏云嗜学之意是也。

注 正义与音预。季氏为饌饮鲁文学之士，孔子与迎而往，阳虎以孔子少，故折之也。

孔子年十七，鲁大夫孟厘子病且死， 诫其嗣懿子曰：

“孔丘，圣人之后， 灭于宋。 其祖弗父何始有宋而嗣让厉公。

及正考父佐戴、武、宣公， 三命兹益恭，故鼎铭云： ‘ 一命而偻，再命而伛，三命而俯， 循墙而走， 亦莫敢余侮。 饔于是，粥于是，以餬余口。 ’ 其恭如是。

吾闻圣人之后，虽不当世，必有达者。 今孔丘年少好礼，其达者欤？吾即没，若必师之。 ” 及厘子卒，懿子与鲁人南宫敬叔 往学礼焉。是岁，季武子卒，平子代立。

注 索隐昭公七年左传云“孟僖子病不能相礼，乃讲学之，及其将死，召大夫”云云。按：谓病者，不能礼为病，非疾困之谓也。至二十四年僖子卒，贾逵云“仲尼时年三十五矣”。是此文误也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圣人谓商汤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孔子六世祖孔父嘉为宋华督所杀，其子奔鲁也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弗父何，孔父嘉之高祖，宋愨公之长子，厉公之兄也。何嫡嗣，当立，以让厉公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正考父，弗父何之曾孙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三命，上卿也。考父庙之鼎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偻，伛，俯，皆恭敬之貌也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言不敢安行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其恭如是，人亦不敢侮慢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于是鼎中为饔粥。饔粥，餬属。言至俭也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谓若弗父何，殷汤之后，而不继世为宋君也。”杜预曰：

“圣人之后，有明德而不当大位，谓正考父。”

注 索隐左传及系本，敬叔与懿子皆孟僖子之子，不应更言“鲁人”，亦太史公之疏耳。

孔子贫且贱。及长，尝为季氏史，料量平；尝为司职吏而畜蕃息。由是为司空。已而去鲁，斥乎齐，逐乎宋、卫，困于陈蔡之闲，于是反鲁。孔子长九尺有六寸，人皆谓之“长人”而异之。鲁复善待，由是反鲁。

注 索隐有本作“委吏”。按：赵岐曰“委吏，主委积仓库之吏”。

鲁南宫敬叔言鲁君曰：“请与孔子适周。”鲁君与之一乘车，两马，一竖子俱，适周问礼，盖见老子云。辞去，而老子送之曰：“吾闻富贵者送人以财，仁人者送人以言。吾不能富贵，窃仁人之号，送子以言，曰：‘聪明深察而近于死者，好议人者也。博辩广大危其身者，发人之恶者也。为人子者毋以有己，为人臣者毋以有己。’”孔子自周反于鲁，弟子稍益进焉。

注 索隐庄子云“孔子年五十一，南见老柳”。盖系家亦依此为说而不究其旨，遂俱误也。何者？孔子适周，岂访礼之时即在十七？且孔子见老柳，云“甚矣道之难行也”，此非十七之人语也，乃既仕之后言耳。

注 索隐庄周“财”作“轩”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谦言窃仁者之名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身父母之有。”索隐家语作“无以有己为人子者”。

注 索隐家语作“无以恶己为人臣者”。王肃云：“言听则仕，不用则去，保身全行，臣之节也。”

是时也，晋平公淫，六卿擅权，东伐诸侯；楚灵王兵强，陵轹中国；齐大而近于鲁。鲁小弱，附于楚则晋怒；附于晋则楚来伐；不备于齐，齐师侵鲁。

鲁昭公之二十年，而孔子盖年三十矣。齐景公与晏婴来适鲁，景公问孔子曰：“昔秦穆公國小处僻，其霸何也？”对曰：“秦，国虽小，其志大；处虽僻，行中正。

身举五穀，爵之大夫，起累继之中，与语三日，授之以政。以此取之，虽王可也，其霸小矣。”景公说。

注 正义百里奚也。

注 索隐家语无此一句。孟子以为“不然”之言也。

孔子年三十五，而季平子与郈昭伯以斗鸡故得罪鲁昭公，昭公率师击平子，平子与孟氏、叔孙氏三家共攻昭公，昭公师败，奔于齐，齐处昭公干侯。其后顷之，鲁乱。孔子适齐，为高昭子家臣，欲以通乎景公。与齐太师语乐，闻韶音，学之，三月不知肉味，齐人称之。

注 正义郈音后。括地志云：“斗鸡台二所，相去十五步，在兖州曲阜县东南三里鲁城中。左传昭二十五年，季氏与郈昭伯斗鸡，季氏芥鸡翼，郈氏为金距之处。”

注 正义相州成安县东南三十里斥丘故城，本春秋时干侯之邑。

注 集解周氏曰：“孔子在齐，闻习韶乐之盛美，故忘于肉味也。”索隐按论语，子语鲁太师乐，非齐太师也。又“子在齐闻韶，三月不知肉味”，无“学之”文。今此合论语齐、鲁两文而为此言，恐失事实。

景公问政孔子，孔子曰：“君君，臣臣，父父，子子。”

景公曰：“善哉！”

信如君不君，臣不臣，父不父，子不子，虽有粟，吾岂得而食诸！”他日又复问政于孔子，孔子曰：“政在节财。”景公说，将欲以尼溪田封孔子。晏婴进曰：“夫儒者滑稽而不可轨法；倨傲自顺，不可以为下；崇丧遂哀，破产厚葬，不可以为俗；游说乞贷，不可以为国。自大贤之息，周室既衰，礼乐缺有闲。今孔子盛容饰，繁登降之礼，趋详之节，累世不能殫其学，当年不能究其礼。君欲用之以移齐俗，非所以先细民也。”后景公敬见孔子，不问其礼。异日，景公止孔子曰：“奉子以季氏，吾不能。”以季孟之闲待之。齐大夫欲害孔子，孔子闻之。景公曰：“吾老矣，弗能用也。”孔子遂行，反乎鲁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当此之时，陈恒制齐，君不君，臣不臣，故以此对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言将危也。陈氏果灭齐。”

注 索隐此说出晏子及墨子，其文微异。

注 索隐息者，生也。言上古大贤生则有礼乐，至周室微而始缺有闲也。

注 索隐刘氏奉音扶用反，非也。今奉音如字，谓奉待孔子如鲁季氏之职，故下文云“以季孟之闲待之”也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鲁三卿，季氏为上卿，最贵；孟氏为下卿，不用事。言待之以二者之闲也。”

孔子年四十二，鲁昭公卒于干侯，定公立。定公立五年，夏，季平子卒，桓子嗣立。季桓子穿井得土缶，中若羊，问仲尼云“得狗”。仲尼曰：“以丘所闻，羊也。丘闻之，木石之怪夔、罔阍，水之怪龙、罔象，土之怪坟羊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羊，生羊也，故谓之怪也。”索隐家语云“桓子穿井于费，得物如土缶，其中有羊焉”是也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获羊而言狗者，以孔子博物，测之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木石谓山也。或云夔，一足，越人谓之山繅也。或言独足魍魎，山精，好学人声而迷惑人也。”索隐夔音逵。阆音两。家语作“魍魎”。

繅音骚。然山繅独一足是山神名，故谓之夔。夔，一足兽，状如人也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龙，神兽也，非常见，故曰怪。或云‘罔象食人，一名沐肿’。”索隐沐肿音木踵。

注 集解唐固曰：“坟羊，雌雄未成者也。”

吴伐越，堕会稽，得骨节专车。吴使使问仲尼：“骨何者最大？”仲尼曰：“禹致鬻神于会稽山，防风氏后至，禹杀而戮之，其节专车，此为大矣。”吴客曰：“谁为神？”仲尼曰：“山川之神足以纲纪天下，其守为神，社稷为公侯，皆属于王者。”客曰：“防风何守？”仲尼曰：“汪罔氏之君守封、禺之山，为厘姓。在虞、夏、商为汪罔，于周为长翟，今谓之大人。”

客曰：“人长几何？”仲尼曰：“焦侥氏三尺，短之至也。长者不过十之，数之极也。”于是吴客曰：“善哉圣人！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堕，毁也。”索隐隳会稽。会稽，山名，越之所都。隳，毁也。吴伐越在鲁哀元年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骨一节，其长专车。专，擅也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鬻神谓主山川之君为鬻神之主，故谓之神也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防风氏违命后至，故禹杀之，陈尸为

戮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守山川之祀者为神，谓诸侯也。”韦昭曰：“足以纲纪天下，谓名山大川能兴云致雨以利天下也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但守社稷无山川之祀者，直为公侯而已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封，封山；禺，禺山：在吴郡永安县。”
驷案：晋太康元年改永安为武康县，今属吴兴郡。

注 索隐厘音僖。家语云姓漆，盖误。系本无漆姓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周之初及当孔子之时，其名异也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焦侥，西南蛮之别名也。”[正义]

按：括地志“在大秦国(北)[南]也”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十之，谓三丈也，数极于此也。”

桓子嬖臣曰仲梁怀，与阳虎有隙。阳虎欲逐怀，公山不狃止之。其秋，怀益骄，阳虎执怀。桓子怒，阳虎因囚桓子，与盟而释之。阳虎由此益轻季氏。季氏亦僭于公室，陪臣执国政，是以鲁自大夫以下皆僭离于正道。故孔子不仕，退而修诗书礼乐，弟子弥觶，至自远方，莫不受业焉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不狃为季氏宰。”索隐狃音女久反。邹氏云一作“蹂”。

论语作“弗扰”。

注 正义释音释。

定公八年，公山不狃不得意于季氏，因阳虎为乱，欲废三桓之适，更立其庶馮阳虎素所善者，遂执季桓子。桓子诈之，得脱。定公九年，阳虎不胜，奔于齐。是时孔子年五十。

注 正义适音嫡。

公山不狃以费畔季氏，使人召孔子。孔子循道弥久，温温无所试，莫能己用，曰：“盖周文武起丰镐而王，今费虽小，僂庶几乎！”欲往。子路不说，止孔子。孔子曰：“夫召我者岂徒哉？如用我，其为东周乎！”然亦卒不行。

注 索隐检家语及孔子之书，并无此言，故桓谭亦以为诬也。

注 集解何晏曰：“兴周道于东方，故曰东周也。”

其后定公以孔子为中都宰，一年，四方皆则之。由中都宰为司空，由司空为大司寇。

注 索隐家语作“西方”。王肃云：“鲁国近东，故西方诸侯皆取法则焉。”

定公十年春，及齐平。夏，齐大夫黎鉏言于景公曰：“鲁用孔丘，其势危齐。”

乃使使告鲁为好会，会于夹谷。鲁定公且以乘车好往。孔子摄相事，曰：“臣闻有文事者必有武备，有武事者必有文备。古者诸侯出疆，必具官以从。请具左右司马。”定公曰：“诺。”具左右司马。会齐侯夹谷，为坛位，土阶三等，以会遇之礼相见，揖让而登。献酬之礼毕，齐有司趋而进曰：“请奏四方之乐。”景公曰：“诺。”于是旌旄羽袂矛戟剑拔鼓噪而至。孔子趋而进，历阶而登，不尽一等，举袂而言曰：“吾两君为好会，夷狄之乐何为于此！请命有司！”有司却之，不去，则左右视晏子与景公。景公心忤，麾而去之。有顷，齐有司趋而进曰：“请奏宫中之乐。”景公曰：“诺。”优倡侏儒为戏而前。

孔子趋而进，历阶而登，不尽一等，曰：“匹夫而营惑

诸侯者罪当诛！请命有司！”有司加法焉，手足异处。景公惧而动，知义不若，归而大恐，告其嬖臣曰：“鲁以君子之道辅其君，而子独以夷狄之道教寡人，使得罪于鲁君，为之奈何？”有司进对曰：“君子有过则谢以质，小人有过则谢以文。君若悼之，则谢以质。”于是齐侯乃归所侵鲁之郛、汶阳、龟阴之田以谢过。

注 索隐及，与也。平，成也。谓与齐和好，故云平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司马彪云今在祝其县也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会遇之礼，礼之简略也。”

注 索隐家语作“莱人以兵鼓噪劫定公”。袞音弗，谓舞者所执，故周礼乐有袞舞。拨音伐，谓大楯也。

注 索隐谓历阶级也。故王肃云“历阶，登阶不聚足”。

注 索隐谓经营而惑乱也。家语作“荧侮”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三田，汶阳田也。龟，山名。阴之田，得其田不得其山也。”

杜预曰：“太山博县北有龟山。”索隐左传“郛、讙及龟阴之田”，则三田皆在汶阳也。正义郛，今郛州郛城县，在兖州龚丘县东北五十四里。故谢城在龚丘县东七十里。齐归侵鲁龟阴之田以谢鲁，鲁筑城于此，以旌孔子之功，因名谢城。

定公十三年夏，孔子言于定公曰：“臣无藏甲，大夫毋百雉之城。”使仲由为季氏宰，将堕三都。于是叔孙氏先堕郕。季氏将堕费，公山不狃、叔孙辄率费人袭鲁。公与三子入于季氏之宫，登武子之台。费人攻之，弗克，入及公侧。

孔子命申句须、乐颀下伐之，费人北。国人追之，败诸姑蔑。二子奔齐，遂堕费。将堕成，公敛处父谓孟孙曰：“堕成，齐人必至于北门。且成，孟氏之保郛，无成是无孟氏

也。我将弗墮。”十二月，公围成，弗克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高丈长丈曰堵，三堵曰雉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三都，三家之邑也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东平无盐县东南郈乡亭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郈亭在郢州宿城县东三十二里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三子，季孙、孟孙、叔孙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人有入及公之台侧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申句须、乐颀，鲁大夫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鲁国卞县南有姑蔑城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姑蔑故城在兖州泗水县东四十五里。”按：泗水县本汉卞县地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泰山钜平县东南有成城也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郈城在兖州泗水县西北五十里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成宰也。”

定公十四年，孔子年五十六，由大司寇行摄相事，有喜色。门人曰：“闻君子祸至不惧，福至不喜。”孔子曰：“有是言也。不曰‘乐其以贵下人’乎？”于是诛鲁大夫乱政者少正卯。与闻国政三月，粥羔豚者弗饰贾；男女行者别于涂；

涂不拾遗；四方之客至乎邑者不求有司，皆予之以归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有司常供其职，客求而有在也。”

注 索隐家语作“皆如归”。

齐人闻而惧，曰：“孔子为政必霸，霸则吾地近焉，我之为先并矣。盍致地焉？”

黎鉏曰：“请先尝沮之；沮之而不可则致地，庸迟乎！”

”于是选齐国中女子好者八十人，皆衣文衣而舞康乐，文马三十驷，遗鲁君。陈女乐文马于鲁城南高门外，季桓子微服往观再三，将受，乃语鲁君为周道游，往观终日，怠于政事。子路曰：“夫子可以行矣。”孔子曰：“鲁今且郊，如致膾乎大夫，则吾犹可以止。”桓子卒受齐女乐，三日不听政；郊，又不致膾俎于大夫。孔子遂行，宿乎屯。而师己送，曰：“夫子则非罪。”孔子曰：“吾歌可夫？”

歌曰：“彼妇之口，可以出走；彼妇之谒，可以死败。盖优哉游哉，维以卒岁！”师己反，桓子曰：“孔子亦何言？”师己以实告。桓子喟然叹曰：“夫子罪我以嬖婢故也夫！”

注 索隐家语作“容玃”。王肃云：“舞曲名也。”

注 索隐谓请鲁君为周偏道路游行，因出观齐之女乐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膾，祭肉。”

注 集解屯在鲁之南也。索隐地名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言妇人之口请谒，足以忧使人死败，故可以出走也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言仕不遇也，故且优游以终岁。”

孔子遂适卫，主于子路妻兄颜浊邹家。卫灵公问孔子：“居鲁得禄几何？”

对曰：“奉粟六万。”卫人亦致粟六万。居顷之，或谮孔子于卫灵公。灵公使公孙余假一出一入。孔子恐获罪焉，居十月，去卫。

注 索隐孟子曰“孔子于卫主颜雝由，弥子之妻与子路之妻，兄弟也”。今此云浊邹是子路之妻兄，所说不同。

注 索隐若六万石似太多，当是六万斗，亦与汉之秩禄不

同。正义六万小斗，计当今二千石也。周之斗升斤两皆用小也。

注 索隐谓以兵仗出入，以胁夫子也。

将适陈，过匡，颜刻为仆，以其策指之曰：“昔吾入此，由彼缺也。”匡人闻之，以为鲁之阳虎。阳虎尝暴匡人，匡人于是遂止孔子。孔子状类阳虎，拘焉五日，颜渊后，子曰：“吾以汝为死矣。”颜渊曰：“子在，回何敢死！”匡人拘孔子益急，弟子惧。孔子曰：“文王既没，文不在兹乎？

天之将丧斯文也，后死者不得与于斯文也。天之未丧斯文也，匡人其如予何！”孔子使从者为宁武子臣于卫，然后得去。

注 正义故匡城在滑州匡城县西南十里。

注 索隐谓昔所被攻缺破之处也。正义琴操云：“孔子到匡郭外，颜渊举策指匡穿垣曰：‘往与阳货正从此入。’匡人闻其言，告君曰：‘往者阳货今复来。’乃率觶围孔子数日，乃和琴而歌，音曲甚哀，有暴风击军士僵仆，于是匡人有知孔子圣人，自解也。”

注 索隐匡，宋邑也。家语云匡人简子以甲士围夫子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言与孔子相失，故在后也。”

注 集解包氏曰：“言夫子在，已无所致死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兹，此也。言文王虽已没，其文见在此。此，自谓其身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文王既没，故孔子自谓后死也。言天将丧此文者，本不当使我知之；今使我知之，未欲丧之也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如予何犹言‘柰我何’也。天未丧此文，则我当传之，匡人欲柰我何！言不能违天以害己。”

注 索隐家语“子路弹剑而歌，孔子和之，曲三终，匡人

解围而去”。今此取论语“文王既没”之文，及从者臣宁武子然后得去。盖夫子再即匡人，或设辞以解围，或弹剑而释难。今此合论语、家语之文以为一事，故彼此文交互耳。

去即过蒲。月余，反乎卫，主蘧伯玉家。灵公夫人有南子者，使人谓孔子曰：“四方之君子不辱欲与寡君为兄弟者，必见寡小君。寡小君愿见。”孔子辞谢，不得已而见之。夫人在絺帷中。孔子入门，北面稽首。夫人自帷中再拜，环佩玉声璆然。孔子曰：“吾乡为弗见，见之礼答焉。”子路不说。孔子矢之曰：“予所不者，天厌之！天厌之！”居卫月余，灵公与夫人同车，宦者雍渠参乘，出，使孔子为次乘，招摇市过之。孔子曰：“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。”于是丑之，去卫，过曹。是岁，鲁定公卒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长垣县有匡城、蒲乡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蒲城在滑州匡城县北十五里。匡城本汉长垣县。”

注 正义璆音鬻。

注 索隐上“见”如字。下“见”音贤简反，去声。言我不为相见之礼现而答之。

注 集解栾肇曰：“见南子者，时不获已，犹文王之拘羑里也。天厌之者，言我之否屈乃天命所厌也。”蔡谟曰：“矢，陈也。夫子为子路陈天命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招摇，鬻翔也。”索隐家语作“游过市”。

注 集解何晏曰：“疾时薄于德，厚于色，故发此言也。”李充曰：“使好德如好色，则即邪而反正矣。”

孔子去曹适宋，与弟子习礼大树下。宋司马桓魋欲杀孔子，拔其树。孔子去。弟子曰：“可以速矣。”孔子曰：“天

生德于予，桓魋其如予何！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年表定公十三年，孔子至卫；十四年，至陈；哀公三年，孔子过宋。”

注 集解包氏曰：“天生德者，谓授以圣性，德合天地，吉无不利，故曰其如予何。”

孔子适郑，与弟子相失，孔子独立郭东门。郑人或谓子贡曰：“东门有人，其颡似尧，其项类皋陶，其肩类子产，然自要以下不及禹三寸。累累若丧家之狗。”子贡以实告孔子。孔子欣然笑曰：“形状，未也。而谓似丧家之狗，然哉！然哉！”

注 索隐家语姑布子卿谓子贡曰。

注 索隐家语云“河目而隆颡，其颡似尧”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丧家之狗，主人哀荒，不见饮食，故累然而不得意。孔子生于乱世，道不得行，故累然不得志之貌也。韩诗外传曰‘丧家之狗，既斂而椁，有席而祭，顾望无人也。’”

孔子遂至陈，主于司城贞子家。岁余，吴王夫差伐陈，取三邑而去。赵鞅伐朝歌。楚围蔡，蔡迁于吴。吴败越王句践会稽。

有隼集于陈廷而死，楛矢贯之，石罫，矢长尺有咫。陈愨公使使问仲尼。仲尼曰：“隼来远矣，此肃慎之矢也。昔武王克商，信道九夷百蛮，使各以其方贿来贡，使无忘职业。于是肃慎贡楛矢石罫，长尺有咫。先王欲昭其令德，以肃慎矢分大姬，配虞胡公而封诸陈。分同姓以珍玉，展亲；分异姓以远职，使无忘服。故分陈以肃慎矢。”试求之故府，果得之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隼，鸷鸟，今之鸢也。楛，木名。矰，镞也，以石为之。

八寸曰咫。楛矢贯之，坠而死。”正义隼音隼。毛诗义疏：“鸢，齐人谓之击征，或谓之题肩，或曰省鴈，春化为布谷。此属数种皆为隼。”

注 索隐家语、国语皆作“陈惠公”，非也。按：惠公以鲁昭元年立，定四年卒。又按系家，愨公(十)六年孔子适陈，十三年亦在陈，则此愨公为是。

注 正义肃慎国记云：“肃慎，其地在夫余国东北，(河)[可]六十日行。

其弓四尺，强劲弩射四百步，今之鞞鞞国方有此矢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九夷，东方夷有九种也。百蛮，夷狄之百种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各以其方面所有之财贿而来贡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大姬，武王元女也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展，重也。玉谓若夏后氏之璜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使无忘服从于王也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故府，旧府也。”

孔子居陈三岁，会晋楚争强，更伐陈，及吴侵陈，陈常被寇。孔子曰：“归与归与！吾党之小子狂简，进取不忘其初。”于是孔子去陈。

过蒲，会公叔氏以蒲畔，蒲人止孔子。弟子有公良孺者，以私车五乘从孔子。

其为人长贤，有勇力，谓曰：“吾昔从夫子遇难于匡，今又遇难于此，命也已。

吾与夫子再罹难，宁斗而死。”斗甚疾。蒲人惧，谓孔子曰：“苟毋适卫，吾出子。”与之盟，出孔子东门。孔子遂

适卫。子贡曰：“盟可负邪？”孔子曰：“要盟也，神不听。”

注 索隐家语云“我宁斗死，挺剑而合觶，将与之战，蒲人惧”是也。

卫灵公闻孔子来，喜，郊迎。问曰：“蒲可伐乎？”对曰：“可。”灵公曰：“吾大夫以为不可。今蒲，卫之所以待晋楚也，以卫伐之，无乃不可乎？”孔子曰：“其男子有死之志，妇人有保西河之志。吾所伐者不过四五人。”灵公曰：“善。”然不伐蒲。

注 正义卫在濮州，蒲在滑州，在卫西也。韩魏及楚从西向东伐，先在蒲，后及卫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公叔氏欲以蒲适他国，而男子欲死之，不乐适他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妇人恐惧，欲保西河，无战意也。”索隐此西河在卫地，非魏之西河也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本与公叔同畔者。”

灵公老，怠于政，不用孔子。孔子喟然叹曰：“苟有用我者，偃月而已，三年有成。”孔子行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言诚有用我于政事者，偃年而可行其政教，必三年乃有成也。”

佛肸为中牟宰。赵简子攻范、中行，伐中牟。佛肸畔，使人召孔子。孔子欲往。子路曰：“由闻诸夫子，‘其身亲为不善者，君子不入也’。今佛肸亲以中牟畔，子欲往，如之何？”孔子曰：“有是言也。不曰坚乎，磨而不磷；不曰白乎，

涅而不淄。 我岂匏瓜也哉，焉能系而不食？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晋大夫赵简子之邑宰。”索隐此河北之中牟，盖在汉阳西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不入其国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磷，薄也。涅，可以染皂者也。言至坚者磨之而不薄，至白者染之于涅中而不黑，君子虽在浊乱，不能污也。”

注 集解何晏曰：“言匏瓜得系一处者，不食故也。吾自食物当东西南北，不得如不食之物系滞一处。”

孔子击磬。有荷蕢而过门者，曰：“有心哉，击磬乎！硤硤乎，莫己知也夫而已矣！”

注 集解何晏曰：“蕢，草器也。有心谓契契然也。”

注 集解何晏曰：“此硤硤，信己而已，言亦无益也。”

孔子学鼓琴师襄子，十日不进，师襄子曰：“可以益矣。”孔子曰：“丘已习其曲矣，未得其数也。”有闲，曰：“已习其数，可以益矣。”孔子曰：“丘未得其志也。”有闲，曰：“已习其志，可以益矣。”孔子曰：“丘未得其为人也。”有闲，(曰)有所穆然深思焉，有所怡然高望而远志焉。曰：“丘得其为人，黯然而黑，几然而长，眼如望羊，如王四国，非文王其谁能为此也！”师襄子辟席再拜，曰：“师盖云文王操也。”

注 索隐家语师襄子曰“吾虽以击磬为官，然能于琴”。盖师襄子鲁人，论语谓之“磬襄”是也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黯，黑貌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诗云‘顾而长兮’。”索隐“几”与注“顾”，并音祈，家语无此四字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望羊，望羊视也。”索隐王肃云：“望羊，望羊视也。”

孔子既不得用于卫，将西见赵简子。至于河而闻奚鸣犊、舜华之死也，临河而叹曰：“美哉水，洋洋乎！丘之不济此，命也夫！”子贡趋而进曰：“敢问何谓也？”孔子曰：“奚鸣犊，舜华，晋国之贤大夫也。赵简子未得志之时，须此两人而后从政；及其已得志，杀之乃从政。丘闻之也，刳胎杀夭则麒麟不至郊，竭泽涸渔则蛟龙不合阴阳，覆巢毁卵则凤皇不翔。何则？君子讳伤其类也。夫鸟兽之于不义也尚知辟之，而况乎丘哉！”乃还息乎陬乡，作为陬操以哀之。而反乎卫，入主蘧伯玉家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或作‘鸣铎奚犊’，又作‘奚犊鸣犊舜华也’。”索隐家语云“闻赵简子杀奚犊鸣犊及舜华”，国语云“鸣铎奚犊”，则奚犊字鸣犊，声转字异，或作“鸣铎”。庆华当作“舜华”，诸说皆同。

注 索隐有角曰蛟龙。龙能兴云致雨，调和阴阳之气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陬操，琴曲名也。”索隐此陬乡非鲁之陬邑。家语云作“盘操”也。

他日，灵公问兵陈。孔子曰：“俎豆之事则尝闻之，军旅之事未之学也。”

明日，与孔子语，见蜚鴈，仰视之，色不在孔子。孔子遂行，复如陈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军陈行列之法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万二千人为军，五百人为旅。军旅未事，本未立不可教以未也。”

注 索隐此鲁哀二年也。

夏，卫灵公卒，立孙辄，是为卫出公。六月，赵鞅内太子蒯聩于戚。阳虎使太子綰，八人衰经，伪自卫迎者，哭而入，遂居焉。冬，蔡迁于州来。是岁鲁哀公三年，而孔子年六十矣。齐助卫围戚，以卫太子蒯聩在故也。

夏，鲁桓厘庙燔，南宫敬叔救火。孔子在陈，闻之，曰：“灾必于桓厘庙乎？”

已而果然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桓厘当毁，而鲁事非礼之庙，故孔子闻有火灾，知其加桓僖也。”

秋，季桓子病，辇而见鲁城，喟然叹曰：“昔此国几兴矣，以吾获罪于孔子，故不兴也。”顾谓其嗣康子曰：“我即死，若必相鲁；相鲁，必召仲尼。”后数日，桓子卒，康子代立。已葬，欲召仲尼。公之鱼曰：“昔吾先君用之不终，终为诸侯笑。今又用之，不能终，是再为诸侯笑。”康子曰：“则谁召而可？”曰：“必召焯求。”于是使使召焯求。焯求将行，孔子曰：“鲁人召求，非小用之，将大用之也。”是日，孔子曰：“归乎归乎！吾党之小子狂简，斐然成章，吾不知所以裁之。”子赣知孔子思归，送焯求，因诫曰“即用，以孔子为招”云。

注 索隐此系家再有“归与”之辞者，前辞出孟子，此辞见论语，盖止是一称“归与”，二书各记之，今后再引，亦失之也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简，大也。孔子在陈思归欲去，曰‘吾党之小子狂者进取于大道，妄穿凿以成章，不知所以裁制，当归以裁耳。’”

焜求既去，明年，孔子自陈迁于蔡。蔡昭公将如吴，吴召之也。前昭公欺其臣迁州来，后将往，大夫惧复迁，公孙翩射杀昭公。楚侵蔡。秋，齐景公卒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哀公四年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哀公五年也。”

明年，孔子自蔡如叶。叶公问政，孔子曰：“政在来远附迩。”他日，叶公问孔子于子路，子路不对。孔子闻之，曰：“由，尔何不对曰‘其为人也，学道不倦，诲人不厌，发愤忘食，乐以忘忧，不知老之将至’云尔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叶公名诸梁，楚大夫，食菜于叶，僭称公。不对，未知所以对也。”

去叶，反于蔡。长沮、桀溺耦而耕，孔子以为隐者，使子路问津焉。长沮曰：“彼执舆者为谁？”子路曰：“为孔丘。”曰：“是鲁孔丘与？”曰：“然。”

曰：“是知津矣。”桀溺谓子路曰：“子为谁？”曰：“为仲由。”曰：“子，孔丘之徒与？”曰：“然。”桀溺曰：“悠悠者天下皆是也，而谁以易之？且与其从辟人之士，岂若从辟世之士哉！”耒而不辍。子路以告孔子，孔子怃然曰：“鸟兽不可与同羸。天下有道，丘不与易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耜广五寸，二耜为耦。津，济渡处也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

“ 黄城山俗名菜山，在许州叶县西南二十五里。圣贤頌墓记云黄城山即长沮、桀溺所耕处。下有东流，则子路问津处也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言数周流，自知津处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悠悠者，周流之貌也。言当今天下治乱同，空舍此适彼，故曰‘谁以易之’。”

注 集解何晏曰：“士有辟人之法，有辟世之法。长沮、桀溺谓孔子为士，从辟人之法者也；己之为士，则从辟世之法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耰，覆种也。辍，止也。覆种不止，不以津告也。”

注 集解何晏曰：“为其不达己意而非己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隐于山林是同龠。”

注 集解何晏曰：“凡天下有道者，丘皆不与易也，己大而人小故也。”

他日，子路行，遇荷蓑丈人，曰：“子见夫子乎？”丈人曰：“四体不勤，五谷不分，孰为夫子！”植其杖而芸。

子路以告，孔子曰：“隐者也。”

复往，则亡。

注 集解包氏曰：“丈人，老者。蓑，草器名也。”

注 集解包氏曰：“丈人曰不勤劳四体，分植五谷，谁为夫子而索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植，倚也。除草曰芸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子路反至其家，丈人出行不在。”

孔子迁于蔡三岁，吴伐陈。楚救陈，军于城父。闻孔子在陈蔡之闲，楚使人聘孔子。孔子将往拜礼，陈蔡大夫谋曰：“孔子贤者，所刺讥皆中诸侯之疾。”

今者久留陈蔡之闲，诸大夫所设行皆非仲尼之意。今楚，大国也，来聘孔子。

孔子用于楚，则陈蔡用事大夫危矣。”于是乃相与发徒役围孔子于野。不得行，绝粮。从者病，莫能兴。孔子讲诵弦歌不衰。子路愠见曰：“君子亦有穷乎？”

孔子曰：“君子固穷，小人穷斯滥矣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哀公四年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兴，起也。”

注 集解何晏曰：“滥，溢也。君子固亦有穷时，但不如小人穷则滥溢为非。”

子贡色作。孔子曰：“赐，尔以予为多学而识之者与？”曰：“然。非与？”

孔子曰：“非也。予一以贯之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然谓多学而识之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问今不然耶。”

注 集解何晏曰：“善有元，事有会，天下殊涂而同归，百虑而一致。知其元则觴善举也，故不待学，以一知之。”

孔子知弟子有愠心，乃召子路而问曰：“诗云‘匪兕匪虎，率彼旷野’。吾道非邪？吾何为于此？”子路曰：“意者吾未仁邪？人之不我信也。意者吾未知邪？人之不我行也。”

孔子曰：“有是乎！由，譬使仁者而必信，安有伯夷、叔齐？使知者而必行，安有王子比干？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率，循也。言非兕虎而循旷野也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言人不信吾，岂以未仁故乎？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言人不使通行而困穷者，岂以吾未智乎？”

注 正义言仁者必使四方信之，安有伯夷、叔齐饿死乎？

注 正义言智者必使处事通行，安有王子比干剖心哉？

子路出，子贡入见。孔子曰：“赐，诗云‘匪兕匪虎，率彼旷野’。吾道非邪？”

吾何为于此？”子贡曰：“夫子之道至大也，故天下莫能容夫子。夫子盖少贬焉？”

孔子曰：“赐，良农能稼而不能为穡，良工能巧而不能为顺。君子能修其道，纲而纪之，统而理之，而不能为容。今尔不修尔道而求为容。赐，而志不远矣！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种之为稼，敛之为穡。言良农能善种之，未必能敛获之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言良工能巧而已，不能每顺人之意。”

子贡出，颜回入见。孔子曰：“回，诗云‘匪兕匪虎，率彼旷野’。吾道非邪？”

吾何为于此？”颜回曰：“夫子之道至大，故天下莫能容。虽然，夫子推而行之，不容何病，不容然后见君子！夫道之不修也，是吾丑也。夫道既已大修而不用，是有国者之丑也。不容何病，不容然后见君子！”孔子欣然而笑曰：“有是哉颜氏之子！使尔多财，吾为尔宰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宰，主财者也。为汝主财，言志之同也。”

于是使子贡至楚。楚昭王兴师迎孔子，然后得免。

昭王将以书社地七百里封孔子。楚令尹子西曰：“王之使使诸侯有如子贡者乎？”曰：“无有。”“王之辅相有如颜

回者乎？”曰：“无有。”“王之将率有如子路者乎？”曰：“无有。”“王之官尹有如宰予者乎？”曰：“无有。”“且楚之祖封于周，号为子男五十里。今孔丘述三五之法，明周召之业，王若用之，则楚安得世世堂堂方数千里乎？夫文王在丰，武王在镐，百里之君卒王天下。

今孔丘得据土壤，贤弟子为佐，非楚之福也。”昭王乃止。其秋，楚昭王卒于城父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书，籍也。”索隐古者二十五家为里，里则各立社，则书社者，书其社之人名于籍。盖以七百里书社之人封孔子也，故下焘求云“虽累千社而夫子不利”是也。

楚狂接舆歌而过孔子，曰：“凤兮凤兮，何德之衰！往者不可谏兮，来者犹可追也！已而已而，今之从政者殆而！”孔子下，欲与之言。趋而去，弗得与之言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接舆，楚人也。佯狂而来歌，欲以感切孔子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比孔子于凤鸟，待圣君乃见。非孔子周行求合，故曰‘衰’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已往所行，不可复谏止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自今已来，可追自止，避乱隐居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言‘已而’者，言世乱已甚，不可复治也。再言之者，伤之深也。”

注 集解包氏曰：“下，下车也。”

于是孔子自楚反乎卫。是岁也，孔子年六十三，而鲁哀公六年也。

其明年，吴与鲁会缙，征百牢。太宰嚭召季康子。康子

使子贡往，然后得已。

注 索隐此哀七年时也。百牢，牢具一百也。周礼上公九牢，侯伯七牢，子男五牢。今吴征百牢，夷不识礼故也。子贡对以周礼，而后吴亡是征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鄆城在沂州承县。地理志云缙县属东海郡也。”

孔子曰：“鲁卫之政，兄弟也。”是时，卫君辄父不得立，在外，诸侯数以为让。而孔子弟子多仕于卫，卫君欲得孔子为政。子路曰：“卫君待子而为政，子将奚先？”孔子曰：“必也正名乎！”子路曰：“有是哉，子之迂也！

何其正也？”孔子曰：“野哉由也！夫名不正则言不顺，言不顺则事不成，事不成则礼乐不兴，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，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矣。夫君子为之必可名，言之必可行。君子于其言，无所苟而已矣。”

注 集解包氏曰：“周公、康叔既为兄弟，康叔睦于周公，其国之政亦如兄弟也。”

注 集解包氏曰：“问往将何所先行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正百事之名也。”

注 集解包氏曰：“迂犹远也。言孔子之言远于事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野，不达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礼以安上，乐以移风。二者不行，则有淫刑滥罚也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所名之事，必可得明言；所言之事，必可得遵行者。”

其明年，焯有为季氏将师，与齐战于郎，克之。季康子曰：“子之于军旅，学之乎？性之乎？”焯有曰：“学之于孔

子。”季康子曰：“孔子何如人哉？”

对曰：“用之有名；播之百姓，质诸鬼神而无憾。求之至于此道，虽累千社，夫子不利也。”康子曰：“我欲召之，可乎？”对曰：“欲召之，则毋以小人固之，则可矣。”而卫孔文子将攻太叔，问策于仲尼。仲尼辞不知，退而命载而行，曰：“鸟能择木，木岂能择鸟乎！”文子固止。会季康子逐公华、公宾、公林，以币迎孔子，孔子归鲁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此哀公十一年也，去吴会缙已四年矣。年表哀公十年，孔子自陈至卫也。”索隐徐说去会四年，是也。按：左传及此文，孔子是时在卫归鲁，不见有在陈之文，在陈当哀公之初，盖年表误尔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郎亭在徐州滕县西五十三里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文子，卫卿也。”

注 集解左传曰太叔名疾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鸟喻己，木以喻所之之国。”

孔子之去鲁凡十四岁而反乎鲁。

注 索隐前文孔子以定公十四年去鲁，计至此十三年。鲁系家云定公十二年孔子去鲁，则首尾计十五年矣。

鲁哀公问政，对曰：“政在选臣。”季康子问政，曰：“举直错诸枉，则枉者直。”康子患盗，孔子曰：“苟子之不欲，虽赏之不窃。”然鲁终不能用孔子，孔子亦不求仕。

注 集解包氏曰：“错，置也。举正直之人用之，废置邪枉之人。”索隐论语“季康子问政，子曰‘政者，正也’”。又“哀公问曰‘何为则人服’？子曰‘举直错诸枉则人服’”，

今此初论康子问政，未合以孔子答哀公使人服，盖太史公撮略论语为文而失事实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欲，情欲也。言民化于上，不从其所令，从其所好也。”

孔子之时，周室微而礼乐废，诗书缺。追结三代之礼，序书传，上纪唐虞之际，下至秦缪，编次其事。曰：“夏礼吾能言之，杞不足征也。殷礼吾能言之，宋不足征也。

足，则吾能征之矣。”观殷夏所损益，曰：“后虽百世可知也，以一文一质。周监二代，郁郁乎文哉。吾从周。”

故书传、礼记自孔氏。

注 集解包氏曰：“征，成也。杞宋二国，夏殷之后也。夏殷之礼吾能说之，杞宋之君不足以成也。”

注 集解何晏曰：“物类相召，势数相生，其变有常，故可预知者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监，视也。言周文章备于二代，当从之也。”

孔子语鲁大师：“乐其可知也。始作翕如，纵之纯如，皦如，绎如也，以成。”“吾自卫反鲁，然后乐正，雅颂各得其所。”

注 集解何晏曰：“太师，乐官名也。五音始奏，翕如盛也。”

注 集解何晏曰：“言五音既发放纵尽，其声纯和谐也。”

注 集解何晏曰：“言其音节明。”

注 集解何晏曰：“纵之以纯如，皦如，绎如，言乐始于翕如而成于三者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反鲁，鲁哀公十一年冬。是时道衰乐废，孔子来还，乃正之，故雅颂各得其所。”

古者诗三千余篇，及至孔子，去其重，取可施于礼义，上采契后稷，中述殷周之盛，至幽厉之缺，始于衽席，故曰“关雎之乱以为风始，鹿鸣为小雅始，文王为大雅始，清庙为颂始”。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，以求合韶武雅颂之音。礼乐自此可得而述，以备王道，成六艺。

注 正义去，丘吕反。重，逐龙反。

注 正义乱，理也。诗小序云：“关雎，后妃之德也，风之始也，所以风天下而正夫妇也。”毛萇云：“关关，和声。雎鸠，王雎也，鸟挚而有别。后妃悦乐君子之德，无不和谐，又不淫色，慎固幽深，若雎鸠之有别，然后可以风化天下。夫妇有别则父子亲，父子亲则君臣敬，君臣敬则朝廷正，朝廷正则王化成也。”按：王雎，金口鹛也。

注 正义小序云：“鹿鸣，宴饗臣嘉宾也。既饮食之，又实币帛筐篚以将其厚意，然后忠臣嘉宾得尽其心矣。”毛萇云：“鹿得苹，呦呦鸣而相呼，恳诚发乎中，以兴嘉乐宾客，当有恳诚相招呼以成礼也。”

注 正义小序云：“文王，文王受命作周。”郑玄云：“文王初为西伯，有功于民，其德着见于天，故天命之以为王，使君天下。”

注 正义小序云：“清庙，祀文王也。周公既成雒邑，朝诸侯，率以祀文王焉。”

毛萇云：“清庙者，祭有清明之德者之宫也。谓祭文王，天德清明，文王象焉，故祭之而歌此诗也。”

孔子晚而喜易，序 彖、 系、 象、 说卦、 文言。

读易，韦编三绝。曰：“假我数年，若是，我于易则彬彬矣。”

注 正义序，易序卦也。夫子作十翼，谓上象、下象、上象、下象、上系、下系、文言、序卦、说卦、杂卦也。易正义曰：“文王既繇六十四卦分为上下篇，先后之次，其理不易。孔子就上下二经，各序其相次之义。”

注 正义吐乱反。上象，卦下辞；下象，爻卦下辞。易正义曰：“夫子所作，统论一卦之义，或说其卦德，或说其卦义，或说其卦名。庄氏云‘象，断也，言断定一卦之义’也。”

注 正义如字，又音系。易正义云：“系辞者，圣人系属此辞于爻卦之下。分为上下篇者，以简编重大，是以分之。”又言“系辞者，取纲系之义”也。

注 正义上象，卦辞；下象，爻辞。易正义云：“万物之体自然，各有形象，圣人设卦以写万物之象，今夫子释此卦之象也。”

注 正义易正义云：“说卦者，陈说八卦德业变化法象所为也。”

注 正义易正义云：“夫子赞明易道，申说义理，释乾坤二卦经文之言，故称文言。”又：“杂卦者，六十四卦以为义，于序卦之外，别言圣人之兴，因时而作，随其事宜，不必相因袭，当有损益。”又云：“杂揉觴卦，错综其义，或以同相类，或以异相明。”按：史不出杂卦，故附之。

孔子以诗书礼乐教，弟子盖三千焉，身通六艺者七十有二人。如颜浊邹之徒， 颇受业者甚觴。

注 正义浊音卓。邹音聚。颜浊邹，非七十(七) 人数也。孔子以四教：文，行，忠，信。 绝四：毋意， 毋必，

毋固，毋我。所慎：齐，战，疾。子罕言利与命与仁。不愤不启，举一隅不以三隅反，则弗复也。

注 集解何晏曰：“四者有形质，可举以教。”

注 集解何晏曰：“以道为度，故不任意也。”

注 集解何晏曰：“用之则行，舍之则藏，故无专必。”

注 集解何晏曰：“无可无不可，故无固行也。”

注 集解何晏曰：“述古而不自作，处髣萃而不自异，唯道是从，故不有其身。”

注 集解何晏曰：“此三者人所不能慎，而夫子慎也。”

注 集解何晏曰：“罕者，希也。利者，义之和也。命者，天之命也。仁者，行之盛也。寡能及之，故希言之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孔子与人言，必待其人心愤愤，口悱悱，乃后启发为说之，如此则识思之深也。说则举一端以语之，其人不思其类，则不重教也。”

其于乡党，恂恂似不能言者。其于宗庙朝廷，辩辩言，唯谨尔。朝，与上大夫言，闇闇如也；与下大夫言，侃侃如也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恂恂，温恭貌也。”索隐有本作“逡逡”，音七旬反。

注 索隐论语作“便便”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唯辩而谨敬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中正之貌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和乐貌。”

入公门，鞠躬如也；趋进，翼如也。君召使槟，色勃如也。君命召，不俟驾行矣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言端好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有宾客，使迎之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必变色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急趋君命也，行出而车驾随之。”

鱼馁，肉败，割不正，不食。席不正，不坐。食于有丧者之侧，未尝饱也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鱼败曰馁也。”

是日哭，则不歌。见齐衰、瞽者，虽童子必变。

注 集解包氏曰：“瞽，盲。”

“三人行，必得我师。”“德之不修，学之不讲，闻义不能徙，不善不能改，是吾忧也。”使人歌，善，则使复之，然后和之。

注 集解何晏曰：“言我三人行，本无贤愚，择善而从之，不善而改之，无常师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夫子常以此四者为忧也。”

注 集解何晏曰：“乐其善，故使重歌而自和也。”

子不语：怪，力，乱，神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怪，怪异也。力谓若舅荡舟，乌获举千钧之属也。乱谓臣弑君，子弑父也。神谓鬼神之事。或无益于教化，或所不忍言也。”李充曰：“力不由理，斯怪力也。神不由正，斯乱神也。怪力，乱神，有与于邪，无益于教，故不言也。”

子贡曰：“夫子之文章，可得闻也。夫子言天道与性命，

弗可得闻也已。”

颜渊喟然叹曰：“仰之弥高，钻之弥坚。瞻之在前，忽焉在后。夫子循循然善诱人，博我以文，约我以礼，欲罢不能。既竭我才，如有所立，卓尔。虽欲从之，蔑由也已。”

达巷党人(童子)曰：“大哉孔子，博学而无所成名。”子闻之曰：“我何执？执御乎？执射乎？我执御矣。”牢曰：“子云‘不试，故艺’。”

注 集解何晏曰：“章，明。文，彩。形质着见，可以耳目循也。”

注 集解何晏曰：“性者，人之所受以生也。天道者，元亨日新之道。深微，故不可得而闻之。”

注 集解何晏曰：“言不可穷尽。”

注 集解何晏曰：“言忽恍不可为形象。”

注 集解何晏曰：“循循，次序貌也。诱，进也。言夫子正以此道进劝人学有次序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言夫子既以文章开博我，又以礼节节约我，使我欲罢不能。已竭吾才矣，其有所立，则卓然不可及。言己虽蒙夫子之善诱，犹不能及夫子所立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达巷者，党名。五百家为党。此党之人美孔子学道艺，不成一名而已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闻人美之，承以谦也。吾执御者，欲明六艺之卑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牢者，弟子子牢也。试，用也。言孔子自云我不见用故多伎艺也。”

鲁哀公十四年春，狩大野。叔孙氏车子鉏商获兽，以为不祥。仲尼视之，曰：“麟也。”取之。曰：“河不出图，

雒不出书，吾已矣夫！” 颜渊死，孔子曰：“天丧予！”及西狩见麟，曰：“吾道穷矣！” 喟然叹曰：“莫知我夫！”子贡曰：“何为莫知子？” 子曰：“不怨天，不尤人，下学而上达，知我者其天乎！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大野，藪名，鲁田圃之常处，盖今钜野是也。”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获麟堆在郓州钜野县东十二里。春秋哀十四年经云‘西狩获麟’。国都城记云‘钜野故城东十里泽中有土台，广轮四五十步，俗云获麟堆，去鲁城可三百余里’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车子，微者也；鉏商，名也。” 索隐春秋传及家语并云“车子鉏商”，而服虔以“子”为姓，非也。今以车子为主车车士，微者之人也。人微故略其姓，则“子”非姓也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麟非时所常见，故怪之，以为不祥也。仲尼名之曰‘麟’，然后鲁人乃取之也。明麟为仲尼至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圣人受命，则河出图，今无此瑞。吾已矣夫者，[伤]不得见[也] 河图，八卦是也。”

注 集解何休曰：“予，我也。天生颜渊为夫子辅佐，死者是天将亡夫子之证者也。”

注 集解何休曰：“麟者，太平之兽，圣人之类也。时得而死，此天亦告夫子将歿之证，故云尔。”

注 集解何晏曰：“子贡怪夫子言何为莫知己，故问之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孔子不用于世，而不怨天不知己，亦不尤人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下学人事，上达天命。”

注 集解何晏曰：“圣人与天地合其德，故曰唯天知己。”

“不降其志，不辱其身，伯夷、叔齐乎！”谓“柳下惠少连降志辱身矣”。

谓“虞仲、夷逸隐居放言，行中清，废中权”。“我则异于是，无可无不可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言其直己之心，不入庸君之朝。”

注 集解包氏曰：“放，置也。置不复言世务也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清，纯絜也。遭世乱，自废以免患，合于权也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亦不必进，亦不必退。唯义所在。”

子曰：“弗乎弗乎，君子病没世而名不称焉。吾道不行矣，吾何以自见于后世哉？”

乃因史记作春秋，上至隐公，下讫哀公十四年，十二公。据鲁，亲周，故殷，运之三代。约其文辞而指博。故吴楚之君自称王，而春秋贬之曰“子”；

践土之会实召周天子，而春秋讳之曰“天王狩于河阳”推此类以绳当世。贬损之义，后有王者举而开之。春秋之义行，则天下乱臣贼子惧焉。

注 索隐言夫子修春秋，以鲁为主，故云据鲁。亲周，盖孔子之时周虽微，而亲周王者，以见天下之有宗主也。

注 正义殷，中也。又中运夏、殷、周之事也。

孔子在位听讼，文辞有可与人共者，弗独有也。至于为春秋，笔则笔，削则削，子夏之徒不能赞一辞。弟子受春秋，孔子曰：“后世知丘者以春秋，而罪丘者亦以春秋。”

注 集解刘熙曰：“知者，行尧舜之道者也。罪者，在王

公之位，见贬绝者。”

明岁，子路死于卫。孔子病，子贡请见。孔子方负杖逍遥于门，曰：“赐，汝来何其晚也？”孔子因叹，歌曰：“太山坏乎！梁柱摧乎！哲人萎乎！”因以涕下。谓子贡曰：“天下无道久矣，莫能宗予。夏人殡于东阶，周人于西阶，殷人两柱闲。昨暮予梦坐奠两柱之闲，予始殷人也。”后七日卒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太山，觚山所仰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萎，顿也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伤道之不行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明圣人知命也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汉封夫子十二代孙忠为褒成侯；生光，为丞相，封侯；平帝封孔霸孙莽二千户为褒成侯；后汉封十七代孙志为褒成侯；魏封二十二代孙羨为崇圣侯；晋封二十三代孙震为奉圣亭侯；后魏封二十七代孙为崇圣大夫；孝文帝又封三十一代孙珍为崇圣侯，高齐改封珍为恭圣侯，周武帝改封邹国公；隋文帝仍旧封邹国公，炀帝改为绍圣侯；

皇唐给复二千户，封孔子裔孙孔德伦为褒圣侯也。”

孔子年七十三，以鲁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。

注 索隐若孔子以鲁襄二十一年生，至哀十六年为七十三；若襄二十二年生，则孔子年七十二。经传生年不定，致使孔子寿数不明。

哀公谏之曰：“旻天不吊，不蕤遗一老，俾屏余一人以在位，茆茆余在疚。

呜呼哀哉！尼父，毋自律！”子贡曰：“君其不没于

鲁乎！夫子之言曰：

‘礼失则昏，名失则愆。失志为昏，失所为愆。’生不能用，死而谏之，非礼也。称‘余一人’，非名也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吊，善也。善，且也。一老谓孔子也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疚，病也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父，丈夫之显称也。律，法也。言毋以自为法也。”

注 索隐失礼为昏，失所为愆。左传及家语皆云“失志为昏，失礼为愆”，与此不同也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天子自谓‘一人’，非诸侯所当名也。”

孔子葬鲁城北泗上，弟子皆服三年。三年心丧毕，相诀而去，则哭，各复尽哀；或复留。唯子赣庐于顷上，凡六年，然后去。弟子及鲁人往从顷而家者百有余室，因命曰孔里。鲁世世相传以岁时奉祠孔子顷，而诸儒亦讲礼乡饮大射于孔子顷。孔子顷大一顷。故所居堂弟子内，后世因庙藏孔子衣冠琴车书，至于汉二百余年不绝。高皇帝过鲁，以太牢祠焉。诸侯卿相至，常先谒然后从政。

注 集解皇览曰：“孔子顷去城一里。顷莹百亩，顷南北广十步，东西十三步，高一丈二尺。顷前以瓴甃为祠坛，方六尺，与地平。本无祠堂。顷莹中树以百数，皆异种，鲁人世世无能名其树者。民传言‘孔子弟子异国人，各持其方树来种之。其树柞、枌、雒离、安贵、五味、鼈檀之树。孔子莹中不生荆棘及刺人草。”索隐雒离，各离二音，又音落藜。藜是草名也。安贵，香名，出西域。

五味，药草也。鼈音谗。鼈檀，檀树之别种。

注 索隐诀音决。诀者，别也。

注 索隐按：家语无“上”字。且礼云“适墓不登陇”，岂合庐于頔上乎？盖“上”者，亦是边侧之义。

注 索隐谓孔子所居之堂，其弟子之中，孔子没后，后代因庙藏夫子平生衣冠琴书于寿堂中。

孔子生鲤，字伯鱼。伯鱼年五十，先孔子死。

注 索隐按：家语孔子年十九，娶于宋之并官氏之女，一岁而生伯鱼。伯鱼之生，鲁昭公使人遗之鲤鱼。夫子荣君之赐，因以名其子也。

注 集解皇览曰：“伯鱼頔在孔子頔东，与孔子并，大小相望也。”

伯鱼生伋，字子思，年六十二。尝困于宋。子思作中庸。

注 集解皇览曰：“子思頔在孔子頔南，大小相望。”

子思生白，字子上，年四十七。子上生求，字子家，年四十五。子家生箕，字子京，年四十六。子京生穿，字子高，年五十一。子高生子慎，年五十七，尝为魏相。

子慎生鮒，年五十七，为陈王涉博士，死于陈下。

鮒弟子襄，年五十七。尝为孝惠皇帝博士，迁为长沙太守。长九尺六寸。

子襄生忠，年五十七。忠生武，武生延年及安国。安国为今皇帝博士，至临淮太守，蚤卒。安国生印，印生驩。

太史公曰：诗有之：“高山仰止，景行行止。”虽不能至，然心乡往之。余读孔氏书，想见其为人。适鲁，观仲尼庙堂车服礼器，诸生以时习礼其家，余祇回留之不能去云。天下君

王至于贤人觴矣，当时则荣，没则已焉。孔子布衣，传十余世，学者宗之。自天子王侯，中国言六艺者折中于夫子，可谓至圣矣！

注 索隐祗，敬也。言祗敬迟回不能去之。有本亦作“低回”，义亦通。

注 索隐离骚云“明五帝以折中”。王师叔云“折中，正也”。宋均云“折，断也。中，当也”。按：言欲折断其物而用之，与度相中当，故以言其折中也。

【索隐述赞】孔子之胄，出于商国。弗父能让，正考铭勒。防叔来奔，邹人倚足。尼丘诞圣，阙里生德。七十升堂，四方取则。卯诛两观，摄相夹谷。歌凤遽衰，泣麟何促！九流仰镜，万古钦躅。

史记卷四十八

世家十八 陈涉世家

索隐按：胜立数月而死，无后，亦称“系家”者，以其所遣王侯将相竟灭秦，以其首事也。

陈胜者，阳城人也，字涉。吴广者，阳夏人也，字叔。陈涉少时，尝与人佣耕，辍耕之垄上，怅恨久之，曰：“苟富贵，无相忘。”庸者笑而应曰：“若为庸耕，何富贵也？”陈涉太息曰：“嗟乎，燕雀安知鸿鹄之志哉！”

注 索隐韦昭云属颍川，地理志云属汝南。不同者，按郡县之名随代分割。

盖阳城旧属汝南，(史迁云)今为汝阴，后又分隶颍川，韦昭据以为说，故其不同。他皆放此。正义即河南阳城县也。

注 索隐夏音贾。韦昭云：“淮阳县，后属陈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陈州太康县，本汉阳夏县也。”

注 索隐广雅云：“佣，役也。”按：谓役力而受雇直也。

注 索隐尸子云“鸿鹄之志，羽翼未合，而有四海之心”是也。按：鸿鹄是一鸟，若凤皇然，非谓鸿鴈与黄鹄也。鹄音户酷反。

二世元年七月，发闾左适戍渔阳，九百人屯大泽乡。陈胜、吴广皆次当行，为屯长。会天大雨，道不通，度已失

期。失期，法皆斩。陈胜、吴广乃谋曰：“今亡亦死，举大计亦死，等死，死国可乎？”陈胜曰：“天下苦秦久矣。吾闻二世少子也，不当立，当立者乃公子扶苏。扶苏以数谏故，上使外将兵。今或闻无罪，二世杀之。百姓多闻其贤，未知其死也。项燕为楚将，数有功，爱士卒，楚人怜之。或以为死，或以为亡。今诚以吾儻诈自称公子扶苏、项燕，为天下唱，宜多应者。”吴广以为然。乃行卜。卜者知其指意，曰：“足下事皆成，有功。然足下卜之鬼乎！”陈胜、吴广喜，念鬼，曰：“此教我先威儻耳。”乃丹书帛曰“陈胜王”，置人所罾鱼腹中。卒买鱼烹食，得鱼腹中书，固以怪之矣。又闲令吴广之次所旁丛祠中，夜篝火，狐鸣呼曰“大楚兴，陈胜王”。卒皆夜惊恐。旦日，卒中往往语，皆指目陈胜。

注 索隐闾左谓居闾里之左也。秦时复除者居闾左。今力役凡在闾左者尽发之也。又云，凡居以富强为右，贫弱为左。秦役戍多，富者役尽，兼取贫弱者也。

注 索隐适音直革反，又音磔。故汉书有七科适。戍者，屯兵而守也。地理志渔阳县名，在渔阳郡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渔阳故城在檀州密云县南十八里，在渔水之阳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沛郡蕲县。”

注 索隐谓欲经营图国，假使不成而败，犹愈为戍卒而死也。

注 索隐姚氏按：隐士遗章邯书云“李斯为二世废十七兄而立今王”，则二世是始皇第十八子也。

注 索隐如淳云“扶苏自杀，故人不知其死”。或以为不知何坐而死，故天下冤二世杀之，其意亦得。今宜依文而解，直是扶苏为二世所杀，而百姓未知，故欲诈自称之也。

注 索隐汉书作“倡”，倡谓先也。说文云：“倡，首也。”

注 索隐行者，先也。一云行，往也。

注 集解苏林曰：“狐鸣祠中则是也。”瓚曰：“假托鬼神以威觭也，故胜、广曰‘此教我威觭也’。”索隐裴注引苏林、臣瓚义亦当矣。而李奇又云“卜者戒曰‘所卜事虽成，当死为鬼’，恶指斥言之，而胜失其旨，反依鬼神起怪”，盖亦得本旨也。

注 索隐念者，思也。谓思念欲假鬼神事耳。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晋音曾。”文颖曰：“晋，鱼网也。”

注 索隐服虔云“闲音‘中闲’之‘闲’”。郑氏云“闲谓窃令人行也”。孔文祥又云“窃伺闲隙，不欲令觭知之也”。

注 集解张晏曰：“戍人所止处也。丛，鬼所凭焉。”索隐次，师所次舍处也。墨子云“建国必择木之修茂者以为丛位”。高诱注战国策云“丛祠，神祠也。”

丛，树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或作‘带’也。篝者，笼也，音沟。”索隐篝音沟。汉书作“构”。郭璞云：“篝，笼也。”

吴广素爱人，士卒多为用者。将尉醉，广故数言欲亡，忿恚尉，令辱之，以激怒其觭。尉果笞广。尉剑挺，广起，夺而杀尉。陈胜佐之，并杀两尉。召令徒属曰：“公等遇雨，皆已失期，失期当斩。藉弟令毋斩，而戍死者固十六七。”

且壮士不死即已，死即举大名耳，王侯将相宁有种乎！”徒属皆曰：“敬受命。”乃诈称公子扶苏、项燕，从民欲也。袒右，称大楚。为坛而盟，祭以尉首。陈胜自立为将军，吴广为都尉。攻大泽乡，收而攻蕲。蕲下，乃令符离人葛婴将兵徇蕲以东。攻铚、酈、苦、柘、谯皆下之。行收兵。比至陈，车六七百乘，骑千余，卒数万人。攻陈，陈守令

皆不在，独守丞与战谯门中。弗胜，守丞死，乃入据陈。数日，号令召三老、豪杰与皆来会计事。三老、豪杰皆曰：“将军身被坚执锐，伐无道，诛暴秦，复立楚国社稷，功宜为王。”陈涉乃立为王，号为张楚。

注 索隐官也。汉旧仪“大县二人，其尉将屯九百人”，故云将尉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挺犹脱也。”索隐徐广云“挺，夺也”。按：夺即脱也。

说文云“挺，拔也”。案：谓尉拔剑而广因夺之，故得杀尉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藉，假也。弟，次弟也。”应劭曰：“藉，吏士名藉也。”

今失期当斩，就使藉弟幸得不斩，戍死者固十六七。此激怒其觭也。”苏林曰：

“弟，且也。”索隐苏林云“藉第，假借。且令失期不斩，则戍死者固十七八”。

然弟一音“次第”之“第”。又小颜云“弟，但也”；刘氏云“藉音子夜反”；应劭读如字，云“藉，吏士之名藉也”。各以意言，苏说为近之也。

注 索隐大名谓大名称也。

注 索隐音机，又音祈，县名，属沛郡。

注 索隐下，降也。谓以兵临而即降也。

注 索隐韦昭云：“属沛郡。”

注 索隐李奇云：“徇，略也。音辞峻反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苦、柘属陈，余皆在沛也。”

注 索隐地理志陈县属淮阳。

注 正义今陈州城也。本楚襄王筑，古陈国城也。

注 索隐张晏云“郡守及令皆不在”，非也。按：地理志云秦三十六郡并无陈郡，则陈止是县。言守令，则守非官也，与下守丞同也，则“皆”字是衍字。

注 索隐盖谓陈县之城门，一名丽谯，故曰谯门中，非上谯县之门也。谯县守已下讫故也。

注 索隐按：李奇云“欲张大楚国，故称张楚也”。

当此时，诸郡县苦秦吏者，皆刑其长吏，杀之以应陈涉。乃以吴叔为假王，监诸将以西击荥阳。令陈人武臣、张耳、陈余徇赵地，令汝阴人邓宗徇九江郡。

当此时，楚兵数千人为聚者，不可胜数。

葛婴至东城，立襄强为楚王。婴后闻陈王已立，因杀襄强，还报。至陈，陈王诛杀葛婴。陈王令魏人周市北徇魏地。吴广围荥阳。李由为三川守，守荥阳，吴叔弗能下。陈王征国之豪杰与计，以上蔡人房君蔡赐为上柱国。

注 索隐地理志属九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东城故城在濠州定远县东南五十里也。”

注 索隐三川，今洛阳也。地有伊、洛、河，故曰三川。秦曰三川，汉曰河南郡。李由，李斯子也。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房君，官号也，姓蔡，名赐。”瓚曰：“房邑君也。”

索隐房，邑也。爵之于房，号曰房君，蔡赐其姓名。晋灼按张耳传，言“相国房君”者，盖误耳。涉始号楚，因楚有柱国之官，故以官蔡赐。盖其时草创，亦未置相国之官也。正义豫州吴房县，本房子国，是所封也。

周文，陈之贤人也，尝为项燕军视日，事春申君，自

言习兵，陈王与之将军印，西击秦。行收兵至关，车千乘，卒数十万，至戏，军焉。秦令少府章邯免郿山徒、人奴产子生，悉发以击楚大军，尽败之。周文败，走出关，止次曹阳 二三月。章邯追败之，复走次滎池 十余日。章邯击，大破之。周文自刭，军遂不战。

注 集解文颖曰：“即周章。”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视日时吉凶举动之占也。司马季主为日者。”

注 正义即京东戏亭也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家人之产奴也。”索隐按：汉书无“生”字，小颜云“犹今言家产奴也”。

注 索隐晋灼云：“亭名也，在弘农东十二里。”小颜云“曹水之阳也。其水出陕县西南岷头山，北流入河。魏武帝谓之好阳”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曹阳故亭亦名好阳亭，在陕州桃林县东南十四里。崔浩云‘曹阳，坑名，自南出，北通于河’按：魏武帝改曰好阳也。”

注 正义滎池，河南府县是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十一月。”索隐越系家“句践使罪人三行，属剑于颈，曰‘不敢逃刑’，乃自刭”。郭璞注三苍，以为刭，刺也。

武臣到邯郸，自立为赵王，陈余为大将军，张耳、召骚为左右丞相。陈王怒，捕系武臣等家室，欲诛之。柱国曰：“秦未亡而诛赵王将相家属，此生一秦也。

不如因而立之。”陈王乃遣使者贺赵，而徙系武臣等家属宫中，而封耳子张敖为成都君，趣赵兵亟入关。赵王将相相与谋曰：“王王赵，非楚意也。楚已诛秦，必加兵于赵。

计莫如毋西兵，使使北徇燕地以自广也。赵南据大河，北有燕代，楚虽胜秦，不敢制赵。若楚不胜秦，必重赵。赵乘秦之弊，可以得志于天下。”赵王以为然，因不西兵，而遣故上谷卒史韩广将兵北徇燕地。

注 正义成都，蜀郡县，涉遥封之。

注 索隐上音促。促谓催促也。

注 索隐亟音棘。亟，急也。

燕故贵人豪杰谓韩广曰：“楚已立王，赵又已立王。燕虽小，亦万乘之国也，愿将军立为燕王。”韩广曰：“广母在赵，不可。”燕人曰：“赵方西忧秦，南忧楚，其力不能禁我。且以楚之强，不敢害赵王将相之家，赵独安敢害将军之家！”

韩广以为然，乃自立为燕王。居数月，赵奉燕王母及家属归之燕。

当此之时，诸将之徇地者，不可胜数。周市北徇地至狄，狄人田儋杀狄令，自立为齐王，以齐反击周市。市军散，还至魏地，欲立魏后故宁陵君咎为魏王。时咎在陈王所，不得之魏。魏地已定，欲相与立周市为魏王，周市不肯。使者五反，陈王乃立宁陵君咎为魏王，遣之国。周市卒为相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今之临济。”

注 索隐晋灼云“今在梁国也”。按：今梁国有宁陵县是也，字转异耳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宋州宁陵县城，古宁陵城也。”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魏之诸公子，名咎。欲立六国后以树党。”

将军田臧等相与谋曰：“周章军已破矣，秦兵旦暮至，我围荥阳城弗能下，秦军至，必大败。不如少遗兵，足以守(荧)

[荥] 阳，悉精兵迎秦军。今假王骄，不知兵权，不可与计，非诛之，事恐败。”因相与矫王令以诛吴叔，献其首于陈王。陈王使使赐田臧楚令尹印，使为上将。田臧乃使诸将李归等守荥阳城，自以精兵西迎秦军于敖仓。与战，田臧死，军破。章邯进兵击李归等荥阳下，破之，李归等死。

注 索隐按：遗谓留余也。

阳城人邓说 将兵居郟，章邯别将击破之，邓说军散走陈。铍人伍徐 将兵居许，章邯击破之，伍徐军皆散走陈。陈王诛邓说。

注 索隐地理志阳城县属颍川。说音悦，凡人名皆音悦。

注 索隐音谈。小颜云“东海之县名”，非也。按：章邯军此时未至东海，此郟别是地名。或恐“郟”当作“郟”，郟是郟鄠之地，或见下有东海郟，故误。

正义属海州，疑“郟”当作“郟”，音纪洽反。郟即春秋时郟地，楚郟敖葬之，今汝州郟城县是。邓悦是阳城人，阳城河南府县，与郟城县相近，又走陈，盖“郟”字误作“郟”耳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逢’。”索隐地理志铍，县名，属沛。伍徐，汉书作“伍逢”也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许州许昌县，本汉许县。地理志云许县故国，姜姓，四岳之后，大叔所封，二十四君，为楚所灭，汉以为县。魏文帝即位，改许曰许昌也。”

陈王初立时，陵人秦嘉、铍人董谱、符离人朱鸡石、取虑人郑布、徐人丁疾等皆特起，将兵围东海 守庆于郟。陈王闻，乃使武平君畔为将军，监郟下军。秦嘉不受命，嘉自立为大司马，恶属武平君。告军吏曰：“武平君年少，不知兵

事，勿听！

因矫以王命杀武平君畔。

注 集解地理志泗水国有陵县也。

注 索隐地理志县名，属临淮。音秋闾二音。取，又音子舆反。

注 正义今海州。

注 集解张晏曰：“畔，名也。”

章邯已破伍徐，击陈，柱国房君死。章邯又进兵击陈西张贺军。陈王出监战，军破，张贺死。

腊月，陈王之汝阴，还至下城父，其御庄贾杀以降秦。陈胜葬碭，谥曰隐王。

注 集解张晏曰：“秦之腊月，夏之九月。”瓚曰：“建丑之月也。”索隐臣瓚云：“建丑之月也。”颜游秦云：“按史记表‘二世二年十月，诛葛婴，十一月，周文死，十二月，陈涉死’是也。”宗懔荆楚记云：“腊节在十二月，故因是谓之腊月也。”

注 索隐按：旧以陈王从汝阴还至城父县，因降之，故云“还至下城父”。又顾氏按郡国志，山乘县有下城父聚，在城父县东，下读如字。其说为得之。

注 正义音唐。今宋州碭山县是。

陈王故涓人将军吕臣为仓头军，起新阳，攻陈下之，杀庄贾，复以陈为楚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涓人，如谒者。将军姓吕名臣也。”晋灼曰：“吕氏春秋‘荆柱国庄伯令谒者驾，令涓人取冠’。”

索隐涓音公玄反。服虔云：“给涓通也，如今谒者。”

注 索隐韦昭云：“军皆着青帽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汝南也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新阳故城在豫州真阳县西南四十二里，汉新阳县城。应劭云在新水之阳也。”

注 索隐为，如字读。谓又以陈地为楚国。

初，陈王至陈，令铨人宋留将兵定南阳，入武关。留已徇南阳，闻陈王死，南阳复为秦。宋留不能入武关，乃东至新蔡，遇秦军，宋留以军降秦。秦传留至咸阳，车裂留以徇。

秦嘉等闻陈王军破出走，乃立景驹为楚王，引兵之方与，欲击秦军定陶下。使公孙庆使齐王，欲与并力俱进。齐王曰：“闻陈王战败，不知其死生，楚安得不请而立王！”公孙庆曰：“齐不请楚而立王，楚何故请齐而立王！”

且楚首事，当令于天下。”田儋诛杀公孙庆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正月，嘉为上将军。”

注 正义房预二音。方与，兖州县也。

注 正义今曹州也。

秦左右校 复攻陈，下之。吕将军走，收兵复聚。鄱盗当阳君黥布之兵相收，复击秦左右校，破之青波，复以陈为楚。会项梁立怀王孙心为楚王。

注 索隐按：即左右校尉军也。

注 集解鄱音婆。英布居江中为髡盗，陈胜之起，布归番君吴芮，故谓之“鄱盗”者也。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地名也。”

陈胜王凡六月。已为王，王陈。其故人尝与庸耕者闻之，

之陈，扣宫门曰：“吾欲见涉。”宫门令欲缚之。自辩数，乃置，不肯为通。陈王出，遮道而呼涉。陈王闻之，乃召见，载与俱归。入宫，见殿屋帷帐，客曰：“伙颐！涉之为王沉沉者！”楚人谓多为伙，故天下传之，伙涉为王，由陈涉始。客出入愈益发舒，言陈王故情。或说陈王曰：“客愚无知，颡妄言，轻威。”陈王斩之。诸陈王故人皆自引去，由是无亲陈王者。陈王以朱房为中正，胡武为司过，主司鬻臣。诸将徇地，至，令之不是者，系而罪之，以苛察为忠。其所不善者，弗下吏，辄自治之。陈王信用之。诸将以其故不亲附，此其所以败也。

注 集解晋灼曰：“数音‘朋友数，斯疏矣’。”索隐一音疏主反。谓自辩说，数与涉有故旧事验也。又音朔。数谓自辩往数与涉有故。此数犹“朋友数”之“数”也。

注 索隐服虔云：“楚人谓多为伙。”按：又言“颐”者，助声之辞也。谓涉为王，宫殿帷帐庶物伙多，惊而伟之，故称伙颐也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沉沉，宫室深邃之貌也。沉音长含反。”索隐应劭以为沉沉，宫室深邃貌，故音长含反。而刘伯庄以“沉沉”犹“谈谈”，谓故人呼为“沉沉”者，犹俗云“谈谈汉”是。

注 索隐顾氏引孔丛子云：“陈胜为王，妻之父兄往焉。胜以觶宾待之。妻父怒云：‘怙强而傲长者，不能久焉。’不辞而去。”是其事类也。

注 索隐谓朱房、胡武等以素所不善者，即自验问，不往下吏。

陈胜虽已死，其所置遣侯王将相竟亡秦，由涉首事也。高

祖时为陈涉置守頔三十家碭，至今血食。

褚先生曰：地形险阻，所以为固也；兵革刑法，所以为治也。犹未足恃也。

夫先王以仁义为本，而以固塞文法为枝叶，岂不然哉！吾闻贾生之称曰：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太史公’。” 骞案：班固奏事云“太史迁取贾谊过秦上下篇以为秦始皇本纪、陈涉世家下赞文”，然则言“褚先生”者，非也。索隐徐广与裴骃据所见别本及班彪奏事，皆云合作“太史公”。今据此是褚先生述史记，加此赞首地形险阻数句，然后始称贾生之言，因即改太史公之目，而自题己位号也。已下义并已见始皇之本纪讫。

“秦孝公据殽函之固，拥雍州之地，君臣固守，以窥周室。有席卷天下，包举宇内，囊括四海之意，并吞八荒之心。当是时也，商君佐之，内立法度，务耕织，修守战之备；外连衡而斗诸侯。于是秦人拱手而取西河之外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殽谓二殽。函，函谷关也。”

“孝公既没，惠文王、武王、昭王蒙故业，因遗策，南取汉中，西举巴蜀，东割膏腴之地，收要害之郡。诸侯恐惧，会盟而谋弱秦。不爱珍器重宝肥饶之地，以致天下之士。合从缔交，相与为一。当此之时，齐有孟尝，赵有平原，楚有春申，魏有信陵：此四君者，皆明知而忠信，宽厚而爱人，尊贤而重士。约从连衡，兼韩、魏、燕、赵、宋、卫、中山之觴。于是六国之士有宁越、徐尚、苏秦、杜赫之属为之谋，齐明、周浞、陈轸、邵滑、楼缓、翟景、苏厉、乐毅之徒通其意，吴起、孙臆、带他、儿良、王廖、田忌、廉颇、赵奢之伦制其兵。尝

以什倍之地，百万之师，仰关而攻秦。秦人开关而延敌，九国之师遁逃而不敢进。秦无亡矢遗镞之费，而天下固已困矣。于是从散约败，争割地而赂秦。秦有余力而制其弊，追亡逐北，伏尸百万，流血漂橹，因利乘便，宰割天下，分裂山河，强国请服，弱国入朝。

注 正义音聚。

注 正义邵，作“昭”。

注 索隐仰字亦作“印”，并音仰。谓秦地形高，故并仰向关门而攻秦。有作“叩”字，非也。

注 索隐九国者，谓六国之外，更有宋、卫、中山。

注 索隐说文云：“橹，大楯也。”

“施及孝文王、庄襄王，享国之日浅，国家无事。”

及至始皇，奋六世之余烈，振长策而御宇内，吞二周而亡诸侯，履至尊而制六合，执敲朴以鞭笞天下，威振四海。南取百越之地，以为桂林、象郡，百越之君俛首系颈，委命下吏。乃使蒙恬北筑长城而守藩篱，却匈奴七百余里，胡人不敢南下而牧马，士亦不敢贯弓而报怨。于是废先王之道，燔百家之言，以愚黔首。堕名城，杀豪俊，收天下之兵聚之咸阳，销锋镝，铸以为金人十二，以弱天下之民。然后践华为城，因河为池，据亿丈之城，临不测之溪以为固。良将劲弩，守要害之处，信臣精卒，陈利兵而谁何。天下已定，始皇之心，自以为关中之固，金城千里，子孙帝王万世之业也。

注 索隐臣瓚云：“短曰敲，长曰朴。”

注 索隐贯音乌还反，又如字。贯谓上弦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镝’。”

注 索隐各重千石，坐高二丈，号曰“翁仲”。

注 索隐音呵，亦“何”字，犹今巡更问何谁。

“始皇既没，余威振于殊俗。然而陈涉瓮牖绳枢之子，甿隶之人，而迁徙之徒也。材能不及中人，非有仲尼、墨翟之贤，陶朱、猗顿之富也。蹶足行伍之闲，俛仰仟佰之中，率罢散之卒，将数百之觶，转而攻秦。斩木为兵，揭竿为旗，天下云会响应，赢粮而景从，山东豪俊遂并起而亡秦族矣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田民曰甿。音亡更反。”

注 索隐仟佰谓千人百人之长也，音千百。汉书作“阡陌”，如淳云“时皆僻屈在阡陌之中”。陌音陌。

“且天下非小弱也；雍州之地，殽函之固自若也。陈涉之位，非尊于齐、楚、燕、赵、韩、魏、宋、卫、中山之君也；鉏耰棘矜，非铍于句戟长铙也；

适戍之觶，非侑于九国之师也；深谋远虑，行军用兵之道，非及乡时之士也。然而成败异变，功业相反也。尝试使山东之国与陈涉度长絜大，比权量力，则不可同年而语矣。然而秦以区区之地。致万乘之权，抑八州而朝同列，百有余年矣。然后以六合为家，殽函为宫。一夫作难而七庙堕，身死人手，为天下笑者，何也？仁义不施，而攻守之势异也。”

注 索隐鉏耰谓鉏木也。论语曰“耰而不辍”是也。棘，戟也。矜，戟柄也，音勤。

注 索隐乡音香亮反。乡时犹往时也。盖谓孟尝、信陵、苏秦、陈轸之比也。

注 索隐絜音下结反。谓如结束知其大小也。

注 索隐谓秦强而抑八州使朝己也。汉书作“招八州”，

亦通也。

注 索隐式豉反。言秦虎狼之国，其仁义不施及于天下，故亡也。

【索隐述赞】天下凶凶，海内乏主，犄鹿争捷，瞻乌爰处。陈胜首事，厥号张楚。鬼怪是凭，鸿鹄自许。葛婴东下，周文西拒。始亲朱房，又任胡武。伙颐见杀，腹心不与。庄贾何人，反噬城父！

史记卷四十九

世家十九 外戚世家

索隐外戚，纪后妃也，后族亦代有封爵故也。汉书则编之列传之中。王隐则谓之为纪，而在列传之首也。

自古受命帝王及继体守文之君，非独内德茂也，盖亦有外戚之助焉。夏之兴也以涂山，而桀之放也以末喜。殷之兴也以有娀，纣之杀也嬖妲己。周之兴也以姜原及大任，而幽王之禽也淫于驩妲。故易基乾坤，诗始关雎，书美厘降，春秋讥不亲迎。夫妇之际，人道之大伦也。礼之用，唯婚姻为兢兢。夫乐调而四时和，阴阳之变，万物之统也。[一一]可不慎与？人能弘道，无如命何。甚哉，妃匹之爱，君不能得之于臣，父不能得之于子，况卑下乎！既驩合矣，或不能成子姓；能成子姓矣，或不能要其终：岂非命也哉？孔子罕称命，盖难言之也。非通幽明之变，恶能识乎性命哉？

注 索隐按：继体谓非创业之主，而是嫡子继先帝之正体而立者也。守文犹守法也，谓非受命创制之君，但守先帝法度为之主耳。

注 索隐按：谓非独君德于内茂盛，而亦有贤后妃外戚之亲以助教化。

注 索隐韦昭云：“涂山，国名，禹所娶，在今九江。”

应劭云：“九江当涂有禹墟。大戴云‘禹娶涂山氏之女，谓之侨，侨产启’。”

注 索隐国语“桀伐有施，有施人以妹喜女焉”，韦昭云“有施氏女，姓喜”。

注 索隐韦昭云：“契母简狄，有娥国女。音嵩。”

注 索隐国语“殷辛伐有苏氏，有苏氏以妲己女焉”。按：有苏，国也。己，姓也。妲，字也。包恺云“妲音丁达反”。

注 索隐系本云：“帝尝上妃有邠氏之女，曰姜原。”郑玄笺诗云：“姜姓，嫫名，履大人迹而生后稷。”

注 索隐按：大任，文王之母，故诗云“挚仲氏任”，毛(诗)[传]云“挚国任姓之中女也”。

注 索隐国语曰：“幽王伐有囿，有囿人以囿姒女焉。”按：囿是国名，姒是其姓，即龙漈之子，囿人育而以女于幽王也。然此文自“夏之兴”至“囿姒”皆是魏如耳之母词，见国语及列女传。

注 索隐按：公羊“纪裂繻来逆女，何以书？讥也，讥不亲迎也”。

注 索隐以言若乐声调，能令四时和，而阴阳变，则能生万物，是阴阳即夫妇也。夫妇道和而能化生万物。万物，人为之本，故云“万物之统”。

注 索隐妃音配，又如字。

注 索隐以言夫妇亲爱之情，虽君父之尊而不夺臣子所好爱，使移其本意，是不能得也。故曰“匹夫不可夺志”是也。

注 索隐按：郑玄注礼记云“姓者，生也。子姓，谓觶孙也”。按即赵飞燕等是也。

注 索隐按：谓有始不能要其终也。以言虽有子姓而意不能要终，如栗姬、卫后等皆是也。

注 索隐上音乌。恶犹于何也。

太史公曰：秦以前尚略矣，其详靡得而记焉。汉兴，吕娥姁为高祖正后，男为太子。及晚节色衰爱弛，而戚夫人有宠，其子如意几代太子者数矣。

及高祖崩，吕后夷戚氏，诛赵王，而高祖后宫唯独无宠疏远者得无恙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姁音况羽反。吕后姊字长姁也。”索隐吕后字，音况羽反。

按：汉书吕后名雉。

注 索隐汉书云得定陶戚姬。

注 索隐尔雅云“恙，忧也”。一说，古者野居露宿，恙，噬人虫也，故人相恤云“得无恙乎”。

吕后长女为宣平侯张敖妻，敖女为孝惠皇后。吕太后以重亲故，欲其生子万方，终无子，诈取后宫人子为子。及孝惠帝崩，天下初定未久，继嗣不明。

于是贵外家，王诸吕以为辅，而以吕禄女为少帝后，欲连固根本牢甚，然无益也。

注 索隐按：皇甫谧云名媯。

高后崩，合葬长陵。禄、产等惧诛，谋作乱。大臣征之，天诱其统，卒灭吕氏。唯独置孝惠皇后居北宫。迎立代王，是为孝文帝，奉汉宗庙。此岂非天邪？

非天命孰能当之？

注 集解关中记曰：“高祖陵在西，吕后陵在东。汉帝后同茔，则为合葬，不合陵也。诸陵皆如此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衷’。”

注 索隐按：宫在未央北，故曰北宫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北宫在雍州长安县西北十三里，与桂宫相近，在长安故城中。”

薄太后，父吴人，姓薄氏，秦时与故魏王宗家女魏媪通，生薄姬，而薄父死山阴，因葬焉。

注 索隐媪音乌老反。然媪是妇人之老者通号，故赵太后自称媪，及王媪、刘媪之属是也。

注 索隐顾氏按頊墓记，在会稽县，县西北瑯山上今犹有兆域。瑯音庄洽反。

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瑯山在越州会稽县西北三里，一名稷山，”瑯音庄洽反。

及诸侯畔秦，魏豹立为魏王，而魏媪内其女于魏宫。媪之许负所相，相薄姬，云当生天子。是时项羽方与汉王相距荥阳，天下未有所定。豹初与汉击楚，及闻许负言，心独喜，因背汉而畔，中立，更与楚连和。汉使曹参等击虜魏王豹，以其国为郡，而薄姬输织室。豹已死，汉王入织室，见薄姬有色，诏内后宫，岁余不得幸。始姬少时，与管夫人、赵子儿相爱，约曰：“先贵无相忘。”已而管夫人、赵子儿先幸汉王。汉王坐河南宫成皋台，此两美人相与笑薄姬初时约。汉王闻之，问其故，两人具以实告汉王。汉王心惨然，怜薄姬，是日召而幸之。薄姬曰：“昨暮夜妾梦苍龙据吾腹。”高帝曰：“此贵征也，吾为女遂成之。”一幸生男，是为代王。其后薄姬希见高祖。

注 索隐按：是河南宫之成皋台，汉书作“成皋灵台”。西征记云“武牢城内有高祖殿，西南有武库”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洛州泛水县，古东虢州，故郑之制邑，汉之成皋县也。”

高祖崩，诸御幸姬戚夫人之属，吕太后怒，皆幽之，不得出宫。而薄姬以希见故，得出，从子之代，为代王太后。太后弟薄昭从如代。

代王立十七年，高后崩。大臣议立后，疾外家吕氏强，皆称薄氏仁善，故迎代王，立为孝文皇帝，而太后改号曰皇太后，弟薄昭封为轹侯。

注 索隐按地理志，轹县在河内，恐地远非其封也。按：长安东有轹道亭，或当是所封也。

薄太后母亦前死，葬栎阳北。于是乃追尊薄父为灵文侯，会稽郡置园邑三百家，长丞已下吏奉守頔，寝庙上食祠如法。而栎阳北亦置灵文侯夫人园，如灵文侯园仪。薄太后以为母家魏王后，早失父母，其奉薄太后诸魏有力者，于是召复魏氏，（及尊）赏赐各以亲疏受之。薄氏侯者凡一人。

薄太后后文帝二年，以孝景帝前二年崩，葬南陵。以吕后会葬长陵，故特自起陵，近孝文皇帝霸陵。

注 索隐按：庙记云“在霸陵南十里，故谓南陵”。按：今在长安东浐水东东原上，名曰少阴。在霸陵西南，故曰“东望吾子，西望吾夫”是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南陵故县在雍州万年县东南二十四里。汉南陵县，本薄太后陵邑。陵在东北，去县六里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霸陵县有轹道亭。”

窦太后，赵之清河观津人也。吕太后时，窦姬以良家子入宫侍太后。

太后出宫人以赐诸王，各五人，窦姬与在行中。窦姬家在清河，欲如赵近家，请其主遣宦者吏：“必置我籍赵之伍中。”

宦者忘之，误置其籍代伍中。

籍奏，诏可，当行。窦姬涕泣，怨其宦者，不欲往，相强，乃肯行。至代，代王独幸窦姬，生女嫫，后生两男。而代王王后生四男。先代王未入立为帝而王后卒。及代王立为帝，而王后所生四男更病死。孝文帝立数月，公卿请立太子，而窦姬长男最长，立为太子。立窦姬为皇后，女嫫为长公主。其明年，立少子武为代王，已而又徙梁，是为梁孝王。

注 索隐按：皇甫谧云名猗房。

注 正义在冀州枣强县东北二十五里。

注 正义谓宦者为吏，主发遣宫人也。

注 索隐音疋消反。

窦皇后亲蚤卒，葬观津。于是薄太后乃诏有司，追尊窦后父为安成侯，母曰安成夫人。令清河置园邑二百家，长丞奉守，比灵文园法。

注 索隐按：挚虞注决录云“窦太后父少遭秦乱，隐身渔钓，坠泉而死。景帝立，太后遣使者填父所坠渊，起大坟于观津城南，人闲号曰窦氏青山也”。

窦皇后兄窦长君，弟曰窦广国，字少君。少君年四五岁时，家贫，为人所略卖，其家不知其处。传十余家，至宜阳，为其主入山作炭，(寒)[暮]卧岸下百余人，岸崩，尽压杀卧者，少君独得脱，不死。自卜数日当为侯，从其家之长安。闻窦皇后新立，家在观津，姓窦氏。广国去时虽小，识其县名及姓，又常与其姊采桑堕，用为符信，上书自陈。窦皇后言之于文帝，召见，问之，具言其故，果是。又复问他何以为验？对曰：“姊去我西时，与我决于传舍中，丐沐沐我，请食

饭我，乃去。”于是窦后持之而泣，泣涕交横下。侍御左右皆伏地泣，助皇后悲哀。乃厚赐田宅金钱，封公昆弟，家于长安。

注 索隐按：决录云建字长君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窦少君墓在冀州武邑县东南二十七里。”

注 索隐谓从逐其宜阳之主人家，而皆往长安也。

注 索隐决者，别也。传音转。传舍谓邮亭传置之舍。盖窦后初入宫时，别其弟于传舍之中也。

注 索隐丐音盖。丐者，乞也。沐，米潘也。谓后乞潘为弟沐。

注 索隐按：公亦祖也，谓皇后同祖之昆弟，如窦婴即皇后之兄子之比，亦得家于长安。故刘氏云“公昆弟谓广国等”。

绛侯、灌将军等曰：“吾属不死，命乃且县此两人。两人所出微，不可不为择师傅宾客，又复效吕氏大事也。”于是乃选长者士之有节行者与居。窦长君、少君由此为退让君子，不敢以尊贵骄人。

窦皇后病，失明。文帝幸邯郸慎夫人、尹姬，皆母子。孝文帝崩，孝景帝立，乃封广国为章武侯。长君前死，封其子彭祖为南皮侯。吴楚反时，窦太后从昆弟子窦婴，任侠自喜，将兵，以军功为魏其侯。窦氏凡三人为侯。

注 索隐地理志县名，属勃海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沧州鲁城县。”

注 索隐地理志县名，属勃海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南皮城在沧州南皮县北四里，汉南皮县也。”

注 索隐地理志县名，属琅邪。

窦太后好黄帝、老子言，帝及太子诸窦不得不读黄帝、老子，尊其术。

窦太后后孝景帝六岁(建元六年)崩，合葬霸陵。遗诏尽以东宫金钱财物赐长公主嫖。

注 索隐是当武帝建元六年，此文是也。而汉书作“元光”，误。

王太后，槐里人，母曰臧儿。臧儿者，故燕王臧荼孙也。臧儿嫁为槐里王仲妻，生男曰信，与两女。而仲死，臧儿更嫁长陵田氏，生男蚡、胜。

臧儿长女嫁为金王孙妇，生一女矣，而臧儿卜筮之，曰两女皆当贵。因欲奇两女，乃夺金氏。金氏怒，不肯予决，乃内之太子宫。太子幸爱之，生三女一男。男方在身时，王美人梦日入其怀。以告太子，太子曰：“此贵征也。”未生而孝文帝崩，孝景帝即位，王夫人生男。

注 索隐按：皇甫谧云名。音志。

注 索隐按：地理志右扶风槐里，本名废丘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犬丘故城一名槐里，亦曰废丘，城在雍州始平县东南十里也。”

注 索隐妃后及儿姁也。

注 索隐奇者，异之也。汉书作“倚”。倚者，依也。

注 索隐即武帝也。汉武故事云“帝以乙酉年七月七日生于猗兰殿”。

先是臧儿又入其少女儿姁，儿姁生四男。

注 索隐况羽反。

注 索隐谓广川王越、胶东王寄、清河王乘、常山王舜也。

景帝为太子时，薄太后以薄氏女为妃。及景帝立，立妃曰薄皇后。皇后母子，毋宠。薄太后崩，废薄皇后。

景帝长男荣，其母栗姬。栗姬，齐人也。立荣为太子。长公主嫖有女，欲予为妃。栗姬妒，而景帝诸美人皆因长公主见景帝，得贵幸，皆过栗姬，栗姬日怨怒，谢长公主，不许。长公主欲予王夫人，王夫人许之。长公主怒，而日谗栗姬短于景帝曰：“栗姬与诸贵夫人幸姬会，常使侍者祝唾其背，挟邪媚道。”

景帝以故望之。

注 索隐过音戈。谓踰之。

注 索隐望犹责望，谓恨之也。

景帝尝体不安，心不乐，属诸子为王者于栗姬，曰：“百岁后，善视之。”栗姬怒，不肯应，言不逊。景帝恚，心嫌之而未发也。

注 索隐嫌音衔。衔谓恨也。

长公主日誉王夫人男之美，景帝亦贤之，又有曩者所梦日符，计未有所定。王夫人知帝望栗姬，因怒未解，阴使人趣大臣立栗姬为皇后。大行奏事毕，曰：“‘子以母贵，母以子贵’，今太子母无号，宜立为皇后。”景帝怒曰：

“是而所宜言邪！”遂案诛大行，而废太子为临江王。栗姬愈恚恨，不得见，以忧死。卒立王夫人为皇后，其男为太子，封皇后兄信为盖侯。

注 索隐大行，礼官。行音衡。

注 索隐此皆公羊传文。

注 索隐地理志盖县属太山。

景帝崩，太子袭号为皇帝。尊皇太后母臧儿为平原君。
封田蚡为武安侯， 胜为周阳侯。

注 正义德州县也。

注 索隐地理志县名，属魏郡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武安故城在洛州武安县西南七里，六国时赵邑，汉武安县城也。”

注 索隐地理志县名，属上郡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周阳故城在绛州闻喜县东二十九里也。”

景帝十三男，一男为帝，十二男皆为王。而儿姁早卒，其四子皆为王。王太后长女号曰平阳公主， 次为南宫公主，次为林虑公主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平阳故城即晋州城西面，今平阳故城东面也。城记云尧筑也。”

注 正义南宫，冀州县也。

注 索隐县名，属河内。本名隆虑，避殇帝讳，改名林虑。虑音庐。正义林虑，相州县也。

盖侯信好酒。田蚡、胜贪，巧于文辞。王仲蚤死，葬槐里，追尊为共侯，置园邑二百家。及平原君卒，从田氏葬长陵，置园比共侯园。而王太后后孝景帝十六岁，以元朔四年崩，合葬阳陵。王太后家凡三人为侯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阳陵在雍州咸阳县东四十里。”

卫皇后字子夫，生微矣。盖其家号曰卫氏， 出平阳侯邑。

子夫为平阳主讴者。武帝初即位，数岁无子。平阳主求诸良家子女十余人，饰置家。武帝被霸上还，因过平阳主。主见所侍美人。上弗说。既饮，讴者进，上望见，独说卫子夫。是日，武帝起更衣，子夫侍尚衣轩中，得幸。上还坐，驩甚。

赐平阳主金千斤。主因奏子夫奉送入宫。子夫上车，平阳主拊其背曰：“行矣，强饭，勉之！即贵，无相忘。”入宫岁余，竟不复幸。武帝择宫人不中用者，斥出归之。卫子夫得见，涕泣请出。上怜之，复幸，遂有身，尊宠日隆。召其兄卫长君弟青为侍中。而子夫后大幸，有宠，凡生三女一男。男名据。

注 正义卫青传云：“父郑季为吏，给事平阳侯家，与侯妾卫媼通，生青，故冒卫氏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平阳侯曹寿尚平阳公主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三月上巳，临水祓除谓之禊。吕后本纪亦云‘三月祓还过轺道’，盖与‘游’字相似，故或定之也。”索隐苏林音废，今亦音拂，谓祓禊之，游水自洁，故曰祓除。

注 正义尚，主也。于主衣车中得幸也。

注 索隐按：谓诸邑、石邑及卫长公主后封当利公主是。

注 索隐即戾太子也。

初，上为太子时，娶长公主女为妃。立为帝，妃立为皇后，姓陈氏，无子。

上之得为嗣，大长公主有力焉，以故陈皇后骄贵。闻卫子夫大幸，恚，几死者数矣。上愈怒。陈皇后挟妇人媚道，其事颇觉，于是废陈皇后，而立卫子夫为皇后。

注 索隐汉武故事云“后名阿娇”即长公主嫖女也。曾祖

父嬰，堂邑侯，传至父午，尚长公主，生后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即景帝姊嫫也。”

注 索隐按：汉书云“女子楚服等坐为皇后咒诅，大逆无道，相连诛者三百人”，乃废后居长门宫。故司马相如赋云“陈皇后别在长门宫，怨闷悲思，奉黄金百斤为相如取酒，乃为作颂以奏，皇后复亲幸”。作颂信有之也，复亲幸之恐非实也。

陈皇后母大长公主，景帝姊也，数让武帝姊平阳公主曰：“帝非我不得立，已而弃捐吾女，壹何不自喜而倍本乎！”平阳公主曰：“用无子故废耳。”陈皇后求子，与医钱凡九千万，然竟无子。

卫子夫已立为皇后，先是卫长君死，乃以卫青为将军，击胡有功，封为长平侯。

青三子在襁褓中，皆封为列侯。及卫皇后所谓姊卫少儿，少儿生子霍去病，以军功封冠军侯，号骠骑将军。青号大将军。立卫皇后子据为太子。卫氏枝属以军功起家，五人为侯。

注 索隐地理志县名，属汝南。

注 索隐子夫姊少儿之子去病封也。地理志冠军属河阳。及卫后色衰，赵之王夫人幸，有子，为齐王。

注 索隐生齐王闾。

王夫人蚤卒。而中山李夫人有宠，有男一人，为昌邑王。

注 索隐生昌邑哀王髡。

注 正义名贺。

李夫人蚤卒，其兄李延年以音幸，号协律。协律者，故

倡也。兄弟皆坐奸，族。是时其长兄广利为贰师将军，伐大宛，不及诛，还，而上既夷李氏，后怜其家，乃封为海西侯。

注 索隐李延年之女弟。汉书云“帝悼之，李少翁致其形，帝为作赋”。此史记以为王夫人最宠，武帝悼惜。新论亦同史记为王夫人。

注 正义汉武帝令李广利征大宛，国近西海，故号海西侯也。

他姬子二人为燕王、广陵王。其母无宠，以忧死。

注 索隐汉书云李姬生广陵王胥、燕王旦也。

及李夫人卒，则有尹婕妤之属，更有宠。然皆以倡见，非王侯有土之士女，不可以配人主也。

褚先生曰：臣为郎时，问习汉家故事者钟离生。曰：王太后在民间时所生(子)女者，父为金王孙。王孙已死，景帝崩后，武帝已立，王太后独在。而韩王孙名嫣素得幸武帝，承闲白言太后有女在长陵也。武帝曰：“何不蚤言！”乃使使往先视之，在其家。武帝乃自往迎取之。蹕道，先驱旄骑出横城门，乘舆驰至长陵。当小市西入里，里门闭，暴开门，乘舆直入此里，通至金氏门外止，使武骑围其宅，为其亡走，身自往取不得也。即使左右髡臣入呼求之。家人惊恐，女亡匿内中默下。扶持出门，令拜谒。武帝下车泣曰：“噍！大姊，何藏之深也！”诏副车载之，回车驰还，而直入长乐宫。行诏门着引籍，通到谒太后。太后曰：“帝倦矣，何从来？”帝曰：“今者至长陵得臣姊，与俱来。”顾曰：“谒太后！”太后曰：“女某邪？”曰：“是也。”太后为下泣，女亦伏地泣。武帝奉酒前为寿，奉钱千万，奴婢三百人，公田百顷，甲第，

以赐姊。太后谢曰：“为帝费焉。”于是召平阳主、南宫主、林虑主三人俱来谒见姊，因号曰修成君。有子男一人，女一人。男号为修成子仲，女为诸侯王王后。此二子非刘氏，以故太后怜之。修成子仲骄恣，陵折吏民，皆患苦之。

注 正义疑此元成之闲褚少孙续之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名俗。”正义按：后封修成君者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横音光。三辅黄图云北面西头门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渭桥本名横桥，架渭水上，在雍州咸阳县东南二十二里。”按：此桥对门也。

注 索隐乌百反。盖惊怪之辞耳。正义嘤，嘖，失声惊妃貌也。

注 正义武帝道上诏令通名状于门使，引入至太后所。

注 索隐金氏甥，修成君之子也。而名仲者，又与大外祖王氏同字，恐非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嫁为淮南王安太子妃也。”

卫子夫立为皇后，后弟卫青字仲卿，以大将军封为长平侯。四子，长子伉为侯世子，侯世子常侍中，贵幸。其三弟皆封为侯，各千三百户，一曰阴安侯，二曰发干侯，三曰宜春侯，贵震天下。天下歌之曰：“生男无喜，生女无怒，独不见卫子夫霸天下！”

注 索隐名不疑。地理志县名，属魏郡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阴安故城魏州顿丘县北六十里也。”

注 索隐名登。地理志县名，属东郡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发干故城在博州堂邑县西南二十三里。”

注 索隐名伉。地理志宜春，县名，属汝南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宜春故城在豫州汝阳县西六十七里。”

是时平阳主寡居，当用列侯尚主。主与左右议长安中列侯可为夫者，皆言大将军可。主笑曰：“此出吾家，常使令骑从我出入耳，柰何用为夫乎？”左右侍御者曰：“今大将军姊为皇后，三子为侯，富贵振动天下，主何以易之乎？”于是主乃许之。言之皇后，令白之武帝，乃诏卫将军尚平阳公主焉。

褚先生曰：丈夫龙变。传曰：“蛇化为龙，不变其文；家化为国，不变其姓。”

丈夫当时富贵，百恶灭除，光耀荣华，贫贱之时何足累之哉！

武帝时，幸夫人尹婕妤。邢夫人号姪娥，觶人谓之“姪何”。姪何秩比中二千石，容华秩比二千石，婕妤秩列侯。常从婕妤迁为皇后。

注 索隐韦昭云“婕，承；妤，助也”。一云“美好也”。声类云幸也，字亦从女。汉旧仪云“皇后为婕妤下舆，礼比丞相也”。

注 索隐服虔云“姪音近妍”。徐广音五耕反。邹诞生音茎。字林音五经反。

说文云“姪，长也，好也”。许慎云“秦晋之闲谓好为姪”。又方言曰“美貌谓之娥”。汉旧仪云“姪娥秩比将军、御史大夫”。

注 索隐按：崔浩云“中犹满也。汉制九卿已上秩一岁满二千斛”。又汉官仪云“中二千石俸月百八十斛”。

注 索隐按：二千石是郡守之秩。汉官仪云“其俸月百二十斛”。又有真二千石者，如淳云“诸侯王相在郡守上，秩真二千石”。汉律真二千石俸月二万。按是二万斗也，则二万斗亦是二千石也。崔浩云“列卿已上秩石皆正二千石”。按此则

是真二千石也。其云中二千石，亦不满二千，盖千八九百耳。此崔氏之说，今兼引而解之。

尹夫人与邢夫人同时并幸，有诏不得相见。尹夫人自请武帝，愿望见邢夫人，帝许之。即令他夫人饰，从御者数十人，为邢夫人来前。尹夫人前见之，曰：“此非邢夫人身也。”帝曰：“何以言之？”对曰：“视其身貌形状，不足以当人主矣。”于是帝乃诏使邢夫人衣故衣，独身来前。尹夫人望见之，曰：“此真是也。”

于是乃低头俛而泣，自痛其不如也。谚曰：“美女入室，恶女之仇。”

褚先生曰：浴不必江海，要之去垢；马不必骐驎，要之善走；士不必贤世，要之知道；女不必贵种，要之贞好。传曰：“女无美恶，入室见妒；士无贤不肖，入朝见嫉。”

美女者，恶女之仇。岂不然哉！

钩弋夫人 姓赵氏，河闲人也。得幸武帝，生子一人，昭帝是也。武帝年七十，乃生昭帝。昭帝立时，年五岁耳。

注 索隐按：夫人姓赵，河闲人。汉书云“武帝过河闲，望气者言此有奇女，天子乃使使召之。女两手皆拳，上自披之，手即时伸。由是幸，号曰拳夫人。”

后居钩弋宫，号曰钩弋夫人”。列仙传云“发手得一玉钩，故号焉”。汉武故事云“宫在直城门南”。庙记云“宫有千门万户，不可记名也”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钩弋宫在长安城中，门名尧母门也。”

注 索隐按汉书，昭帝即位，追尊太后父赵父为顺成侯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武帝崩年正七十，昭帝年八岁耳。”索隐按：徐广依汉书，以武帝年七十崩，崩时昭帝年八岁。此

褚先生之记。汉书云“元始三年，昭帝生”，误也。按：元始当为太始。

卫太子废后，未复立太子。而燕王旦上书，愿归国入宿卫。武帝怒，立斩其使者于北阙。

上居甘泉宫，召画工图画周公负成王也。于是左右髡臣知武帝意欲立少子也。

后数日，帝谴责钩弋夫人。夫人脱簪珥叩头。帝曰：“引持去，送掖庭狱！”夫人还顾，帝曰：“趣行，女不得活！”夫人死云阳宫。时暴风扬尘，百姓感伤。使者夜持棺往葬之，封识其处。

注 索隐按：三辅故事云“葬甘泉宫南。后昭帝起云陵，邑三千户”。汉武故事云“既殡，香闻十里，上疑非常人，发棺视之，无尸，衣履存焉”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云阳宫，秦之甘泉宫，在雍州云阳县西北八十里。秦始皇作甘泉宫，去长安三百里，黄帝以来祭圜丘处也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云阳陵，汉钩弋夫人陵也，在云阳县西北五十八里。孝武帝钩弋赵婕妤，昭帝之母，齐人，姓赵。少好清静，六年卧病，右手卷，饮食少。望气者云‘东北有贵人’，推而得之。召到，姿色甚佳。武帝持其手伸之，得玉钩，后生昭帝。武帝末年杀夫人，殡之而尸香一日。昭帝更葬之，棺但存丝履也。宫记云‘武帝思之，为起通灵台于甘泉，常有一青鸟集台上往来，至宣帝时乃止’。”

其后帝闲居，问左右曰：“人言云何？”左右对曰：“人言且立其子，何去其母乎？”帝曰：“然。是非儿曹愚人所知也。往古国家所以乱也，由主少母壮也。”

女主独居骄蹇，淫乱自恣，莫能禁也。女不闻吕后邪？”故诸为武帝生子者，无男女，其母无不谴死，岂可谓非贤圣哉！

昭然远见，为后世计虑，固非浅闻愚儒之所及也。谥为“武”，岂虚哉！

【索隐述赞】礼贵夫妇，易即乾坤。配阳成化，比月居尊。河洲降淑，天曜垂轩。德着任、姒，庆流娥、嫫。逮我炎历，斯道克存。吕权大宝，奚喜玄言。

自兹已降，立嬖以恩。内无常主，后嗣不繁。

史记卷五十

世家二十 楚元王世家

楚元王刘交者，高祖之同母少弟也，字游。

注 正义年表云都彭城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父’。”索隐按：汉书作“同父”。言同父者，以明异母也。

高祖兄弟四人，长兄伯，伯蚤卒。始高祖微时，尝辟事，时时与宾客过巨嫂食。

嫂厌叔，叔与客来，嫂详为羹尽，栝釜，宾客以故去。已而视釜中尚有羹，高祖由此怨其嫂。及高祖为帝，封昆弟，而伯子独不得封。太上皇以为言，高祖曰：“某非忘封之也，为其母不长者耳。”于是乃封其子信为羹颍侯。

而王次兄仲于代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汉书云丘嫂也。”索隐汉书作“丘”。应劭云“丘，姓也”。

孟康云“丘，空也。兄亡，空有嫂也”。今此作“巨”，巨，大也，谓长嫂也。

刘氏云“巨，一作‘丘’。”

注 索隐栝音历。谓以杓历釜旁，使为声。汉书作“轅”，

音劳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羹颉侯以高祖七年封，封十三年，高后元年，有罪，削爵一级，为关内侯。”索隐羹颉，爵号耳，非县邑名，以其栋釜故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羹颉山在妘州怀戎县东南十五里。”按：高祖取其山名为侯号者，怨故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次兄名喜，字仲，以六年立为代王，其年罢。卒谥顷王。有子曰濞。”

高祖六年，已禽楚王韩信于陈，乃以弟交为楚王，都彭城。即位二十三年卒，子夷王郢立。夷王四年卒，子王戊立。

注 索隐汉书云楚王王薛郡、东海、彭城三十六县也。

注 索隐汉书名郢客。

王戊立二十年，冬，坐为薄太后服私奸，削东海郡。春，戊与吴王合谋反，其相张尚、太傅赵夷吾谏，不听。戊则杀尚，夷吾，起兵与吴西攻梁，破棘壁。

至昌邑南，与汉将周亚夫战。汉绝吴楚粮道，士卒饥，吴王走，楚王戊自杀，军遂降汉。

注 索隐汉书云“私奸服舍中”。姚察云“奸于服舍，非必宫中”。又按：集注服虔云“私奸中人”。盖以罪重，故至削郡也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大棘故城在宋州宁陵县西七十里，即梁棘壁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有梁丘故城在曹州成武县东北三十二里”也。

汉已平吴楚，孝景帝欲以德侯子续吴，以元王子礼续楚。窦太后曰：“吴王，老人也，宜为宗室顺善。今乃首率七国，

纷乱天下，柰何续其后！”不许吴，许立楚后。是时礼为汉宗正。乃拜礼为楚王，奉元王宗庙，是为楚文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德侯名广，吴王濞之弟也。其父曰仲。”

文王立三年卒，子安王道立。安王二十二年卒，子襄王注立。襄王立十四年卒，子王纯代立。王纯立，地节二年，中人上书告楚王谋反，王自杀，国除，入汉为彭城郡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纯立十七年卒，谥节王。子延寿立，十九年死。”索隐按：

太史公唯记王纯为国人告反，国除。盖延寿后更封，至十九年又谋反诛死，故不同也。正义汉书云王纯嗣十六年，子延寿嗣，与赵何齐谋反，延寿自杀，立三十二年国除。与此不同。地节是宣帝年号，去天汉四年二十九年，仍隔昭帝世。言到地节二年以下者，盖褚先生误也。

赵王刘遂者，其父高祖中子，名友，谥曰“幽”。幽王以忧死，故为“幽”。

高后王吕禄于赵，一岁而高后崩。大臣诛诸吕吕禄等，乃立幽王子遂为赵王。

注 正义年表云都邯郸。

孝文帝即位二年，立遂弟辟强，取赵之河闲郡为河闲王，(以) [是] 为文王。立十三年卒，子哀王福立。一年卒，无子，绝后，国除，入于汉。

注 索隐音壁强二音，又音辟疆。

注 正义河闲，今瀛州也。

遂既王赵二十六年，孝景帝时坐晁错以适削赵王常山之郡。吴楚反，赵王遂与合谋起兵。其相建德、内史王悍谏，不听。遂烧杀建德、王悍，发兵屯其西界，欲待吴与俱西。北使匈奴，与连和攻汉。汉使曲周侯郿寄击之。赵王遂还，城守邯郸，相距七月。吴楚败于梁，不能西。匈奴闻之，亦止，不肯入汉边。栾布自破齐还，乃并兵引水灌赵城。赵城坏，赵王自杀，邯郸遂降。赵幽王绝后。

注 索隐建德，其相名，史先失姓也。

注 正义邯郸，洺州县也。

太史公曰：国之将兴，必有祯祥，君子用而小人退。国之将亡，贤人隐，乱臣贵。使楚王戊毋刑申公，遵其言，赵任防与先生，岂有篡杀之谋，为天下僂哉？贤人乎，贤人乎！非质有其内，恶能用之哉？甚矣，“安危在出令，存亡在所任”，诚哉是言也！

注 索隐汉书申公名培，王戊胥靡之。

注 集解赵尧传曰：“赵人防与公也。”索隐此及汉书虽不见赵不用防与公，盖当时犹知事结，或别有所见，故太史公明引以结其赞。

【索隐述赞】汉封同姓，楚有令名。既灭韩信，王于彭城。穆生置醴，韦孟作程。王戊弃德，与吴连兵。太后命礼，为楚罪轻。文襄继立，世挺才英。如何赵遂，代殒厥声！兴亡之兆，所任宜明。

史记卷五十一

世家二十一 荆燕世家

荆王刘贾者，诸刘，不知其何属。初起时。汉王元年，还定三秦，刘贾为将军，定塞地，从东击项籍。

注 正义年表云都吴也。

注 集解汉书贾，高帝从父兄。索隐按：注引汉书，云贾，高祖从父兄，则班固或别有所见也。

注 索隐贾将兵定塞地，塞即桃林之塞。

汉四年，汉王之败成皋，北渡河，得张耳、韩信军，军修武，深沟高垒，使刘贾将二万人，骑数百，渡白马津入楚地，烧其积聚，以破其业，无以给项王军食。已而楚兵击刘贾，贾辄壁不肯与战，而与彭越相保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黎阳，一名白马津，在滑州白马县北三十里。”按：贾从此津南过入楚地也。

汉五年，汉王追项籍至固陵，使刘贾南渡淮围寿春。还至，使人闲招楚大司马周殷。周殷反楚，佐刘贾举九江，迎武王黥布兵，皆会垓下，共击项籍。汉王因使刘贾将九江兵，与太尉卢绾西南击临江王共敖。共敖已死，以临江为南郡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阳夏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固陵，陵名。在陈州宛丘县西北四十二里。”

注 正义今寿州寿春县是也。

注 索隐共敖之子。

注 正义今荆州也。

汉六年春，会诸侯于陈，废楚王信，囚之，分其地为二国。当是时也，高祖子幼，昆弟少，又不贤，欲王同姓以镇天下，乃诏曰：“将军刘贾有功，及择子弟可以为王者。”髡臣皆曰：“立刘贾为荆王，王淮东五十二城；高祖弟交为楚王，王淮西三十六城。”因立子肥为齐王。始王昆弟刘氏也。

注 正义今陈州也。

注 索隐按：表云刘贾都吴。又汉书以东阳郡封贾。东阳即临淮，故云淮东也。正义括地志云西北四十里，盖此县是也。

注 正义淮以西徐、泗、濠等州也。

高祖十一年秋，淮南王黥布反，东击荆。荆王贾与战，不胜，走富陵，为布军所杀。高祖自击破布。十二年，立沛侯刘濞为吴王，王故荆地。

注 索隐地理志县名，属临淮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富陵故城在楚州盱眙县东北六十里。”

燕王刘泽者，诸刘远属也。高帝三年，泽为郎中。高帝十一年，泽以将军击陈豨，得王黄，为营陵侯。

注 集解汉书曰：“泽，高祖从祖昆弟。”索隐按：注引汉书云高祖从祖昆弟。

又楚汉春秋田子春说张卿云“刘泽，宗家也”。按言“宗

家”，似疏远矣。然则班固言“从祖昆弟”，当别有所见矣。

注 索隐地理志县名，在北海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营陵故城在青州北海县南三十里。”

高后时，齐人田生游乏资，以画干营陵侯泽。泽大说之，用金二百斤为田生寿。田生已得金，即归齐。二年，泽使人谓田生曰：“弗与矣。”田生如长安，不见泽，而假大宅，令其子求事吕后所幸大谒者张子卿。居数月，田生子请张卿临，亲修具。张卿许往。田生盛帷帐共具，譬如列侯。张卿惊。酒酣，乃屏人说张卿曰：“臣观诸侯王邸弟百余，皆高祖一切功臣。今吕氏雅故本推轂高帝就天下，功至大，又亲戚太后之重。太后春秋长，诸吕弱，太后欲立吕产为(吕)王，王代。太后又重发之，恐大臣不听。今卿最幸，大臣所敬，何不风大臣以闻太后，太后必喜。诸吕已王，万户侯亦卿之有。太后心欲之，而卿为内臣，不急发，恐祸及身矣。”张卿大然之，乃风大臣语太后。太后朝，因问大臣。大臣请立吕产为吕王。太后赐张卿千斤金，张卿以其半与田生。田生弗受，因说之曰：“吕产王也，诸大臣未大服。今营陵侯泽，诸刘，为大将军，独此尚缺望。今卿言太后，列十余县王之，彼得王，喜去，诸吕王益固矣。”

张卿入言，太后然之。乃以营陵侯刘泽为琅邪王。琅邪王乃与田生之国。田生劝泽急行，毋留。出关，太后果使人追止之，已出，即还。

注 集解晋灼曰：“楚汉春秋田子春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以计画干之也。”文颖曰：“以工画得宠也。”索隐画，一音“计画”之“画”，又音“图画”之“画”，两家义并通也。

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与，党与。言不复与我为与也。”文颖曰：“不得与汝相知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名泽。”驺案：如淳曰阍人也。

注 索隐按：此一切犹一例，同时也，非如他一切训权时也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吕公知高祖相贵，以女妻之，推轂使为长者。”瓚曰：“谓诸吕共推轂高祖征伐成帝业。雅，正意也。”索隐按：雅训素也。谓吕氏素心奉推高祖取天下，若人推轂欲前进涂然也，此略同臣瓚之意也。推音昌谁反。

注 集解文颖曰：“欲发之，恐大臣不听。”邓展曰：“重难发事。”

注 正义高后纪云封张卿为建陵侯。

注 索隐缺音决，又音企。

及太后崩，琅邪王泽乃曰：“帝少，诸吕用事，刘氏孤弱。”乃引兵与齐王合谋西，欲诛诸吕。至梁，闻汉遣灌将军屯荥阳，泽还兵备西界，遂跳驱至长安。代王亦从代至。诸将相与琅邪王共立代王为天子。天子乃徙泽为燕王，乃复以琅邪予齐，复故地。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泽至齐，为齐王所劫，不得去。乃说王，求诣京师，齐具车送之。不为本与齐合谋也。”索隐按：汉书齐王传云使祝午劫琅邪王至齐，因留琅邪王不得反国。泽乃说求入关，齐乃送之。与此文不同者，刘氏以为燕、齐两史各言其主立功之结，太史公闻疑传疑，遂各记之，则所谓实录。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跳驱，驰至长安也。”索隐跳，他雕反，脱独去也。

又音条，谓疾去也。

注 集解李奇曰：“本齐地，分以王泽，今复与齐也。”

泽王燕二年，薨，谥为敬王。传子嘉，为康王。

至孙定国，与父康王姬奸，生子男一人。夺弟妻为姬。与子女三人奸。定国有所欲诛杀臣肥如令郢人，郢人等告定国，定国使谒者以他法劾捕格杀郢人以灭口。至元朔元年，郢人昆弟复上书具言定国阴事，以此发觉。诏下公卿，皆议曰：“定国禽兽行，乱人伦，逆天，当诛。”上许之。定国自杀，国除为郡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定国自欲有所杀余臣，肥如令郢人以告之。”索隐按：如淳意以肥如亦臣名，令郢人以告定国也。小颜以为定国欲有所诛杀余臣，而肥如令郢人乃告定国也。然按地理志，肥如在辽西也。

太史公曰：荆王王也，由汉初定，天下未集，故刘贾虽属疏，然以策为王，填江淮之闲。刘泽之王，权激吕氏，然刘泽卒南面称孤者三世。事发相重，岂不为伟乎！

注 索隐按：谓田子春欲王刘泽，先使张卿说封吕产，乃恐以大臣缺望，泽卒得王，故为权激诸吕也。

注 集解晋灼曰：“泽以金与田生以事张卿，张卿言之吕后，而刘泽得王，故曰‘事发相重’。或曰事起于相重也。”索隐按：谓先发吕氏令重，我亦得其功，是事发相重也。

注 索隐伟者盛也，盖盛其能激发也。

【索隐述赞】刘贾初从，首定三秦。既渡白马，遂围寿春。始迎黥布，绝闲周殷。赏功胙土，与楚为邻。营陵始爵，勋由

击陈。田生游说，受赐千斤。权激诸吕，事发荣身。徙封传嗣，亡于郢人。

史记卷五十二

世家二十二 齐悼惠王世家

齐悼惠王 刘肥者，高祖长庶男也。其母外妇也，曰曹氏。高祖六年，立肥为齐王，食七十城，诸民能齐言者皆予齐王。

注 正义年表云都临淄。

注 索隐谓其语音及名物异于楚魏。一云此时人多流亡，故使齐言者皆还齐王。

齐王，孝惠帝兄也。孝惠帝二年，齐王入朝。惠帝与齐王燕饮，亢礼如家人。吕太后怒，且诛齐王。齐王惧不得脱，乃用其内史勋计，献城阳郡，以为鲁元公主汤沐邑。吕太后喜，乃得辞就国。

注 索隐谓齐王是兄，不为君臣礼，而乃亢敌如家人兄弟之礼，故太后怒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濮州雷泽县，本汉城阳县。”按：后为郡也。

悼惠王即位十三年，以惠帝六年卒。子襄立，是为哀王。

哀王元年，孝惠帝崩，吕太后称制，天下事皆决于高后。二年，高后立其兄子酈侯 吕台 为吕王，割齐之济南郡 为

吕王奉邑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郟，一作‘鄆’。”索隐二字并音孚。鄆，县名，在冯翊。

郟县在南阳。正义按：郟音呈益反。括地志云“故郟城在邓州新城县西北四十里”，盖此县是也。

注 索隐音胎。吕后兄子也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济南故城在淄州长山县西北二十五里。”

哀王三年，其弟章入宿卫于汉，吕太后封为朱虚侯，以吕禄女妻之。后四年，封章弟兴居为东牟侯，皆宿卫长安中。

注 索隐地理志县名，属琅邪。

注 索隐地理志县名，属东莱。

哀王八年，高后割齐琅邪郡立营陵侯刘泽为琅邪王。

注 正义今沂州也。

其明年，赵王友入朝，幽死于邸。三赵王皆废。高后立诸吕诸吕为三王，擅权用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燕、赵、梁。”

朱虚侯年二十，有气力，忿刘氏不得职。尝入待高后燕饮，高后令朱虚侯刘章为酒吏。

章自请曰：“臣，将种也，请得以军法行酒。”高后曰：“可。”酒酣，章进饮歌舞。已而曰：“请为太后言耕田歌。”高后儿子畜之，笑曰：“顾而父知田耳。

若生而为王子，安知田乎？”章曰：“臣知之。”太后

曰：“试为我言田。”

章曰：“深耕耨种，立苗欲疏，非其种者，鋤而去之。”吕后默然。顷之，诸吕有一人醉，亡酒，章追，拔剑斩之，而还报曰：“有亡酒一人，臣谨行法斩之。”

太后左右皆大惊。业已许其军法，无以罪也。因罢。自是之后，诸吕惮朱虚侯，虽大臣皆依朱虚侯，刘氏为益强。

注 索隐顾犹念也。而及若皆训汝。

其明年，高后崩。赵王吕禄为上将军，吕王产为相国，皆居长安中，聚兵以威大臣，欲为乱。朱虚侯章以吕禄女为妇，知其谋，乃使人阴出告其兄齐王，欲令发兵西，朱虚侯、东牟侯为内应，以诛诸吕，因立齐王为帝。

齐王既闻此计，乃与其舅父驸钧、郎中令祝午、中尉魏勃阴谋发兵。齐相召平闻之，乃发卒卫王宫。魏勃给召平曰：“王欲发兵，非有汉虎符验也。”

而相君围王，固善。勃请为君将兵卫王。”召平信之，乃使魏勃将兵围王宫。

勃既将兵，使围相府。召平曰：“嗟乎！道家之言‘当断不断，反受其乱’，乃是也。”遂自杀。于是齐王以驸钧为相，魏勃为将军，祝午为内史，悉发国中兵。使祝午东诈琅邪王曰：“吕氏作乱，齐王发兵欲西诛之。”

齐王自以儿子，年少，不习兵革之事，愿举国委大王。大王自高帝将也，习战事。齐王不敢离兵，使臣请大王幸之临菑见齐王计事，并将齐兵以西平关中之乱。”琅邪王信之，以为然，(西)[乃]驰见齐王。齐王与魏勃等因留琅邪王，而使祝午尽发琅邪国而并將其兵。

注 索隐按：舅谓舅父，犹姨称姨母。

注 索隐按：广陵人召平与东陵侯召平及此召平皆似别人也。功臣表平子奴以父功封黎侯也。

注 索隐按：服虔云“不敢离其兵而到琅邪”也。

琅邪王刘泽既见欺，不得反国，乃说齐王曰：“齐悼惠王高皇帝长子，推本言之，而大王高皇帝适长孙也，当立。今诸大臣狐疑未有所定，而泽于刘氏最为长年，大臣固待泽决计。今大王留臣无为也，不如使我入关计事。”齐王以为然，乃益具车送琅邪王。

琅邪王既行，齐遂举兵西攻吕国之济南。于是齐哀王遗诸侯王书曰：“高帝平定天下，王诸子弟，悼惠王于齐。悼惠王薨，惠帝使留侯张良立臣为齐王。惠帝崩，高后用事，春秋高，听诸吕擅废高帝所立，又杀三赵王，灭梁、燕、赵以王诸吕，分齐国为四。忠臣进谏，上惑乱不听。今高后崩，皇帝春秋富，未能治天下，固恃大臣诸(将) [侯]。今诸吕又擅自尊官，聚兵严威，劫列侯忠臣，矫制以令天下，宗庙所以危。今寡人率兵入诛不当为王者。”

注 正义隐王如意、幽王友，梁王恢徙王赵，并高祖子也。

注 正义梁王恢、燕王建，梁王恢徙赵，分灭无后也。

注 索隐谓济南、琅邪、城阳并齐为四也。正义琅邪郡封刘泽，济南郡以为吕王奉邑，城阳为鲁元公主汤沐邑也。

注 索隐按：小颜云“言年幼也，比之于财，方未匱竭，故谓之富”也。

汉闻齐发兵而西，相国吕产乃遣大将军灌婴东击之。灌婴至荥阳，乃谋曰：“诸吕将兵居关中，欲危刘氏而自立。我今破齐还报，是益吕氏资也。”乃留兵屯荥阳，使使喻齐王及诸

侯，与连和，以待吕氏之变而共诛之。齐王闻之，乃西取其故济南郡，亦屯兵于齐西界以待约。

吕禄、吕产欲作乱关中，朱虚侯与太尉勃、丞相平等诛之。朱虚侯首先斩吕产，于是太尉勃等乃得尽诛诸吕。而琅邪王亦从齐至长安。

大臣议欲立齐王，而琅邪王及大臣曰：“齐王母家驺钧，恶戾，虎而冠者也。方以吕氏故几乱天下，今又立齐王，是欲复为吕氏也。代王母家薄氏，君子长者；且代王又亲高帝子，于今见在，且最为长。以子则顺，以善人则大臣安。”

于是大臣乃谋迎立代王，而遣朱虚侯以诛吕氏事告齐王，令罢兵。

注 集解张晏曰：“言钧恶戾，如虎而箸冠。”

灌婴在荥阳，闻魏勃本教齐王反，既诛吕氏，罢齐兵，使使召责问魏勃。勃曰：

“失火之家，岂暇先言大人而后救火乎！”因退立，股战而栗，恐不能言者，终无他语。灌将军熟视笑曰：“人谓魏勃勇，妄庸人耳，何能为乎！”

乃罢魏勃。魏勃父以善鼓琴见秦皇帝。及魏勃少时，欲求见齐相曹参，家贫无以自通，乃常独早夜埽齐相舍人门外。相舍人怪之，以为物，而伺之，得勃。勃曰：“愿见相君，无因，故为子埽，欲以求见。”于是舍人见勃曹参，因以为舍人。一为参御，言事，参以为贤，言之齐悼惠王。悼惠王召见，则拜为内史。始，悼惠王得自置二千石。及悼惠王卒而哀王立，勃用事，重于齐相。

注 索隐此盖旧俗之言，谓救火之急，不暇先启家长也。

亦犹国家有难，不暇待诏命也。

注 索隐按：妄庸谓凡妄庸劣之人也。

注 索隐罢谓不罪而放遣之。

注 索隐姚氏云：“物，怪物。”

王既罢兵归，而代王来立，是为孝文帝。

孝文帝元年，尽以高后时所割齐之城阳、琅邪、济南郡复与齐，而徙琅邪王王燕，益封朱虚侯、东牟侯各二千户。

是岁，齐哀王卒，太子(侧) [则] 立，是为文王。

齐文王元年，汉以齐之城阳郡立朱虚侯为城阳王，以齐济北郡立东牟侯为济北王。

注 正义今济州，济北王所都。

二年，济北王反，汉诛杀之，地入于汉。

后二年，孝文帝尽封齐悼惠王子罢军等七人 皆为列侯。

注 正义罢音不。

齐文王立十四年卒，无子，国除，地入于汉。

后一岁，孝文帝以所封悼惠王子分齐为王，齐孝王将闾以悼惠王子杨虚侯为齐王。故齐别郡尽以王悼惠王子：子志为济北王，子辟光为济南王，子贤为菑川王，子卬为胶西王，子雄渠为胶东王，与城阳、齐凡七王。

注 索隐谓将闾为齐王；志为济北王；卬，胶西王；辟光，济南王；贤，菑川王；章，城阳王；雄渠，胶东王。

齐孝王十一年，吴王濞、楚王戊反，兴兵西，告诸侯曰“将诛汉贼臣晁错以安宗庙”。胶西、胶东、菑川、济南皆擅发兵应吴楚。欲与齐，齐孝王狐疑，城守不听，三国兵共围齐。

齐王使路中大夫 告于天子。天子复令路中大夫还告齐王：“善坚守，吾兵今破吴楚矣。”路中大夫至，三国兵围临菑数重，无从入。三国将劫与路中大夫盟，曰：“若反言汉已破矣，齐趣下三国，不且见屠。”

路中大夫既许之，至城下，望见齐王，曰：“汉已发兵百万，使太尉周亚夫击破吴楚，方引兵救齐，齐必坚守无下！”三国将诛路中大夫。

注 集解张晏曰：“胶西、菑川、济南也。”

注 集解张晏曰：“姓路，为中大夫。”索隐按：路姓，为中大夫官，史失其名，故言姓及官。顾氏按路氏谱中大夫名印也。印，五刚反。

齐初围急，阴与三国通谋，约未定，会闻路中大夫从汉来，喜，及其大臣乃复劝王毋下三国。居无何，汉将栾布、平阳侯等兵至齐，击破三国兵，解齐围。已而复闻齐初与三国有谋，将欲移兵伐齐。齐孝王惧，乃饮药自杀。景帝闻之，以为齐首善，以迫劫有谋，非其罪也，乃立孝王太子寿为齐王，是为懿王，续齐后。而胶西、胶东、济南、菑川王咸诛灭，地入于汉。徙济北王王菑川。齐懿王立二十二年卒，子次景立，是为厉王。

注 索隐按表是简侯曹奇也。

齐厉王，其母曰纪太后。太后取其弟纪氏女为厉王后。王不爱纪氏女。太后欲其家重宠，令其长女纪翁主入王宫，正其后宫，毋令得近王，欲令爱纪氏女。王因与其姊翁主奸。

注 索隐重，直龙反。谓欲世宠贵于王宫也。

注 索隐按：如淳云“诸王女云翁主。称其母姓，故谓之

纪翁主 ”。

齐有宦者徐甲，入事汉皇太后。皇太后有爱女曰修成君，修成君非刘氏，太后怜之。修成君有女名娥，太后欲嫁之于诸侯，宦者甲乃请使齐，必令王上书请娥。皇太后喜，使甲之齐。是时齐人主父偃知甲之使齐以取后事，亦因谓甲：“即事成，幸言偃女愿得充王后宫。”甲既至齐，风以此事。纪太后大怒，曰：“王有后，后宫具备。且甲，齐贫人，急乃为宦者，入事汉，无补益，乃欲乱吾王家！且主父偃何为者？乃欲以女充后宫！”徐甲大穷，还报皇太后曰：“王已愿尚娥，然有一害，恐如燕王。”燕王者，与其子昆弟奸，新坐以死，亡国，故以燕感太后。太后曰：“无复言嫁女齐事。”事浸浥(不得)闻于天子。

主父偃由此亦与齐有却。

注 索隐谓王太后，武帝母也。

注 集解张晏曰：“王太后前嫁金氏所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及’。”

主父偃方幸于天子，用事，因言：“齐临菑十万户，市租千金，人觭殷富，巨于长安，此非天子亲弟爱子不得王此。今齐王于亲属益疏。”乃从容言：“吕太后时齐欲反，吴楚时孝王几为乱。今闻齐王与其姊乱。”于是天子乃拜主父偃为齐相，且正其事。主父偃既至齐，乃急治王后宫宦者为王通于姊翁主所者，令其辞证皆引王。王年少，惧大罪为吏所执诛，乃饮药自杀。绝无后。

注 索隐市租谓所卖之物出税，日得千金，言齐人觭而且富也。

是时赵王惧主父偃一出废齐，恐其渐疏骨肉，乃上书言偃受金及轻重之短。天子亦既囚偃。公孙弘言：“齐王以忧死毋后，国入汉，非诛偃无以塞天下之望。”

遂诛偃。

注 索隐谓偃挟齐不娶女之恨，因言齐之短，为轻重之辞，谓言临菑富及吴、楚、孝王时事是也。

齐厉王立五年死，毋后，国入于汉。

齐悼惠王后尚有二国，城阳及菑川。菑川地比齐。天子怜齐，为悼惠王顷园在郡，割临菑东环悼惠王顷园邑尽以予菑川，以奉悼惠王祭祀。

城阳景王章，齐悼惠王子，以朱虚侯与大臣共诛诸吕，而章身首先斩相国吕王产于未央宫。孝文帝既立，益封章二千户，赐金千斤。孝文二年，以齐之城阳郡立章为城阳王。立二年卒，子喜立，是为共王。

注 正义年表云都莒也。

共王八年，徙王淮南。四年，复还王城阳。凡三十三年卒，子(建)延立，是为顷王。

注 索隐按：当孝文帝之十二年也。正义年表云都陈也。

顷王二十(八)年卒，子义立，是为敬王。敬王九年卒，子武立，是为惠王。惠王十一年卒，子顺立，是为荒王。荒王四十六年卒，子恢立，是为戴王。戴王八年卒，子景立，至建始三年，十五岁，卒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甘露二年。”

注 正义建始，成帝年号。从建始四年上至天汉四年，六十七矣，盖褚先生次之。

济北王兴居，齐悼惠王子，以东牟侯助大臣诛诸吕，功少。及文帝从代来，兴居曰：“请与太仆婴入清宫。”废少帝，共与大臣尊立孝文帝。

注 正义都济州也。

孝文帝二年，以齐之济北郡立兴居为济北王，与城阳王俱立。立二年，反。始大臣诛吕氏时，朱虚侯功尤大，许尽以赵地王朱虚侯，尽以梁地王东牟侯。及孝文帝立，闻朱虚、东牟之初欲立齐王，故绌其功。及二年，王诸子，乃割齐二郡以王章、兴居。章、兴居自以失职夺功。章死，而兴居闻匈奴大入汉，汉多发兵，使丞相灌婴击之，文帝亲幸太原，以为天子自击胡，遂发兵反于济北。

天子闻之，罢丞相及行兵，皆归长安。使棘蒲侯柴将军击破虏济北王，王自杀，地入于汉，为郡。

注 集解张晏曰：“柴武。”

后十(二)年，文帝十六年，复以齐悼惠王子安都侯志为济北王。

十一年，吴楚反时，志坚守，不与诸侯合谋。吴楚已平，徙志王菑川。

注 索隐地理志安都阙。正义安都故城在瀛州高阳县西南三十九里。

济南王辟光，齐悼惠王子，以勒侯。孝文十六年为济南王。十一年，与吴楚反。汉击破，杀辟光，以济南为郡，地入

于汉。

注 正义辟音壁。都济南郡。

注 索隐勒，汉书作“朐”，并音力。地理志县名，属平原也。

菑川王贤，齐悼惠王子，以武城侯 文帝十六年为菑川王。十一年，与吴楚反，汉击破，杀贤。

注 正义年表云淄川王都剧。故城在青州寿光县西三十一里。

注 索隐地理志县名，属平原。正义贝州县。

天子因徙济北王志王菑川。志亦齐悼惠王子，以安都侯王济北。菑川王反，毋后，乃徙济北王王菑川。凡立三十五年卒，谥为懿王。子建代立，是为靖王。

二十年卒，子遗代立，是为顷王。三十六年卒，子终古立，是为思王。二十八年卒，子尚立，是为孝王。五年卒，子横立，至建始 三年，十一岁，卒。

注 正义亦褚少孙次之。

胶西王卬，齐悼惠王子，以昌平侯 文帝十六年为胶西王。十一年，与吴楚反。汉击破，杀卬，地入于汉，为胶西郡。

注 正义卬，五郎反。年表云都高苑。括地志云：“高苑故城在淄州长山县北四里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昌平故城在幽州东南六十里也。”

胶东王雄渠，齐悼惠王子，以白石侯 文帝十六年为胶东王。十一年，与吴楚反，汉击破，杀雄渠，地入于汉，为胶

东郡。

注 正义年表云都即墨。按：即墨故城在莱州胶东县南六十里。

注 索隐地理志县名，属金城。正义白石古城在德州安德县北二十里。

太史公曰：诸侯大国无过齐悼惠王。以海内初定，子弟少，激秦之无尺土封，故大封同姓，以填万民之心。及后分裂，固其理也。

【索隐述赞】汉矫秦制，树屏自强。表海大国，悉封齐王。吕后肆怒，乃献城阳。哀王嗣立，其力不量。朱虚仕汉，功大策长。东牟受赏，称乱貽殃。胶东、济北，雄渠，辟光。齐虽七国，忠孝者昌。

史记卷五十三

世家二十三 萧相国世家

萧相国何者，沛丰人也。 以文无害 为沛主吏掾。

注 索隐按：春秋纬“萧何感昴精而生，典狱制律”。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文无害，有文无所枉害也。律有无害都吏，如今言公平吏。一曰，无有害者如言‘无比’，陈留闲语也。”索隐按：裴注已列数家，今更引二说。应劭云“虽为文吏，而不刻害也”。韦昭云“为有文理，无伤害也。”

注 索隐汉书云“何为主吏”。主吏，功曹也。又云“何为沛掾”，是何为功曹掾也。

高祖为布衣时，何数以吏事护高祖。 高祖为亭长，常左右之。高祖以吏繇咸阳，吏皆送奉钱三，何独以五。

注 索隐说文云：“护，救视也。”

注 集解李奇曰：“或三百，或五百也。”索隐奉音扶用反。谓资俸之。如字读，谓奉送之也。钱三百，谓他人三百，何独五百也。刘氏云：“时有重者一当百，故有送钱三者。”

秦御史监郡者与从事，常辨之。 何乃给泗水卒史 事，第一。 秦御史欲入言征何，何固请，得毋行。

注 集解张晏曰：“何与共事修辨明，何素有方略也。”苏林曰：“辟何与从事也。秦时无刺史，以御史监郡。”索隐按：何与御史从事常辨明，言称职也。

故张晏曰“何与共事修辨明，何素有方略”是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沛县有泗水亭。又秦以沛为泗水郡。”骊按：文颖曰“何为泗水郡卒史”。索隐如淳按：律，郡卒史书佐各十人也。卒，祖忽反。

注 索隐按：谓课最居第一也。

及高祖起为沛公，何常为丞督事。沛公至咸阳，诸将皆争走金帛财物之府分之，何独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图书藏之。沛公为汉王，以何为丞相。

项王与诸侯屠烧咸阳而去。汉王所以具知天下阨塞，户口多少，强弱之处，民所疾苦者，以何具得秦图书也。何进言韩信，汉王以信为大将军。语在淮阴侯事中。

注 索隐谓高祖起沛，令何为丞，常监督庶事也。

注 索隐音奏。奏者，趋向之。

汉王引兵东定三秦，何以丞相留收巴蜀，填抚谕告，使给军食。汉二年，汉王与诸侯击楚，何守关中，侍太子，治栎阳。为法令约束，立宗庙社稷宫室县邑，辄奏上，可，许以从事；即不及奏上，辄以便宜施行，上来以闻。关中事计户口转漕给军，汉王数失军遁去，何常兴关中卒，辄补缺。上以此專屬任何关中事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上来还，乃以所为闻之。”

注 索隐转，刘氏音张恋反。漕，水运。

汉三年，汉王与项羽相距京索之闲，上数使使劳苦丞相。

鲍生谓丞相曰：“王暴衣露盖，数使使劳苦君者，有疑君心也。为君计，莫若遣君子孙昆弟能胜兵者悉诣军所，上必益信君。”于是何从其计，汉王大说。

汉五年，既杀项羽，定天下，论功行封。髡臣争功，岁余功不决。高祖以萧何功最盛，封为酈侯，所食邑多。功臣皆曰：“臣等身被坚执锐，多者百余战，少者数十合，攻城略地，大小各有差。今萧何未尝有汗马之劳，徒持文墨议论，不战，顾反居臣等上，何也？”高帝曰：“诸君知猎乎？”曰：“知之。”“知猎狗乎？”曰：“知之。”高帝曰：“夫猎，追杀兽兔者狗也，而发踪指示兽处者人也。今诸君徒能得走兽耳，功狗也。至如萧何，发踪指示，功人也。且诸君独以身随我，多者两三人。今萧何举宗数十人皆随我，功不可忘也。”髡臣皆莫敢言。

注 集解文颖曰：“音赞。”瓚曰：“今南乡酈县也。孙检曰‘有二县，音字多乱。其属沛郡者音嵯，属南阳者音赞’。按茂陵书，萧何国在南阳，宜呼赞。”

今多呼嵯，嵯旧字作‘差’，今皆作‘酈’，所由乱也。”索隐邹氏云：“属沛郡音嵯，属南阳音赞。”又臣瓚按茂陵书：“萧何国在南阳，则字当音赞，今多呼为嵯也。”注：“瓚曰今南乡酈县。”顾氏云：“南乡，郡名也。太康地理志云‘魏武帝建安中分南阳立南乡郡，晋武帝又曰顺阳郡也’。”

列侯毕已受封，及奏位次，皆曰：“平阳侯曹参身被七十创，攻城略地，功最多，宜第一。”上已桡功臣，多封萧何，至位次未有以复难之，然心欲何第一。

关内侯鄂君进曰：“髡臣议皆误。夫曹参虽有野战略地之功，此特一时之事。

夫上与楚相距五岁，常失军亡觶，逃身遁者数矣。然萧何常从关中遣军补其处，非上所诏令召，而数万觶会上之乏绝者数矣。夫汉与楚相守荥阳数年，军无见粮，萧何转漕关中，给食不乏。陛下虽数亡山东，萧何常全关中以待陛下，此万世之功也。今虽亡曹参等百数，何缺于汉？汉得之不必待以全。柰何欲以一旦之功而加万世之功哉！萧何第一，曹参次之。”高祖曰：“善。”于是乃令萧何[第一]，赐带剑履上殿，入朝不趋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桡，屈也。”索隐音女教反。

注 索隐按功臣表，鄂君即鄂千秋，封安平侯。

上曰：“吾闻进贤受上赏。萧何功虽高，得鄂君乃益明。”于是因鄂君故所食关内侯邑封为安平侯。是日，悉封何父子兄弟十余人，皆有食邑。乃益封何二千户，以帝尝繇咸阳时何送我独赢钱二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以谒者从定诸侯有功，秩举萧何功，故因侯二千户。封九年卒。至玄孙但，坐与淮南王安通，弃市，国除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泽州安平县，本汉安平县。”

注 索隐谓人皆三，何独五，所以为赢二也。音盈。

汉十一年，陈豨反，高祖自将，至邯郸。未罢，淮阴侯谋反关中，吕后用萧何计，诛淮阴侯，语在淮阴事中。上已闻淮阴侯诛，使使拜丞相何为相国，益封五千户，令卒五百人一都尉为相国卫。诸君皆贺，召平独吊。召平者，故秦东陵侯。秦破，为布衣，贫，种瓜于长安城东，瓜美，故世俗谓之“东陵瓜”，从召平以为名也。召平谓相国曰：“祸自此始矣。上暴露于外而君守于中，非被矢石之事而益君封置卫者，以今者淮

阴侯新反于中，疑君心矣。夫置卫卫君，非以宠君也。愿君让封勿受，悉以家私财佐军，则上心说。”相国从其计，高帝乃大喜。

汉十二年秋，黥布反，上自将击之，数使使问相国何为。相国为上在军，乃拊循勉力百姓，悉以所有佐军，如陈豨时。客有说相国曰：“君灭族不久矣。夫君位为相国，功第一，可复加哉？然君初入关中，得百姓心，十余年矣，皆附君，常复孳孳得民和。上所为数问君者，畏君倾动关中。今君胡不多买田地，贱赏贷以自污？上心乃安。”于是相国从其计，上乃大说。

注 正义赏音世。又食夜反，賒也。下天得反。

上罢布军归，民道遮行上书，言相国贱强买民田宅数千万。上至，相国谒。上笑曰：“夫相国乃利民！”民所上书皆以与相国，曰：“君自谢民。”相国因为民请曰：“长安地狭，上林中多空池，弃，愿令民得入田，毋收烝为禽兽食。”

上大怒曰：“相国多受贾人财物，乃为请吾苑！”乃下相国廷尉，械系之。

数日，王卫尉侍，前问曰：“相国何大罪，陛下系之暴也？”上曰：“吾闻李斯相秦皇帝，有善归主，有恶自与。今相国多受贾竖金而为民请吾苑，以自媚于民，故系治之。”王卫尉曰：“夫职事苟有便于民而请之，真宰相事，陛下柰何乃疑相国受贾人钱乎！且陛下距楚数岁，陈豨、黥布反，陛下自将而往，当是时，相国守关中，摇足则关以西非陛下有也。相国不以此时为利，今乃利贾人之金乎？且秦以不闻其过亡天下，李斯之分过，又何足法哉。陛下何疑宰相之浅也。”高帝不怪。是日，使使持节赦出相国。相国年老，素恭谨，入，徒

跣谢。高帝曰：“相国休矣！相国为民请苑，吾不许，我不过为桀纣主，而相国为贤相。吾故系相国，欲令百姓闻吾过也。”

注 索隐谓相国取人田宅以为利，故云“乃利人”也。所以令相国自谢之。

注 索隐苗子还种田人，留焞入官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百官公卿表卫尉王氏，无名字。”

注 索隐按：上文李斯归恶而自予，是分过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用意浅。”

何素不与曹参相能，及何病，孝惠自临视相国病，因问曰：“君即百岁后，谁可代君者？”对曰：“知臣莫如主。”孝惠曰：“曹参何如？”何顿首曰：“帝得之矣！臣死不恨矣！”

何置田宅必居穷处，为家不治垣屋。曰：“后世贤，师吾俭；不贤，毋为势家所夺。”

孝惠二年，相国何卒，谥为文终侯。

注 集解东观汉记云：“萧何墓在长陵东司马门道北百步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

“萧何墓在雍州咸阳县东北三十七里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功臣表萧何以客初起从也。”

后嗣以罪失侯者四世，绝，天子辄复求何后，封续鄼侯，功臣莫得比焉。

太史公曰：萧相国何于秦时为刀笔吏，录录未有奇节。及汉兴，依日月之末光，何谨守管钥，因民之疾（奉）[秦]法，顺流与之更始。淮阴、黥布等皆以诛灭，而何之勋烂焉。位冠髀臣，声施后世，与闾天、散宜生等争烈矣。

注 索隐录音禄。

【索隐述赞】萧何为吏，文而无害。及佐兴王，举宗从沛。关中既守，转输是赖。汉军屡疲，秦兵必会。约法可久，收图可大。指兽发踪，其功实最。政称画一，居乃非泰。继绝宠勤，式旌砺带。

史记卷五十四

世家二十四 曹相国世家

平阳侯 曹参者，沛人也。 秦时为沛狱掾，而萧何为主吏，居县为豪吏矣。

注 正义晋州城即平阳故城也。

注 集解张华曰：“曹参字敬伯。”索隐地理志平阳县属河东。又按春秋纬及博物志，并云参字敬伯。正义按：沛，今徐州县也。

高祖为沛公而初起也，参以中涓从。 将击胡陵、方与，攻秦监公军， 大破之。东下薛，击泗水守军薛郭西。复攻胡陵，取之。徙守方与。方与反为魏，击之。 丰反为魏，攻之。赐爵七大夫。击秦司马櫚 军碭东，破之，取碭、狐父、祁善置。 又攻下邑以西，至虞， 击章邯车骑。

攻爰戚 及亢父， 先登。迁为五大夫。北救阿， 击章邯军，陷陈，追至濮阳。攻定陶，取临济。 南救雍丘。击李由军，破之，杀李由，虏秦候一人。秦将章邯破杀项梁也，沛公与项羽引而东。楚怀王以沛公为碭郡长，将碭郡兵。

于是乃封参为执帛， 号曰建成君。 迁为戚公， 属碭郡。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中涓如中谒者。”索隐涓音古玄反。

注 索隐地理志二县皆属山阳郡。正义胡陵，县名，在方与之南。方音房，与音预，兖州县也。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监，御史监郡者；公，名。秦一郡置守、尉、监三人。”

索隐按注，公者监之名，然本纪泗川监名平，则平是名，公为相尊之称也。

注 正义曹参击方与。

注 索隐时雍齿守丰，为魏反沛公。

注 正义音夷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伍被曰‘吴淟败于狐父’。”索隐地理志碭属梁国。狐父，地名，在梁碭之闲。徐氏引伍被云“吴淟败于狐父”，是吴与梁相拒而败处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狐父亭在宋州碭山县东南三十里。”

注 集解文颖曰：“善置，置名也。”晋灼曰：“祁音坻。孙检曰‘汉谓驿曰置。善，名也’。”索隐按：司马彪郡国志谷熟有祁亭。刘氏音迟，又如字。善置，置名，汉谓驿为置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祁城在宋州下邑县东北四十九里，汉祁城县也。”言取碭、狐父及祁县之善置。

注 索隐地理志下邑、虞皆属梁国。正义宋州下邑县在州东百一十里。汉下邑城，今碭山县是。虞城县在州北五十里，古虞国，商均所封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宣帝时有爰戚侯。”索隐苏林云“县名，属山阳”。按功臣表，爰戚侯赵成。正义音寂。刘音七历反。今在兖州南，近亢父县。

注 索隐地理志县名，属东平。正义括地志：“亢父故城

在兖州任城县南五十一里。”

注 索隐按：阿即东阿也。时章邯围田荣于东阿也。正义今济州东阿也。

注 正义淄州高苑县西北二里有狄故城，安帝改曰临济。

注 集解张晏曰：“孤卿也。或曰楚官名。”

注 索隐地理志建成县属沛郡。

注 索隐谓迁参为戚令。正义即爰戚县也，是时属沛郡。

其后从攻东郡尉军，破之成武南。击王离军成阳南，复攻之杠里，大破之。追北，西至开封，击赵贲军，破之，围赵贲开封城中。西击将杨熊军于曲遇，破之，虏秦司马及御史各一人。迁为执珪。从攻阳武，下轘辕、缙氏，绝河津，还击赵贲军尸北，破之。从南攻犍，与南阳守龆战阳城郭东，陷陈，取宛，虏龆，尽定南阳郡。从西攻武关、峽关，取之。前攻秦军蓝田南，又夜击其北，秦军大破，遂至咸阳，灭秦。

注 索隐地理志成武县属山阳。

注 索隐地理志县名，在济阴。成，地名。周武王封弟季载于成，其后代迁于成之阳，故曰成阳。正义成阳故城，濮州雷泽县是。史记云武王封弟季载于成。其后迁于成之阳，故曰成阳也。

注 索隐音奔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中牟。”索隐曲，丘禹反。遇，牛凶反。正义曲，丘羽反。遇，牛恭反。司马彪郡国志云“中牟有曲遇聚”。按：中牟，郑州县也。

注 集解张晏曰：“侯伯执珪以朝，位比之。”如淳曰：“吕氏春秋‘得伍员者位执珪’。古爵名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阳武故城在郑州阳武县东北十八里，汉阳武县城也。”

注 索隐地理志阳武、缙氏二县属河南。轘辕，道名，在缙氏南。正义缙氏，洛州县也。括地志云：“轘辕故关在洛州缙氏县东南四十里。十三州志云轘辕道凡十二曲，是险道。”

注 正义津，济渡处。括地志云：“平阴故津在洛州洛阳县东北五十里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尸在偃师。”孟康曰：“尸乡北。”正义破赵贲军于尸乡之北也。括地志云：“尸乡亭在洛州偃师县，在洛州东南也。”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今赭阳。”索隐徐广云“阳城在南阳”，应劭云“今赭阳”。赭阳是南阳之县。

注 正义陷南阳守于阳城郭东也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武关在商州商洛县东九十里。蓝田关在雍州蓝田县东南九十里，即秦峽关也。”

注 正义雍州蓝田县在州东南八十里，因蓝田山为名。

项羽至，以沛公为汉王。汉王封参为建成侯。从至汉中，迁为将军。从还定三秦，初攻下辩、故道、雍、鞏。击章平军于好畤南，破之，围好畤，取壤乡。击三秦军壤东及高栎，破之。复围章平，章平出好畤走。因击赵贲、内史保军，破之。东取咸阳，更名曰新城。参将兵守景陵二十日，三秦使章平等攻参，参出击，大破之。赐食邑于宁秦。参以将军引兵围章邯于废丘。以中尉从汉王出临晋关。至河内，下修武，渡围津，东击龙且、项他定陶，破之。东取碭、萧、彭城。击项籍军，汉军大败走。参以中尉围取雍丘。

王武反于〔外〕黄，程处反于燕，往击，尽破之。柱

天侯反于衍氏， 又进破取衍氏。击羽婴于昆阳，追至叶。还攻武强， 因至荥阳。

参自汉中为将军中尉，从 击诸侯，及项羽败，还至荥阳，凡二岁。

注 正义梁州本汉中郡。

注 索隐地理志二县名，皆属武都。辩音皮苋反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成州同谷县，本汉下辩道。”又云：“凤州两当县，本汉故道县，在州西五十里。”

注 索隐地理志二县名，属右扶风。釐音胎。正义釐作“郃”，音胎。括地志云：“故雍县南七里。故釐城一名武功，县西南二十二里，古郃国也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好畤城在雍州好畤县东南十三里。”

注 集解文颖曰：“地名。”

注 索隐栎音历。按：文颖云“壤乡、高栎皆地名也”。然尽在右扶风，今其地阙也。正义音历。皆村邑名。壤乡，今雍州武功县东南一十余里高壤坊，是高栎近壤乡也。

注 索隐按：汉书高帝元年咸阳名新城，武帝改名曰渭城。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县名也。”

注 集解苏林曰：“今华阴。”

注 正义周曰犬丘，秦更名废丘，汉更名槐里，今故城在雍州始平县东南十里。

注 正义即蒲津关也，在临晋县。故言临晋关，今在同州也。

注 正义今怀州获嘉县，古修武也。

注 正义徐广曰：“东郡白马有围津。”索隐顾氏按：水经注白马津有韦乡、韦津城。“围”与“韦”同，古今字变尔。

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黎阳津一名白马津，在滑州白马县北三十里。帝王世纪云‘白马县南有韦城，故豕韦国也’。续汉书郡国志云‘白马县有韦城’。”

注 正义徐州二县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内黄县有黄泽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东郡燕县。”驷案：汉书音义曰“皆汉将”。

注 索隐天柱侯不知其谁封。衍氏，魏邑。地理志云天柱在庐江潜县。

注 集解瓚曰：“武强城在阳武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武强故城在郑州管城县东北三十一里。”

注 索隐才用反。

高祖(三)年，拜为假左丞相，入屯兵关中。月余，魏王豹反，以假左丞相别与韩信东攻魏将军孙遨，军东张，大破之。因攻安邑，得魏将王襄。击魏王于曲阳，追至武垣，生得魏王豹。取平阳，得魏王母妻子，尽定魏地，凡五十二城。赐食邑平阳。因从韩信击赵相国夏说军于邬东，大破之，斩夏说。韩信与故常山王张耳引兵下井陘，击成安君，而令参还围赵别将戚将军于邬城中。戚将军出走，追斩之。乃引兵诣敖仓汉王之所。韩信已破赵，为相国，东击齐。

参以右丞相属韩信，攻破齐历下军，遂取临菑。还定济北郡，攻着、漯阴、平原、鬲、卢。已而从韩信击龙且军于上假密，大破之，斩龙且，虏其将军周兰。定齐，凡得七十余县。得故齐王田广相田光，其守相许章，及故齐胶东将军田既。韩信为齐王，引兵诣陈，与汉王共破项羽，而参留平齐未服者。

注 索隐音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张者，地名。功臣表有张侯毛泽之。”
 骊按：苏林曰属河东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张阳故城一名东张城，在蒲州虞乡县西北四十里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上曲阳，定州恒阳县是。下曲阳在定州鼓城县西五里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河东有垣县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武垣县，今瀛州城是。”

地理志云武垣县属涿郡也。”

注 正义晋州城是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郛县在太原。音乌古反。”索隐地理志郛，太原县名。音乌古反。

注 索隐地理志着县属济南，卢县属泰山，漯阴、平原、鬲三县属平原。漯音吐答反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平原故城在德州平原县东南十里。故鬲城在德州安德县西北十五里。”卢县，今济州理县是也。

注 集解文颖曰：“或以为高密。”索隐汉书亦作“假密”。按：下定齐七十县，则上假密非高密，亦是齐地，今阙。

项籍已死，天下定，汉王为皇帝，韩信徙为楚王，齐为郡。参归汉相印。高帝以长子肥为齐王，而以参为齐相国。以高祖六年赐爵列侯，与诸侯剖符，世世勿绝。食邑平阳万六百三十户，号曰平阳侯，除前所食邑。

以齐相国击陈豨将张春军，破之。黥布反，参以齐相国从悼惠王将兵车骑十二万人，与高祖会击黥布军，大破之。南至蕲，还定竹邑、相、萧、留。

注 索隐地理志蕲、竹邑、相、萧四县属沛。韦昭云“留今属彭城”，则汉初亦属沛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徐州符离县

城，汉竹邑城也。李奇云‘今竹邑也’。

故相城在符离县西北九十里。輿地志云‘宋共公自睢阳徙相子城，又还睢阳’。

萧，徐州县，古萧叔国城也。故留城在徐州沛县东南五十里，张良所封。”

参功：凡下二国，县一百二十二；得王二人，相三人，将军六人，大莫敖、郡守、司马、候、御史各一人。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楚之卿号。”

孝惠帝元年，除诸侯相国法，更以参为齐丞相。参之相齐，齐七十城。天下初定，悼惠王富于春秋，参尽召长老诸生，问所以安集百姓，如齐故(俗)诸儒以百数，言人人殊，参未知所定。闻胶西有盖公，善治黄老言，使人厚币请之。既见盖公，盖公为言治道贵清静而民自定，推此类具言之。参于是避正堂，舍盖公焉。

其治要用黄老术，故相齐九年，齐国安集，大称贤相。

惠帝二年，萧何卒。参闻之，告舍人趣治行，“吾将入相”。居无何，使者果召参。参去，属其后相曰：“以齐狱市为寄，慎勿扰也。”后相曰：“治无大于此者乎？”参曰：“不然。夫狱市者，所以并容也，今君扰之，奸人安所容也？吾是以先之。”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夫狱市兼受善恶，若穷极，奸人无所容窜；奸人无所容窜，久且为乱。秦人极刑而天下畔，孝武峻法而狱繁，此其效也。老子曰‘我无为而民自化，我好静而民自正’。参欲以道化其本，不欲扰其末。”

参始微时，与萧何善；及为将相，有却。至何且死，所推

贤唯参。参代何为汉相国，举事无所变更，一遵萧何约束。

择郡国吏木拙于文辞，重厚长者，即召除为丞相史。吏之言文刻深，欲务声名者，辄斥去之。日夜饮醇酒。卿大夫已下吏及宾客见参不事事，来者皆欲有言。至者，参辄饮以醇酒，闲之，欲有所言，复饮之，醉而后去，终莫得开说，以为常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不事丞相之事。”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开谓有所启白。”

相舍后园近吏舍，吏舍日饮歌呼。从吏恶之，无如之何，乃请参游园中，闻吏醉歌呼，从吏幸相国召按之。乃反取酒张坐饮，亦歌呼与相应和。

参见人之有细过，专掩匿覆盖之，府中无事。

参子窋为中大夫。惠帝怪相国不治事，以为“岂少朕与”？乃谓窋曰：

“若归，试私从容问而父曰：‘高帝新弃髡臣，帝富于春秋，君为相，日饮，无所请事，何以忧天下乎？’然无言吾告若也。”窋既洗沐归，闲侍，自从其所谏参。参怒，而笞窋二百，曰：“趣入侍，天下事非若所当言也。”至朝时，惠帝让参曰：“与窋胡治乎？乃者我使谏君也。”参免冠谢曰：“陛下自察圣武孰与高帝？”上曰：“朕乃安敢望先帝乎！”曰：“陛下观臣能孰与萧何贤？”

上曰：“君似不及也。”参曰：“陛下言之是也。且高帝与萧何定天下，法令既明，今陛下垂拱，参等守职，遵而勿失，不亦可乎？”惠帝曰：“善。君休矣！”

注 索隐音张律反。

注 索隐按：少者不足之词，故胡亥亦云“丞相岂少我哉”。盖帝以丞相岂不是嫌少于我哉。小颜以为“我年少”，非也。

注 索隐谓惠帝语窋，无得言我告汝令谏汝父，当自云是己意也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犹言用窋为治。”索隐按：胡，何也，言语参“何为治窋”也。

参为汉相国，出入三年。卒，谥懿侯。子窋代侯。百姓歌之曰：“萧何为法，颯若画一；曹参代之，守而勿失。载其清静，民以宁一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颯音古项反，一音较。”索隐颯，汉书作“讲”，故文颖云“讲，一作‘较’”。按：训直，又训明，言法明直若画一也。颯音讲，亦作“颯”。小颜云“讲，和也。画一，言其法整齐也”。

平阳侯窋，高后时为御史大夫。孝文帝立，免为侯。立二十九年卒，谥为静侯。

子奇代侯，立七年卒，谥为简侯。子时代侯。时尚平阳公主，生子襄。时病疠，归国。立二十三年卒，谥夷侯。子襄代侯。襄尚卫长公主，生子宗。立十六年卒，谥为共侯。子宗代侯。征和二年中，宗坐太子死，国除。

太史公曰：曹相国参攻城野战之功所以能多若此者，以与淮阴侯俱。及信已灭，而列侯成功，唯独参擅其名。参为汉相国，清静极言合道。然百姓离秦之酷后，参与休息无为，故天下俱称其美矣。

【索隐述赞】曹参初起，为沛豪吏。始从中涓，先围善置。执珪执帛，攻城略地。衍氏既诛，昆阳失位。北禽夏说，东讨田溉。剖符定封，功无与二。市狱勿扰，清静不事。尚主平阳，代享其利。

史记卷五十五

世家二十五 留侯世家

留侯 张良者，其先韩人也。大父开地，相韩昭侯宣惠王、襄哀王。父平，相厘王、悼惠王。悼惠王二十三年，平卒。卒二十岁，秦灭韩。良年少，未宦事韩。韩破，良家僮三百人，弟死不葬，悉以家财求客刺秦王，为韩报仇，以大父、父五世相韩故。

注 索隐韦昭云“留，今属彭城”。按：良求封留，以始见高祖于留故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留城在徐州沛县东南五十五里。今城内有张良庙也。”

注 索隐汉书云字子房。按：王符、皇甫谧并以良为韩之公族，姬姓也。秦索贼急，乃改姓名。而韩先有张去疾乃张譱，恐非良之先代。

注 索隐良既历代相韩，故知其先韩人。顾氏按：后汉书云“张良出于城父”，城父县属颍川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城父在汝州郟城县东三十里，韩(里)[地]也。”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大父，祖父。开地，名。”

注 集解韩系家及系本作桓惠王。

注 索隐谓大父及父相韩五王，故云五代。

良尝学礼淮阳。东见仓海君。得力士，为铁椎重百二

十斤。秦皇帝东游，良与客狙 击秦皇帝博浪沙中， 误中副车。 秦皇帝大怒，大索天下，求贼甚急，为张良故也。良乃更名姓，亡匿下邳。

注 正义今陈州也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秦郡县无仓海。或曰东夷君长。”索隐姚察以武帝时东夷秽君降，为仓海郡，或因以名，盖得其近也。正义汉书武帝纪云“[元朔]元年，东夷秽君南闾等降，为仓海郡，今貉秽国”，得之。太史公修史时已降为郡，自书之。括地志云：“秽貉在高丽南，新罗北，东至大海西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狙，伺候也。”应劭曰：“狙，七预反，伺也。”徐广曰：

“伺候也，音千恕反。”索隐按：应劭云“狙，伺也。”一曰狙，伏伺也，音七豫反。谓狙之伺物，必伏而候之，故今云“狙候”是也。

注 索隐服虔云“地在阳武南”。按：今浚仪西北四十里有博浪城。正义晋地理记云“郑阳武县有博浪沙”。按：今当官道也。

注 索隐按：汉官仪天子属车三十六乘。属车即副车，而奉车郎御而从后。

良尝闲从容 步游下邳 圯上， 有一老父，衣褐，至良所，直堕其履圯下， 顾谓良曰：“孺子，下取履！”良鄂然，欲殴之。 为其老，强忍，下取履。父曰：“履我！”良业为取履，因长跪履之。 父以足受，笑而去。良殊大惊，随目之。父去里所，复还， 曰：“孺子可教矣。后五日平明，与我会此。”良因怪之，跪曰：

“诺。”五日平明，良往。父已先在，怒曰：“与老人期，

后，何也？”去，曰：

“后五日早会。”五日鸡鸣，良往。父又先在，复怒曰：

“后，何也？”去，曰：

“后五日复早来。”五日，良夜未半往。有顷，父亦来，喜曰：“当如是。”出一编书，曰：“读此则为王者师矣。后十年兴。十三年孺子见我济北，谷城山下黄石即我矣。”遂去，无他言，不复见。旦日视其书，乃太公兵法也。

良因异之，常习诵读之。

注 索隐尝训经也。闲，闲字也。从容，闲暇也。从容谓从任其容止，不矜庄也。

注 索隐邳，被眉反。按：地理志下邳县属东海。又云邳在薛，后徙此。有上邳，故此曰下邳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圯，桥也，东楚谓之圯。音怡。”索隐李奇云“下邳人谓桥为圯，音怡”。文颖曰“沂水上桥也”。应劭云“沂水之上也”。姚察见史记本有作土旁者，乃引今会稽东湖大桥名为灵圯。圯亦音夷，理或然也。

注 索隐崔浩云“直犹故也”，亦恐不然。直言正也，谓至良所正堕其履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云‘良怒，欲骂之’。”索隐殴音乌后反。

注 索隐业犹本先也。谓良心先已为取履，故遂跪而履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曰‘为其老，强忍，下取履，因进之。父以足受，笑而去。良殊大惊。父去里所，复还’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编，一作‘篇’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谷城山一名黄山，在济州东阿县东。济州，故济北郡。”

孔文祥云‘黄石公[状]，须眉皆白，(状)杖丹黎，履赤舄。’

注 正义七录云：“太公兵法一帙三卷。太公，姜子牙，周文王师，封齐侯也。”

居下邳，为任侠。项伯常杀人，从良匿。

后十年，陈涉等起兵，良亦聚少年百余人。景驹自立为楚假王，在留。良欲往从之，道还沛公。沛公将数千人，略地下邳西，遂属焉。沛公拜良为厩将。良数以太公兵法说沛公，沛公善之，常用其策。良为他人者，皆不省。良曰：“沛公殆天授。”故遂从之，不去见景驹。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官名。”

注 索隐殆训近也。

及沛公之薛，见项梁。项梁立楚怀王。良乃说项梁曰：“君已立楚后，而韩诸公子横阳君成贤，可立为王，益树党。”项梁使良求韩成，立以为韩王。以良为韩申徒，与韩王将千余人西略韩地，得数城，秦辄复取之，往来为游兵颍川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即司徒耳，但语音讹转，故字亦随改。”

沛公之从雒阳南出轘辕，良引兵从沛公，下韩十余城，击破杨熊军。沛公乃令韩王成留守阳翟，与良俱南，攻下宛，西入武关。沛公欲以兵二万人击秦峽下军，良说曰：“秦兵尚强，未可轻。臣闻其将屠者子，贾竖易动以利。愿沛公且留壁，使人先行，为五万人具食，益为张旗帜诸山上，为疑兵，令郿食其持重宝啖秦将。”秦将果畔，欲连和俱西袭咸阳，沛公欲听之。良曰：

“此独其将欲叛耳，恐士卒不从。不从必危，不如因其解击之。”沛公乃引兵击秦军，大破之。(遂)[逐]北至蓝田，

再战，秦兵竟败。遂至咸阳，秦王子婴降沛公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峣音尧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五，一作‘百’。”

注 索隐音其试二音。

注 索隐谓卒将离心而懈怠。

沛公入秦宫，宫室帷帐狗马重宝妇女以千数，意欲留居之。樊哙谏沛公出舍，沛公不听。良曰：“夫秦为无道，故沛公得至此。夫为天下除残贼，宜缟素为资。今始入秦，即安其乐，此所谓‘助桀为虐’。且‘忠言逆耳利于行，毒药苦口利于病’，愿沛公听樊哙言。”沛公乃还军霸上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本‘哙谏曰：‘沛公欲有天下邪？将欲为富家翁邪？’”

沛公曰：“吾欲有天下。”哙曰：“今臣从入秦宫，所观宫室帷帐珠玉重宝钟鼓之饰，奇物不可胜极，入其后宫，美人妇女以千数，此皆秦所以亡天下也。愿沛公急还霸上，无留宫中。”沛公不听’。”

注 集解晋灼曰：“资，藉也。欲沛公反秦奢泰，服俭素以为藉也。”

注 索隐按：此语见孔子家语。

项羽至鸿门下，欲击沛公，项伯乃夜驰入沛公军，私见张良，欲与俱去。良曰：

“臣为韩王送沛公，今事有急，亡去不义。”乃具以语沛公。沛公大惊，曰：“为将柰何？”良曰：“沛公诚欲倍项羽邪？”沛公曰：“鲋生教我距关无内诸侯，秦地可尽王，故听之。”良曰：“沛公自度能却项羽乎？”沛公默然良久，曰：

“固不能也。今为柰何？”良乃固要项伯。项伯见沛公。沛公与饮为寿，结宾婚。令项伯具言沛公不敢倍项羽，所以距关者，备他盗也。及见项羽后解，语在项羽事中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吕静曰鰕，鱼也，音此垢反。”索隐吕静云“鰕，鱼也，谓小鱼也，音此垢反”。臣瓚按：楚汉春秋鰕生本姓(解) [鰕]

汉元年正月，沛公为汉王，王巴蜀。汉王赐良金百溢，珠二斗，良具以献项伯。

汉王亦因令良厚遗项伯，使请汉中地。项王乃许之，遂得汉中地。汉王之国，良送至囿中，遣良归韩。良因说汉王曰：“王何不烧绝所过栈道，示天下无还心，以固项王意。”

乃使良还。行，烧绝栈道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本但与巴蜀，故请汉中地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囿谷在梁州囿城县北五十里南中山。昔秦欲伐蜀，路无由入，乃刻石为牛五头，置金于后，伪言此牛能屎金，以遗蜀。蜀侯贪，信之，乃令五丁共引牛，堑山堙谷，致之成都。秦遂寻道伐之，因号曰石牛道。蜀赋以石门在汉中之西，囿中之北是。”又云：“斜水源出囿城县西北衙岭山，与囿水同源而流派。汉书沟洫志示囿水通沔，斜水通渭，皆以行船。”

良至韩，韩王成以良从汉王故，项王不遣成之国，从与俱东。良说项王曰：“汉王烧绝栈道，无还心矣。”乃以齐王田荣反，书告项王。项王以此无西忧汉心，而发兵北击齐。

项王竟不肯遣韩王，乃以为侯，又杀之彭城。良亡，闲行归汉王，汉王亦已还定三秦矣。复以良为成信侯，从东击楚。

至彭城，汉败而还。至下邑，汉王下马踞鞍而问曰：“吾欲捐关以东等弃之，谁可与共功者？”良进曰：“九江王黥布，楚泉将，与项王有讟；彭越与齐王田荣反梁地：此两人可急使。而汉王之将独韩信可属大事，当一面。即欲捐之，捐之此三人，则楚可破也。”汉王乃遣随何说九江王布，而使人连彭越。及魏王豹反，使韩信将兵击之，因举燕、代、齐、赵。然卒破楚者，此三人力也。

张良多病，未尝特将也，常为画策，时时从汉王。

汉三年，项羽急围汉王荥阳，汉王恐忧，与酈食其谋挠楚权。食其曰：“昔汤伐桀，封其后于杞。武王伐纣，封其后于宋。今秦失德弃义，侵伐诸侯社稷，灭六国之后，使无立锥之地。陛下诚能复立六国后世，毕已受印，此其君臣百姓必皆戴陛下之德，莫不乡风慕义，愿为臣妾。德义已行，陛下南乡称霸，楚必敛衽而朝。”汉王曰：“善。趣刻印，先生因行佩之矣。”

食其未行，张良从外来谒。汉王方食，曰：“子房前！客有为我计挠楚权者。”

其以酈生语告，曰：“于子房何如？”良曰：“谁为陛下画此计者？陛下事去矣。”

汉王曰：“何哉？”张良对曰：“臣请藉前箸为大王筹之，”

曰：“昔者汤伐桀而封其后于杞者，度能制桀之死命也。今陛下能制项籍之死命乎？”曰：“未能也。”“其不可一也。武王伐纣封其后于宋者，度能得纣之头也。今陛下能得项籍之头乎？”曰：“未能也。”“其不可二也。武王入殷，表商容之间，释箕子之拘，封比干之墓。今陛下能封圣人之墓，表贤者之间，式智者之门乎？”曰：“未能也。”“其不可三也。发钜桥之粟，散鹿台之钱，以赐贫穷。

今陛下能散府库以赐贫穷乎？”曰：“未能也。”“其不可四矣。殷事已毕，偃革为轩，倒置干戈，覆以虎皮，以示天下不复用兵。今陛下能偃武行文，不复用兵乎？”

曰：“未能也。”“其不可五矣。休马华山之阳，示以无所为。今陛下能休马无所用乎？”曰：“未能也。”“其不可六矣。放牛桃林之阴，以示不复输积。”

今陛下能放牛不复输积乎？”曰：“未能也。”“其不可七矣。且天下游士离其亲戚，弃坟墓，去故旧，从陛下游者，徒欲日夜望咫尺之地。今复六国，立韩、魏、燕、赵、齐、楚之后，天下游士各归事其主，从其亲戚，反其故旧坟墓，陛下与谁取天下乎？其不可八矣。且夫楚唯无强，六国立者复桡而从之，陛下焉得而臣之？诚用客之谋，陛下事去矣。”汉王辍食吐哺，骂曰：“竖儒，几败而公事！”令趣销印。

注 集解张晏曰：“求借所食之箸用指画也。或曰前世汤武箸明之事，以筹度今时之不若也。”

注 索隐按：崔浩云“表者，标榜其里门也”。商容，纣时贤人也。韩诗外传曰“商容执羽钥冯于马徒，欲以化纣而不能，遂去，伏于太行山。武王欲以为三公，固辞不受”。余解在商纪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释，一作‘式’。拘，一作‘囚’。”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革者，革车也；轩者，赤黻乘轩也。偃武备而治礼乐也。”

索隐苏林云：“革者，兵车也；轩者，朱轩皮轩也。谓废兵车而用乘车也。”说文云：“轩，曲周屏车。”

注 索隐按：晋灼云“在弘农闾乡南谷中”。应劭。十三州记“弘农有桃丘聚，古桃林也”。山海经云“夸父之山，北

有桃林，广三百里”也。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唯当使楚无强，强则六国弱从之。”索隐按：荀悦汉纪说此事云“独可使楚无强，若强，则六国屈桡而从之”。又韦昭云“今无强楚者，言六国立必复屈桡从楚”。是二说意同也。

注 索隐高祖骂酈生为竖儒，谓此儒生竖子耳。几音祈。几者，殆近也。而公，高祖自谓也。汉书作“乃公”，乃亦汝也。

汉四年，韩信破齐而欲自立为齐王，汉王怒。张良说汉王，汉王使良授齐王信印，语在淮阴事中。

其秋，汉王追楚至阳夏南，战不利而壁固陵，诸侯期不至。良说汉王，汉王用其计，诸侯皆至。语在项籍事中。

汉六年正月，封功臣。良未尝有战斗功，高帝曰：“运筹策帷帐中，决胜千里外，子房功也。自择齐三万户。”良曰：“始臣起下邳，与上会留，此天以臣授陛下。

陛下用臣计，幸而时中，臣愿封留足矣，不敢当三万户。”乃封张良为留侯，与萧何等俱封。

(六年)上已封大功臣二十余人，其余日夜争功不决，未得行封。上在雒阳南宫，从复道望见诸将往往相与坐沙中语。上曰：“此何语？”留侯曰：“陛下不知乎？此谋反耳。”上曰：“天下属安定，何故反乎？”留侯曰：“陛下起布衣，以此属取天下，今陛下为天子，而所封皆萧、曹故人所亲爱，而所诛者皆生平所仇怨。今军吏计功，以天下不足觐封，此属畏陛下不能尽封，恐又见疑平生过失及诛，故即相聚谋反耳。”上乃忧曰：“为之柰何？”留侯曰：“上平生所憎，彘臣所共知，谁最甚者？”上曰：“雍齿与我故，数尝窘辱我。我欲杀之，为其功多，故不忍。”留侯曰：“今急先封雍齿以示彘

臣，髡臣见雍齿封，则人人自坚矣。”于是上乃置酒，封雍齿为什方侯，而急趣丞相、御史定功行封。

髡臣罢酒，皆喜曰：“雍齿尚为侯，我属无患矣。”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复音复。上下有道，故谓之复道。”
韦昭曰：“阁道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多作‘生平’。”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未起时有故怨。”

注 索隐地理志县名，属广汉。什音十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雍齿城在益州什邡县南四十步。汉什邡县，汉初封雍齿为侯国。”

刘敬说高帝曰：“都关中。”上疑之。左右大臣皆山东人，多劝上都雒阳：“雒阳东有成皋，西有殽崤，倍河，向伊雒，其固亦足恃。”留侯曰：“雒阳虽有此固，其中小，不过数百里，田地薄，四面受敌，此非用武之国也。夫关中左殽函，右陇蜀，沃野千里，南有巴蜀之饶，北有胡苑之利，阻三面而守，独以一面东制诸侯。诸侯安定，河渭漕挽天下，西给京师；诸侯有变，顺流而下，足以委输。

此所谓金城千里，天府之国也，刘敬说是也。”于是高帝即日驾，西都关中。

注 正义殽，二殽山也，在洛州永宁县西北二十八里。函谷关在陕州桃林县西南十二里。

注 正义陇山南连蜀之岷山，故云右陇蜀也。

注 索隐崔浩云：“苑马牧外接胡地，马生于胡，故云胡苑之利。”正义博物志云“北有胡苑之塞”。按：上郡、北地之北与胡接，可以牧养禽兽，又多致胡马，故谓胡苑之利也。

注 索隐按：此言“谓”者，皆是依凭古语。言秦有四塞之国，如金城也。

故淮南子云“虽有金城，非粟不守”。又苏秦说秦惠王云“秦地势形便，所谓天府”。是所凭也。

注 索隐按：周礼“二曰询国迁”，乃为大事。高祖即日西迁者，盖谓其日即定计耳，非即日遂行也。

留侯从入关。留侯性多病，即道引不食谷，杜门不出岁余。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服辟谷之药，而静居行气。”

上欲废太子，立戚夫人子赵王如意。大臣多谏争，未能得坚决者也。吕后恐，不知所为。人或谓吕后曰：“留侯善画计策，上信用之。”吕后乃使建成侯吕泽劫留侯，曰：“君常为上谋臣，今上欲易太子，君安得高枕而卧乎？”留侯曰：“始上数在困急之中，幸用臣策。今天下安定，以爱欲易太子，骨肉之闲，虽臣等百余人何益。”吕泽强要曰：“为我画计。”留侯曰：“此难以口舌争也。顾上有不能致者，天下有四人。

四人者年老矣，皆以为上慢侮人，故逃匿山中，义不为汉臣。然上高此四人。今公诚能无爱金玉璧帛，令太子为书，卑辞安车，因使辩士固请，宜来。来，以为客，时时从入朝，令上见之，则必异而问之。问之，上知此四人贤，则一助也。”于是吕后令吕泽使人奉太子书，卑辞厚礼，迎此四人。四人至，客建成侯所。

注 索隐四人，四魀也，谓东园公、绮里季、夏黄公、角里先生。按：陈留志云“园公姓庾，字宣明，居园中，因以为号。夏黄公姓崔名广，字少通，齐人，隐居夏里修道，故号曰

夏黄公。角里先生，河内轵人，太伯之后，姓周名术，字符道，京师号曰霸上先生，一曰角里先生”。又孔安国秘记作“禄里”。

此皆王劭据崔氏、周氏系谱及陶元亮四八目而为此说。

汉十一年，黥布反，上病，欲使太子将，往击之。四人相谓曰：“凡来者，将以存太子。太子将兵，事危矣。”乃说建成侯曰：“太子将兵，有功则位不益太子；

无功还，则从此受祸矣。且太子所与俱诸将，皆尝与上定天下梟将也，今使太子将之，此无异使羊将狼也，皆不肯为尽力，其无功必矣。臣闻‘母爱者子抱’，今戚夫人日夜待御，赵王如意常抱居前，上曰‘终不使不肖子居爱子之上’，明乎其代太子位必矣。君何不急请吕后承闲为上泣言：‘黥布，天下猛将也，善用兵，今诸将皆陛下故等夷，乃令太子将此属，无异使羊将狼，莫肯为用，且使布闻之，则鼓行而西耳。上虽病，强载辎车，卧而护之，诸将不敢不尽力。上虽苦，为妻子自强。’”于是吕泽立夜见吕后，吕后承闲为上泣涕而言，如四人意。上曰：“吾惟竖子固不足遣，而公自行耳。”于是上自将兵而东，髡臣居守，皆送至灞上。留侯病，自强起，至曲邮，见上曰：“臣宜从，病甚。楚人剽疾，愿上无与楚人争锋。”因说上曰：“令太子为将军，监关中兵。”上曰：“子房虽病，强卧而傅太子。”是时叔孙通为太傅，留侯行少傅事。

注 索隐此语出韩子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夷犹侪也。”索隐如淳云：“等夷，言等辈。”

注 集解晋灼曰：“鼓行而西，言无所畏也。”

注 集解司马彪曰：“长安县东有曲邮聚。”索隐邮音尤。

按：司马彪汉书郡国志长安有曲邮聚。今在新丰西，俗谓之邮头。汉书旧仪云“五里一邮，邮人居闲，相去二里半”。按：邮乃今之候也。

汉十二年，上从击破布军归，疾益甚，愈欲易太子。留侯谏，不听，因疾不视事。叔孙太傅称说引古今，以死争太子。上详许之，犹欲易之。及燕，置酒，太子侍。四人从太子，年皆八十有余，须眉皓白，衣冠甚伟。上怪之，问曰：“彼何为者？”四人前对，各言名姓，曰东园公，角里先生，绮里季，夏黄公。上乃大惊，曰：“吾求公数岁，公辟逃我，今公何自从吾儿游乎？”四人皆曰：“陛下轻士善骂，臣等义不受辱，故恐而亡匿。窃闻太子为人仁孝，恭敬爱士，天下莫不延颈为太子死者，故臣等来耳。”上曰：“烦公幸卒调护太子。”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调护犹营护也。”

四人为寿已毕，趋去。上目送之，召戚夫人指示四人者曰：“我欲易之，彼四人辅之，羽翼已成，难动矣。吕后真而主矣。”戚夫人泣，上曰：“为我楚舞，吾为若楚歌。”歌曰：“鸿鹄高飞，一举千里。羽翮已就，横绝四海。横绝四海，当可柰何！虽有矰缴，尚安所施！”歌数阕，戚夫人嘘唏流涕，上起去，罢酒。竟不易太子者，留侯本招此四人之力也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缴，弋射也。其矢曰矰。”索隐马融注周礼云：“矰者，缴系短矢谓之矰。”一说云矰，一弦，可以仰高射，故云矰也。

注 索隐音曲穴反，谓曲终也。说文曰：“阕，事[已闭门]也。”

留侯从上击代，出奇计马邑下，及立萧何相国，所与上从容言天下事甚觴，非天下所以存亡，故不着。留侯乃称曰：“家世相韩，及韩灭，不爱万金之资，为韩报讎强秦，天下振动。今以三寸舌为帝者师，封万户，位列侯，此布衣之极，于良足矣。愿弃人间事，欲从赤松子游耳。”乃学辟谷，道引轻身。会高帝崩，吕后德留侯，乃强食之，曰：“人生一世闲，如白驹过隙，何至自苦如此乎！”留侯不得已，强听而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云‘出奇计下马邑’。”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何时未为相国，良劝高祖立之。”

注 索隐春秋纬云：“舌在口，长三寸，象斗玉衡。”

注 索隐列仙传：“神农时雨师也，能入火自烧，昆仑山上随风雨上下也。”

注 索隐宾亦反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云‘乃学道引，欲轻举’也。”

后八年卒，谥为文成侯。子不疑代侯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文成侯立十六年卒，子不疑代立。十年，坐与门大夫吉谋杀故楚内史，当死，赎为城旦，国除。”

子房始所见下邳圯上老父与太公书者，后十三年从高帝过济北，果见谷城山下黄石，取而葆祠之。留侯死，并葬黄石(頃)。每上頃伏腊，祠黄石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史记珍宝字皆作‘葆’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汉张良墓在徐州沛县东六十五里，与留城相近也。”

留侯不疑，孝文帝五年坐不敬，国除。

太史公曰：学者多言无鬼神，然言有物。至如留侯所见老父予书，亦可怪矣。高祖离困者数矣，而留侯常有功力焉，岂可谓非天乎？上曰：“夫运筹筴帷帐之中，决胜千里外，吾不如子房。”余以为其人计魁梧奇伟，至见其图，状貌如妇人好女。盖孔子曰：“以貌取人，失之子羽。”留侯亦云。

注 索隐按：物谓精怪及药物也。

注 索隐按：诗纬云“风后，黄帝师，又化为老子，以书授张良”。亦异说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魁梧，丘虚壮大之意。”索隐苏林云“梧音忤”。萧该云“今读为吾，非也”。小颜云“言其可惊悟”。

注 索隐子羽，澹台灭明字也。仲尼弟子传云“状貌甚恶”。又韩子云“子羽有君子之容，而行不称其貌”，与史记文相反。

【索隐述赞】留侯倜傥，志怀愤惋。五代相韩，一朝归汉。进履宜假，运筹神算。横阳既立，申徒作扞。灞上扶危，固陵静乱。人称三杰，辩推八难。赤松愿游，白驹难绊。嗟彼雄略，曾非魁岸。

史记卷五十六

世家二十六 陈丞相世家

陈丞相平者，阳武户牖乡人也。少时家贫，好读书，有田三十亩，独与兄伯居。伯常耕田，纵平使游学。平为人长[大]美色。人或谓陈平曰：“贫何食而肥若是？”其嫂嫉平之不视家生产，曰：“亦食糠核耳。有叔如此，不如无有。”伯闻之，逐其妇而弃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阳武属魏地。户牖，今为东昏县，属陈留。”索隐徐广云“阳武属魏”，而地理志属河南郡，盖后阳武分属梁国耳。徐又云“户牖，今为东昏县，属陈留”，与汉书地理志同。按：是秦时户牖乡属阳武，至汉以户牖为东昏县，隶陈留郡也。正义陈留风俗传云：“东昏县，卫地，故阳武之户牖乡也。”

括地志云：“东昏故城在汴州陈留县东北九十里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核音核。”骀案：孟康曰“麦糠中不破者也”。晋灼曰“核音纆，京师谓屑为纆头”。

及平长，可娶妻，富人莫肯与者，贫者平亦耻之。久之，户牖富人有张负，张负女孙五嫁而夫辄死，人莫敢娶。平欲得之。邑中有丧，平贫，侍丧，以先往后罢为助。张负既见之丧所，独视伟平，平亦以故后去。负随平至其家，家乃负郭

穷巷，以弊席为门，然门外多有长者车辙。张负归，谓其子仲曰：“吾欲以女孙予陈平。”

张仲曰：“平贫不事事，一县中尽笑其所为，独奈何予女乎？”负曰：“人固有好美如陈平而长贫贱者乎？”卒与女。为平贫，乃假贷币以聘，予酒肉之资以内妇。负诫其孙曰：“毋以贫故，事人不谨。事兄伯如事父，事嫂如母。”平既娶张氏女，费用益饶，游道日广。

注 索隐按：负是妇人老宿之称，犹“武负”之类也。然此张负既称富人，或恐是丈夫尔。

注 索隐高诱注战国策云“负背郭居也”。

注 索隐一作“轨”。按：言长者所乘安车，与载运之车轨辙或别。

注 集解兄伯已逐其妇，此嫂疑后娶也。

里中社，平为宰，分肉食甚均。父老曰：“善，陈孺子之为宰！”平曰：“嗟乎，使平得宰天下，亦如是肉矣！”

注 索隐其里名库上里。知者，据蔡邕陈留东昏库上里社碑云“惟斯库里，古阳武之牖乡”。陈平由此社宰，遂相高祖也。

陈涉起而王陈，使周市略定魏地，立魏咎为魏王，与秦军相攻于临济。陈平固已前谢其兄伯，从少年往事魏王咎于临济。魏王以为太仆。说魏王不听，人或谗之，陈平亡去。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谢语其兄往事魏。”

久之，项羽略地至河上，陈平往归之，从入破秦，赐平爵卿。项羽之东王彭城也，汉王还定三秦而东，殷王反楚。项羽乃以平为信武君，将魏王咎客在楚者以往，击降殷王而还。

项王使项悍拜平为都尉，赐金二十溢。居无何，汉王攻下殷（王）。项王怒，将诛定殷者将吏。陈平惧诛，乃封其金与印，使使归项王，而平身闲行杖剑亡。渡河，船人见其美丈夫独行，疑其亡将，要中当有金玉宝器，目之，欲杀平。平恐，乃解衣剝而佐刺船。船人知其无有，乃止。

注 集解张晏曰：“礼秩如卿，不治事。”

平遂至修武降汉，因魏无知求见汉王，汉王召入。是时万石君奋为汉王中涓，受平谒，入见平。平等七人俱进，赐食。王曰：“罢，就舍矣。”

平曰：“臣为事来，所言不可以过今日。”于是汉王与语而说之，问曰：“子之居楚何官？”曰：“为都尉。”是日乃拜平为都尉，使为参乘，典护军。诸将尽讙，曰：“大王一日得楚之亡卒，未知其高下，而即与同载，反使监护军长者！”汉王闻之，愈益幸平。遂与东伐项王。至彭城，为楚所败。

引而还，收散兵至荥阳，以平为亚将，属于韩王信，军广武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汉二年。”

注 索隐汉书张敞与朱邑书云“陈平须魏倩而后进”，孟康云即无知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亦曰涓人。”

注 索隐讙，哗也。音欢，又音喧。汉书作“皆怨”。

绛侯、灌婴等咸谗陈平曰：“平虽美丈夫，如冠玉耳，其中未必有也。臣闻平居家时，盗其嫂；事魏不容，亡归楚；归楚不中，又亡归汉。今日大王尊官之，令护军。臣闻平受诸将金，金多者得善处，金少者得恶处。平，反复乱臣也，愿王

察之。”汉王疑之，召让魏无知。无知曰：“臣所言者，能也；陛下所问者，行也。今有尾生、孝己之行而无益处于胜负之数，陛下何暇用之乎？”

楚汉相距，臣进奇谋之士，顾其计诚足以利国家不耳。且盗嫂受金又何足疑乎？”

汉王召让平曰：“先生事魏不中，遂事楚而去，今又从吾游，信者固多心乎？”

平曰：“臣事魏王，魏王不能用臣说，故去事项王。项王不能信人，其所任爱，非诸项即妻之昆弟，虽有奇士不能用，平乃去楚。闻汉王之能用人，故归大王。”

臣勃身来，不受金无以为资。诚臣计画有可采者，（顾）[愿]大王用之；使无可用者，金具在，请封输官，得请骸骨。”汉王乃谢，厚赐，拜为护军中尉，尽护诸将。诸将乃不敢复言。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饰冠以玉，光好外见，中非所有。”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孝己，高宗之子，有孝行。”

其后，楚急攻，绝汉甬道，围汉王于荥阳城。久之，汉王患之，请割荥阳以西以和。项王不听。汉王谓陈平曰：“天下纷纷，何时定乎？”陈平曰：“项王为人，恭敬爱人，士之廉节好礼者多归之。至于行功爵邑，重之，士亦以此不附。”

今大王慢而少礼，士廉节者不来；然大王能饶人以爵邑，士之顽钝嗜利无耻者亦多归汉。诚各去其两短，袭其两长，天下指麾则定矣。然大王恣侮人，不能得廉节之士。顾楚有可乱者，彼项王骨鲠之臣亚父、钟离昧、龙且、周殷之属，不过数人耳。大王诚能出捐数万斤金，行反闲，闲其君臣，以疑其心，项王为人意忌信谗，必内相诛。汉因举兵而攻之，破楚必矣。”汉王以为然，乃出黄金四万斤，与陈平，恣所为，不问

其出入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犹无廉隅。”

陈平既多以金纵反闲于楚军，宣言诸将钟离昧等为项王将，功多矣，然而终不得裂地而王，欲与汉为一，以灭项氏而分王其地。项羽果意不信钟离昧等。项王既疑之，使使至汉。汉王为太牢具，举进。见楚使，即详惊曰：“吾以为亚父使，乃项王使！”复持去，更以恶草具进楚使。楚使归，具以报项王。项王果大疑亚父。亚父欲急攻下荥阳城，项王不信，不肯听。亚父闻项王疑之，乃怒曰：“天下事大定矣，君王自为之！愿请骸骨归！”归未至彭城，疽发背而死。陈平乃夜出女子二千人荥阳城东门，楚因击之，陈平乃与汉王从城西门夜出去。遂入关，收散兵复东。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草，粗也。”索隐战国策云“食冯暖以草具”。如淳云“糟草即恶之具也”。

其明年，淮阴侯破齐，自立为齐王，使使言之汉王。汉王大怒而骂，陈平蹶汉王。汉王亦悟，乃厚遇齐使，使张子房卒立信为齐王。封平以户牖乡。用其奇计策，卒灭楚。常以护军中尉从定燕王臧荼。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蹶谓蹶汉王足。”

汉六年，人有上书告楚王韩信反。高帝问诸将，诸将曰：“亟发兵坑竖子耳。”

高帝默然。问陈平，平固辞谢，曰：“诸将云何？”上具告之。陈平曰：“人之上书言信反，有知之者乎？”曰：“未有。”曰：“信知之乎？”曰：“不知。”

陈平曰：“陛下精兵孰与楚？”上曰：“不能过。”平曰：“陛下将用兵有能过韩信者乎？”上曰：“莫及也。”平曰：“今兵不如楚精，而将不能及，而举兵攻之，是趣之战也，窃为陛下危之。”上曰：“为之柰何？”平曰：

“古者天子巡狩，会诸侯。南方有云梦，陛下弟出伪游云梦，会诸侯于陈。

陈，楚之西界，信闻天子以好出游，其势必无事而郊迎谒。谒，而陛下因禽之，此特一力士之事耳。”高帝以为然，乃发使告诸侯会陈，“吾将南游云梦”。

上因随以行。行未至陈，楚王信果郊迎道中。高帝豫具武士，见信至，即执缚之，载后车。信呼曰：“天下已定，我国当烹！”高帝顾谓信曰：“若毋声！而反，明矣！”武士反接之。遂会诸侯于陈，尽定楚地。还至雒阳，赦信以为淮阴侯，而与功臣剖符定封。

注 索隐苏林云“弟，且也”。小颜云“但也”。

注 正义陈，今陈州也。韩信都彭城，号楚王，故陈州为楚西界也。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反缚两手。”

于是与平剖符，世世勿绝，为户牖侯。平辞曰：“此非臣之功也。”上曰：“吾用先生谋计，战胜克敌，非功而何？”平曰：“非魏无知臣安得进？”上曰：“若子可谓不背本矣。”乃复赏魏无知。其明年，以护军中尉从攻反者韩王信于代。

卒至平城，为匈奴所围，七日不得食。高帝用陈平奇计，使单于阏氏，围以得开。高帝既出，其计秘，世莫得闻。

注 集解苏林曰：“阏氏音焉支，如汉皇后。”

注 集解桓谭新论：“或云：‘陈平为高帝解平城之围，则言其事秘，世莫得而闻也。此以工妙踔善，故藏隐不传焉。

子能权知斯事否？’吾应之曰：‘此策乃反薄陋拙恶，故隐而不泄。高帝见围七日，而陈平往说阼氏，阼氏言于单于而出之，以是知其所用说之事矣。彼陈平必言汉有好丽美女，为道其容貌天下无有，今困急，已驰使归迎取，欲进与单于，单于见此人必大好爱之，爱之则阼氏日以远疏，不如及其未到，令汉得脱去，去，亦不持女来矣。阼氏妇女，有妒媼之性，必憎恶而事去之。此说简而要，及得其用，则欲使神怪，故隐匿不泄也。’刘子骏闻吾言，乃立称善焉。”

按：汉书音义应劭说此事大旨与桓论略同，不知是应全取桓论，或别有所闻乎？

今观桓论似本无说。

高帝南过曲逆，上其城，望见其屋室甚大，曰：“壮哉县！吾行天下，独见洛阳与是耳。”顾问御史曰：“曲逆户口几何？”对曰：“始秦时三万余户，闲者兵数起，多亡匿，今见五千户。”于是乃诏御史，更以陈平为曲逆侯，尽食之，除前所食户牖。

注 集解地理志县属中山也。索隐章帝丑其名，改云蒲阴也。

其后常以护军中尉从攻陈豨及黥布。凡六出奇计，辄益邑，凡六益封。奇计或颇秘，世莫能闻也。

高帝从破布军还，病创，徐行至长安。燕王卢绾反，上使樊噲以相国将兵攻之。

既行，人有短恶噲者。高帝怒曰：“噲见吾病，乃冀我死也。”用陈平谋而召绾侯周勃受诏默下，曰：“陈平亟驰传载

勃代哱将，平至军中即斩哱头！”二人既受诏，驰传未至军，行计之曰：

“樊哱，帝之故人也，功多，且又乃吕后弟吕嬃之夫，有亲且贵，帝以忿怒故，欲斩之，则恐后悔。宁囚而致上，上自诛之。”未至军，为坛，以节召樊哱。

哱受诏，即反接载槛车，传诣长安，而令绛侯勃代将，将兵定燕反县。

平行闻高帝崩，平恐吕太后及吕嬃谗怒，乃驰传先去。逢使者诏平与灌婴屯于荥阳。平受诏，立复驰至宫，哭甚哀，因奏事丧前。吕太后哀之，曰：“君劳，出休矣。”平畏谗之就，因固请得宿卫中。太后乃以为郎中令，曰：“傅教孝惠。”

是后吕嬃谗乃不得行。樊哱至，则赦复爵邑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傅相之傅也。”

孝惠帝六年，相国曹参卒，以安国侯王陵为右丞相，陈平为左丞相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王陵以客从起丰，以厩将别守丰，上东，因从战，不利，奉孝惠、鲁元出睢水中，封为雍侯。高帝（八）年，定食安国。二十一年卒，谥武侯。至玄孙，坐酎金，国除。”

王陵者，故沛人，始为县豪，高祖微时，兄事陵。陵少文，任气，好直言。及高祖起沛，入至咸阳，陵亦自聚党数千人，居南阳，不肯从沛公。及汉王之还攻项籍，陵乃以兵属汉。项羽取陵母置军中，陵使至，则东乡坐陵母，欲以招陵。陵母既私送使者，泣曰：“为老妾语陵，谨事汉王。汉王，长者也，无以老妾故，持二心。妾以死送使者。”遂伏剑而死。项王怒，

烹陵母。陵卒从汉王定天下。以善雍齿，雍齿，高帝之仇，而陵本无意从高帝，以故晚封，为安国侯。

安国侯既为右丞相，二岁，孝惠帝崩。高后欲立诸吕为王，问王陵，王陵曰：“不可。”问陈平，陈平曰：“可。”吕太后怒，乃详迁陵为帝太傅，实不用陵。陵怒，谢疾免，杜门竟不朝请，七年而卒。

陵之免丞相，吕太后乃徙平为右丞相，以辟阳侯审食其为左丞相。左丞相不治，常给事于中。

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不立治处，使止宫中也。”

食其亦沛人。汉王之败彭城西，楚取太上皇、吕后为质，食其以舍人侍吕后。

其后从破项籍为侯，幸于吕太后。及为相，居中，百官皆因决事。

吕嬖常以前陈平为高帝谋执樊哙，数谗曰：“陈平为相非治事，日饮醇酒，戏妇女。”陈平闻，日益甚。吕太后闻之，私独喜。面质吕嬖于陈平曰：“鄙语曰‘儿妇人口不可用’，顾君与我何如耳。无畏吕嬖之谗也。”

吕太后立诸吕为王，陈平伪听之。及吕太后崩，平与太尉勃合谋，卒诛诸吕，立孝文皇帝，陈平本谋也。审食其免相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审食其初以舍人起，侍吕后、孝惠帝于沛，又从在楚。封二十五年，文帝三年死，子平代。代二十二年，景帝三年，坐谋反，国除。一本云‘食其免后三岁，为淮南王杀。文帝令其子平嗣侯。菑川王反，辟阳近菑川，平降之，国除’。”

孝文帝立，以为太尉勃亲以兵诛吕氏，功多；陈平欲让勃尊位，乃谢病。孝文帝初立，怪平病，问之。平曰：“高祖时，勃功不如臣平，及诛诸吕，臣功亦不如勃。愿以右丞相让勃。”于是孝文帝乃以绛侯勃为右丞相，位次第一；平徙为左丞相，位次第二。赐平金千斤，益封三千户。

居顷之，孝文皇帝既益明习国家事，朝而问右丞相勃曰：“天下一岁决狱几何？”

勃谢曰：“不知。”问：“天下一岁钱谷出入几何？”勃又谢不知，汗出沾背，愧不能对。于是上亦问左丞相平。平曰：“有主者。”上曰：“主者谓谁？”平曰：“陛下即问决狱，责廷尉；问钱谷，责治粟内史。”上曰：“苟各有主者，而君所主者何事也？”平谢曰：“主臣！陛下不知其弩下，使待罪宰相。宰相者，上佐天子理阴阳，顺四时，下育万物之宜，外镇抚四夷诸侯，内亲附百姓，使卿大夫各得任其职焉。”孝文帝乃称善。右丞相大鼻，出而让陈平曰：“君独不素教我！”陈平笑曰：“君居其位，不知其任邪？且陛下即问长安中盗贼数，君欲强对邪？”于是绛侯自知其能不如平远矣。

居顷之，绛侯谢病请免相，陈平专为一丞相。

注 集解张晏曰：“若今人谢曰‘惶恐’也。马融龙虎赋曰‘勇怯见之，莫不主臣’。”孟康曰：“主臣，主髑臣也，若今言人主也。”韦昭曰：“言主臣道，不敢欺也。”索隐苏林与孟康同，既古人所未了，故并存两解。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头数也。”

孝文帝二年，丞相陈平卒，谥为献侯。子共侯买代侯。二年卒，子简侯恢代侯。

二十三年卒，子何代侯。二十三年，何坐略人妻，弃市，

国除。

始陈平曰：“我多阴谋，是道家之所禁。吾世即废，亦已矣，终不能复起，以吾多阴祸也。”然其后曾孙陈掌以卫氏亲贵戚，愿得续封陈氏，然终不得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陈掌者，卫青之子穉。”

太史公曰：陈丞相平少时，本好黄帝、老子之术。方其割肉俎上之时，其意固已远矣。倾侧扰攘楚魏之闲，卒归高帝。常出奇计，救纷纠之难，振国家之患。

及吕后时，事多故矣，然平竟自脱，定宗庙，以荣名终，称贤相，岂不善始善终哉！非知谋孰能当此者乎？

【索隐述赞】曲逆穷巷，门多长者。宰肉先均，佐丧后罢。魏楚更用，腹心难假。弃印封金，刺船露勃。闲行归汉，委质麾下。荥阳计全，平城围解。推陵让勃，哀多益寡。应变合权，克定宗社。

史记卷五十七

世家二十七 绌侯周勃世家

绌侯周勃者，沛人也。其先卷人，徙沛。勃以织薄曲为生，常为人吹箫给丧事，材官引强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卷县在荥阳。”索隐韦昭云属河南，地理志亦然。然则后置荥阳郡，而卷隶焉。音丘玄反，字林音丘权反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卷城在郑州原武县西北七里。”释例地名云：“卷县所理垣雍城也。”

注 集解苏林曰：“薄，一名曲。月令曰‘具曲植’。”索隐谓勃本以织蚕薄为生业也。韦昭云“北方谓薄为曲”。许慎注淮南云“曲，苇薄也”。郭璞注方言云“植，悬曲柱也”。音直吏反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以乐丧家，若俳优。”瓚曰：“吹箫以乐丧宾，若乐人也。”

索隐左传“歌虞殡”，犹今挽歌类也。歌者或有箫管。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能引强弓官，如今挽强司马也。”索隐晋灼云“申屠嘉为材官蹶张”。

高祖之为沛公初起，勃以中涓从攻胡陵，下方与。方与反，与战，却适。攻丰。

击秦军碭东。还军留及萧。复攻碭，破之。下下邑，先登。

赐爵五大夫。攻蒙、虞，取之。击章邯车骑，殿。定魏地。攻爰戚、东缙，以往至栗，取之。攻啮桑，先登。击秦军阿下，破之。追至濮阳，下甄城。攻都关、定陶，袭取宛胸，得单父令。夜袭取临济，攻张，以前至卷，破之。击李由军雍丘下。攻开封，先至城下为多。后章邯破杀项梁，沛公与项羽引兵东如碭。自初起沛还至碭，一岁二月。楚怀王封沛公号安武侯，为碭郡长。沛公拜勃为虎贲令，以令从沛公定魏地。攻东郡尉于城武，破之。击王离军，破之。攻长社，先登。攻颍阳、缙氏，绝河津。[一五]击赵贲军尸北。

南攻南阳守齮，破武关、峽关。破秦军于蓝田，至咸阳，灭秦。

注 索隐二县名。地理志属梁国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略得殿兵也。”如淳曰：“殿，不进也。”瓚曰：“在军后曰殿。”孙检曰：“一说上功曰最，下功曰殿，战功曰多。周勃事中有此三品，与诸将俱计功则曰殿最，独捷则曰多。多义见周礼。故此云‘击章邯车骑，殿’，又云‘先至城下为多’，又云‘攻槐里、好畤，最’是也。”索隐孙检说是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属山阳。”索隐小颜音昏，非也。地理志山阳有东缙县，音旻。然则户牖之为东缙，音昏是。属陈留者音昏，属山阳者音旻也。正义缙，眉贫反。括地志云：“东缙故城，汉县也，在兖州金乡县界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属沛郡也。

注 索隐徐氏云在梁、彭城闲。

注 索隐谓东阿之下也。

注 索隐地理志县名，属山阳。

注 正义冤劬二音，今曹州县，在州西四十七里。

注 正义善甫二音，宋州县也。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攻寿张。”索隐地理志东郡寿良县，光武改曰寿张。

注 集解文颖曰：“勃士卒至者多。”如淳曰：“周礼‘战功曰多’。”

注 索隐谓初起沛及还至碭，得一岁又更二月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云‘句盾令’。”索隐汉书云“襄贲令”。贲音肥，县名，属东海。徐广又云“句盾令”，所见本各别也。

注 正义缙音勾。洛州县。

注 正义即古平阴津，在洛州洛阳县东北五十里。

注 索隐贲音肥，人姓名也。尸即尸乡，今偃师也。北谓尸乡之北。

项羽至，以沛公为汉王。汉王赐勃爵为威武侯。从入汉中，拜为将军。还定三秦，至秦，赐食邑怀德。攻槐里、好畤，最。击赵贲、内史保于咸阳，最。北攻漆。击章平姚卬军。西定汧。还下郿、频阳。围章邯废丘。破西丞。击盗巴军，破之。攻上邽。[一二]东守峽关。转击项籍。攻曲逆，最。还守敖仓，追项籍。籍已死，因东定楚地泗(川)[水]、东海郡，凡得二十二县。还守雒阳、栎阳，赐与颍(阳)[阴]侯共食钟离。以将军从高帝反者燕王臧荼，破之易下。所将卒当驰道为多。赐爵列侯，剖符世世勿绝。食绛八千一百八十户，号绛侯。

注 索隐或是封号，未必县名也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怀德故城在同州朝邑县西南四十三

里。”

注 索隐地理志二县属右扶风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于将率之中功为最。”

注 索隐地理志漆县在右扶风。正义今豳州新平县，古漆县也。

注 索隐印音五郎反，平下将。

注 正义口肩反。今陇州汧源县，本汉汧县地也。

注 索隐地理志郿属右扶风，频阳属左冯翊也。正义郿音眉。括地志云：“郿县故城在岐州郿县东北十五里，频阳故城在宜州土门县南三里。”今土门县并入同官县，属雍州，宜州废也。

注 索隐地理志“槐里，周曰犬丘，懿王都之，秦更名废丘，高祖三年更名槐里”。而此云槐里者，据后而书之。又云废丘者，以章邯本都废丘而亡，亦据旧书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天水有西县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西县故城在秦州上邽县西南九十里，本汉西县地。”破西县丞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章邯将。”

注 正义音圭。秦州县也。

注 索隐地理志县名，属九江，古钟离子国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颍阴故城在陈州南顿县西北。钟离故城在濠州钟离县东北五里。”

注 索隐茶，如字读。易，水名，因以为县，在涿郡。谓破荼军于易水之下，言近水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易县故城在幽州归义县东南十五里，燕桓侯所徙都临易是也。”

注 索隐小颜以当高祖所行之道。或以驰道为秦之驰道，故贾山传云“秦为驰道，东穷燕、齐”也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绛邑城，汉绛县，在绛州曲沃县南

二里。或以为秦之旧驰道也。”

以将军从高帝击反韩王信于代，降下霍人。以前至武泉，击胡骑，破之武泉北。转攻韩信军铜鞮，破之。还，降太原六城。击韩信胡骑晋阳下，破之，下晋阳。后击韩信军于谿石，破之，追北八十里。还攻楼烦三城，因击胡骑平城下，所将卒当驰道为多。勃迁为太尉。

注 索隐萧该云：“左传‘以偃阳子归纳诸霍人’，杜预云晋邑也。字或作‘霍’。”

正义霍音琐，又音苏寡反。颜师古云：“音山寡反。”按：“霍”字当作“菑”，地理志云菑人，县，属太原郡。括地志云：“菑人故城在代州繁峙县界，汉菑人县也。”按：樊哙列传作“霍人”，其音亦同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属云中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武泉故城在朔州北二百二十里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铜鞮故城在潞州铜鞮县东十五里，州西六十五里，在并州东南也。”

注 正义并州县。从铜鞮还并，降六城也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谿音沙。或曰地名。”索隐晋灼音赤座反。正义按：在楼烦县西北。

注 正义地理志云在鴈门郡，括地志云在并州崞县界。

注 正义地理志云在鴈门郡。括地志云：“朔州定襄，本汉平城县。”

击陈豨，屠马邑。所将卒斩豨将军乘马絺。击韩信、陈豨、赵利军于楼烦，破之。得豨将宋最、鴈门守圉。因转攻得云中守邀、丞相箕肆、将勋。

定鴈门郡十七县，云中郡十二县。因复击豨灵丘，破

之，斩豨，得豨丞相程纵、将军陈武、都尉高肆。定代郡九县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姓乘马。”索隐絺，名也。乘音始证反。

注 索隐囿，守之名，音胡困反。

注 索隐音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云中故城在胜州榆林县东北四十里，秦云中郡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箕，一作‘奠’。勋，一作‘专’，一作‘转’。”索隐刘氏肆音如字，包恺音以四反。汉书“勋”亦作“博”字，并误耳。

注 索隐地理志县名，属代郡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灵丘故城在蔚州灵丘县东十里，汉县也。”

燕王卢绾反，勃以相国代樊哙将，击下蓟，得绾大将抵、丞相偃、守陁、太尉弱、御史大夫施，屠浑都。破绾军上兰，复击破绾军沮阳。追至长城，定上谷十二县，右北平十六县，辽西、辽东二十九县，渔阳二十二县。最从高帝得相国一人，丞相二人，将军、二千石各三人；别破军二，下城三，定郡五，县七十九，得丞相、大将各一人。

注 集解张晏曰：“卢绾郡守，陁其名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上谷。”索隐施，名也。屠，灭之也。地理志浑都县属上谷。一云，御史大夫姓施屠，名浑都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幽州昌平县，本汉浑都县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“妫州怀戎县东北有马兰溪水”，恐是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上谷。”骊案：服虔曰沮音阻。索隐按：地理志沮阳县属上谷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上谷郡故城在

勃州怀戎县东北百二十里。燕上谷，秦因不改，汉为沮阳县。”

注 正义即马邑长城，亦名燕长城，在勃州北，今是。

注 索隐最，都凡也。谓总举其从高祖攻战克获之数也。

勃为人木强敦厚，高帝以为可属大事。勃不好文学，每召诸生说士，东乡坐而责之：“趣为我语。”其椎少文如此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勃自东乡坐，责诸生说士，不以宾主之礼。”

注 集解瓚曰：“令直言，勿称经书也。”韦昭曰：“椎不桡曲，直至如椎。”

索隐大颜云：“俗谓愚为钝椎，音直追反。”今按：椎如字读之。谓勃召说士东向而坐，责之云“趣为我语”，其质朴之性，以斯推之，其少文皆如此。

勃既定燕而归，高祖已崩矣，以列侯事孝惠帝。孝惠帝六年，置太尉官，以勃为太尉。十岁，高后崩。吕禄以赵王为汉上将军，吕产以吕王为汉相国，秉汉权，欲危刘氏。勃为太尉，不得入军门。陈平为丞相，不得任事。于是勃与平谋，卒诛诸吕而立孝文皇帝。其语在吕后、孝文事中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功臣表及将相表皆高后四年始置太尉，”正义下云“以勃为太尉。十岁高后崩”。按：孝惠六年〔至〕高后八年崩，是十年耳。而功臣表及将相表云高后四年置太尉官，未详。

文帝既立，以勃为右丞相，赐金五千斤，食邑万户。居月余，人或说勃曰：“君既诛诸吕，立代王，威震天下，而君受厚赏，处尊位，以宠，久之弃祸及身矣。”

勃惧，亦自危，乃谢请归相印。上许之。岁余，丞相平卒，上复以勃为丞相。

十余月，上曰：“前日吾诏列侯就国，或未能行，丞相吾所重，其率先之。”乃免相就国。

岁余，每河东守尉行县至绛，绛侯勃自畏恐诛，常被甲，令家人持兵以见之。

其后人有上书告勃欲反，下廷尉。廷尉下其事长安，逮捕勃治之。勃恐，不知置辞。吏稍侵辱之。勃以千金与狱吏，狱吏乃书牒背示之，曰：“以公主为证。”公主者，孝文帝女也，勃太子胜之尚之，故狱吏教引为证。勃之益封受赐，尽以予薄昭。及系急，薄昭为言薄太后，太后亦以为无反事。文帝朝，太后以冒絮提文帝，曰：“绛侯绾皇帝玺，将兵于北军，不以此时反，今居一小县，顾欲反邪！”文帝既见绛侯狱辞，乃谢曰：“吏(事)方验而出之。”于是使使持节赦绛侯，复爵邑。绛侯既出，曰：“吾尝将百万军，然安知狱吏之贵乎！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文帝四年时。”

注 集解李奇曰：“吏所执簿。”韦昭曰：“牒版。”索隐簿即牒也。故魏志“秦宓以簿击颊”，则亦简牒之类也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尚，奉也。不敢言娶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提音弟。”驷案：应劭曰“陌额絮也”。如淳曰“太后恚怒，遭得左右物提之也”。晋灼曰“巴蜀异物志谓头上巾为冒絮”。索隐服虔云“纶，絮也。提音弟，又音啼”，非也。萧该音底。提者，掷也，萧音为得。恚者，嗔也。遭者，逢也。谓太后嗔，乃逢冒絮，因以提帝。陌音“蛮貊”之“貊”。

方言云“幪巾，南楚之闲云‘陌额’也。”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言勃诛诸吕，废少帝，手贯玺时尚不反，况今更有异乎？”

绛侯复就国。孝文帝十一年卒，谥为武侯。子胜之代侯。六岁，尚公主，不相中，坐杀人，国除。绝一岁，文帝乃择绛侯勃子贤者河内守亚夫，封为条侯，续绛侯后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犹言不相合当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表皆作‘修’字。”骊案：服虔曰“修音条”。索隐地理志条县属渤海郡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菽城俗名南条城，在德州菽县南十二里，汉县。”

条侯亚夫自未侯为河内守时，许负相之，曰：“君后三岁而侯。侯八岁为将相，持国秉，贵重矣，于人臣无两。其后九岁而君饿死。”亚夫笑曰：“臣之兄已代父侯矣，有如卒，子当代，亚夫何说侯乎？然既已贵如负言，又何说饿死？指示我。”许负指其口曰：“有从理入口，此饿死法也。”居三岁，其兄绛侯胜之有罪，孝文帝择绛侯子贤者，皆推亚夫，乃封亚夫为条侯，续绛侯后。

注 索隐应劭云：“负，河内温人，老嫗也。”姚氏按：楚汉春秋高祖封负为鸣雌亭侯，是知妇人亦有封邑。

注 索隐音柄。

注 索隐从音子容反。从理，横理。

文帝之后六年，匈奴大入边。乃以宗正刘礼为将军，军霸上；祝兹侯徐厉为将军，军棘门；以河内守亚夫为将军，军细柳：以备胡。上自劳军。

至霸上及棘门军，直驰入，将以下骑送迎。已而之细柳军，军士吏被甲，锐兵刃，彀弓弩，持满。天子先驱至，不得入。

先驱曰：“天子且至！”军门都尉曰：“将军令曰‘军中闻将军令，不闻天子之诏’。”居无何，上至，又不得入。于是上乃使使持节诏将军：“吾欲入劳军。”亚夫乃传言开壁门。壁门士吏谓从属车骑曰：“将军约，军中不得驱驰。”于是天子乃按辔徐行。至营，将军亚夫持兵揖曰：“介胄之士不拜，请以军礼见。”天子为动，改容式车。

使人称谢：“皇帝敬劳将军。”成礼而去。既出军门，謁臣皆惊。文帝曰：

“嗟乎，此真将军矣！”

曩者霸上、棘门军，若儿戏耳，其将固可袭而虏也。至于亚夫，可得而犯邪！

称善者久之。月余，三军皆罢。乃拜亚夫为中尉。

注 正义庙记云：“霸陵即霸上。”按：霸陵城在雍州万年县东北二十五里。

注 正义孟康云：“秦时宫也。”括地志云：“棘门在渭北十余里，秦王门名也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细柳仓在雍州咸阳县西南二十里也。”

注 索隐穀者，张也。

注 索隐六韬云：“军中之事，不闻君命。”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礼‘介者不拜’。”索隐应劭云：“左传‘晋郤克三肃使者而退’，杜预注‘肃，若今’。郑觴注周礼‘肃拜’云‘但俯下手，今时是’。”

注 索隐轼者，车前横木。若上有敬，则俯身而凭之。

注 正义汉书百官表云：“中尉，秦官，掌徼巡京师。武帝太初元年，更名执金吾。”应劭云：“吾者，御也。掌执金吾以御非常。”颜师古云：“金吾，鸟名，主辟不祥。天子出

行，职主先导，以备非常，故执此鸟之象，因以名官也。”

孝文且崩时，诫太子曰：“即有缓急，周亚夫真可任将兵。”文帝崩，拜亚夫为车骑将军。

孝景三年，吴楚反。亚夫以中尉为太尉，东击吴楚。因自请上曰：“楚兵剽轻，难与争锋。愿以梁委之，绝其粮道，乃可制。”上许之。

注 正义汉书百官表云：“太尉，秦官，掌武[事]。元狩四年置大将军大司马。”

即今十二卫大将军及兵部尚书也。

注 索隐汉书亚夫至淮阳，问邓都尉，为画此计，亚夫从之。今此云“自请”者，盖此亦闻疑而传疑，汉史得其实也。剽音疋妙反。轻读从去声。

注 索隐谓以梁委之于吴，使吴兵不得过也。亦有作餽音，亦通。

太尉既会兵荥阳，吴方攻梁，梁急，请救。太尉引兵东北走昌邑，深壁而守。

梁日使使请太尉，太尉守便宜，不肯往。梁上书言景帝，景帝使使诏救梁。太尉不奉诏，坚壁不出，而使轻骑兵弓高侯等绝吴楚兵后食道。吴兵乏粮，饥，数欲挑战，终不出。夜，军中惊，内相攻击扰乱，至于太尉帐下。太尉终卧不起。顷之，复定。后吴奔壁东南隙，太尉使备西北。已而其精兵果奔西北，不得入。吴兵既饿，乃引而去。太尉出精兵追击，大破之。吴王濞弃其军，而与壮士数千人亡走，保于江南丹徒。汉兵因乘胜，遂尽虏之，降其兵，购吴王千金。月余，越人斩吴王头以告。凡相攻守三月，而吴楚破平。

于是诸将乃以太尉计谋为是。由此梁孝王与太尉有却。

注 索隐韩颓当也。正义弓高，沧州县也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陬，隅也。”索隐音子侯反。

注 索隐地理志县属会稽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丹徒故城在润州丹徒县东南十八里，汉丹徒县也。晋太康地志云‘吴王濞反，走丹徒，越人杀之于此城南’。徐州记云‘秦使赭衣凿其地，因谓之丹徒。凿处今在故县西北六里。丹徒岷东南连亘，盘纡屈曲，有象龙形，故秦凿绝顶，阔百余步，又夹坑龙首，以毁其形。

坑之所在，即今龙、月二湖，悉成田也’。”

注 正义越人即丹徒人。越灭吴，丹徒地属楚。秦灭楚后，置三十六郡，丹徒县属会稽郡，故以丹徒为越人也。

归，复置太尉官。五岁，迁为丞相，景帝甚重之。景帝废栗太子，丞相固争之，不得。景帝由此疏之。而梁孝王每朝，常与太后言条侯之短。

窦太后曰：“皇后兄王信可侯也。”景帝让曰：“始南皮章武侯先帝不侯，及臣即位乃侯之。信未得封也。”窦太后曰：“人主各以时行耳。自窦长君在时，竟不得侯，死后乃(封)其子彭祖顾得侯。吾甚恨之。帝趣侯信也！”

景帝曰：“请得与丞相议之。”丞相议之，亚夫曰：“高皇帝约‘非刘氏不得王，非有功不得侯’。不如约，天下共击之今信虽皇后兄，无功，侯之，非约也。”

景帝默然而止。

注 集解瓚曰：“南皮，窦彭祖，太后兄子。章武侯，太后弟广国。”

注 索隐谓人主各当其时而行事，不必一一相法也。正义人主作“人生”。

注 索隐许慎注淮南子云：“顾，反也。”

其后匈奴王 [唯] 徐卢等五人降，景帝欲侯之以劝后。丞相亚夫曰：“彼背其主降陛下，陛下侯之，则何以责人臣不守节者乎？”景帝曰：“丞相议不可用。”

乃悉封 [唯] 徐卢等为列侯。亚夫因谢病。景帝中三年，以病免相。

注 索隐功臣表唯徐卢封容城侯。

顷之，景帝居禁中，召条侯，赐食。独置大胾，无切肉，又不置箸。条侯心不平，顾谓尚席取箸。景帝视而笑曰：“此不足君所乎？”条侯免冠谢。上起，条侯因趋出。景帝以目送之，曰：“此怏怏者非少主臣也！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胾，大脔也。音侧吏反。”索隐脔音李转反。谓肉脔也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尚席，主席者。”索隐顾氏按舆服杂事云“六尚，尚席，掌武帐帷幔也”。箸音鯁。汉书作“箸”。箸者，食所用也。留侯云“借前箸以筹之”。礼曰“羹之有菜者用挾”。挾亦箸之类，故郑玄云“今人谓箸为挾”是也。

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设胾无鯁者，此非不足满于君所乎？嫌恨之。”如淳曰：

“非故不足君之餐具也，偶失之。”索隐言不设箸者，此盖非我意，于君有不足乎？故如淳云“非故不足君之餐具，偶失之耳”。盖当然也，所以帝视而笑也。

若本不为足，当别有辞，未必为之笑也。孟康、晋灼虽探古人之情，亦未必能得其实。顾氏亦同孟氏之说，又引魏武赐荀彧虚器，各记异说也。

居无何，条侯子为父买工官尚方甲楯五百被可以葬者。

取庸苦之，不予钱。庸知其盗买县官器，怒而上变告子，事连污条侯。书既闻上，上下吏。吏簿责条侯，条侯不对。景帝骂之曰：“吾不用也。”召诣廷尉。廷尉责曰：“君侯欲反邪？”亚夫曰：“臣所买器，乃葬器也，何谓反邪？”吏曰：“君侯纵不反地上，即欲反地下耳。”吏侵之益急。初，吏捕条侯，条侯欲自杀，夫人止之，以故不得死，遂入廷尉。因不食五日，呕血而死。国除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西’。”索隐工官即尚方之工，所作物属尚方，故云工官尚方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音披。”骊案：如淳曰“工官，官名也”。张晏曰“被，具也。五百具甲楯”。

注 索隐县官谓天子也。所以谓国家为县官者，夏(家)[官]王畿内县即国都也。王者官天下，故曰县官也。

注 索隐污音乌故反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簿问责其情。”

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不用汝对，欲杀之也。”如淳曰：“恐狱吏畏其复用事，不敢折辱。”索隐孟康、如淳已备两解，大颜以孟说为得。而姚察又别一解，云“帝责此吏不得亚夫直辞，以为不足任用，故召亚夫别诣廷尉，使责问”。

注 正义景帝见条侯不对簿，因责骂之曰：“吾不任用汝也。”故召诣廷尉，使重推劾耳。余说皆非也。

绝一岁，景帝乃更封绌侯勃他子坚为平曲侯，续绌侯后。十九年卒，谥为共侯。

子建德代侯，十三年，为太子太傅。坐酎金不善，元鼎五年，有罪，国除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诸列侯坐酎金失侯者，皆在元鼎五年，但此辞句如有颠倒。”

索隐既云“坐酎金不善”，复云“元鼎五年有罪国除”，似重有罪，故云颠倒。

而汉书云“为太子太傅，坐酎金免官。后有罪，国除”，其文又错也。按：表坐免官，至元鼎五年坐酎金又失侯，所以二史记之各有不同也。

条侯果饿死。死后，景帝乃封王信为盖侯。

太史公曰：绛侯周勃始为布衣时，鄙朴人也，才能不过凡庸。及从高祖定天下，在将相位，诸吕欲作乱，勃匡国家难，复之乎正。虽伊尹、周公，何以加哉！

亚夫之用兵，持威重，执坚刃，穰苴曷有加焉！足己而不学，守节不逊，终以穷困。悲夫！

注 索隐亚夫自以己之智谋足，而[不]虚己(不)学古人，所以不体权变，而动有违忤。

注 索隐守节谓争栗太子，不封王信、[唯]徐卢等；不逊谓顾尚席取箸，不对制狱是也。

【索隐述赞】绛侯佐汉，质厚敦笃。始击殪东，亦围尸北。所攻必取，所讨咸克。陈豨伏诛，臧荼破国。事居送往，推功伏德。列侯还第，太尉下狱。继相条侯，绍封平曲。惜哉贤将，父子代辱！

史记卷五十八

世家二十八 梁孝王世家

梁孝王武者，孝文皇帝子也，而与孝景帝同母。母，窦太后也。

孝文帝凡四男：长子曰太子，是为孝景帝；次子武；次子参；次子胜。孝文帝即位二年，以武为代王，以参为太原王，以胜为梁王。二岁，徙代王为淮阳王。以代尽与太原王，号曰代王。参立十七年，孝文后二年卒，谥为孝王。子登嗣立，是为代共王。立二十九年，元光二年卒。子义立，是为代王。十九年，汉广关，以常山为限，而徙代王王清河。清河王徙以元鼎三年也。

注 正义汉书“胜”作“揖”。又云“诸姬生代孝王参、梁怀王揖”。言诸姬者，觴妾卑贱，史不书姓，故云诸姬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都中都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中都故城在汾州平遥县西十二里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都晋阳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并州太原地名大明城，即古晋阳城。智伯与韩魏攻赵襄子于晋阳，即此城是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都睢阳。”索隐汉书梁王名揖，盖是矣。按：景帝子中山靖王名胜，是史记误耳。正义括地志云：

“宋州宋城县在州南二里外城中，本汉之睢阳县也。汉文帝封子武于大梁，以其卑湿，徙睢阳，故改曰梁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都陈。”正义即古陈国城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都清阳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清阳故城在贝州清阳县西北八里也。”

初，武为淮阳王十年，而梁王胜卒，谥为梁怀王。怀王最少子，爱幸异于他子。

其明年，徙淮阳王武为梁王。梁王之初王梁，孝文帝之十二年也。梁王自初王通历已十一年矣。

注 索隐谓自文帝二年初封代，后徙淮阳，又徙梁，通数文帝二年至十二年徙梁为十一年也。

梁王十四年，入朝。十七年，十八年，比年入朝，留，其明年，乃之国。二十一年，入朝。二十二年，孝文帝崩。二十四年，入朝。二十五年，复入朝。是时上未置太子也。上与梁王燕饮，尝从容言曰：“千秋万岁后传于王。”王辞谢。

虽知非至言，然心内喜。太后亦然。

其春，吴楚齐赵七国反。吴楚先击梁棘壁，杀数万人。梁孝王城守睢阳，而使韩安国、张羽等为大将军，以距吴楚。吴楚以梁为限，不敢过而西，与太尉亚夫等相距三月。吴楚破，而梁所破杀虏略与汉中分。明年，汉立太子。

其后梁最亲，有功，又为大国，居天下膏腴地。地北界泰山，西至高阳，四十余城，皆多大县。

注 集解文颖曰：“地名。”索隐按：左传宣公二年，宋华元战于大棘。杜预云在襄邑东南，盖即棘壁是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大棘故城在宋州宁陵县西南七十里。”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梁所虏吴楚之捷，略与汉等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陈留圉县。” 骊案：司马彪曰“圉有高阳亭”也。索隐圉县属陈留。高阳，乡名也。注引司马彪者，出续汉书郡国志也。

孝王，窦太后少子也，爱之，赏赐不可胜道。于是孝王筑东苑，方三百余里。广睢阳城七十里。大治宫室，为复道，自宫连属于平台三十余里。

得赐天子旌旗，出从千乘万骑。东西驰猎，拟于天子。出言僇，入言警。招延四方豪桀，自山以东游说之士。莫不毕至，齐人羊胜、公孙诡、邹阳之属。公孙诡多奇邪计，初见王，赐千金，官至中尉，梁号之曰公孙将军，梁多作兵器弩弓矛数十万，而府库金钱且百巨万，珠玉宝器多于京师。

注 索隐筑谓建也。白虎通云：“苑所以东者何？盖以东方生物故也。”

注 索隐盖言其奢，非实辞。或者梁国封域之方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兔园在宋州宋城县东南十里。葛洪西京杂记云‘梁孝王苑中有落嚆岩、栖龙岫、鴈池、鹤洲、鳧岛。诸宫观相连，奇果佳树，瑰禽异兽，靡不毕备’。俗人言梁孝王竹园也。”

注 索隐苏林云：“广其径也。”太康地理记云：“城方十三里，梁孝王筑之，鼓倡节杵而后下和之者，称睢阳曲。今踵以为故，所以乐家有睢阳曲，盖采其遗音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睢阳有平台里。” 骊案：如淳曰“在梁东北，离宫所在也”。

晋灼曰“或说在城中东北角”。索隐如淳云：“在梁东北，离宫所在”者，按今城东二十里临新河，有故台址，不甚高，俗云平台，又名修竹苑。西京杂记云“有落猿岩、鳧洲、鴈

渚，连亘七十余里”是也。

注 索隐汉官仪曰：“天子法驾三十六乘，大驾八十一乘，皆备千乘万骑而出也。”

注 索隐汉旧仪云：“皇帝辇动称警，出殿则传蹕，止人清道。”言出入者，互文耳，入亦有蹕。

注 索隐周礼“有奇鬻之人”，郑玄云“奇鬻，谲怪非常也，奇音纪宜反，邪音斜”也。

注 索隐如淳云：“巨亦大，与大百万同也。”韦昭云：“大百万，今万万。”

二十九年十月，梁孝王入朝。景帝使使持节乘輿驷马，迎梁王于关下。既朝，上疏因留，以太后亲故。王入则侍景帝同辇，出则同车游猎，射禽兽上林中。梁之侍中、郎、谒者着籍引出入 天子殿门，与汉宦官无异。

注 集解邓展曰：“但将驷马往。”瓚曰：“称乘輿驷马，则车马皆往，言不驾六马耳。天子副车驾驷马。”

注 正义着，竹略反。籍谓名簿也，若今通引出入门也。

十一月，上废栗太子，窦太后心欲以孝王为后嗣。大臣及袁盎等有所关说于景帝， 窦太后义格， 亦遂不复言以梁王为嗣事由此。以事秘，世莫知。

乃辞归国。

注 索隐袁盎云“汉家法周道立子”，是有所关涉之说于帝也。一云关者，隔也。引事而关隔，其说不得行也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罗阁不得下。”索隐张晏云“格，止也”。服虔云“格谓格阁不行”。苏林音阁。周成杂字“罗阁也”。通俗文云“高置立罗棚云罗阁”。

字林音纪，又音诡也。

其夏四月，上立胶东王为太子。梁王怨袁盎及议臣，乃与羊胜、公孙诡之属阴使人刺杀袁盎及他议臣十余人。逐其贼，未得也。于是天子意梁王，逐贼，果梁使之。乃遣使冠盖相望于道，覆按梁，捕公孙诡、羊胜。公孙诡、羊胜匿王后宫。使者责二千石急，梁相轩丘豹及内史韩安国进谏王，王乃令胜、诡皆自杀，出之。上由此怨望于梁王。梁王恐，乃使韩安国因长公主谢罪太后，然后得释。

注 索隐谓意疑梁刺之。

注 正义姓轩丘，名豹也。

上怒稍解，因上书请朝。既至关，茅兰说王，使乘布车，从两骑入，匿于长公主园。汉使使迎王，王已入关，车骑尽居外，不知王处。太后泣曰：“帝杀吾子！”景帝忧恐。于是梁王伏斧质于阙下，谢罪，然后太后、景帝大喜，相泣，复如故。悉召王从官入关。然景帝益疏王，不同车辇矣。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茅兰，孝王臣。”

注 集解张晏曰：“布车，降服，自比丧人。”

三十五年冬，复朝。上疏欲留，上弗许。归国，意忽忽不乐。北猎良山，有献牛，足出背上，孝王恶之。六月中，病热，六日卒，谥曰孝王。

注 索隐汉书作“梁山”。述征记云“良山际清水”。今寿张县南有良山，服虔云是此山也。正义括地志云“梁山在郓州寿张县南三十五里”，即猎处也。

注 索隐张晏云：“足当处下，所以辅身也；今出背上，

象孝王背朝以干上也。

北者，阴也。又在梁山，明为梁也。牛者，丑之畜，冲在六月。北方数六，故六月六日薨也。”

注 索隐述征记：“砀有梁孝王之嶺。”

孝王慈孝，每闻太后病，口不能食，居不安寝，常欲留长安侍太后。太后亦爱之。及闻梁王薨，窦太后哭极哀，不食，曰：“帝果杀吾子！”景帝哀惧，不知所为。与长公主计之，乃分梁为五国，尽立孝王男五人为王，女五人皆食汤沐邑。于是奏之太后，太后乃说，为帝加壹餐。

注 索隐长子买，梁共王。子明，济川王。子彭离，济东王。子定，山阳王。

子不识，济阴王。

梁孝王长子买为梁王，是为共王；子明为济川王；子彭离为济东王；子定为山阳王；

子不识为济阴王。

孝王未死时，财以巨万计，不可胜数。及死，藏府余黄金尚四十余万斤，他财物称是。

梁共王三年，景帝崩。共王立七年卒，子襄立，是为平王。

梁平王襄十四年，母曰陈太后。共王母曰李太后。李太后，亲平王之大母也。而平王之后姓任，曰任王后。任王后甚有宠于平王襄。初，孝王在时，有壘樽，直千金。孝王诫后世，善保壘樽，无得以与人。任王后闻而欲得壘樽。平王大母李太后曰：“先王有命，无得以壘樽与人。他物虽百巨万，犹自恣也。”任王后绝欲得之。平王襄直使人开府取壘樽，赐任王后。李太后大怒，汉使者来，欲自言，平王襄及任王后遮止，闭门，李太后与争门，措指，遂不得见汉使者。李太后亦私

与食官长及郎中尹霸等士通乱，而王与任王后以此使人风止李太后，李太后内有淫行，亦已。后病薨。病时，任后未尝请病；薨，又不持丧。

注 索隐汉书作“让”。

注 集解郑德曰：“上盖刻为云雷象。”索隐应劭曰：“诗云‘酌彼金罍’。罍者，画云雷之象以金饰之。”

注 集解晋灼曰：“许慎云‘措，置’。字借以为笄。”索隐措音迮，侧格反。

汉书王陵传“迫迮前队”，皆作此字。

说文云“笄，迫也”。谓为门扇所笄。

注 正义张先生旧本有“士”字，先生疑是衍字，又不敢除，故以朱大点其字中心。今按：食官长及郎中尹霸等是士人，太后与通乱，其义亦通矣。

元朔中，睢阳人类犴反者，人有辱其父，而与淮阳太守客出同车。太守客出下车，类犴反杀其仇于车上而去。淮阳太守怒，以让梁二千石。二千石以下求反甚急，执反亲戚。反知国阴事，乃上变事，具告知王与大母争樽状。时丞相以下见知之，欲以伤梁长吏，其书闻天子。天子下吏验问，有之。公卿请废襄为庶人。天子曰：“李太后有淫行，而梁王襄无良师傅，故陷不义。”乃削梁八城，梟任王后首于市。梁余尚有十城。襄立三十九年卒，谥为平王。子无伤立为梁王也。

注 索隐韦昭云“犴音岸”。按：类犴反，人姓名也。反字或作“友”。

济川王明者，梁孝王子，以桓邑侯。孝景中六年为济川王。七岁，坐射杀其中尉，汉有司请诛，天子弗忍诛，废明为庶人。

迁房陵，地入于汉为郡。

注 索隐地理志桓邑阙。

济东王彭离者，梁孝王子，以孝景中六年为济东王。二十九年，彭离骄悍，无人君礼，昏暮私与其奴、亡命少年数十人行剽杀人，取财物以为好。所杀发觉者百余人，国皆知之，莫敢夜行。所杀者子上书言。汉有司请诛，上不忍，废以为庶人，迁上庸，地入于汉，为大河郡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以是为好喜之事。”

山阳哀王定者，梁孝王子，以孝景中六年为山阳王。九年卒，无子，国除，地入于汉，为山阳郡。

济阴哀王不识者，梁孝王子，以孝景中六年为济阴王。一岁卒，无子，国除，地入于汉，为济阴郡。

太史公曰：梁孝王虽以亲爱之故，王膏腴之地，然会汉家隆盛，百姓殷富，故能植其财货，广宫室，车服拟于天子。然亦僭矣。

褚先生曰：臣为郎时，闻之于宫殿中老郎吏好事者称道之也。窃以为令梁孝王怨望，欲为不善者，事从中生。今太后，女主也，以爱少子故，欲令梁王为太子。大臣不时正言其不可状，阿意治小，私说意以受赏赐，非忠臣也。齐如魏其侯窦婴之正言也，何以有后祸？景帝与王燕见，侍太后饮，景帝曰：“千秋万岁之后传王。”

太后喜说。窦婴在前，据地言曰：“汉法之约，传子适孙，今帝何以得传弟，擅乱高帝约乎！”于是景帝默然无声。太后意不说。

注 索隐竇嬰、袁盎皆言如周家立子，不合立弟。

故成王与小弱弟立树下，取一桐叶以与之，曰：“吾用封汝。”周公闻之，进见曰：“天王封弟，甚善。”成王曰：“吾直与戏耳。”周公曰：“人主无过举，不当有戏言，言之必行之。”于是乃封小弟以应县。是后成王没齿不敢有戏言，言必行之。孝经曰：“非法不言，非道不行。”此圣人之法言也。今主上不宜出好言于梁王。梁王上有太后之重，骄蹇日久，数闻景帝好言，千秋万世之后传王，而实不行。

注 索隐此说与晋系家不同，事与封叔虞同，彼云封唐，此云封应，应亦成王之弟，或别有所见，故不同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应城，故应乡也，在汝州鲁山县东四十里。”吕氏春秋云“成王戏削桐叶为圭，以封叔虞”，非应侯也。又汲冢古文云殷时已有应国，非成王所造也。

又诸侯王朝见天子，汉法凡当四见耳。始到，入小见；到正月朔旦，奉皮荐璧玉贺正月，法见；后三日，为王置酒，赐金钱财物；后二日，复入小见，辞去。

凡留长安不过二十日。小见者，燕见于禁门内，饮于省中，非士人所得入也。

今梁王西朝，因留，且半岁。入与人主同辇，出与同车。示风以大言而实不与，令出怨言，谋畔逆，乃随而忧之，不亦远乎！非大贤人，不知退让。今汉之仪法，朝见贺正月者，常一王与四侯俱朝见，十余岁一至。今梁王常比年入朝见，久留。鄙语曰“骄子不孝”，非恶言也。故诸侯王当为置良师傅，相忠言之士，如汲黯、韩长孺等，敢直言极谏，安得有患害！

盖闻梁王西入朝，谒竇太后，燕见，与景帝俱侍坐于太后前，语言私说。太后谓帝曰：“吾闻殷道亲亲，周道尊尊，

其义一也。安车大驾，用梁孝王为寄。”

景帝跪席举身曰：“诺。”罢酒出，帝召袁盎诸大臣通经术者曰：“太后言如是，何谓也？”皆对曰：“太后意欲立梁王为帝太子。”帝问其状，袁盎等曰：“殷道亲亲者，立弟。周道尊尊者，立子。殷道质，质者法天，亲其所亲，故立弟。

周道文，文者法地，尊者敬也，敬其本始，故立长子。周道，太子死，立适孙。

殷道。太子死，立其弟。”帝曰：“于公何如？”皆对曰：“方今汉家法周，周道不得立弟，当立子。故春秋所以非宋宣公。宋宣公死，不立子而与弟。弟受国死，复反之与兄之子。弟之子争之，以为我当代父后，即刺杀兄子。以故国乱，祸不绝。故春秋曰‘君子大居正，宋之祸宣公为之’。臣请见太后白之。”

袁盎等入见太后：“太后言欲立梁王，梁王即终，欲谁立？”太后曰：“吾复立帝子。”袁盎等以宋宣公不立正，生祸，祸乱后五世不绝，小不忍害大义状报太后。太后乃解说，即使梁王归就国。而梁王闻其义出于袁盎诸大臣所，怨望，使人来杀袁盎。袁盎顾之曰：“我所谓袁将军者也，公得毋误乎？”刺者曰：“是矣！”刺之，置其剑，剑着身。视其剑，新治。问长安中削厉工，工曰：“梁郎某子来治此剑。”以此知而发觉之，发使者捕逐之。独梁王所欲杀大臣十余人，文吏穷本之，谋反端颇见。太后不食，日夜泣不止。景帝甚忧之，问公卿大臣，大臣以为遣经术吏往治之，乃可解。于是遣田叔、吕季主往治之。此二人皆通经术，知大礼。来还，至霸昌厩，取火悉烧梁之反辞，但空手来对景帝。景帝曰：“何如？”对曰：“言梁王不知也。造为之者，独其幸臣羊胜、公孙诡之属为之耳。谨以伏诛死，梁王无恙也。”景帝喜说，曰：“急趋

谒太后。”

太后闻之，立起坐餐，气平复。故曰，不通经术知古今之大礼，不可以为三公及左右近臣。少见之人，如从管中窥天也。

注 索隐殷人尚质，亲亲，谓亲其弟而授之。周人尚文，尊尊，谓尊祖之正体。故立其子，尊其祖也。

注 索隐谓梁国之郎，是孝王官属。某子，史失其姓名也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汉霸昌厩在雍州万年县东北三十八里。”

【索隐述赞】文帝少子，徙封于梁。太后钟爱，广筑睢阳。旌旗警蹕，势拟天王。功扞吴楚，计丑孙羊。窦婴正议，袁盎劫伤。汉穷梁狱，冠盖相望。祸成骄子，致此猖狂。虽分五国，卒亦不昌。

史记卷五十九

世家二十九 五宗世家

索隐景帝子十四人，一武帝，余十三人为王，汉书谓之“景十三王”。此名“五宗”者，十三人为王，其母五人，同母者为宗也。

孝景皇帝子凡十三人为王，而母五人，同母者为宗亲。栗姬子曰荣、德、闾于。

程姬子曰余、非、端。贾夫人子曰彭祖、胜。唐姬子曰发。王夫人儿姁子曰越、寄、乘、舜。

注 索隐闾音遏。汉书无“于”字。

注 索隐况羽反。儿姁，夫人名也。王皇后之妹也。

河闲献王德，以孝景帝前二年用皇子为河闲王。好儒学，被服造次必于儒者。山东诸儒多从之游。

注 索隐汉书云“大行令奏：溢法曰聪明睿智曰献”。

二十六年卒，子共王不害立。四年卒，子刚王基代立。十二年卒，子顷王授代立。

注 集解汉名臣奏：“杜业奏曰‘河闲献王经术通明，积德累行，天下雄俊儒皆归之。孝武帝时，献王朝，被服造次’”

必于仁义。问以五策，献王辄对无穷。

孝武帝艴然难之，谓献王曰：“汤以七十里，文王百里，王其勉之。”王知其意，归即纵酒听乐，因以终’。”索隐注“问以五策”。按：汉书诏策问三十余事。”被服造次”。按：小颜云“被服，言常居处其中也；造次，谓所向所行皆法于儒者”。

注 索隐汉书云授谥顷，音倾也。

临江哀王闳于，以孝景帝前二年用皇子为临江王。三年卒，无后，国除为郡。

临江閔王荣，以孝景前四年为皇太子，四岁废，用故太子为临江王。

四年，坐侵庙墼垣 为宫，上征荣。荣行，祖于江陵北门。

既已上车，轴折车废。江陵父老流涕窃言曰：“吾王不反矣！”荣至，诣中尉府簿。中尉郢都责讯王，王恐，自杀。葬蓝田。燕数万衔土置顷上，百姓怜之。

注 索隐服虔云“宫外之余地”。顾野王云“墙外行马内田”。音人椽反，又音软，又音奴乱反。墼垣，墙外之短垣也。

注 索隐按：祖者行神，行而祭之，故曰祖也。风俗通云“共工氏之子曰修，好远游，故祀为祖神”。又崔浩云“黄帝之子累祖，好远游而死于道，因以为行神”，亦不知其何据。盖见其谓之祖，因以为累祖，非也。据帝系及本纪皆言累祖黄帝妃，无为行神之由也。又聘礼云“出祖释輶，祭酒脯”而已。按：今祭礼，以輶壤土为坛于道，则用黄甓或用狗，以其血衅左轮也。正义荆州图副云：

“汉临江閔王荣始都江陵城，坐侵庙墼地为宫，被征，出城北门而车轴折。父老共流涕曰：‘吾王不反矣！’既而为郢

都所讯，惧而缢死。自此后北门存而不启，盖为荣不以道终也。”
荣最长，死无后，国除，地入于汉，为南郡。

注 正义颜师古云：“荣实最长，而传居二王后者，以其从太子废后乃为王也。”

右三国本王皆栗姬之子也。

鲁共王余，以孝景前二年用皇子为淮阳王。二年，吴楚反破后，以孝景前三年徙为鲁王。好治宫室苑囿狗马。季年好音，不喜辞辩。为人吃。

二十六年卒，子光代为王。初好音舆马；晚节啬，惟恐不足于财。

注 正义晚节犹言末年时。啬，贪吝也。

江都易王非，以孝景前二年用皇子为汝南王。吴楚反时，非年十五，有材力，上书愿击吴。景帝赐非将军印，击吴。吴已破，二岁，徙为江都王，治吴故国，以军功赐天子旌旗。元光五年，匈奴大入汉为贼，非上书愿击匈奴，上不许。非好气力，治宫观，招四方豪桀，骄奢甚。

注 索隐按：溢法“好更故旧曰易”也。

立二十六年卒，子建立为王。七年自杀。淮南、衡山谋反时，建颇闻其谋。自以为国近淮南，恐一日发，为所并，即阴作兵器，而时佩其父所赐将军印，载天子旗以出。易王死未葬，建有所说易王宠美人淖姬，夜使人迎与奸服舍中。及淮南事发，治党与颇及江都王建。建恐，因使人多持金钱，事绝其狱。

而又信巫祝，使人祷祠妄言。建又尽与其姊弟奸。事既闻，汉公卿请捕治建。天子不忍，使大臣即讯王。王服所犯，

遂自杀。国除，地入于汉，为广陵郡。

注 集解苏林曰：“淖音泥淖。”索隐郑氏音卓，苏林音“泥淖”之“淖”，女教反。淖，姓也，齐有淖齿是。又汉书云“建召易王所爱淖姬等十人，与奸服舍中”。正义淖，女孝反。

注 索隐汉书云建女弟征臣为盖侯子妇，以易王丧来归，建复与奸也。

胶西于王端，以孝景前三年吴楚七国反破后，端用皇子为胶西王。端为人贼戾，又阴痿，一近妇人，病之数月。而有爱幸少年为郎。为郎者顷之与后宫乱，端禽灭之，及杀其子母。数犯上法，汉公卿数请诛端，天子为兄弟之故不忍，而端所为滋甚。有司再请削其国，去太半。端心愠，遂为无訾省。

府库坏漏尽，腐财物以巨万计，终不得收徙。令吏毋得收租赋。端皆去卫，封其宫门，从一门出游。数变名姓，为布衣，之他郡国。

注 索隐按：广周书谥法云“能优其德曰于”。

注 正义委危反。不能御妇人。

注 集解苏林曰：“为无所訾录，无所省录。”正义颜师古云：“訾，财也。

省，视也。言不能视录资财。”

注 索隐谓不置宿卫人。

相、二千石往者，奉汉法以治，端辄求其罪告之，无罪者诈药杀之。所以设诈究变，强足以距谏，智足以饰非。相、二千石从王治，则汉绳以法。故胶西小国，而所杀伤二千石甚觥。

注 索隐究者，穷也。故郭璞云“究谓穷尽也”。

立四十七年，卒，竟无男代后，国除，地入于汉，为胶西郡。

右三国本王皆程姬之子也。

赵王彭祖，以孝景前二年用皇子为广川王。赵王遂反破后，彭祖王广川。四年，徙为赵王。十五年，孝景帝崩。彭祖为人巧佞卑谄，足恭而心刻深。好法律，持诡辩以中人。彭祖多内宠姬及子孙。相、二千石欲奉汉法以治，则害于王家。是以每相、二千石至，彭祖衣皂布衣，自行迎，除二千石舍，多设疑事以作动之，得二千石失言，中忌讳，辄书之。二千石欲治者，则以此迫劫；不听，乃上书告，及污以奸利事。彭祖立五十余年，相、二千石无能满二岁，辄以罪去，大者死，小者刑，以故二千石莫敢治。而赵王擅权，使使即县为贾人榷会，入多于国经租税。以是赵王家多金钱，然所赐姬诸子，亦尽之矣。彭祖取故江都易王宠姬王建所盗与奸淖姬者为姬，甚爱之。

注 索隐谓刻害深，无仁恩也。

注 索隐谓诡诞之辩，以中伤于人。

注 索隐谓彭祖自为二千石埽除其舍，以迎之也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平会两家买卖之贾也。榷者，禁他家，独王家得为之。”

索隐榷音角。独音榷，谓酤榷也。

会音佷，古外反。谓为贾人专榷买卖之贾，佷以取利，若今之和市矣。韦昭则训榷为平，其注解为得。

注 索隐经者，常也。谓王家入多于国家常纳之租税也。

彭祖不好治宫室、襍祥，好为吏事。上书愿督国中盗贼。

常夜从走卒行徼 邯鄲中。诸使过客以彭祖险陂，莫敢留邯鄲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求福也。”索隐按：埤苍云“襪，衺祥也”。列子云“荆人鬼，越人襪”。谓楚信鬼神而越信襪祥也。

注 索隐上下孟反，下工吊反。徼是郊外之路，谓巡徼而伺察境界。

其太子丹与其女及同产姊奸，与其客江充有却。充告丹，丹以故废。赵更立太子。

中山靖王胜，以孝景前三年用皇子为中山王。十四年，孝景帝崩。胜为人乐酒好内，有子枝属百二十余人。常与兄赵王相非，曰：“兄为王，专代吏治事。王者当日听音乐声色。”赵王亦非之，曰：“中山王徒日淫，不佐天子拊循百姓，何以称为藩臣！”

注 正义乐，五教反。

立四十二年卒，子哀王昌立。一年卒，子昆侈代为中山王。

注 索隐按：汉书建元三年，济川、中山王等来朝，闻乐而泣。天子问其故，王对以大臣内谗，肺腑日疏，其言甚雄壮，词切而理文。天子加亲亲之好。可谓汉之英藩矣。

注 索隐汉书昆侈谥康王，子顷王辅嗣，至孙国除也。

右二国本王皆贾夫人之子也。

长沙定王发，发之母唐姬，故程姬侍者。景帝召程姬，程姬有所辟，不愿进，而饰侍者唐儿使夜进。上醉不知，以为程姬而幸之，遂有身。已乃觉非程姬也。

及生子，因命曰发。以孝景前二年用皇子为长沙王。以其

母微，无宠，故王卑湿贫国。

注 索隐姚氏按：释名云“天子诸侯媼妾以次进御，有月事者止不御，更不口说，故以丹注面目的为识，令女史见之”。王察神女赋以为“脱笄裳，免簪笄，施玄的，结羽钗”。的即释名所云也。说文云“媼，女污也”。汉津云“见媼变，不得侍祠”。媼音半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景帝后二年，诸王来朝，有诏更前称寿歌舞。定王但张袖小举手。左右笑其拙，上怪问之，对曰：‘臣国小地狭，不足回旋。’帝以武陵、零陵、桂阳属焉。”

立二十七年卒，子康王庸立。二十八年，卒，子鮒鮒立为长沙王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鮒音拘。”

右一国本王唐姬之子也。

广川惠王越，以孝景中二年用皇子为广川王。

十二年卒，子齐立为王。齐有幸臣桑距。已而有罪，欲诛距，距亡，王因禽其宗族。距怨王，乃上书告王齐与同产奸。自是之后，王齐数上书告言汉公卿及幸臣所忠等。

注 索隐汉书齐谥缪王。谥法“伤人蔽贤曰缪”。

注 索隐按：汉书“又告中尉蔡彭祖”。子去嗣，坐暴虐勃乱，国除也。正义所忠，姓名。

胶东康王寄，以孝景中二年用皇子为胶东王。二十八年卒。淮南王谋反时，寄微闻其事，私作楼车镞矢战守备，候淮南之起。及吏治淮南之事，辞出之。

寄于上最亲，意伤之，发病而死，不敢置后，于是上

(问) [闻]

寄有长子者名贤，母无宠；少子名庆，母爱幸，寄常欲立之，为不次，因有过，遂无言。上怜之，乃以贤为胶东王奉康王嗣，而封庆于故衡山地，为六安王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楼车，所以窥看敌国营垒之虚实也。”索隐左传云“登楼车以窥宋人”，谓看敌国营垒之虚实也。李巡注尔雅“金镞，以金为箭镞”。镞，字林音子木反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穷治其辞，出此事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其母武帝母妹。”正义寄母王夫人即王皇后之妹，于上为从母，故寄于诸兄弟最为亲爱也。

胶东王贤立十四年卒，谥为哀王。子庆为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他本亦作‘庆’字，惟一本作。”不宜得与叔父同名，相承之误。”

六安王庆，以元狩二年用胶东康王子为六安王。

清河哀王乘，以孝景中三年用皇子为清河王。十二年卒，无后，国除，地入于汉，为清河郡。

常山宪王舜，以孝景中五年用皇子为常山王。舜最亲，景帝少子，骄怠多淫，数犯禁，上常宽释之。立三十二年卒，太子勃代立为王。

初，宪王舜有所不爱姬生长男稅。稅以母无宠故，亦不得幸于王。王后修生太子勃。王内多，所幸姬生子平、子商，王后希得幸。及宪王病甚，诸幸姬常侍病，故王后亦以妒媚不常侍病，辄归舍。医进药，太子勃不自尝药，又不宿留侍病。及王薨，王后、太子乃至。宪王雅不以长子稅为人数，及薨，又不分与财物。郎或说太子、王后，令诸子与长子稅共分财物，

太子、王后不听。太子代立，又不收恤稅。稅怨王后、太子。汉使者视宪王丧，稅自言宪王病时，王后、太子不侍，及薨，六日出舍，太子勃私奸，饮酒，博戏，击筑，与女子载驰，环城过市，入牢视囚。天子遣大行騫 验王后及问王勃，请逮勃所与奸诸证左，王又匿之。吏求捕勃大急，使人致击笞掠，擅出汉所疑囚者。有司请诛宪王后修及王勃。上以修素无行，使稅陷之罪，勃无良师傅，不忍诛。有司请废王后修，徙王勃以家属处房陵，上许之。

注 集解苏林曰：“音夺。”索隐邹氏一音之悦反。苏林音夺。许慎说解字林云“他活反，字从木也”。

注 索隐媚音亡报反。邹氏本作“媚”。郭璞注三苍云“媚，丈夫妒也”。又云妒女为媚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服舍也。”

注 索隐按：谓是张騫。

勃王数月，迁于房陵，国绝。月余，天子为最亲，乃诏有司曰：“常山宪王蚤夭，后妾不和，适馭诬争，陷于不义以灭国，朕甚闵焉。其封宪王子平三万户，为真定王；封子商三万户，为泗水王。”

注 正义泗水，海州。

真定王平，元鼎四年用常山宪王子为真定王。

泗水思王商，以元鼎四年用常山宪王子为泗水王。十一年卒，子哀王安世立。

十一年卒，无子。于是上怜泗水王绝，乃立安世弟贺为泗水王。

右四国本王皆王夫人儿姁子也。其后汉益封其支子为六安

王、泗水王二国。凡儿姁子孙，于今为六王。

太史公曰：高祖时诸侯皆赋，得自除内史以下，汉独为置丞相，黄金印。

诸侯自除御史、廷尉正、博士，拟于天子。自吴楚反后，五宗王世，汉为置二千石，去“丞相”曰“相”，银印。诸侯独得食租税，夺之权。其后诸侯贫者或乘牛车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国所出有皆入于王也。”

【索隐述赞】景十三子，五宗亲睦。栗姬既废，临江折轴。闕于早薨，河闲儒服。余好宫苑，端事驰逐。江都有才，中山禔福。长沙地小，胶东造镞。仁贤者代，淳乱者族。儿姁四王，分封为六。

史记卷六十

世家三十 王世家

“大司马臣去病 昧死再拜上疏皇帝陛下：陛下过听，使臣去病待罪行闲。

宜专边塞之思虑，暴骸中野无以报，乃敢惟他议以干用事者，诚见陛下忧劳天下，哀怜百姓以自忘，亏膳贬乐，损郎员。皇子赖天，能胜衣趋拜，至今无号位师傅官。陛下恭让不恤，髡臣私望，不敢越职而言。臣窃不胜犬马心，昧死愿陛下诏有司，因盛夏吉时定皇子位。唯陛下幸察。臣去病昧死再拜以闻皇帝陛下。”三月乙亥，御史臣光守尚书令奏未央宫。制曰：“下御史。”

注 索隐霍去病也。

注 索隐按；明堂月令云“季夏月，可以封诸侯，立大官”是也。

六年三月戊申朔，乙亥，御史臣光守尚书令、丞非，下御史书到，言：“丞相臣青翟、御史大夫臣汤、太常臣充、大行令臣息、太子少傅臣安 行宗正事昧死上言：大司马去病上疏曰：‘陛下过听，使臣去病待罪行闲。宜专边塞之思虑，暴骸中野无以报，乃敢惟他议以干用事者，诚见陛下忧劳天下，哀怜百姓以自忘，亏膳贬乐，损郎员。皇子赖天，能胜

衣趋拜，至今无号位师傅官。陛下恭让不恤，髡臣私望，不敢越职而言。臣窃不胜犬马心，昧死愿陛下诏有司，因盛夏吉时定皇子位。唯愿陛下幸察。’制曰‘下御史’。臣谨与中二千石、二千石臣贺等议：古者裂地立国，并建诸侯以承天子，所以尊宗庙重社稷也。

今臣去病上疏，不忘其职，因以宣恩，乃道天子卑让自贬以劳天下，虑皇子未有号位。臣青翟、臣汤等宜奉义遵职，愚懂而不逮事。方今盛夏吉时，臣青翟、臣汤等昧死请立皇子臣闾、臣旦、臣胥为诸侯王。昧死请所立国名。”

注 索隐按：奏状有尚书令官位，而史先阙其名耳。丞非者，或尚书左右丞，非其名也。

注 索隐庄青翟也。

注 索隐张汤。

注 索隐盖赵充也。

注 索隐李息。

注 索隐任安也。

注 正义公孙贺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”闾。”

制曰：“盖闻周封八百，姬姓并列，或子、男、附庸。礼‘支子不祭’。云并建诸侯所以重社稷，朕无闻焉。且天非为君生民也。朕之不德，海内未洽，乃以未教成者强君连城，即股肱何劝？其更议以列侯家之。”

注 索隐左传曰“天生蒸民，立君以司牧之”，是言生人为立君长司牧之耳，非天为君而生人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敦’，一作‘勛’，一作‘观’”

也。”索隐谓皇子等并未习教义也。皇子未习教义，而强使为诸侯王，以君连城之人，则大臣何有所劝？

三月丙子，奏未央宫。”丞相臣青翟、御史大夫臣汤昧死言：臣谨与列侯臣婴齐、中二千石二千石臣贺、谏大夫博士臣安等议曰：伏闻周封八百，姬姓并列，奉承天子。康叔以祖考显，而伯禽以周公立，成为建国诸侯，以相傅为辅。百官奉宪，各遵其职，而国统备矣。窃以为并建诸侯所以重社稷者，四海诸侯各以其职奉贡祭。支子不得奉祭宗祖，礼也。封建使守藩国，帝王所以扶德施化。

陛下奉承天统，明开圣绪，尊贤显功，兴灭继绝。续萧文终之后于鄴， 矚厉髡臣平津侯等。昭六亲之序，明天施之属，使诸侯王封君得推私恩分子弟户邑，锡号尊建百有余国。

而家皇子为列侯，则尊卑相踰，列位失序，不可以垂统于万世。臣请立臣闾、臣旦、臣胥为诸侯王。”

三月丙子，奏未央宫。

注 索隐萧何谥文终也。按：萧何初封沛之鄴，音赞。后其子续封南阳之鄴，音嵯。

注 索隐公孙弘平津侯。平津，高成之乡名。正义公孙弘所封平津乡，在沧州盐山南四十二里也。

注 索隐谓武帝广推恩之诏，分王诸侯王子弟，故有百余国。

注 索隐谓诸侯王子已为列侯，而今又家皇子为列侯，是尊卑相踰越矣。

注 索隐齐王也，王夫人子。

注 索隐燕王也。汉书云李姬子。

注 索隐广陵王也。

制曰：“康叔亲属有十而独尊者，矚有德也。周公祭天命郊，故鲁有白牡、騂刚之牲。鬲公不毛，贤不肖差也。‘高山仰之，景行向之’，朕甚慕焉。所以抑未成，家以列侯可。”

注 集解公羊传曰：“鲁祭周公，牲用白牡，鲁公用騂刚。”何休曰：“白牡，殷牲也。騂刚，赤脊，周牲也。”

注 集解何休曰：“不毛，不纯色也。”

四月戊寅，奏未央宫。”丞相臣青翟、御史大夫臣汤昧死言：臣青翟等与列侯、吏二千石、谏大夫、博士臣庆等议：昧死奏请立皇子为诸侯王。制曰：“康叔亲属有十而独尊者，矚有德也。周公祭天命郊，故鲁有白牡、騂刚之牲。鬲公不毛，贤不肖差也。”“高山仰之，景行向之”，朕甚慕焉。所以抑未成，家以列侯可。”臣青翟、臣汤、博士臣将行等伏闻康叔亲属有十，武王继体，周公辅成王，其八人皆以祖考之尊建为大国。康叔之年幼，周公在三公之位，而伯禽据国于鲁，盖爵命之时，未至成人。康叔后扞禄父之难，伯禽殄淮夷之乱。昔五帝异制，周爵五等，春秋三等，皆因时而序尊卑。高皇帝拨乱世反诸正，昭至德，定海内，封建诸侯，爵位二等。皇子或在襁褓而立为诸侯王，奉承天子，为万世法则，不可易。陛下躬亲仁义，体行圣德，表里文武。显慈孝之行，广贤能之路。内矚有德，外讨强暴。极临北海，西(湊)[溱]月氏，匈奴、西域，举国奉师。輿械之费，不赋于民。虚御府之藏以赏元戎，开禁仓以振贫穷，减戍卒之半。百蛮之君，靡不乡风，承流称意。远方殊俗，重译而朝，泽及方外。故珍兽至，嘉谷兴，天应甚彰。今诸侯支子封至诸侯王，而家皇子为列侯，臣青翟、臣汤等窃伏孰计之，皆以为尊卑失序，使天下

失望，不可。臣请立臣闾、臣旦、臣胥为诸侯王。”四月癸未，奏未央宫，留中不下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春秋变周之文，从殷之质，合伯、子、男以为一，则殷爵三等者，公、侯、伯也。”

注 索隐春秋公羊传文。

注 索隐谓王与列侯。

注 正义匈奴传云霍去病伐匈奴，北临翰海。

注 正义漆音臻。氏音支。至月氏。月氏，西戎国名，在葱岭之西也。

注 集解诗云：“元戎十乘，以先启行。”韩婴章句曰：“元戎，大戎，谓兵车也。车有大戎十乘，谓车幔轮，马被甲，衡靷之上尽有剑戟，名曰陷军之车，所以冒突先启敌家之行伍也。”毛传曰：“夏后氏曰钩车，先正也。殷曰寅车，先疾也。周曰元戎，先良也。”

注 索隐谓立胶东王子庆为六安王，常山王子平为真定王，子商为泗水王是也。

注 索隐时诸王称“国”，列侯称“家”也，故云“家皇子”为尊卑失序。

丞相臣青翟、太仆臣贺、行御史大夫事太常臣充、太子少傅臣安行宗正事昧死言：臣青翟等前奏大司马臣去病上疏言，皇子未有号位，臣谨与御史大夫臣汤、中二千石、二千石、谏大夫、博士臣庆等昧死请立皇子臣闾等为诸侯王。

陛下让文武，躬自切，及皇子未教。髡臣之议，儒者称其术，或諄其心。陛下固辞弗许，家皇子为列侯。臣青翟等窃与列侯臣寿成等二十七人议，皆曰以为尊卑失序。高皇帝建天下，为汉太祖，王子孙，广支辅。先帝法则弗改，所以宣至尊

也。臣请令史官择吉日，具礼仪上，御史奏舆地图，他皆如前故事。”制曰：“可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萧何之玄孙酈侯寿成，后为太常也。”

注 索隐谓地为“舆”者：天地有覆载之德，故谓天为“盖”，谓地为“舆”，故地图称“舆地图”。疑自古有此名，非始汉也。

四月丙申，奏未央宫。”太仆臣贺行御史大夫事昧死言：太常臣充言卜入四月二十八日乙巳，可立诸侯王。臣昧死奏舆地图，请所立国名。礼仪别奏。臣昧死请。”

制曰：“立皇子闾为齐王，旦为燕王，胥为广陵王。”

四月丁酉，奏未央宫。六年 四月戊寅朔，癸卯，御史大夫汤下丞相，丞相下中二千石，二千石下郡太守、诸侯相，丞书从事下当用者。如律令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云元狩。”

“维六年四月乙巳，皇帝使御史大夫汤庙立子闾为齐王。曰：于戏，小子闾，受兹青社！朕承祖考，维稽古建尔国家，封于东土，世为汉藩辅。于戏念哉！恭朕之诏，惟命不于常。人之好德，克明显光。义之不图，俾君子怠。悉尔心，允执其中，天禄永终。厥有香不臧，乃凶于而国，害于尔躬。于戏，保国艾民，可不敬与！王其戒之。”

注 索隐此封齐王策文也。又按武帝集，此三王策皆武帝手制。于戏音呜呼。

戏或音羲。

注 集解张晏曰：“王者以五色土为太社，封四方诸侯，

各以其方色土与之，苴以白茅，归以立社。”索隐蔡邕独断云：“皇子封为王，受天子太社之土，若封东方诸侯，则割青土，藉以白茅，授之以立社，谓之‘茅土’。”齐在东方，故云青社。

注 索隐谓若不图于义，则君子懈怠，无归附心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立八年，无后，绝。”

右齐王策。

“维六年四月乙巳，皇帝使御史大夫汤庙立子旦为燕王。曰：于戏，小子旦，受兹玄社！朕承祖考，维稽古，建尔国家，封于北土，世为汉藩辅。于戏！

葷粥氏虐老兽心，侵犯寇盗，加以奸巧边萌。于戏！朕命将率徂征厥罪，万夫长，千夫长，三十有二君皆来，降期奔师。葷粥徙域，北州以绥。悉尔心，毋作怨，毋侮德，毋乃废备。非教士不得从征。于戏，保国艾民，可不敬与！王其戒之。”

注 索隐褚先生解云：“维者，度也。稽者，当也。言当顺古道也。”魏高贵乡公云：“稽，同也。古，天也。谓尧能同天。”

注 索隐按：匈奴传曰“其国贵壮贱老，壮者食肥美，老者食其余”，是虐老也。

注 索隐边眈。韦昭云：“眈，民也。”三仓云：“边人云眈。”

注 集解张晏曰：“时所获三十二帅也。”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偃其旗鼓而来降。”索隐汉书“君”作“帅”，“期”作“旗”。

而服虔云以三十二军中之将，下旗去之也。如淳云即昆邪

王偃旗鼓降时也。若如此意，则三十二君非军将，盖戎狄酋帅时有三十二君来降也。

注 集解张晏曰：“匈奴徙东也。”

注 集解臣瓚曰：“绥，安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侂，一作‘菲’。”索隐无菲德。苏林云：“菲，废也。本亦作‘侂’，侂，败也。”孔文祥云：“菲，薄也。”汉书作“斐”。正义侂音符味反。

注 索隐褚先生解云：“言无乏武备，常备匈奴也。”

注 集解张晏曰：“士不素习，不应召。”索隐韦昭云：“士非素教习，不得从军征发。故孔子曰‘不教人战，是谓弃之’是也。”褚先生解云：“非习礼义，不得在其侧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立三十年，自杀，国除。”

右燕王策。

“维六年四月乙巳，皇帝使御史大夫汤庙立子胥为广陵王。曰：于戏，小子胥，受兹赤社！朕承祖考，维稽古建尔国家，封于南土，世为汉藩辅。古人有言曰：

‘大江之南，五湖之闲，其人轻心。扬州保疆，三代要服，不及以政。’于戏！悉尔心，战战兢兢，乃惠乃顺，毋侗好轶，毋迩宵人，维法维则。书云：‘臣不作威，不作福，靡有后羞。’于戏，保国艾民，可不敬与！

王其戒之。”

注 正义谓京口南至荆州以南也。

注 索隐按：五湖者，具区、洮湖、彭蠡、青草、洞庭是也。或曰太湖五百里，故曰五湖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恃’。”驷案：李奇曰“保，恃也”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无好逸游之事，迩近小人。”张晏曰：“侗音同。”索隐侗音同。褚先生解云：“无好轶乐驰骋戈猎。迩，近也。宵人，小人也。”邹氏宵音谏，谏亦小人也。或作“佞人”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立六十四年，自杀。”

右广陵王策。

太史公曰：古人有言曰“爱之欲其富，亲之欲其贵”。故王者疆土建国，封立子弟，所以矜亲亲，序骨肉，尊先祖，贵支体，广同姓于天下也。是以形势强而王室安。自古至今，所由来久矣。非有异也，故弗论箸也。燕齐之事，无足采者。然封立三王，天子恭让，黜臣守义，文辞烂然，甚可观也，是以附之世家。

褚先生曰：臣幸得以文学为侍郎，好览观太史公之列传。传中称三王世家文辞可观，求其世家终不能得。窃从长老好故事者取其封策书，编列其事而传之，令后世得观贤主之指意。

盖闻孝武帝之时，同日而俱拜三子为王：封一子于齐，一子于广陵，一子于燕。

各因子才力智能，及土地之刚柔，人民之轻重，为作策以申戒之。谓王：“世为汉藩辅，保国治民，可不敬与！王其戒之。”夫贤主所作，固非浅闻者所能知，非博闻强记君子者所不能究竟其意。至其次序分绝，文字之上下，简之参差长短，皆有意，人莫之能知。谨论次其真草诏书，编于左方。令览者自通其意而解说之。

王夫人者，赵人也，与卫夫人并幸武帝，而生子闾。闾且立为王时，其母病，武帝自临问之。曰：“子当为王，欲安所置之？”王夫人曰：“陛下在，妾又何等可言者。”帝曰：“虽然，意所欲，欲于何所王之？”王夫人曰：“愿置之雒阳。”

武帝曰：“雒阳有武库敖仓，天下冲阨，汉国之大都也。先帝以来，无子王于雒阳者。去雒阳，余尽可。”王夫人不应。武帝曰：“关东之国无大于齐者。”

齐东负海而城郭大，古时独临菑中十万户，天下膏腴地莫盛于齐者矣。”王夫人以手击头，谢曰：“幸甚。”王夫人死而帝痛之，使使者拜之曰：“皇帝谨使使太中大夫明奉璧一，赐夫人为齐王太后。”子闾王齐，年少，无有子，立，不幸早死，国绝，为郡。天下称齐不宜王云。

所谓“受此土”者，诸侯王始封者必受土于天子之社，归立之以为国社，以岁时祠之。春秋大传曰：“天子之国有关泰社。东方青，南方赤，西方白，北方黑，上方黄。”故将封于东方者取青土，封于南方者取赤土，封于西方者取白土，封于北方者取黑土，封于上方者取黄土。各取其色物，裹以白茅，封以为社。

此始受封于天子者也。此之为主土。主土者，立社而奉之也。”朕承祖考”，祖者先也，考者父也。”维稽古”，维者度也，念也，稽者当也，当顺古之道也。

齐地多变诈，不习于礼义，故戒之曰“恭朕之诏，唯命不可为常。人之好德，能明显光。不图于义，使君子怠慢。悉若心，信执其中，天禄长终。有过不善，乃凶于而国，而害于若身”。齐王之国，左右维持以礼义，不幸中年早夭。然全身无过，如其策意。

传曰“青采出于蓝，而质青于蓝”者，教使然也。远哉贤主，昭然独见：诫齐王以慎内；诫燕王以无作怨，无儆德；诫广陵王以慎外，无作威与福。

注 索隐本亦作“肥”。案：上策云“作菲德”，下云“勿

使王背德也”，则肥当音扶味反，亦音匪。

夫广陵在吴越之地，其民精而轻，故诫之曰“江湖之闲，其人轻心。扬州葆疆，三代之时，迫要使从中国俗服，不大及以政教，以意御之而已。无侗好佚，无迩宵人，维法是则。无长好佚乐驰骋弋猎淫康，而近小人。常念法度，则无羞辱矣”。三江、五湖有鱼盐之利，铜山之富，天下所仰。故诫之曰“臣不作福”者，勿使行财币，厚赏赐，以立声誉，为四方所归也。又曰“臣不作威”者，勿使因轻以倍义也。

会孝武帝崩，孝昭帝初立，先朝广陵王胥，厚赏赐金钱财币，直三千余万，益地百里，邑万户。

会昭帝崩，宣帝初立，缘恩行义，以本始元年中，裂汉地，尽以封广陵王胥四子：一子为朝阳侯；一子为平曲侯；一子为南利侯；最爱少子弘，立以为高密王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朝阳故城在邓州穰县南八十里。应劭云在朝水之阳也。”

注 正义地理志云平曲县属东海郡。又云在瀛州文安县北七十里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南利故城在豫州上蔡县东八十五里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高密故城在密州高密县西南四十里。”

其后胥果作威福，通楚王使者。楚王宣言曰：“我先元王，高帝少弟也，封三十二城。今地邑益少，我欲与广陵王共发兵云。[立]广陵王为上，我复王楚三十二城，如元王时。”事发觉，公卿有司请行罚诛。天子以骨肉之故，不忍致法于胥，下诏书无治广陵王，独诛首恶楚王。传曰“蓬生麻中，不扶自直；

白沙在泥中，与之皆黑”者，土地教化使之然也。其后胥复祝诅谋反，自杀，国除。

注 索隐已下并见荀卿子。

燕土硗埆，北迫匈奴，其人民勇而少虑，故诫之曰“葷粥氏无有孝行而禽兽心，以窃盗侵犯边民。朕诏将军往征其罪，万夫长，千夫长，三十有二君皆来，降旗奔师。葷粥徙域远处，北州以安矣”。“悉若心，无作怨”者，勿使从俗以怨望也。“无儼德”者，勿使(上)[王]背德也。“无废备”者，无乏武备，常备匈奴也。”非教士不得从征“者，言非习礼义不得在于侧也。

会武帝年老长，而太子不幸薨，未有所立，而旦使来上书，请身入宿卫于长安。

孝武见其书，击地，怒曰：“生子当置之齐鲁礼义之乡，乃置之燕赵，果有争心，不让之端见矣。”于是使使即斩其使者于阙下。

会武帝崩，昭帝初立，旦果作怨而望大臣。自以长子当立，与齐王子刘泽等谋为叛逆，出言曰：“我安得弟在者！今立者乃大将军子也。”欲发兵。事发觉，当诛。昭帝缘恩宽忍，抑案不扬。公卿使大臣请，遣宗正与太中大夫公户满意、御史二人，偕往使燕，风喻之。到燕，各异日，更见责王。宗正者，主宗室诸刘属籍，先见王，为列陈道昭帝实武帝子状。侍御史乃复见王，责之以正法，问：“王欲发兵罪名明白，当坐之。汉家有正法，王犯纤介小罪过，即行法直断耳，安能宽王。”惊动以文法。王意益下，心恐。公户满意习于经术，最后见王，称引古今通义，国家大礼，文章尔雅。谓王曰：“古者天子必内有异姓大夫，所以正骨肉也；外有同姓大夫，所以正异族也。周公辅成王，诛其两弟，故治。武帝在时，尚能宽王。今昭帝始立，年幼，富于春秋，未临政，委任大臣。古者诛罚不阿亲戚，故天下治。方今大臣辅政，奉法直行，无敢所

阿，恐不能宽王。王可自谨，无自令身死国灭，为天下笑。”

于是燕王旦乃恐惧服罪，叩头谢过。大臣欲和合骨肉，难伤之以法。

注 索隐案：昭帝，钩弋夫人所生，武帝崩时，年纔七八岁耳。胥、旦早封在外，实合有疑。然武帝春秋高，惑于内宠，诛太子而立童孺，能不使胥、旦疑怨。亦由权臣辅政，贪立幼主之利，遂得钩弋子当阳。斯实父德不弘，遂令子道不顺。然犬各吠非其主，太中、宗正，人臣之职，又亦当如此。

注 索隐宗正，官名，必以宗室有德者为之，不知时何人。公户姓，满意名，为太中大夫。是使二人，又有侍御史二人，皆往使治燕王也。

注 索隐尔，近也；雅，正也。其书于“正”字义训为近，故云尔雅。相承云周公作以教成王，又云子夏作之以解诗书也。

注 索隐按：内云有异姓大夫以正骨肉，盖错也。“内”合言“同姓”，宗正是也。“外”合言“异姓”，太中大夫是也。

其后旦复与左将军上官桀等谋反，宣言曰“我次太子，太子不在，我当立，大臣共抑我”云云。大将军光辅政，与公卿大臣议曰：“燕王旦不改过悔正，行恶不变。”于是修法直断，行罚诛。旦自杀，国除，如其策指。有司请诛旦妻子。

孝昭以骨肉之亲，不忍致法，宽赦旦妻子，免为庶人。传曰“兰根与白芷，渐之澹中，君子不近，庶人不服”者，所以渐然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澹者，淅米汁也。音先纠反。”索隐白芷，香草也，音止，又音昌改反。淅音子潜反。渐，渍也。澹读如礼“澹澹”之“澹”，谓洗也，音思酒反。正义言虽香

草，以米汁渍之，无复香气。君子不欲附近，庶人不服者，为渐渍然也。以旦谋叛，君子庶人皆不附近。

宣帝初立，推恩宣德，以本始元年中尽复封燕王旦两子：一子为安定侯；立燕故太子建为广阳王，以奉燕王祭祀。

注 正义汉表在钜鹿郡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广阳故城今在幽州良乡县东北三十七里。”

【索隐述赞】三王封系，旧史烂然。褚氏后补，册书存焉。去病建议，青翟上言。天子冲挹，志在急贤。太常具礼，请立齐燕，闕国负海，旦社惟玄。宵人不迓，葷粥远边。明哉监戒，式防厥愆。